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 2 月

目錄

壹、緒論 1-1

一、計畫緣起與目標 1-2

二、國定圓山考古遺址指定範圍 1-2

貳、基礎調查 2-1

一、人文社會調查 2-2

二、自然環境調查 2-25

三、建築物使用調查 2-36

四、權屬調查 2-39

五、交通環境調查 2-43

六、小結：圓山遺址的重要性與價值 2-45

參、法令研究 3-1

一、相關法令 3-2

二、相關計畫 3-11

肆、體制建構 4-1

一、發展定位 4-2

二、保存計畫範圍評估 4-3

三、保存原則與景觀維護規範 4-14

四、都市計畫變更建議 4-33

五、獎勵及補償配套措施 4-36

伍、管理維護 5-1

一、權責分工與執行機制 5-2

二、日常管理維護 5-5

三、緊急維護 5-6

陸、地區發展與經營管理 6-1

一、空間規劃原則..... 6-2

二、整體規劃構想..... 6-4

附錄一　參考文獻與歷來研究書目 附錄 1-1

附錄二　補充對照資料 附錄 2-1

附錄三　建物現況調查 附錄 3-1

附錄四　考古遺址審議會意見綜整與回覆對照說明 附錄 4-1

圖目錄

圖 1-1 圓山考古遺址定著土地之範圍 1-3
圖 2-1 圓山周邊考古遺址位置圖 2-3
圖 2-2 圓山遺址考古大事記 2-6
圖 2-3 歷次發掘坑位示意圖 2-8
圖 2-4 圓山北側山麓發掘坑位內涵示意圖 2-8
圖 2-5 圓山南側山腳發掘坑位內涵示意圖 2-9
圖 2-6 1992 年黃士強先生評定圓山遺址可能涵蓋範圍圖 2-14
圖 2-7 1999 年考古發掘研究計畫評估圓山遺址可能涵蓋範圍圖 2-14
圖 2-8 圓山遺址各史前文化層分布圖 2-14
圖 2-9 2019 年考古發掘研究計畫評估圓山遺址可能涵蓋範圍圖 2-14
圖 2-10 歷年圓山考古遺址研究所呈現集中出土圓山文化器物遺留的分佈區域 2-16
圖 2-11 圓山地區近代歷史大事記 2-17
圖 2-12 1654 年圓山及大浪泵社位置示意圖 2-18
圖 2-13 大龍峒四十四坎仔與圓山軸線示意圖 2-19
圖 2-14 圓山仔(左上角)與臨河的太古巢..... 2-19
圖 2-15 1898 年圓山公園及陸軍墓地配置示意圖 2-20
圖 2-16 日治初期於圓山規劃之臺北共同墓地略圖 2-21
圖 2-17 1932 年草山水道路線平面圖 2-21
圖 2-18 1958 年中山公園及臺北動物園配置示意圖 2-22
圖 2-19 圓山遺址周邊古蹟及歷史建築分布圖 2-24
圖 2-20 現況地勢高程圖 2-25
圖 2-21 山脊山緣復原圖(套疊 1958 地形圖)..... 2-26
圖 2-22 現況地形剖面示意圖 2-27
圖 2-23 坡坎分布與邊坡現況圖 2-27
圖 2-24 基隆河行水區示意圖 2-28

圖 2-25 一日暴雨 650mm 淹水潛勢圖 2-29
圖 2-26 水文分析圖 2-29
圖 2-27 開放空間現況示意圖 2-30
圖 2-28 基地現況地形剖面與發掘調查套疊示意圖 2-31
圖 2-29 現況植被分布示意圖 2-33
圖 2-30 受保護樹木分布圖 2-35
圖 2-31 土地使用現況圖 2-36
圖 2-32 全區建物概況圖 2-37
圖 2-33 土地所有權屬示意圖 2-39
圖 2-34 國定圓山考古遺址既有建築物及設施各權責單位分布圖 2-42
圖 2-35 車行動線示意圖 2-43
圖 2-36 人行及自行車動線示意圖 2-44
圖 3-1 本基地所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3-4
圖 3-2 部分公園用地變更為河川區位置示意圖 3-5
圖 3-3 臨濟護國禪寺古蹟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 3-6
圖 3-4「擬定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95 地號等 5 筆土地會展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範圍與指定留設公共開放空間及人行通道示意圖..... 3-7
圖 3-5 「擬定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259-5 地號等 10 筆土地為住宅區(特)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範圍示意圖..... 3-8
圖 3-6 基地周邊相關計畫區位整理索引圖3-11
圖 4-1 圓山考古遺址歷次發掘坑位內涵示意圖 4-4
圖 4-2 圓山考古遺址周邊遺址位置示意圖 4-5
圖 4-3 以環評審議範圍測試示意圖 4-7
圖 4-4 以既有發掘坑位範圍測試示意圖 4-8
圖 4-5 涵蓋所有發掘坑位範圍測試示意圖 4-8
圖 4-6 依自然環境與人為邊界為範圍檢討示意圖 4-9
圖 4-7 與歷次學術研究評定之遺址潛在分布範圍疊合對照示意圖 4-10
圖 4-8 本計畫建議之保存計畫範圍4-11
圖 4-9 保存計畫範圍與都市計畫疊圖 4-12

圖 4-10 保存計畫範圍與公有土地疊圖 4-14
圖 4-11 歷年圓山考古遺址研究所呈現各文化時期器物遺留的分佈區域 4-15
圖 4-12 原生天然林範圍示意圖 4-16
圖 4-13 未受破壞之既有地形範圍 4-17
圖 4-14 重要視軸位置圖 4-18
圖 4-15 既有建物(群)保存建議示意圖 4-21
圖 4-16 人造設施物保存建議示意圖 4-23
圖 4-17 新設設施與覆土剖面示意圖 4-24
圖 4-18 潛在考古遺址範圍之身分認定流程圖 4-28
圖 4-19 潛在考古遺址範圍退縮及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留設示意圖 4-30
圖 4-20 正面式招牌廣告管制說明圖 4-31
圖 4-21 正面式招牌廣告管制說明圖 4-31
圖 4-22 建議檢討堤防範圍示意圖 4-32
圖 4-23 都市計畫變更建議示意圖 4-33
圖 4-24 都市計畫變更流程圖 4-35
圖 5-1 未來建議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權責關係圖 5-2
圖 5-2 考古遺址發生緊急災害的處理程序 5-7
圖 5-3 圓山考古遺址緊急應變小組組織架構 5-8
圖 6-1 空間組織架構示意圖 6-3
圖 6-2 全區配置圖 6-4
圖 6-3 建築使用機能示意圖 6-7
圖 6-4 景觀構想示意圖 6-8
圖 6-5 動線系統圖 6-9
圖 6-6 指標設施示意圖 6-10
圖 6-7 圓山捷運站 1 號出口之導引示意照片6-11
圖 6-8 圓山捷運站 2 號出口之導覽牌示意照片6-11

表目錄

表 1-1 圓山考古遺址公告登錄整理表 1-4
表 2-1 圓山考古遺址出土遺留綜整表 2-13
表 2-2 圓山遺址周邊古蹟及歷史建築列表 2-23
表 2-3 圓山小丘植被現況整理表 2-32
表 2-4 圓山遺址受保護樹木列表 2-35
表 2-5 現況建築物基本資料表 2-38
表 2-6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權與管理單位整理表 2-40
表 2-7 建物管理單位彙整表 2-41
表 4-1 劃定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面積整理表(概算)..... 4-13
表 4-2 保存計畫建議範圍土地權屬面積整理表(概算)..... 4-13
表 4-3 保存區建議復育植物種類表 4-16
表 4-4 既有建物(群)保存原則與景觀規範表..... 4-22
表 4-5 人造設施物保存原則與景觀規範表 4-23
表 4-6 設施與遺構遺物保護準則表 4-25
表 4-7 保存區後續使用行為管制機制表 4-26
表 4-8 現行文資法考古遺址相關開發管制與責任整理表 4-28
表 4-9 潛在考古遺址範圍開發暨保存作業程序表 4-29
表 5-1 圓山考古遺址緊急應變小組各組職掌工作表 5-8
表 6-1 空間需求表 6-5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與目標

二、國定圓山考古遺址指定範圍

一、計畫緣起與目標

圓山考古遺址是臺灣早期發現的史前考古遺址之一(1897)，同時也是臺灣考古工作初期研究的開端。根據長期學者研究的資料得知本考古遺址至少包含了六個不同時期的文化堆積，是一文化內涵豐富的考古遺址。

圓山考古遺址自 1897 年發現以來，先後於日昭和 10 年經臺灣總督府定為史蹟，民國 77 年內政部指定並公告為一級古蹟，民國 85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訂後則屬於國定古蹟。於民國 95 年文化資產保存修法後，則正式獨立為遺址，為國定遺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文化部於 106 年將公告之遺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重新公告其類別名稱為「考古遺址」，名稱變更為「圓山考古遺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規定:「為維護考古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圓山考古遺址目前土地權屬皆為公有，惟分屬不同土地及建築物管理單位管理，仍有保存維護管理協調問題，因此為維護考古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爰訂定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作業。

二、國定圓山考古遺址指定範圍

圓山考古遺址位於兒童育樂中心舊址，北臨基隆河，東側與臺北市立美術館為臨，西側臨近捷運圓山站，南側則為花卉博覽會園區爭艷館。而其定著土地包含臺北市中山區德惠一小段 158 等 40 筆地號，面積合計約 152,299 平方公尺。目前皆為公有(國有、市有、國及市共有)土地，並分別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等單位管理。



圖 1-1 圓山考古遺址定著土地之範圍

表 1-1 圓山考古遺址公告登錄整理表

文化資產類別	考古遺址	級別	國定考古遺址
		公告日期	2006/05/01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102 條(民國 94 年版)		
指定面積	152,299 平方公尺		
所有權屬	公有(國有、市有、國市共有)		
所屬主管機關	文化部		
發現原因	自然裸露		
評定基準	1.遺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 2.遺址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 3.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 4.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 5.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 6.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 7.具其他遺址價值者		
登錄理由	圓山為臺北盆地之獨立小丘，在臺北盆地仍為湖泊時，圓山為湖邊之小島，據日據時期之考古發掘，證實史前曾有人類活動，在山腰發現之無數貝殼，主要種類為烏蜆殼、蠔殼、鐘螺殼及川蜷螺等半鹹性和海棲性貝殼類，為史前人類食後所棄，稱為貝塚。民國四十三年〈1954 年〉曾由學術單位進行發掘，發現上層有陶器、石器、骨器、及角器等出土，定名為圓山文化。但下層又發現繩紋陶，定名為繩紋陶文化，又名大坌坑文化，為臺灣較早的新石器時代文化。[1]		
定著土地之範圍與所在地地號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一小段 158、159、159-1、159-2、160-4、160-8、160-9、162、169-2、169-4、176、177、178、179、180、181、182-1、183、184、185-1、186-1、187、188、189、190、191、192、193，以及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259、259-12、264-3、662、662-1、664、665、666、667、669、671、674 地號等 40 筆地號。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管理局，「國家文化資產網」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archaeologicalSite/20060501000002，瀏覽日期：2020/03/03 檢索。

[1] 本計畫整理之登錄理由主要係根據「國家文化資產網」之內容，惟部分段落提及：「…烏蜆殼、蠔殼、鐘螺…，等半鹹性和海棲性貝殼…」，依照郭素秋委員於審查會議(109.8.27)上之發言，由於此段敘述混雜了古臺北湖（一萬至六千年前）的海貝在內，圓山文化的貝塚應發掘確認 99%均為淡水的大蜆，並無海貝，故建議修改上述段落為「淡水大蜆」。

貳、基礎調查

一、人文社會調查

二、自然環境調查

三、建築物使用調查

四、權屬調查

五、交通環境調查

一、人文社會調查

從歷史記載與民族學的角度而言，一個沒有文字記載的族群可能消失，文化也可能消失；但是從考古學的角度而言，沒有文字時代人類所留下的歷史並未消失，只是以一種不同的型態保存而已(劉益昌，1995:1)。史前的物質遺留，是在過去人群的各種文化行為中被加以生產，又在不同程度的自然營力及人為作用力的改變與影響下，被遺棄且埋藏在現代人所生活的地面之下，在某一刻被擾亂與發現，並顯露於當代。而考古學者便是在科學模式的發掘流程當中，配合從各學科援引而來的專業知識，在物質遺留之材質、形制、器物組合關係分佈與序列變化等脈絡中，重建出當時史前人群所生活的自然環境；其社會文化、生業模式、工藝技術的狀態；變遷歷程與發展狀況等資訊。

因此，本部分將以考古學者於圓山遺址的歷來研究資料為基礎，從臺北盆地地理環境說明圓山遺址與周遭考古遺址的關係，再者整理圓山考古遺址從史前直至當代的歷史變遷，以理解圓山考古遺址置於整體脈絡中的重要性與意義。

(一)圓山遺址地理環境與周遭遺址關係之概述

1.臺北盆地地理環境與考古遺址分佈

(1)臺北盆地的形成

臺北盆地的自然環境演變概況，可追溯到距今約 20 萬年前，當時臺北盆地在大屯火山噴發後，形成堰塞湖，而後約 1 萬年前冰河期結束，當時海平面上升所造成的海水入侵，使臺北湖成為半鹹水的狀態，最終又於距今 4000 年前被河川堆積填滿，形成今日的臺北盆地(鄧屬于，1999:16；劉益昌、郭素秋，2000:8)。而根據考古學者的研究，早在距今 6000 年以前，臺北盆地便有人群移入進行活動(劉益昌、郭素秋，2000:106)。這些史前人群隨著臺北盆地的氣候變化與河川湖泊的沈積變遷，居住於盆地邊緣緩坡或進入盆底平坦處生活，之後受各種因素而廢棄離開所留下的舊址，在自然營力的影響下沈埋於地面下或是水中，成為我們所謂的「遺址」。

(2)臺北盆地東北方遺址分佈

根據劉益昌、郭素秋(2000:24-50)；劉益昌(2007、2008)在臺北盆地的考古遺址調查成果指出，臺北盆地內計有 43 個遺址，而盆地東北方，即基隆河下游與其支流外雙溪匯入之丘陵地區，則有 12 個遺址，其中分佈於基隆河下游沿岸的遺址有圓山、劍潭、西新莊子、大直、大龍峒等遺址；而分佈於支流外雙溪沿岸的遺址則有芝山岩、社子、公館地、三角埔、天母、下東勢、石角遺址，如圖 2-1 所示，而目前這些被發現的遺址，不僅為史前先民於臺

北盆地東北方區域所遺留下來的歷史痕跡，更是我們追溯該區域史前人群生活圖像、文化變遷，且透過這片土地連結當代與過去的唯一來源。



圖 2-1 圓山周邊考古遺址位置圖

2.圓山遺址在史前臺北盆地東北方區域的重要性與其意義

(1)圓山遺址為史前人群在臺北盆地擇地居住的絕佳地點

圓山遺址為多文化層的遺址[1]，共計分佈著先陶文化(目前只知早於大坌坑文化，但年代尚未釐清)、大坌坑文化(距今約 6,000-4,500 年前)、訊塘埔(距今約 4,500-3,300 年前)、圓山文化(距今約 3,200-1,800 年前)、芝山岩文化(距今約 3,600~3,000 年前)、植物園文化(距今約 2,800-1,800 年前)、十三行文化晚期(距今約 1,800-400 年前)等層位，其中又以圓山文化層為代表。

文化層為史前人類進行文化活動後所遺留下的器物、遺跡、生態遺留等事物的堆積層，代表著曾經有著使用該特定器物組合的人群在此活動過的痕跡。而多文化層的意義顯示著圓山遺址的所在位置，從古至今皆為人群在臺北盆地擇地居住的良好地點，使得考古學者能從這些堆積著不同時期人群使用器物的文化層序列中，理解不同時期的史前人群在圓山遺址這個地點的生

[1] 本計畫所列各文化層年代主要係參考自 2004 年「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108 年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活樣貌。因此，**圓山遺址可說是此區域的重要遺址之一，對於重建臺北盆地從古至今的人群演變、文化變遷歷程，有著關鍵性的地位。**

(2)圓山遺址位在史前人群互動往來的重要區位

從基隆河下游沿岸的區域來看，訊塘埔文化層被發現於大龍峒、圓山、劍潭等遺址中，顯示這三地在距今 4500 年前便有著連結關係，而劍潭遺址則存在著訊塘埔、圓山、植物園、十三行等文化層，和圓山遺址的文化層分佈有著高度相似性，加上兩者距離相近，或許也顯示著兩地人群從距今 4500 年至 1000 年間，都是互動關係緊密的狀態，而後十三行文化的層位除了圓山和劍潭兩遺址外，又於西新莊子遺址被發現的結果，或許是反映著新石器時代晚期該區域人群活動地點的轉移。

接著，若將區域視野拉大，從基隆河下游沿岸遺址和外雙溪沿岸遺址之文化層分佈來加以比較，又會呈現出更為特別的連結關係，尤其是圓山遺址和芝山岩遺址的連結關係。芝山岩遺址不僅跟圓山遺址一樣，為多文化層的遺址，環境也和圓山遺址一樣屬於小丘陵的地形，但文化層的堆積上，芝山岩遺址不僅含有圓山堆積層(距今 3,500-2,500 年)，該堆積層上更有著一層分佈年代為距今 3,600-3,000 年，有別於圓山文化形式器物組合的芝山岩文化堆積層，反觀圓山遺址卻獨獨缺漏芝山岩文化層位的分佈(劉益昌、郭素秋，2000:104)，此文化層分佈的重疊與偶然空缺，似乎也顯示出圓山遺址和芝山岩遺址連結關係的緊密和複雜。

上述種種遺址連結關係概況，皆揭露著圓山遺址的座落位置在臺北盆地東北方區域人群互動往來的重要性，除是考古學者未來**釐清臺北盆地史前人群互動關係的基礎，圓山遺址的存在也讓臺灣考古學在理解史前臺北盆地人群生活樣貌、互動關係、文化變遷等面向上有了繼續深入探討的可能。**

(二)圓山遺址的調查研究簡述

圓山遺址是臺灣最早(1897)發現的史前考古遺址之一，它的發現與調查同時也標誌了臺灣考古學研究工作的開端。承前述圓山遺址於區域發展脈絡中的定位與意義性後，接著聚焦說明圓山遺址的發掘研究歷程與代表的文化內涵。

1.圓山遺址考古研究簡史

(1)日治時期：貝塚的發現

圓山遺址早在日治時期即受到日本殖民政府與考古學界的重視，此時主要是以學術研究為主軸的發掘。最初由學者伊能嘉矩於 1897 年在東北麓發現厚層貝塚，並於試掘過程中證實貝塚地層中夾雜著陶器。同年學者鳥居龍藏根據當時出土的貝類，首次針對遺址的層位堆積和古環境進行觀察，推測當時環境應為沼澤。至 1919 年宮原敦教授更發現了用來磨製石器的大砥石。此後，臺北帝國大學成立「土俗人種學講座」，開始進行有組織及規模的考古挖掘。經此時期考古發掘的累積，已證實史前曾有人類活動。

(2)戰後初期：開始科學性的發掘調查

戰後正式開啟了具科學性的學術研究發掘。1954 年臺大考古學系李濟、石璋如教授曾與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合作發掘圓山遺址，經由此次確認圓山遺址有二層文化層，砂泥質的下層土層出土繩紋陶，上層則主要為圓山文化遺物。1964 年張光直、宋文薰教授主持的考古團隊為了進一步確認出土物的絕對年代，以碳 14 標本進行年代測定，奠定圓山遺址為臺灣考古學史上第一個有絕對年代的史前遺址。

(3)1980 年代中期後：遺址保護觀念興起，多項因應建設開發所促成的調查研究

隨著遺址保護的觀念興起，此時的發掘多為因應道路開發或遊樂設施興建所促成的現況調查研究。如 1987 年因興建兒童育樂中心所進行的發掘工作，便在砂岩基盤上發現若干人工鑿成的圓洞，推測可能為圓山文化時期的房屋柱洞，釐清了當時圓山文化人群的住居地點。遺址並於同年經內政部指定為一級古蹟，但範圍僅劃定三個零星小區域，並未進行整體圓山遺址範圍的指定，加上當時文資法並未有針對遺址面臨施工或開發而有著破壞風險之狀況進行法規的制訂，故圓山遺址北側大部份區域仍開發為「兒童育樂中心」，施工過程也未進行考古施工監看，對圓山遺址的文化層造成難以評估的破壞。

直至 1999 年因應臺北兒童主題公園興建所進行的發掘研究，才確立整體圓山遺址的保存範圍，並進行圓山遺址史蹟公園的相關發掘研究與規劃。而在此研究歷程中，陸續發現可能是屬於十三行文化遺物、先陶時期的打製石器，並進一步確認先前發現的繩紋陶片分屬為大坌坑與訊塘埔文化的陶器。

日治時期：貝塚的發現

在今日的圓山遺址範圍內發現了圓山貝塚，
此時期已有多次的調查與採集行動。

1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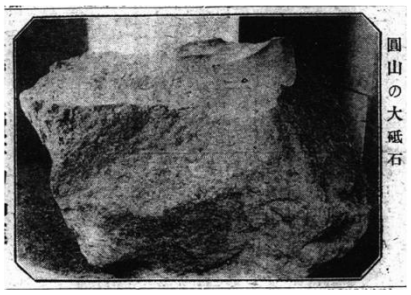
調查 / 伊能嘉矩
採集到打製及磨製石斧，共約40多件並有素面陶片

調查、試掘 / 伊能嘉矩、宮村榮一
在東北麓發現厚層貝塚，當場試掘從貝塚裡出土有紋及素面陶片。

調查 / 鳥居龍藏
首次對遺址的層位堆積和古環境進行觀察與推測，從出土貝類推測當時台北附近應為大沼澤，且惟沼水為淡水

1919

調查 / 宮原敦
發現大砥石，且經考證為史前人類用來磨石器的用具



圓山大砥石
圖片取自《臺灣日日新報》（引自蕭文杰）

1928

調查、試掘 / 臺北帝國大學（—1945）
成立「土俗人種學講座」，進行首次有組織及規模的考古挖掘

1944

調查 / 金關丈夫、國分直一
在舊圓山動物園西側丘陵邊緣的貝塚進行發掘


圓山文化貝塚
（引自行政院國科會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民國以後：圓山遺址的正式發掘

圓山遺址於1954年由石璋如教授開啟了第一次的正式發掘。
其後又有多次發掘及研究。

1954

正式發掘Ⅰ：科學性考古發掘 / 台大考古隊李濟、石璋如等
與台北市文獻會合作發掘，確定下層的繩紋陶文化和上層的圓山文化

1964

正式發掘Ⅱ / 宋文黛、張光直
採集碳14標本進行發掘，確定圓山文化的絕對年代


底盤岩層之柱洞（引自圓山遺址 2.0）

1980

調查 / 黃士強、劉益昌
與台北市文獻會合作發掘，確定下層的繩紋陶文化和上層的圓山文化

1986

調查 / 連照美
推測整個圓山皆為遺址範圍，大規模的貝塚圍著圓山的外周圍分布

1987 興建兒童育樂中心

調查、試掘 / 黃士強
在岩盤發現若干圓洞，由人工鑿成排列有序，推測可能為圓山房屋柱洞。


圓山遺址出土圓山文化的陶器（引自黃士強 1991）

1988 部分區域指定為國定古蹟

1990

調查 / 劉益昌、郭素秋 台灣地區史前考古資料調查研究計畫調查

1991

「中山三十三預定道路」試掘 / 黃士強
探坑上發現不少可能屬於十三行文化的遺物

1992

「大鵬劇校內」試掘 / 黃士強
繩紋陶文化下岩盤上，發現屬於先陶時代的打製石器層。

1995 規劃設計史蹟公園

1998

「圓山兒童主題公園」預定地試掘 / 黃士強
研究認為圓山遺址下層的繩紋陶文化實際上包含了繩紋陶與大坌坑文化二個階段，二個階段為持續性發展。

1999

「史蹟公園範圍區」試掘 / 黃士強
確認先前發現的繩紋陶文化為大坌坑文化與訊塘埔文化。


文化層剖面照（引自黃士強等 1999：圖版十四）

圖 2-2 圓山遺址考古大事記

資料來源：本計畫參考相關研究，重新整理繪製

2.圓山遺址歷次考古發掘內容

(1)歷次考古發掘調查

圓山遺址的發掘調查作業如前所述，早從 1954 年即由石璋如教授開啟了第一次正式發掘，而截至 2019 年已完成多次試掘評估，並出土豐富的考古遺留。透過每一件器物出土之坑位、層位代號即可反應出器物間的相對關係，而從這樣重建時空架構的過程中，得以逐步探索出圓山文化時期人群聚居、生活的樣貌。因此，這些歷次發掘坑位具有空間上了解先民活動行為、探討當時文化內涵的實質意義。本計畫彙整圓山遺址歷次發掘年代、坑位分布與主要出土重點物如圖 2-3、2-4、2-5 及所示，簡要說明如下：

A.1987 年「臺北市圓山遺址第二地點試掘」: 因應兒童育樂中心的興建，考古學者黃士強先生於圓山東北偏東坡地(貝塚第二地點)進行發掘，除出土相關器物遺留外，更發現了屬圓山文化堆積時期的柱洞群(共 12 個柱洞)。

B.1991 年「圓山遺址中山三十三號道路試掘與評估」: 黃士強先生又因應中山三十三號道路與捷運的興建，於西側山麓進行探坑發掘。其中臨玉門街 P1 坑位於興建捷運時已被擾動破壞，其他處則仍存留貝塚及文化層，此次發掘，從地層堆積的序列中發現四種文化層，包含訊塘埔文化、圓山文化、植物園文化及十三行文化。

C.1992 年「第一級古蹟圓山遺址範圍試掘評估」: 因應遺址分佈範圍的評估，黃士強先生於圓山南北側平坦區發掘出四種文化層，包含先陶文化、大坌坑文化、訊塘埔文化及圓山文化。

D.1998 年「臺北兒童主題公園圓山遺址考古調查研究計畫」: 黃士強先生邀集劉益昌先生、楊鳳屏女士等學者，再次因應圓山兒童樂園的興建，集中於圓山南側平坦區進行發掘，並發現四種史前文化層及一種近代歷史堆積的文化層，包括先陶文化、大坌坑文化、訊塘埔文化、圓山文化及近代中國東南沿海文化。

E.1999 年「圓山遺址史蹟公園範圍區考古發掘研究計畫」: 黃士強先生、劉益昌先生、楊鳳屏女士等學者於圓山南側及西側發掘出四種文化層，包括大坌坑文化、訊塘埔文化、圓山文化及植物園文化。

F.2010 年「臺北市圓山遺址集水井試掘計畫」: 郭素秋女士於東北角的叢林區進行地表調查時，則再次發現大量圓山文化堆積時期的柱洞群(共 74 個柱洞)，並進行相關記錄與測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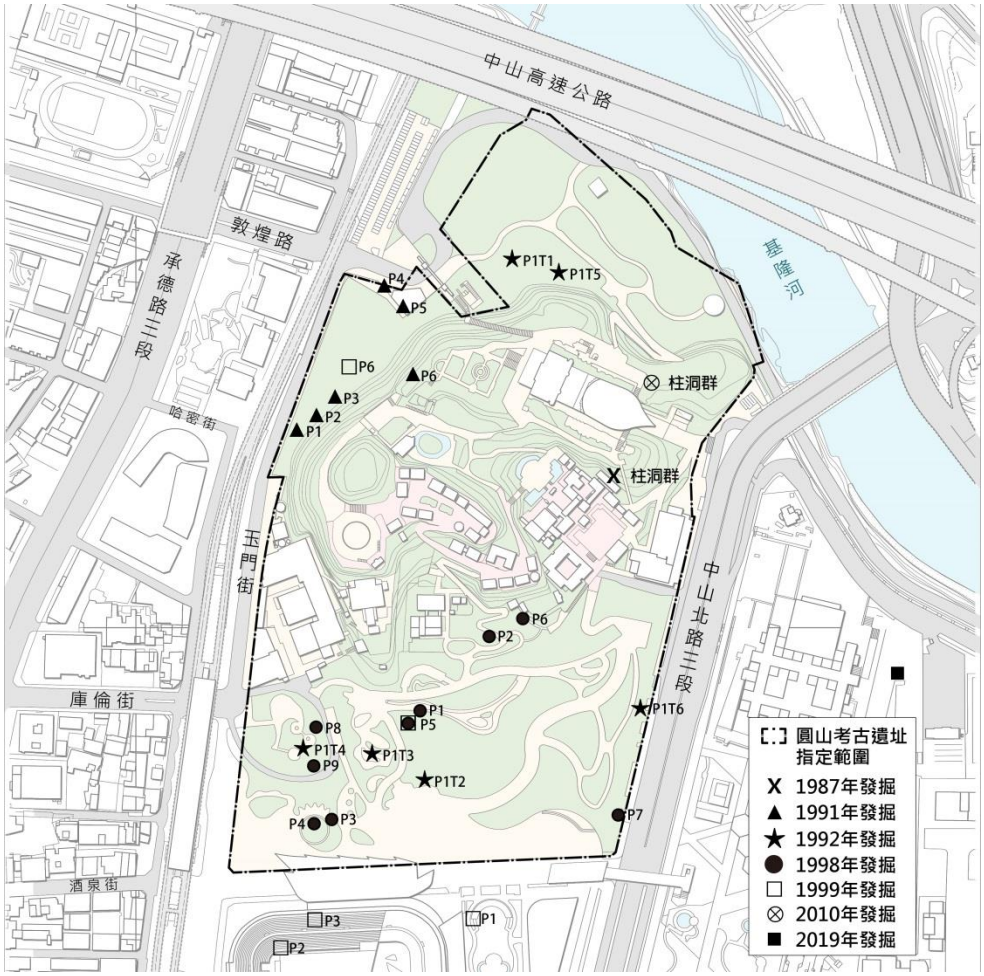


圖 2-3 歷次發掘坑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圓山遺址 2.0，經本計畫重新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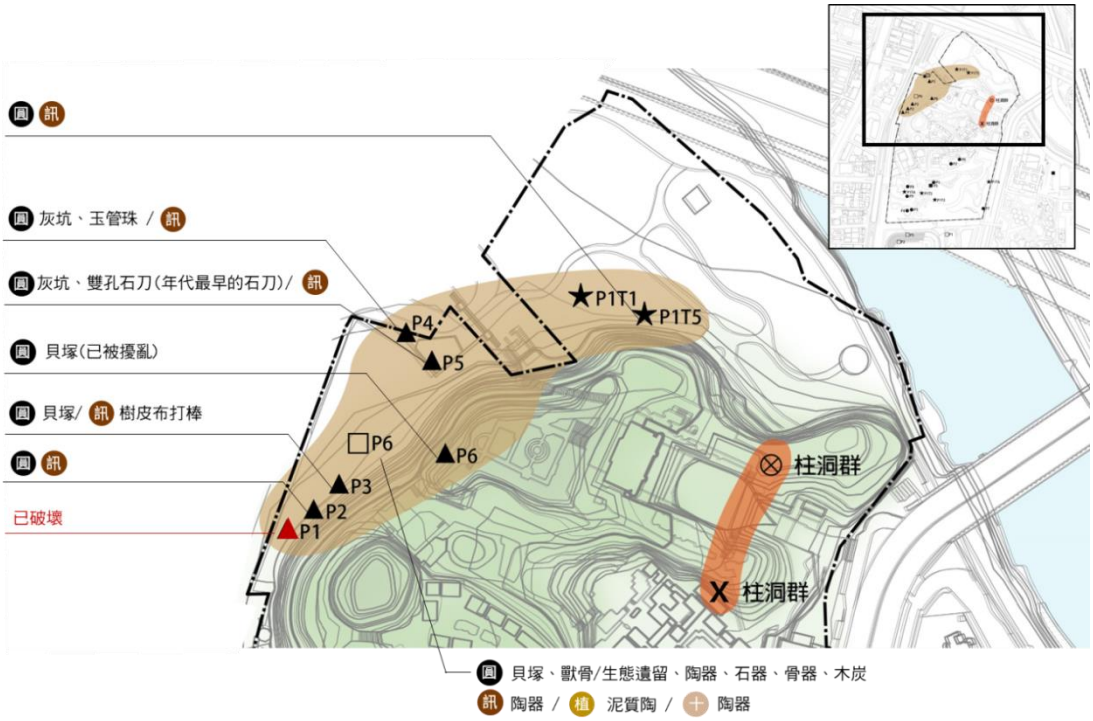


圖 2-4 圓山北側山麓發掘坑位內涵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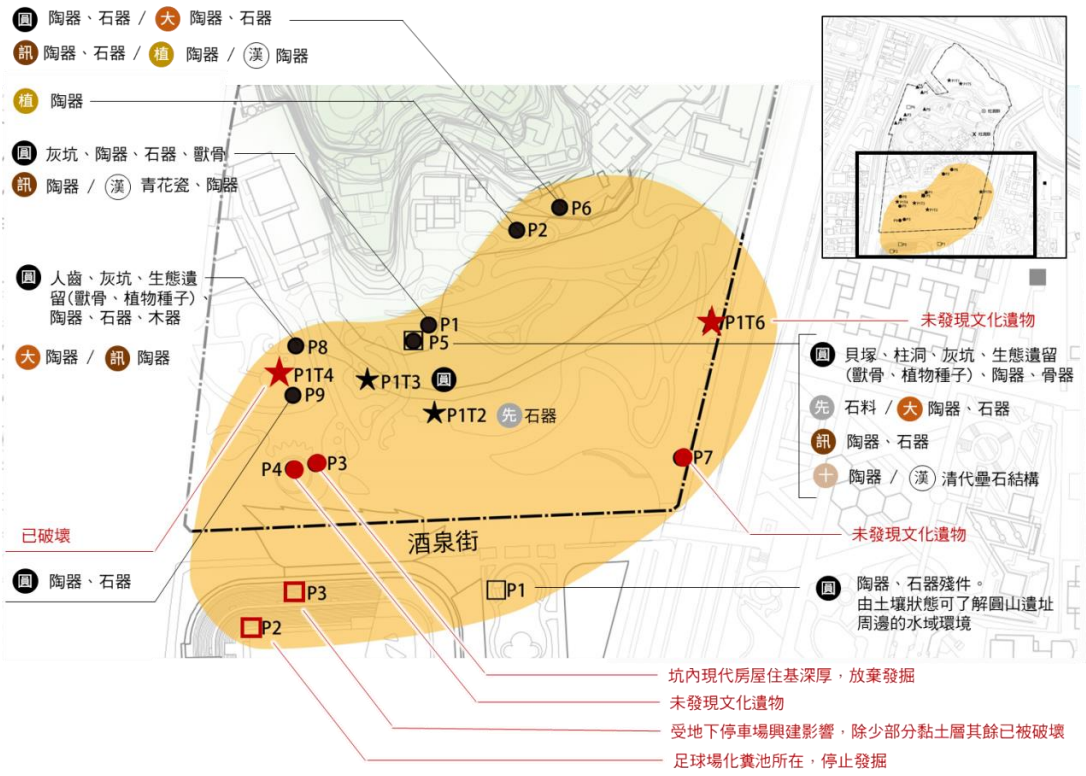


圖 2-5 圓山南側山腳發掘坑位內涵示意圖

年份	坑位點	文化層與發掘物
1987	柱洞群	發現屬於史前時代的柱洞共計 12 個(如圖 5-4)，基於下列 4 點理由推想可能屬圓山文化時期的柱洞：(1)分布於同一平台(2)排列有序(3)洞的性質一致(4)分布於貝層下，與圓山文化分布範圍大致相當。
1991	▲P2	圓山(40-100cm)、訊塘埔(100-200cm)
	▲P3	圓山(45-140cm)：貝塚/訊塘埔(110-200cm)：樹皮布打棒
	▲P4	圓山(65-190cm)：灰坑、玉管珠/訊塘埔(190cm-)
	▲P5	圓山(90-150cm)：灰坑、雙孔石刀/訊塘埔(190cm)
	▲P6	圓山(60-80cm)：貝塚(已被擾亂)
1992	★P1T2	上層擾亂/先陶(100-120cm)：石料
	★P1T3	圓山(80cm)
	★P1T5	表層擾亂(少量圓山、繩紋)/訊塘埔(110-140cm)
1998	●P1	上層擾亂(參雜中國東南地區青花瓷、硬陶；圓山陶器；訊塘埔陶器) 圓山+訊塘埔(90-130cm)：灰坑、陶器、石器、獸骨 訊塘埔(130-180cm)：陶器、石錘
	●P2	植物園：陶器
	●P5	表層擾亂(受近代建築擠壓嚴重，參雜圓山陶器、貝塚) 圓山(20-160cm)：貝塚、柱洞、灰坑、生態遺留(豬/鹿骨、植物種子、魚椎魚刺)、陶器、石器、骨器 訊塘埔(160-210cm)：陶器、石器/大坌坑(210-250cm)：陶器、網墜

年份	坑位點	文化層與發掘物
	●P6	表層(中國東南地區陶瓷片、紅瓦+圓山) 圓山(60-220cm)：陶器、肩石斧 訊塘埔(220-300cm)：陶器/大坌坑(300-330cm)：罐口、腹片
	●P8	表層擾亂(中國東南地區釉硬陶、紅瓦、玻璃和錢幣；圓山陶器、抵石) 圓山(80-280cm)：灰坑、稻米、砥石、木器、人齒 訊塘埔(160-210cm)：陶器/大坌坑(210-250cm)：陶器
	●P9	上層擾亂+臺北湖淤積黏土層/圓山(200-220cm)：陶器、石鏃
1999	□P1	圓山+靜水沉積(110-190cm)
	□P5	圓山(15cm)：貝塚/圓山(60-130cm)：石器 訊塘埔(160-210cm)：陶、石器/大坌坑(210-250cm)：陶、石器
	□P6	表層擾亂(摻雜貝塚、中國東南地區青花瓷、日治時期瓦片) 圓山+植物園(10-50cm)：陶器 圓山(50-100cm)/圓山(100-130cm) 訊塘埔(130-190cm)/訊塘埔+大坌坑(190-240cm)
2010	柱洞群	發現屬於史前時代的柱洞共計 74 個(深度從 2 公分至 20 公分左右者均見)，且形制、挖角方式均相同，其中有 46 個柱洞內無遺物，28 個柱洞內出土圓山文化的陶器、貝殼。依照出土遺留來看，應為圓山文化人所挖鑿。

(2)發掘評估結果與文化內涵

從歷次發掘調查結果顯示出，圓山遺址記錄著臺北盆地東北方基隆河下游區域有人群進入以來的發展，並至少包含了先陶時期、大坌坑、訊塘埔、圓山、植物園及十三行等六個不同時期的史前文化堆積(黃士強 1987, 1989, 1991, 1992a, 1998, 1999)，其中圓山文化層可說是圓山遺址各文化層中，器物出土量最大，也最為顯現其文化內涵的堆積層。以下依序就圓山遺址所發掘之各文化層內涵進行說明：

A.先陶文化

先陶文化為史前人群尚未製造和使用陶器的時代或階段，介於舊石器時代晚期和新石器時代早期間，而臺北地區的先陶文化時期，約距今一萬多年前。1992 年於圓山遺址舊大鵬劇校的探坑 P1T2 中，在繩紋陶文化層之下，砂岩岩盤之上，發現到一層可能屬於先陶時代的打製石器層，有石片器、刮器、尖器及廢料等共 34 件(黃士強，1992:4)。1998-1999 年，同樣於舊大鵬劇校的 P5 坑底層的砂岩岩盤出土砂岩石料(黃士強，1999a:20)。

從考古學和地質學的相關證據來看，當時圓山遺址**島上的先陶文化人群使用著簡單礫石器、石片器，至於該人群是否定居於圓山遺址上，則尚未有定論。**

B.大坌坑文化

為新石器時代早期文化的代表，年代約在距今 6,000-4,500 年前，除以狩獵和漁撈營生外，也有種植根莖類作物的初級農業，該時期人群製陶與磨製技術已十分成熟，以使用在口緣下方、或頸部以下、或腹部中段以下施滿粗繩紋的陶器為其代表象徵。

1998 至 1999 年間，於舊大鵬劇校的 P5 坑下層出土大坌坑文化的褐色陶器和一件帶十字溝槽的網墜(黃士強，1999a:20)；於舊電臺北側斜坡的 P6 坑下層出土零星帶劃紋的大坌坑式罐口和腹片(黃士強等，1999a:22)。**從圓山遺址出土的考古證據來看，無法顯示大坌坑文化時期的人群有在圓山遺址定居的情形。**

C.訊塘埔文化

訊塘埔文化約在距今 4,500-3,300 年前，時期相當於臺灣的新石器時代中期，其文化主體主要傳承自大坌坑文化，陶器製作基本仍以貼塑法和手捏製成形為主，惟素面陶在整體陶器中的比例相較高出許多。

圓山遺址出土的訊塘埔文化地點為舊大鵬劇校、舊電臺北側斜坡、舊圓山公園、西北側斜坡和丘邊平原等。而出土的訊塘埔文化物件有砂岩打剝石片刮削器、砂岩砍伐器、長方形全器細磨玉錛、石刀、砂岩砥石、砂岩石錘、石料(黃士強等，1999a:58,59)。**雖從圓山遺址出土的考古證據來看，無法判斷訊塘埔文化時期的人群是否有在圓山遺址定居的情形，但根據鄰近的大龍峒遺址訊塘埔文化發掘結果，可判斷此文化時期人群已有明確定居的線索，且兩者應為同一時期的遺留。**

D.圓山文化

圓山文化為新石器時代晚期的文化，而圓山遺址的圓山文化堆積所顯示的分布年代約在距今 3,200-1,800 年前，其文化內容非常豐富，陶、石及骨角器等遺物特殊，充分顯示其在北臺灣新石器時代特有的地方色彩(連照美，1986:14)。其中，最具代表性的特徵為大量貝塚堆積，主要分佈於外圍，尤其是較陡坡的西南側及北側，而遺址中的小山丘地點則可能有較小規模的貝塚零星分布(連照美，1986:33)。

歷次發掘出土的文物中，有農業工具(有肩石斧、扁平石斧、石刀等)、捕魚工具(骨鏢、網墜等)、獸骨和貝塚等，有考古學者推測圓山文化的經濟階段是同時採用鋤耕的農業經濟和狩獵、獵魚及採貝的採集經濟，並已有聚落的形成(宋文薰，1954a)。另外，從發掘出土的人類門齒標本推測，史前圓山二期的圓山民族，可能有獵頭習俗，並將獵得人頭上的門齒取下穿

孔串成頸飾以炫武勇的行為(張光直，1957:148)。從各地點的動物遺留出土數量推測，當時可能以狩獵方式為主，並有飼養行為(李娜莉，2003)。從圓山遺址的大蜆殼體進行碳氧同位素分析之結果，顯示這些大蜆乃棲息於淡水環境中(李娜莉，2003:44)。植物遺留方面，1998 年於舊圓山公園 P8 坑中出土大量植物種子，以楝樹最多，並有糙葉樹、野桐、構樹屬、柿、葎草、香瓜等(黃士強，1999a:78-80)。

1987 年於圓山山丘的東北偏東坡地(第二地點)發掘出 12 個穴洞，推測為圓山文化時代的柱洞(黃士強，1989:44-45)。1999 年，於 P8 坑(靜水沉積)中發現直徑約 4 公分之木柱數個，推測為木構建築的遺留，由於木柱的直徑並不大，應非房子的主要結構(黃士強，1999a:26)。因 P8 坑位位於古地形的山緣臨水處，亦有推測可能為船塢遺留。

2010 年於圓山遺址東北角的叢林區發掘出一個砂岩岩盤的柱洞群遺跡，共可見 74 個直徑約 10-20 公分的圓形柱洞，深度從 2 公分至 20 公分左右。柱洞群的分布基本上順應微地形的變化進行配置，大致可分為上下兩階面，高差約 1-1.5 公尺，其間有兩座並列的人工打鑿階梯。在上階面的柱洞群之間，有 5 條平行排列的人工細溝槽(寬約 10 公分，深約 5-10 公分)，其走向與斜坡向垂直，推測可能與排水或截水的目的有關。根據出土的岩盤柱洞群，能夠克服岩盤凹凸不平的地面，而利用木柱去建造的建築形式，應為杆欄式建築。圓山文化人應是先將整個砂岩岩盤覆蓋的植被、土壤等先清理乾淨後，再根據岩盤的走向、分布狀況、傾斜角度，先進行整體的聚落空間配置後，再著手進行鑿琢砂岩岩盤，完成了一個具有排水、柱洞間通行、不同柱洞群階面間的階梯設置等功能的小型聚落結構(郭素秋，2014:120-121)，也印證前人所推測，當時**圓山文化時期的人群已在圓山遺址定居並已有聚落形成的情形。**

E.植物園文化

植物園文化約在距今 2,800 至 1,800 年前，被認為是臺灣北部新石器時代的最後階段，該時期人群使用著方格印紋陶及素面陶，主要使用形制為不帶把手的罐及缽。1998 至 1999 年間，在舊電台和昨日世界間的丘邊平原地帶，出土純粹的植物園文化堆積。另外，在圓山遺址西北側丘邊平原的 P6 探坑中亦出土零星植物園文化陶片及兩縊型網墜(黃士強等，1999)。

F.十三行文化

十三行文化約在距今 1,800 至 400 年前，已進入鐵器時代，常出土豐富的陶器、鐵器與外來器物。在圓山遺址西北側，出土釉硬陶、青瓷、方

格印紋陶、瑪瑙墜、玻璃珠等十三行文化遺物(黃士強，1991)。在舊大鵬劇校的 P5L2a，出土一件十三行文化的主流陶(黃士強等，1999b:27)。

表 2-1 圓山考古遺址出土遺留綜整表

文化類型	多文化層遺址，以圓山文化層(距今約 3,200-1,800 年前)為代表。其他主要有先陶文化、大坌坑文化(約距今 6,000-4,500 年前)、訊塘埔文化層(約距今 4,500-3,300 年前)、植物園文化層(約距今 2,800-1,800 年前)、十三行文化層晚期(約距今 1,800-400 年前)。	
遺跡描述	大貝塚、灰坑、仰身直肢無葬具墓葬、砂岩基盤上的柱洞群 圓山文化：貝塚/墓葬、灰坑、柱洞穴	
文化遺物種類描述	■石器 ■陶器 ■骨器 ■木器 □貝器 □金屬器□玉器 ■其它：獸角製魚叉獸牙墜飾、玉玦(耳環)、玉環	
	石器	方角石錛、有段石錛、有肩石斧、磨製玉鑿、磨製穿孔石鏃、磨製石斧、磨製石鏟、打製石斧、砥石、兩縊型網墜 舊石器：小型打剝石片 訊塘埔文化：有槽石棒 圓山文化：斧鋤形器、有扁磨製石斧、有段及無段錛鑿、石鏃
	陶器	大坌坑文化：黃褐色繩紋陶、褐陶 訊塘埔文化：泥質紅色繩紋陶 圓山文化：火成岩系和沉積岩系夾砂素面陶、黃褐色薄素面陶、器型有罐、小口帶流罐、多口罐、雙豎把罐、缽、盆。圓橫剖面陶環、陶支腳、陶質獸頭狀把手、人形陶片。 植物園文化：曲折印紋陶、泥質縞紋陶、兩縊型網墜 十三行文化：薄型黃褐色素面陶
	骨器	骨錛、骨製兩縊型網墜、骨製槍頭、骨製箭頭
	其它	獸角製魚叉獸牙墜飾、玉玦（耳環）、玉環、玉管珠、人牙飾品；磨製骨管
自然遺物種類描述	■動物 ■植物 □岩石 □土壤 □其它	
	動物	動物獸骨、如鹿骨、羊、豬、狗等及魚骨
	植物	植物種子、稻米

資料來源：檢索自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

3.圓山遺址歷來評定可能涵蓋範圍

(1)1992 年黃士強先生評定圓山遺址可能涵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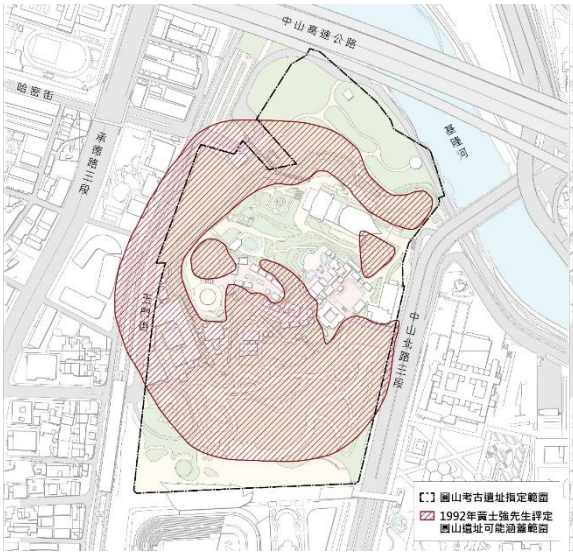


圖 2-6 1992 年黃士強先生評定圓山遺址可能涵蓋範圍圖

資料來源：圓山遺址史蹟公園範圍區考古發掘研究計畫(黃士強、劉益昌和楊鳳屏，1999)

(2)1999 年黃士強先生主持之研究計畫評估圓山遺址可能涵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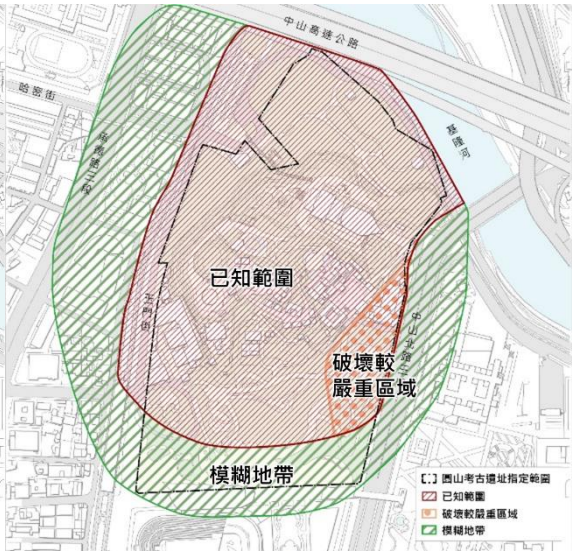


圖 2-7 1999 年考古發掘研究計畫評估圓山遺址可能涵蓋範圍圖

資料來源：圓山遺址史蹟公園範圍區考古發掘研究計畫(黃士強、劉益昌和楊鳳屏，1999)

(3)郭素秋女士研究圓山遺址可能涵蓋範圍及各文化分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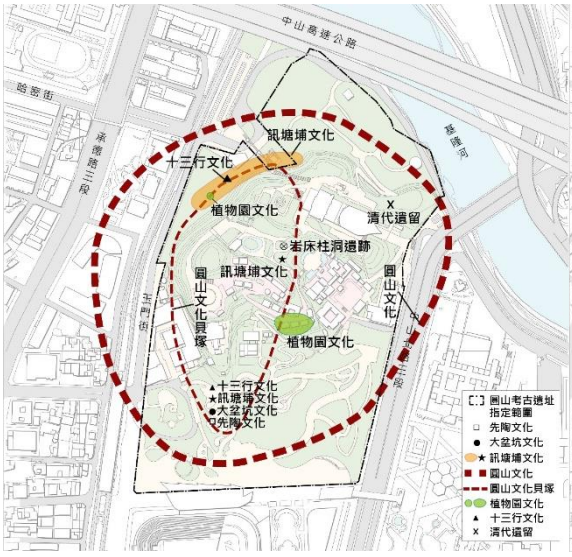


圖 2-8 圓山遺址各史前文化層分布圖

資料來源：《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工程圓山遺址區域施工監看紀錄及外來土方分析紀錄成果報告書》(郭素秋，2010)

(4)2019 年因應北美館擴建計畫，劉益昌先生進行發掘評估圓山遺址可能涵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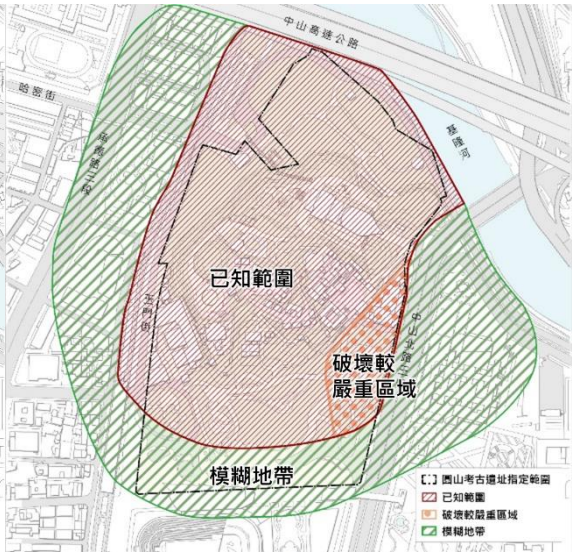


圖 2-9 2019 年考古發掘研究計畫評估圓山遺址可能涵蓋範圍圖

資料來源：圓山遺址史蹟公園範圍區考古發掘研究計畫(黃士強、劉益昌和楊鳳屏，1999)及 2019.12.17 劉益昌老師訪談內容整理而繪

4.圓山遺址的圓山文化人群概況與特徵

現況的圓山遺址雖已被許多當代建設覆蓋，但從多次的考古發掘，我們能慢慢揭開過去圓山遺址的樣貌，尤其是圓山遺址中所出土豐富的圓山文化時期器物遺留，不僅顯示圓山文化時期的人群當時在圓山遺址已有著相當規模的定居聚落，也讓考古學者得以由此重建出當時圓山文化時期的完整人群樣貌。本計畫就圓山遺址所出土的圓山文化時期器物遺留與其特徵，根據劉益昌(2000)臺北市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中針對考古遺留的四種類型：遺物(artifact)、遺構/遺跡或結構(structure)、現象(feature)以及生態遺留(ecofact)整理說明如下：

(1)遺物

圓山文化時期的遺物富有強烈區域性色彩，出土的器物相當豐富，包括各種不同類型的陶器、石器、骨角器、及玉器，多為日常生活使用的農、漁、獵具及工具。於圓山遺址出土的墓葬之玉飾證實圓山文化人已有能力從外地獲得玉器，也可能有製作玉器的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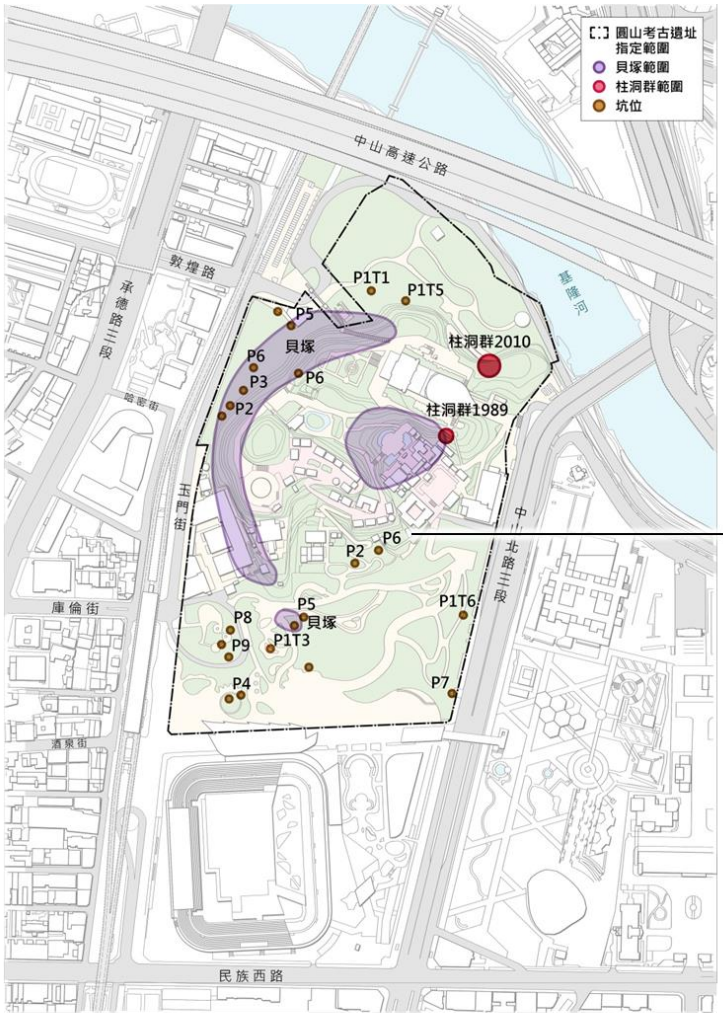
(2)遺構(遺跡、結構)或現象

包括無法經人攜帶、體積大、組合後有意義之結構，或指人為活動所留下的非自然性痕跡。前者如食用後丟棄的貝殼，經堆積形成大規模的貝塚，為居住在圓山遺址的圓山文化時期人群最具代表性的特徵。居住在此的圓山文化人群也重視死亡與安葬，讓過世的親人以仰身直肢的姿態葬在墓中，仰身直肢無葬具墓葬為其特色之一。此外，從發掘出的墓葬發現有上顎骨拔牙的現象，是一種獨特的習俗，可能藉此彰顯一種當時人們特定認同的價值與文化意義，由此可推測當時已具有象徵信仰的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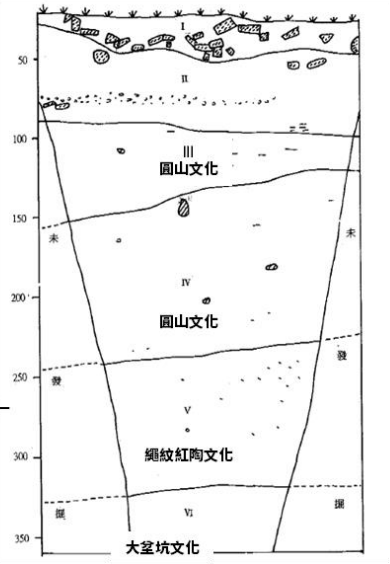
後者如砂岩基盤上的柱洞群，根據柱洞分佈型態、地形與周遭自然環境推測，房舍結構當為杆欄式建築。當時的圓山文化人群可能會使用木材，下挖地下土層或在岩盤上鑿洞，以立柱於圓山遺址蓋屋居住。

(3)生態遺留

包括動、植物等生物性的遺留，且可用來重建當時環境和了解當時圓山文化人群所從事的季節性活動，如生態環境、生業技術、飲食習慣、食物取得方式。圓山文化最具代表性遺物為貝類，主要以淡水大蜆為飲食來源，而從遺留的各種獸骨顯示可能獵捕鹿、羌、豬等。



P6坑位北牆彊斷面圖





陶蓋殘件



磨製石斧



陶器：雙口罐



石器：有肩石斧/有段石錛



口緣殘件





骨角器

(引自黃士強 1999:圖版58、59)



木器

(引自黃士強 1999：圖版60)



圓山出土最多的烏蚬

骨角器殘件

圖 2-10 歷年圓山考古遺址研究所呈現集中出土圓山文化器物遺留的分佈區域

資料來源：郭素秋(2014)台灣北部圓山文化的內涵探討，本計畫重新整理繪製

(三)圓山遺址的近代歷史脈絡與變遷

1.圓山遺址近代歷史脈絡簡史

荷西時期：平埔族文化

1654 大浪泵社及圓山初次記載於文獻　荷蘭《大臺北古地圖》

清領時期：漢人開墾

1709 大浪泵(大龍峒)即為重要墾區

1870 陳維英於圓山設置太古巢

日治時期：休閒/宗教/軍事設施

1895 規劃做為日本陸軍、海軍與日本移民的墓區

1896 圓山改做為公園規劃，並開始鋪設道路與土地徵收

1897 興建全台第一處都會公園 - 圓山公園

1911 臨濟護國禪寺落成

1916 圓山動物園開園

1923 興建圓山球場（而後改為陸軍墓地/1942陸軍療養病院/1945戰俘營）

1934 動物園擴建設立兒童樂園

1935 總督府指定圓山遺址為史蹟（砥石與圓山貝塚）

1942 成立海洋訓練所（圓山東南側山腳）

1945 美軍臺北大轟炸（圓山因軍事設施而成為轟炸目標）

民國以後：軍事/育樂設施

1952 美軍顧問團進駐圓山

1955 興建空軍大鵬劇校、天行廣播電台、海軍同德新村

1960 合併動物園為附設兒童遊樂場

1986 臺北市立動物園遷址木柵

1987 興建兒童育樂中心

1988 部分區域指定為第一級古蹟（第一、三與四貝塚地點）

1990 兒童育樂中心增建昨日世界、明日世界

1996 改為國定古蹟

2000 拆除大鵬劇校、軍事基地、宿舍區、俱樂部等

2005 公告全區為國定古蹟範圍

2006 重新指定為國定遺址

2010 辦理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2014 兒童育樂中心遷出，由台北市青少年發展處暫代管

2016 由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處接管

2017 重新公告為國定圓山考古遺址



日治時期臨濟護國禪寺（現大雄寶殿與山門）
資料來源:北投虹燁工作室



日治時期圓山動物園
資料來源:https://storystudio.tw/storyoftaipei/taiwan-leisure/



日治時期圓山遊園地之旋轉木馬
資料來源:黃彥傑先生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之納涼晚會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圖 2-11 圓山地區近代歷史大事記

資料來源：本計畫參考相關研究，重新整理繪製

(1)荷西時期

除了史前文化外，基隆河沿岸的原住民文化亦為本區域近代歷史中重要的一環。圓山遺址所在區域，在有歷史記載時期稱為大龍峒，昔時為凱達格蘭族的大浪泵社(Paronpon)，後為奎母社母卒合併，改稱為奎泵社或雞泵社，其對外交易除徒步方式之外，亦利用莽葛沿淡水河與上下游之人往來(黃得時，1953、1981)。而大浪泵社於文獻的初次記載，出現於荷蘭人 1654 年所繪製的《大臺北古地圖》，圓山(Marnats bos 馬那特森林)亦被記載於地圖上，被原住民視為神聖的山，據傳產有相當多的橡樹、樟腦樹、茄苳樹等(檢索自大臺北古地圖考釋，2019)。



圖 2-12 1654 年圓山及大浪泵社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大臺北古地圖》Kaartje van Tamsuy en omleggende dorpen, zoo mede het eilandje Kelang）

(2)清政府時期

1709 年(清康熙 48 年)陳賴章墾號墾殖大佳臘堡時，「大浪泵」成為重要的墾區，並開始有漢人船隻在河流行走來往。乾隆初年，漢人入墾漸眾，尤以同安人為多，至乾隆中葉改稱「大隆同」，取興隆、同安之意。咸豐之時，地方仕紳於保安宮西側興建街肆鋪房營商，此即頗負盛名之「四十四坎仔」，其街道軸線正對風水山－龍峒山(圓山)，而後此區人才輩出，一般咸信大隆同街賢才眾多全受龍峒山之靈氣所致，遂改此地名為同音譯字的「大龍峒」。

而現今位於「臺北市兒童育樂中心」右側山坡下，距基隆河約五十英尺處，豎有一座「太古巢舊址」石碑，是由「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於 1963 年所立。而太古巢為 1870 年(清同治 9 年)臺灣名儒陳維英晚年建書齋之地，從陳

維英所題之「*山中甲子不知年，夢入華胥一枕邊。壞土原無盤古墓，孤枝獨闢有巢天。兩儀石上搜遺跡，八卦潭前隱散仙。自笑草廬開混沌，結繩坐對屋三椽。*」中，提供了過去對於圓山遺跡的想像。直到 1906 年日本人在劍潭山(現圓山)築臺灣神社而拆除，太古巢就此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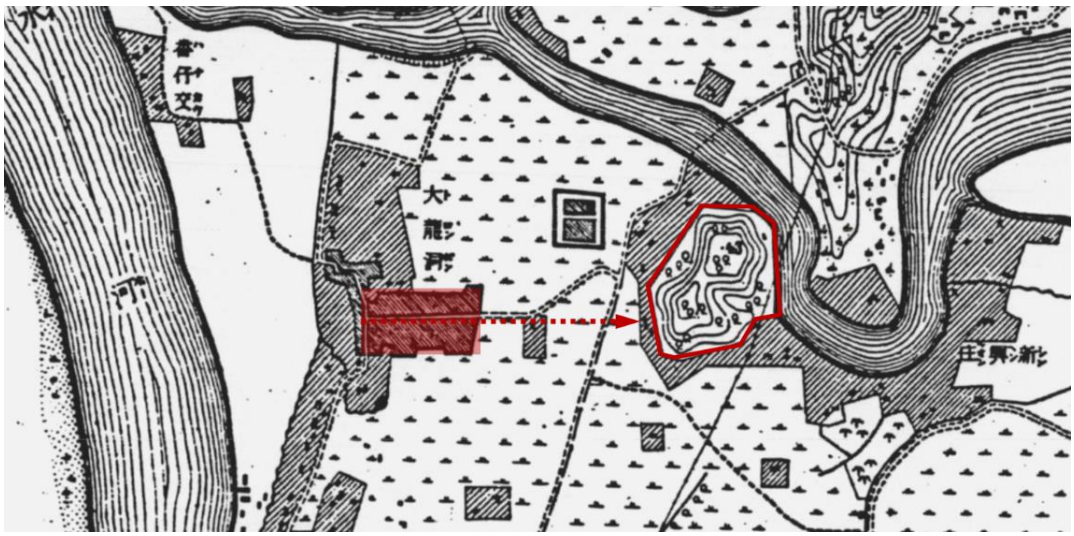


圖 2-13 大龍峒四十四坎仔與圓山軸線示意圖

資料來源：1895 年臺北附近地形圖，本計畫整理繪製



圖 2-14 圓山仔(左上角)與臨河的太古巢

資料來源：《淡水廳志》全淡八景之劍潭幻影

(3)日治時期

1895 年日本領臺後，也因為這個位在臺北市北郊的美景之地，一開始先是規劃做為日本陸軍、海軍與日本移民的墓區，後經臺北縣知事橋口文藏向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建議，由墓地改成臺北的公園。隔年因為日本首相伊藤博文來台時贊助一部分建設經費，因此由臺北廳開啟圓山公園計畫。從 1896 年開始道路鋪設與土地徵收，並先協調將海軍與民間的墓區遷移到三板橋地區(今中山區林森公園)，整個圓山公園較平緩之地區於 1897 年完成，成為台灣第一座公園。最初這些公園計畫安排與徵收，其實是為了設置臺灣神社。原本神社是打算設置在圓山的，直到後藤新平認為對面的劍潭山更為合適，才將台灣神社預定地由圓山公園改為隔著基隆河對面的劍潭山。

1911 年臨濟護國禪寺設立，並於 1918 年禪寺進行擴建工程時無意中發現史前人群用來磨石器的大砥石，而後臺灣總督府於 1935 年將大砥石和其所在的圓山貝塚，指定為史蹟紀念物並加以保護。1915 年臺灣總督府為了慶祝大正天皇即位與日本統治臺灣 20 年，收購原為私人花園兼飼養動物之小型動物園，重新整頓後於 1916 年開園，並於 1934 年擴建設立兒童樂園。1935 年臺灣總督府指定其中的大砥石與圓山貝塚為史蹟。



圖 2-15 1898 年圓山公園及陸軍墓地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底圖為 1898 年日治二萬分之一台灣堡圖(明治版)，本計畫整理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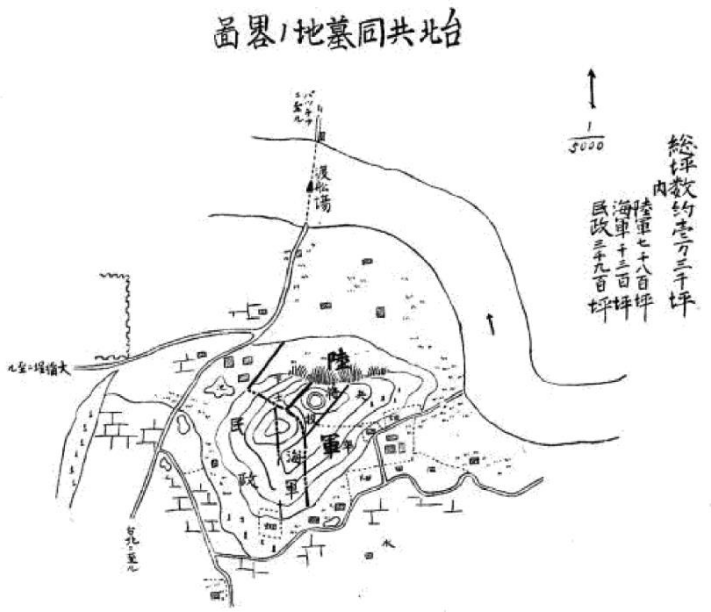


圖 2-16 日治初期於圓山規劃之臺北共同墓地略圖

資料來源 :《臺灣建築史之研究:他者與臺灣》

此外，根據臺北市役所所刊行的《臺北市水道誌》中記載著，當時因自來水供水量嚴重不足所施行的「臺北水道第二次擴張工事」(草山水道系統)，其水道路線途經圓山遺址的東側，意即今日中山北路，而後於民權東、西路交叉口(舊時宮前町)設分歧管，往大稻埕方面的既有管線連接，更加印證日治時期對於圓山遺址所在區位的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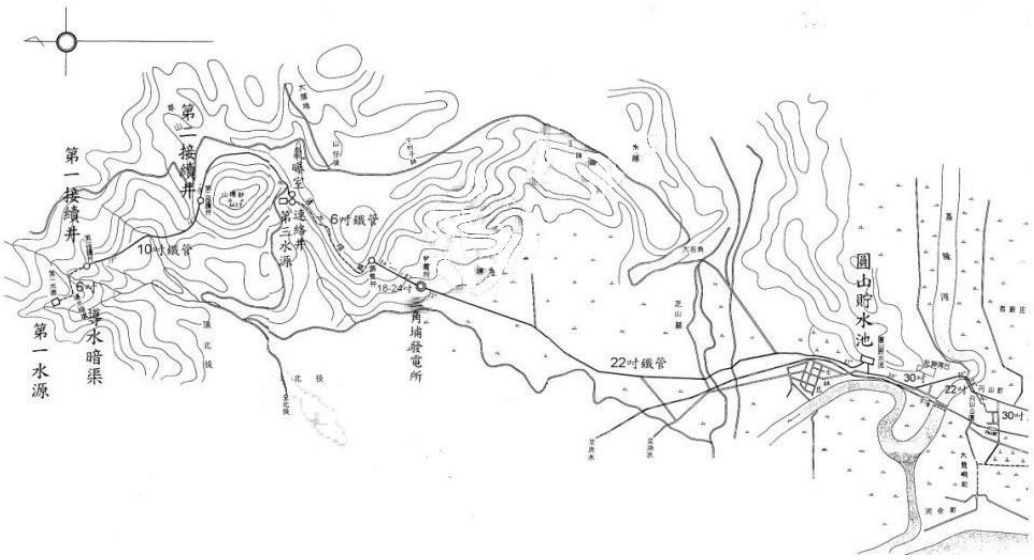


圖 2-17 1932 年草山水道路線平面圖

資料來源：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11)陽明山國家公園台灣總督府檔案之搜集

(4)民國時期

1950 年代，圓山西緩坡成為臺北美軍招待所與美軍顧問團的所在地，圓山南側也陸續設置大鵬劇校、眷村、憲兵隊等，西側與東側山頂下因應軍事、防空與避難等需求分別建置了要塞坑道與圓山坑道。圓山坑道最早興建於日治時期，作為防空使用，臺灣光復後由警備總部改建為臺北市戰時圓山指揮所。警備總部為便於戰時指揮運用靈活，北端作為臺北市戰時圓山指揮所，南端予臺北市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使用。1980 年代後，臺灣政府除了於緩坡邊緣興建全臺灣最大的足球場(中山足球場)外，在此則恢復設立低度使用的圓山公園以保護圓山遺址。2010 年至 2011 年期間，圓山公園被劃入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園區，成為花博圓山園區的一部分，設有地景花海區、造型花牆區、果樹園區與精緻花卉區與花博園內線圓山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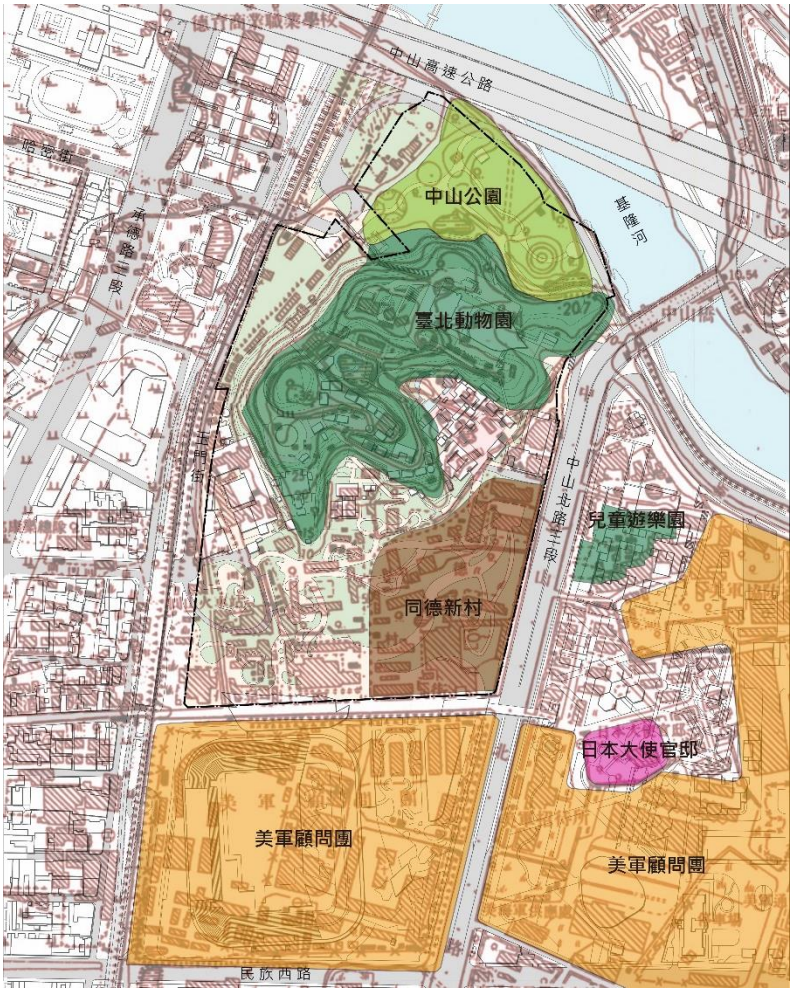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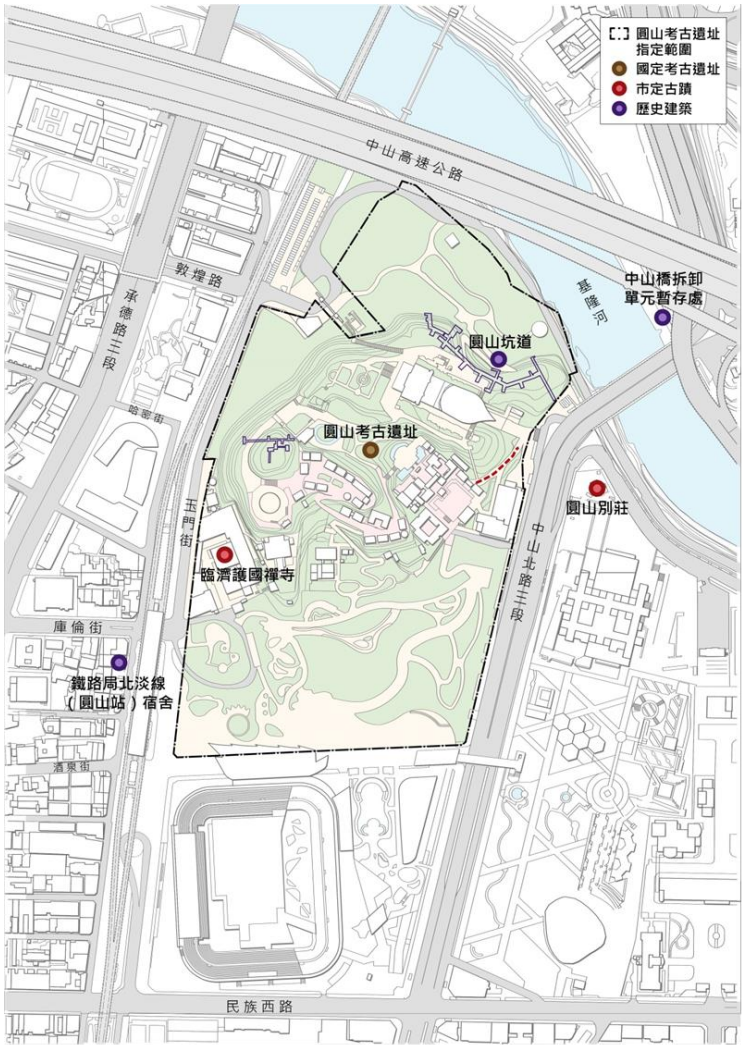
圖 2-18 1958 年中山公園及臺北動物園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1958 年一千二百分之一臺北市地形圖，本計畫整理繪製

2.文化資產價值

表 2-2 圓山遺址周邊古蹟及歷史建築列表

名稱	級別	所屬主管機關	指定理由/登錄理由
圓山考古遺址	國定考古遺址	文化部	圓山為臺北盆地之獨立小丘，在臺北盆地仍為湖泊時，圓山為湖邊之小島，據日據時期之考古發掘，證實史前曾有人類活動，在山腰發現之無數貝殼，主要種類為烏蜆殼、蠔殼、鐘螺殼及川蜷螺等半鹼性和海棲性貝殼類，為史前人類食後所棄，稱為貝塚。民國四十三年〈1954 年〉曾由學術單位進行發掘，發現上層有陶器、石器、骨器、及角器等出土，定名為圓山文化。但下層又發現繩紋陶，定名為繩紋陶文化，又名大坌坑文化，為臺灣較早的新石器時代文化。
臨濟護國禪寺	直轄市定古蹟	臺北市政府	臨濟護國禪寺是於日據時期，臨濟宗鎮南山護國寺之延伸。山門、大雄寶殿皆為日本江戶時代佛寺之典型建築。
圓山坑道	歷史建築/關塞	臺北市政府	1、「圓山坑道」係中央政府因應二次戰後戰備、軍事、防空與避難之需，挖鑿圓山北側山麓岩石興建而成，長度約 115 公尺，施作工法細膩精緻。 2、「圓山坑道」建築內襯為鋼筋及混凝土灌注，呈圓拱形與馬蹄形之樣式，結構堅固，可抗拒爆震。坑道內部留存許多早期戰備構件，如：雙層防爆門、PASS BOX（傳遞箱）、排水溝、吊床掛勾等，具戰備文化之歷史意義，有歷史見證價值。
圓山別莊	直轄市定古蹟	臺北市政府	1.圓山別莊為日治時期大稻埕富商陳朝駿所建，孫中山先生在東京組中華革命黨時由吳文秀引導來臺，在此宅籌募款項，光復後，此別莊曾由前立法院長黃國書所有，是近代史上的重要見證，具有歷史價值。 2.仿英國都鐸時期的半土構造建築，是台灣罕見之建築形式，作工精緻，造型優美，保存良好，具有建築藝術價值。
鐵路局北淡線(圓山站)宿舍	歷史建築/宅第	臺北市政府	本建物為淡水線鐵道少數留存建築之一，當時亦為城內通往圓山公園、動物園及護國禪寺之重要節點，亦為西向連通保安宮、孔廟之節點，具有重要歷史、場所意義與價值。
中山橋	歷史建築/橋樑	臺北市政府	1933 年完工時是一座全長 120 公尺的鋼筋混凝土拱橋，為當時臺灣唯一鋼筋混凝土構造之橋樑，橋上的欄杆係用日本德川產的花崗石砌成。兩側四盞青銅質橋燈，為當時臺北最典雅優美的橋樑，故其整座橋體極具保存價值。





圓山考古遺址



臨濟護國禪寺



圓山坑道

圖 2-19 圓山考古遺址周邊古蹟及歷史建築分布圖

二、自然環境調查

(一)地形現況

1.地勢高程分析

圓山為第三紀砂岩小山，地形由西北向東南傾斜，山頂不甚平坦，山頂海拔高度約 36 公尺(圖 2-20)。據推測在臺北盆地為一湖的時代，其可能是湖中之島，周圍為水環繞(黃士強，1994)。而後當湖水退去，史前人群便開始在不同時期進入居住，早期週遭臨近處可能還有些溼地與小湖泊，不便於生活，因此人群仍大多居住在山丘上，但在鄰近的湖泊河流進行漁撈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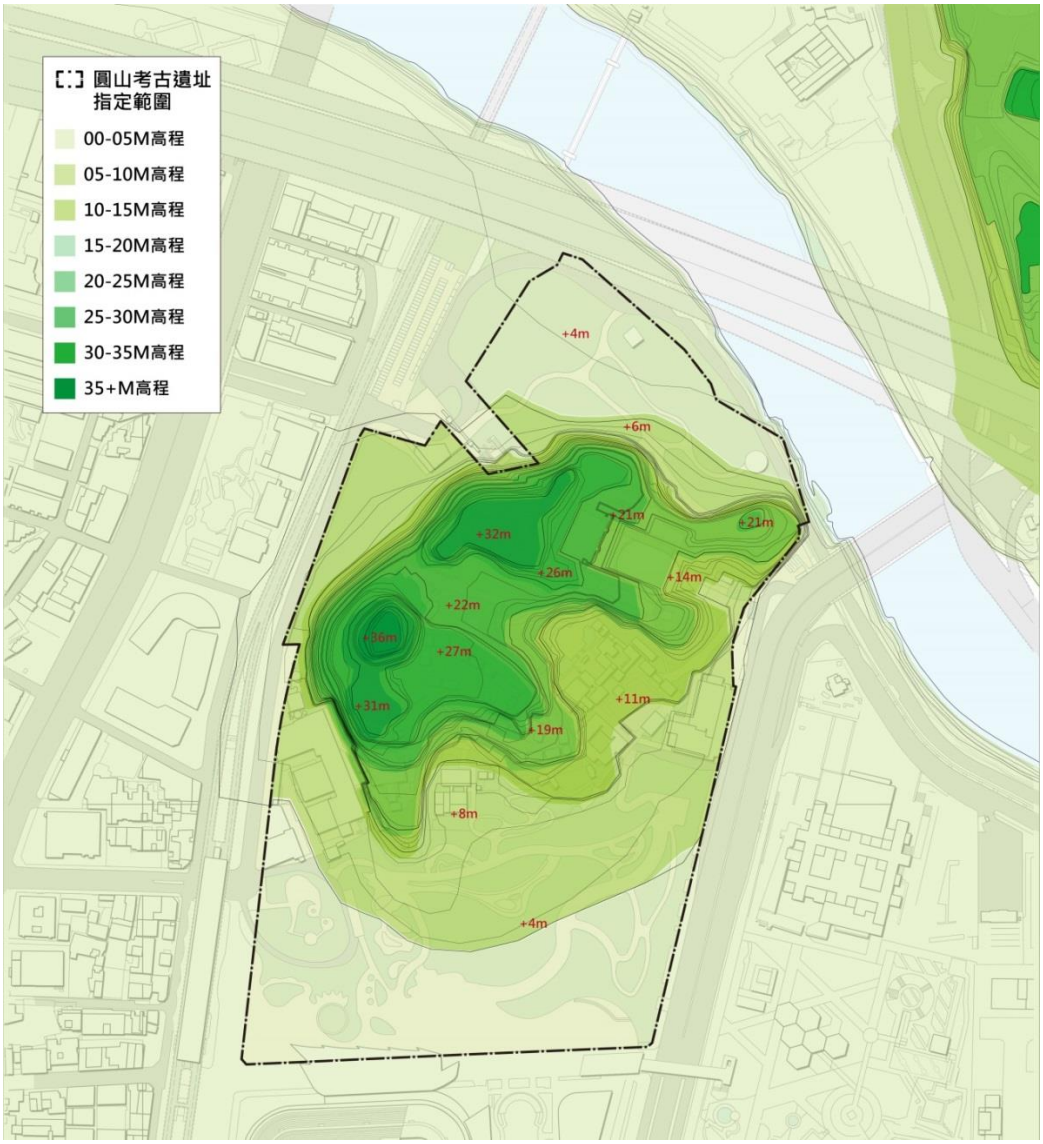


圖 2-20 現況地勢高程圖

2.現況地形擾動分析

為了解現況地形受自然營力與人為開發影響,所改變原有地貌的擾動程度，本計畫以 1958 年版本的地形圖為基礎，進行原有地貌的圖上復原，並與現況地形圖進行疊合檢視(圖 2-21)。其中可發現，部分山脊線已因各時期開發建設而消失，包括親子景園至真相館一帶、閩式建築聚落，以及飛越廣場至臨濟護國禪寺間。此外，山緣線與整體等高線亦有向外擴張的情形，可能顯示出幾經開發變得敏感脆弱的環境，持續受自然營力影響，而有堆積侵蝕的情形。

另一方面，從過往學者的發掘報告與研究成果所呈現的地層堆積狀況(黃士強 1987, 1989, 1991, 1992a, 1998, 1999)來看，圓山遺址的地表和文化層堆積的距離大約介於 1 公尺以內，當然亦會因著各地點堆積狀況的不同，而有到兩公尺的差距，但此距離在面臨開發或興建建物時往往有所不足，故也讓圓山遺址的文化層遭受到許多破壞，其中尤以真相館從地表下挖超過兩公尺以上的動作所造成的地層破壞最為嚴重。如圖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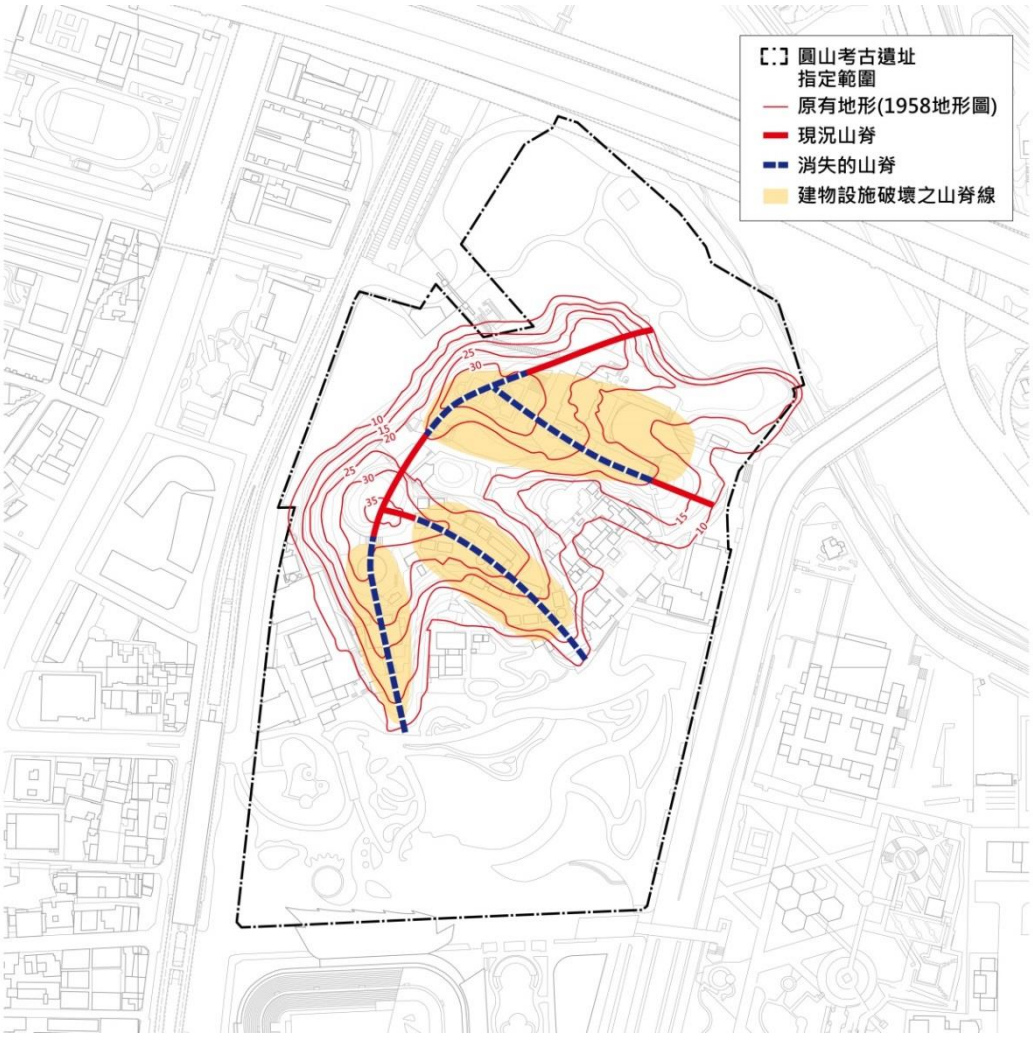


圖 2-21 山脊山緣復原圖(套疊 1958 地形圖)

資料來源：套疊「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1958 年版地形圖，經本計畫重新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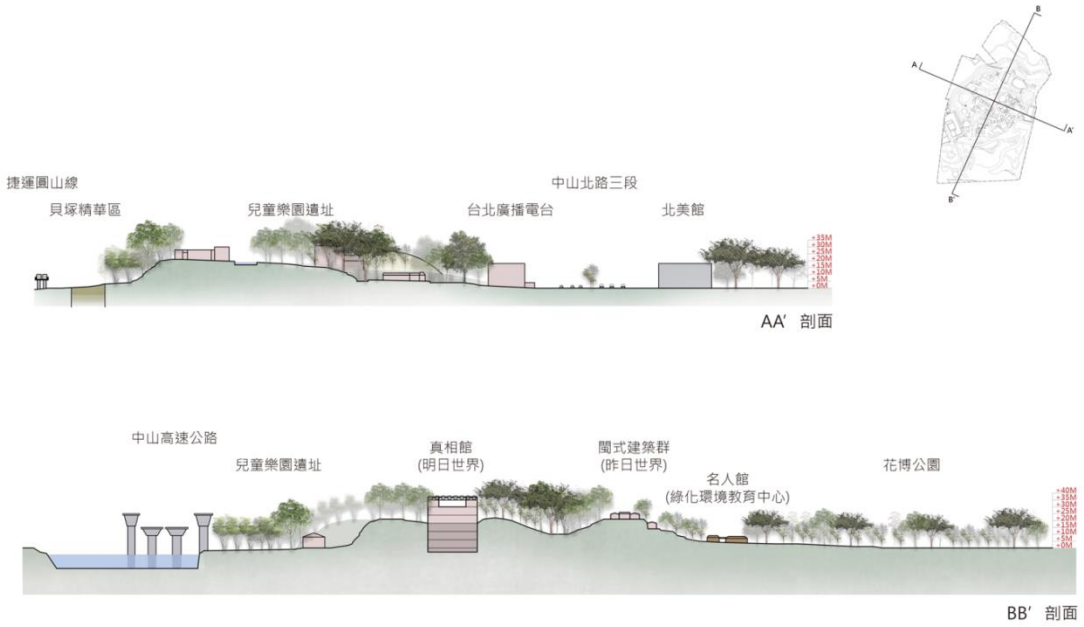


圖 2-22 現況地形剖面示意圖

3.土層滑動潛勢分析

現況地形經多次開發，原始山緣已部分被破壞，而以擋土坡坎取代。經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整合平台，本基地內雖未有順向坡之分布，然而根據 108 年度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執行工作書中的巡查紀錄，顯示出部分邊坡如舊兒育中心南側開放區(民俗文化區)，偶有因雨水沖刷而有貝塚遺留裸露於地表或滑落等情事(圖 2-23)，應做為重點巡查區域並加強土層防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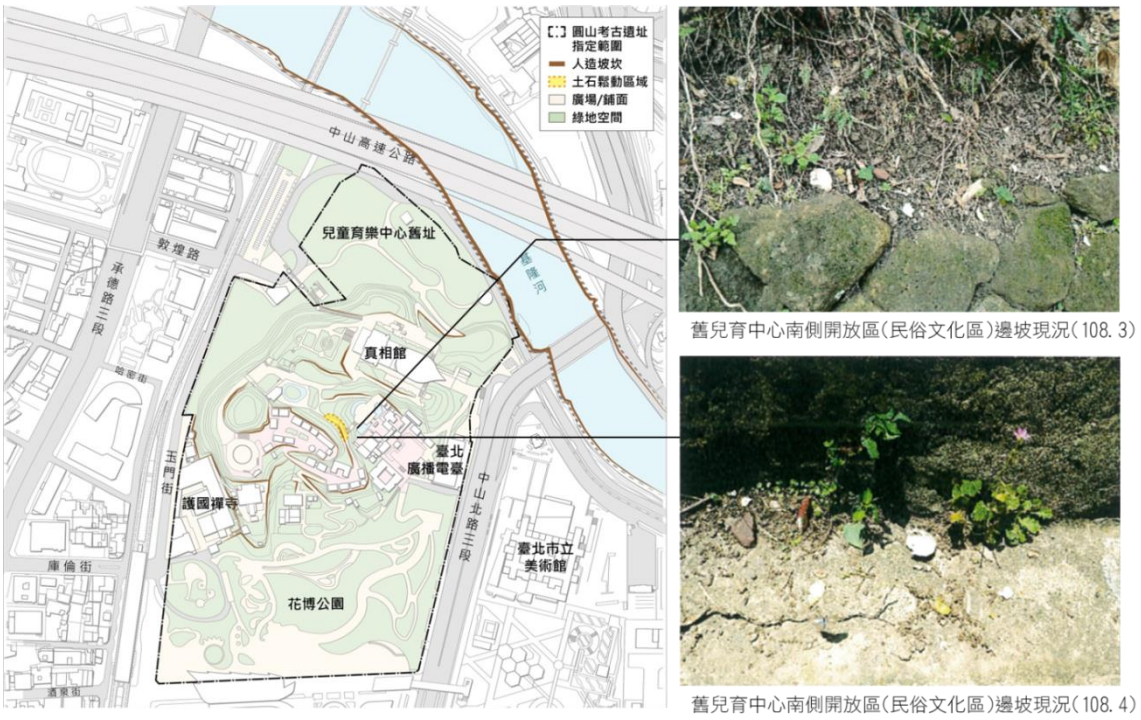


圖 2-23 坡坎分布與邊坡現況圖

資料來源：參考自 108 年度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執行工作書

(二)水文現況

基地北側為基隆河，早期係以圓山北側山緣做為天然堤防，並往西延伸設置堤防之水門(圓山一疏散門及圓山二疏散門，現況舊兒育中心之入口)，山緣與水門以北之遊樂園區範圍即為水利法所稱之「行水區」[2](詳如圖 2-22)。然而，自 2005 員山子分洪道完工後，已可有效導引洪水排入海中，降低基隆河水位。因此，昔時的堤防規模與位置應配合進行檢討，以符合現況土地使用情形。

而淹水潛勢方面，雖鄰近行水區，惟根據經濟部水利署在 24 小時累積雨量 650 毫米的降雨情境所進行的淹水模擬圖中顯示(圖 2-24)，僅於臨濟護國禪寺南側地勢較低平處有 0.3 至 0.5 公尺深的淹水情勢，對本基地影響甚小。至於屬圓山小丘範圍內之土地，雖未有明顯淹水情形，然於山坡中地勢相對低窪處(真相館與閩式建築間)，仍受雨水匯流之影響，現況規劃做為水池及水景空間。



圖 2-24 基隆河行水區示意圖

[2] 「行水區」係指已築有堤防者為二堤之間之土地，或未築有堤防者為尋常洪水位達到地區之土地。



圖 2-25 一日暴雨 650mm 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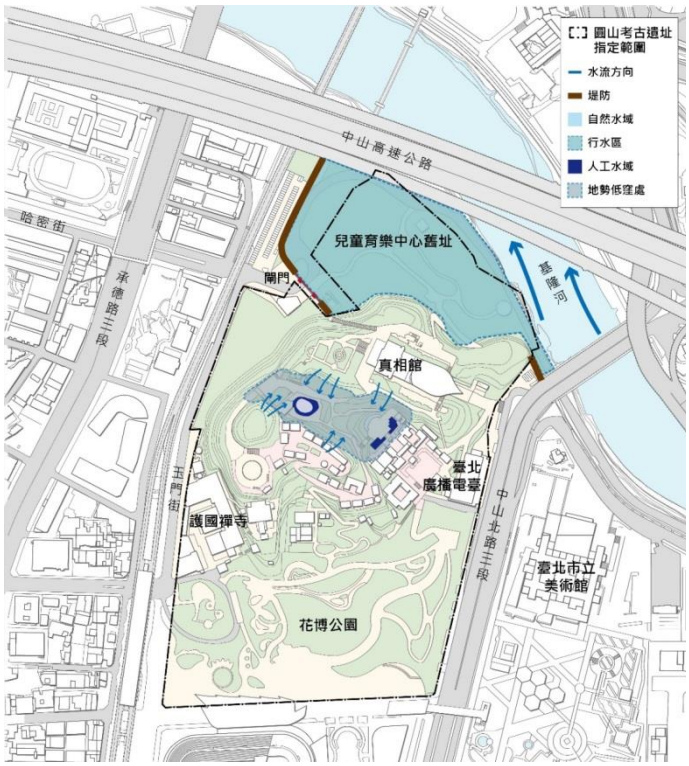


圖 2-26 水文分析圖

(三)開放空間現況

基地北接基隆河，周邊鄰近大佳河濱公園及百齡河濱公園。而基地北區的舊兒童育樂中心，雖大部分設備皆以拆除，惟其中仍分布有諸多景觀設施，如欄杆扶手、景觀平台等。西北區的貝塚精華區域現以局部半透明之圍籬圍住，限制大眾進入，以確保不受人為影響。而沿著貝塚精華區由西北往東南漸高的小丘，其陡峭的邊坡切割了本基地南北的連通動線，需藉由既有步道連結此區域。而南區花博公園圓山園區，平日做為一般的公園使用，並利用原花博展覽館，提供各項活動場地之需求，往東則為舞蝶館與臺北市美術館外圍的美術公園。

值得注意的是，花博園區進行整理的期間，受遺址保護概念興起的狀況下，施工單位有採用覆土增加地表高度後再進行鋪面覆蓋的方式來防止相關建設破壞圓山遺址地面下文化堆積的措施，也因此並未造成文化層的嚴重破壞，如圖 2-26。然而，覆土範圍是只有發掘坑位周遭範圍抑或全面性地覆土，並沒有確切紀錄，而上述圓山遺址時因各種模糊且不透明的開發過程而造成不可估量的破壞狀況，也顯示著統一遺址土地管制原則與開發策略規範的重要性。



圖 2-27 開放空間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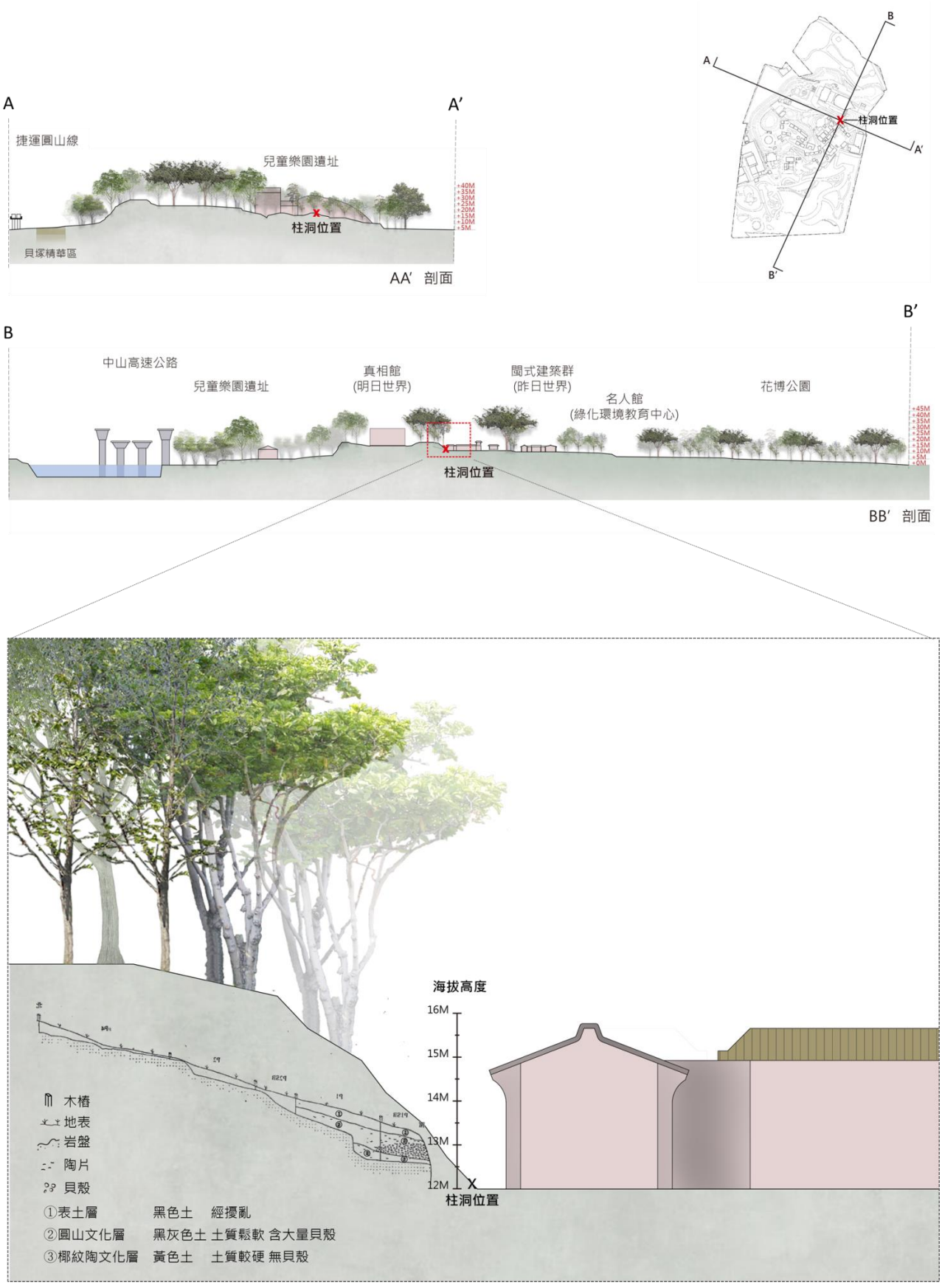


圖 2-28 基地現況地形剖面與發掘調查套疊示意圖

資料來源：黃士強(1990)臺北市圓山遺址第二地點試掘報告，本計畫套疊繪製

(四)植栽現況

1.現況植被物種

基隆河河岸與圓山山丘佈滿了原生植物，其中尤以血桐、構樹為大宗，整體樹型較雜亂。根據「臺北市中山一號公園整體研究規劃」(2000)的調查中指出圓山小丘部分植被屬於二次林，分為大喬木、中喬木及灌木地被等三層。除了部分殘存保留的樹種如大喬木層的血桐、構樹、山黃麻、江某、大葉楠、雀榕等；中喬木層的茄苳、朴樹、臭娘子等；加上灌木地被層的姑婆芋、小葉桑。其中，血桐是海岸先鋒林的指標，而如朴樹、構樹、小葉桑等為代表海邊開闊地的指標樹種，於園區多少可見其蹤跡；香楠和江某則為亞熱帶中性環境的代表性樹類；山腳處遍布的姑婆芋為亞熱帶雨林的元素，亦有不少屬於熱帶雨林指標樹的茄苳。可以說圓山是一座海岸林小丘間雜其他多種生態元素的原生林。舊兒育中心區域則以光臘樹、水黃皮、蒲葵、苦楝、榕樹、楓香、九芎及灌木綠籬為主，植被豐富樹木保護良好。

然而，儘管於花博時期的施工單位已有先於原地表進行覆土後始進行後續施工的保護措施，惟由於植栽的根會因為生長之關係，深入至下面的地層，仍會有破壞文化層堆積的疑慮,故本計畫建議後續仍舊要掌握每一株植栽的根深、樹高、樹徑等資訊，以做為未來規劃圓山遺址地上植栽的參考。

表 2-3 圓山小丘植被現況整理表

性狀	生態區位指標性樹種	其餘樹種
大喬木	血桐：海岸林先鋒性植物 構樹：海邊荒廢地指標植物 大葉楠：亞熱帶雨林指標植物 山黃麻、江某：亞熱帶中性環境指標植物	雀榕(岩地型植物)
中喬木	茄苳：熱帶雨林指標植物 香楠：亞熱帶中性環境指標植物	島榕(岩地型植物)、饅頭果、臭娘子
灌木地被	姑婆芋：亞熱帶雨林	小葉桑、長葉腎蕨、伏石蕨

資料來源：台北市中山一號公園整體研究規劃，並根據 2020.2.17 郭城孟老師現勘整理



圖 2-29 現況植被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2020.2.17 根據與郭城孟老師現勘整理繪製

項次	植物種類	原生物種	形態特徵	根系分布	根系
1	血桐	V	常綠小喬木	橫走型	中根
2	構樹	V	落葉中喬木	橫走型	中根
3	大葉楠	V	常綠大喬木	直角型	深根
4	山黃麻	V	常綠中喬木	橫走型	淺根
5	雀榕	V	落葉大喬木	橫走型	中根
6	島榕	V	常綠中喬木	橫走型	中根
7	茄冬	V	常綠或半落葉大喬木	-	深根
8	香楠	V	常綠中喬木	直角型	深根
9	楓香	V	落葉大喬木	橫走型	中根
10	臭娘子	V	常綠小喬木	橫走型	淺根
11	饅頭果	V	常綠小喬木	橫走型	淺根
12	苦楝	V	落葉大喬木	垂直與水平型	深根
13	江某	V	半落葉中喬木	橫走型	中根
14	朴樹	V	落葉大喬木	橫走型	深根
15	大葉合歡		落葉大喬木	垂直與水平型	深根
16	欖仁樹	V	落葉中喬木	橫走型	深根
17	水黃皮	V	常綠或半落葉中喬木	垂直型	深根
18	無患子	V	落葉中喬木	直角型	深根
19	九芎	V	落葉中喬木	橫走型	中根
20	木棉		落葉大喬木	垂直與水平型	深根
21	長梗紫蘇	V	草本植物	-	-
22	長葉腎蕨	V	草本植物	-	-
23	伏石蕨	V	草本植物	-	-
24	小葉桑	V	落葉灌木、小喬木	橫走型	淺根
25	姑婆芋	V	草本植物	-	-
26	臺灣欒樹	V	落葉中喬木	直角型	中根
27	榕樹	V	常綠大喬木	橫走型	深根
28	樟樹	V	常綠大喬木	橫走型	深根
29	蒲葵	V	棕櫚型，大喬木狀	-	淺根
30	月橘	V	常綠灌木或小喬木	-	中根
31	烏桕		落葉大喬木	橫走型	中根
32	亞歷山大椰子		常綠大喬木	-	深根
33	大王椰子		常綠大喬木	-	深根
34	印度橡膠樹		常綠大喬木	-	深根
35	光蠟樹	V	常綠或半落葉大喬木	-	深根
36	麵包樹		常綠大喬木	-	深根
37	芒果樹		常綠大喬木	-	深根

資料來源：參考自內政部建研所(2010)臺灣原生植物圖鑑；顏正平(2005)從植物根系之分布引領進入生態學理領域，本計畫重新整理

2.受保護樹木

指定範圍內除佈滿了原生植物，更有多株喬木已達受保護樹木標準，包含印度黃檀、樟樹、苦楝、印度橡膠樹及榕樹，未來應依循「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規範，詳細內容可參第參章節法令分析。

表 2-4 圓山遺址受保護樹木列表

編號	樹種	預估樹齡	樹高(M)	樹徑(M)	所在位置
414	印度橡膠	54 年	7	1.82	中山北路三段 64 巷 5 號中山 1 號公園內
415	榕	59 年	16	1.02	中山北路三段 64 巷 5 號中山 1 號公園內靠酒泉街方向
420	樟	69 年	13.1	1.04	中山北路三段 66 號育樂中心碑林區出南門山坡地邊
421	榕	44 年	11.7	0.79	中山北路三段 66 號兒育樂中心遊樂場靠近基隆河邊
422	榕	64 年	14.6	1.31	中山北路三段 66 號兒童育樂中心中山北路大門口
423	苦楝	68 年	13.9	1.41	中山北路三段 66 號兒童育樂中心研推組後山坡
426	榕	59 年	14.2	1.4	中山北路三段 66 號兒童育樂中心遊樂場夢幻樂園
427	印度黃檀	74 年	13.4	1.01	中山北路三段 66 號圓山育樂中心民俗童玩區 舍出口





414 印度橡膠樹



415 榕

圖 2-30 受保護樹木分布圖

三、建築物使用調查

(一)建築物使用現況

現況建物群主要分為四大區：真相館(明日世界)、閩式建築群(昨日世界)、圓山綠化教室(名人館)，及圓山地藏庵與護國禪寺等宗教使用。其中真相館及閩式建築群為閒置狀態，圓山綠化教室目前供舉辦環境教育課程及場地租借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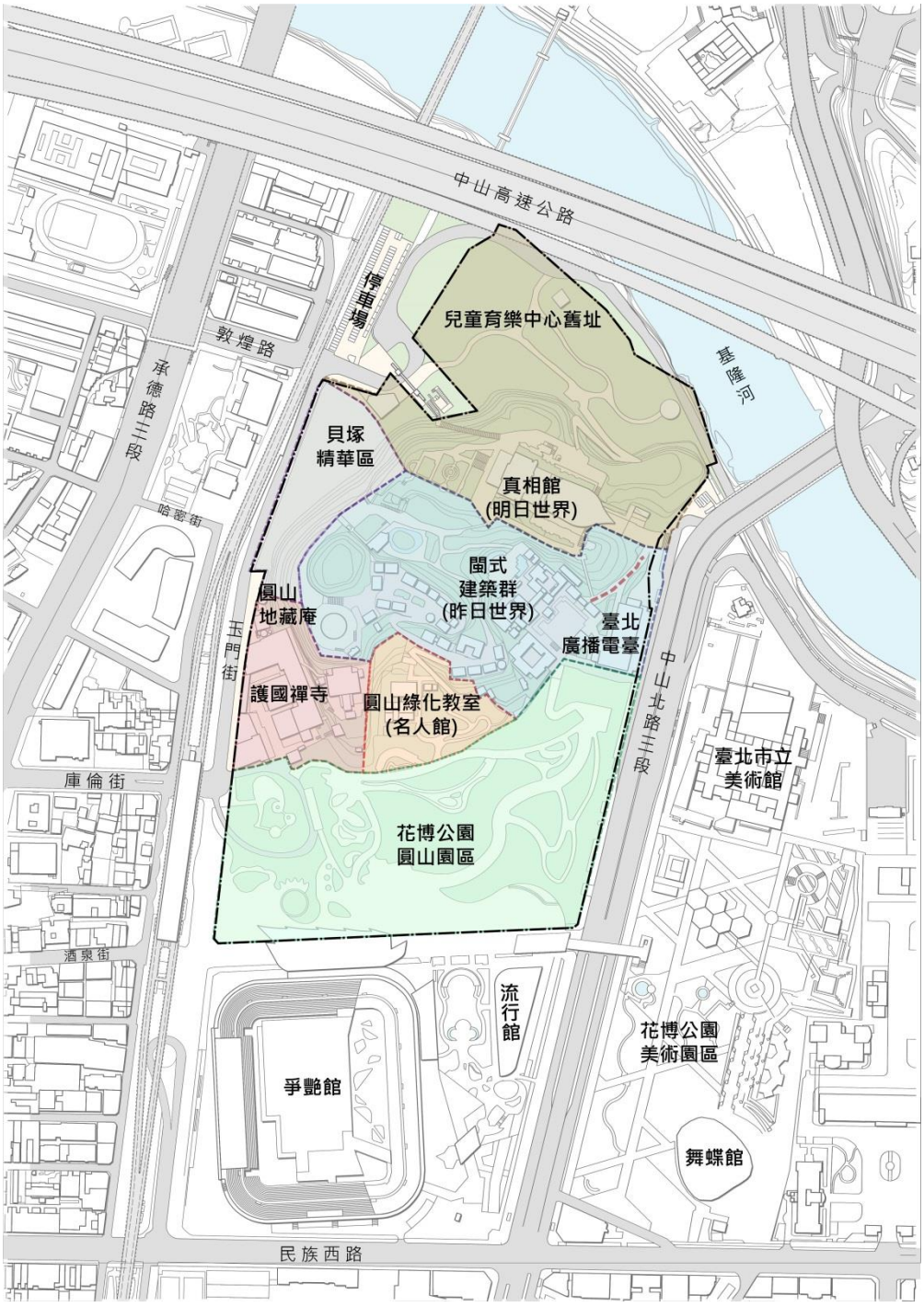


圖 2-31 土地使用現況圖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盤點

各棟建物分布與基本資料如圖 2-32 與表 2-5 所示，有關使用內容，如現況空間運用、文資身分、建物現況等說明，詳可搭配對照附錄三。



圖 2-32 全區建物概況圖

表 2-5 現況建築物基本資料表

編號		建物名稱	占地面積 (m^2)	建物結構	高度 (m)	樓地板面積 (m^2)	年代
	1-1	臨濟護國禪寺建築群	3150	RC	10.5	8550	1912
	1-2A	臨濟護國禪寺 大雄寶殿主殿	514	木造	10	514	1912
	1-2B	臨濟護國禪寺 舊鐘樓山門	86	木造	4	0	1912
	1-3	圓山地藏庵	130	RC	10.5	380	1980
	2-1	舊兒童育樂中心 售票亭遺址	93	RC	3	93	1987
	2-2/2-3	摩天輪遺跡 旋轉木馬遺跡	115/200	鋼構	10/20	0	1987
	2-4/2-5/2-6	科學館/3D 劇場 售票亭遺址	750/1300/60	RC	14/10.5/3	3000/3900/60	1991
	3-1	水濂洞	160	RC	10.5	160	1987
	3-2/3-3/3-4	公廁/藏藝坊/公廁	60/67/27	RC	4.2	60/67/27	1987
	3-5/3-6/3-7	登賢館/遊藝坊/展藝坊	67/67/83	RC	4.2	67/67/83	1987
	3-8/3-9/3-10	習藝坊/傳藝坊/益智坊	81/84/70	RC	4.2	81/84/70	1987
	3-11/3-12/3-13	棋藝坊/樂器坊/大鼓坊	65/65/68	RC	4.2	65/65/68	1987
	3-14/3-15/3-16	閩式建築 A/閩式建築 B 工藝館	81/75/212	RC	4.2	81/75/212	1987
	3-17/3-18/3-19/3-20	大磨坊/文房四寶 彩印坊/原住民工藝坊	71/67/68/70	RC	4.2	71/67/68/70	1987
	4-1/4-2/4-3/4-4	傳統民俗館 A/B/C/D	125/70/40/96	RC	4.2	125/70/40/96	1987
	4-5/4-6/4-7/4-8	偶戲天地 A/B/C/D	72/80/45/73	RC	4.2	72/80/45/73	1987
	4-9/4-10	公廁/服務教室區	105/325	RC	4.2	105/325	1987
	4-11/4-12	土地公廟/儲藏室	72/40	RC	4.2	72/40	1987
	4-13/4-14	第三販賣店 台灣小吃	73/75	RC	4.2	73/75	1987
	4-15	行政大樓	1710	RC	20	6710	1967
	5-1/5-2/5-3	日式建築 A/B/C	143/83/200	木造	5	426	2007
	5-4/5-5/5-6	儲藏室/公廁/儲藏室	10/32/18	RC	3、3.5、3	10/32/18	2007
	T1	舊兒童育樂中心入口棚架	323	鋼構	6	0	1987
	T2/T3/T4	涼亭	54/53/34	木造	6、6、6	0	1987
	T5/T6	邀月亭	46/38	木造	6、6	0	1987
	T7/T8/T9	遮棚	40/13/75	鋼構	6、8、12	0	1987
	T10/T11	金屬雨遮/涼亭	92/40	木造	3、6	0	1987
	T12/T13	牌坊/大陣頭廣場舞台	29/150	木造	8、9	0	1987

四、權屬調查

(一)土地權屬

基地內土地權屬皆為公有，分為國有、市有與國市共有三種類型。然其土地管理單位則分屬不同單位所管，根據表 2-6 之土地權屬與管理單位彙整表，基地內大部分由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所管轄，少數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及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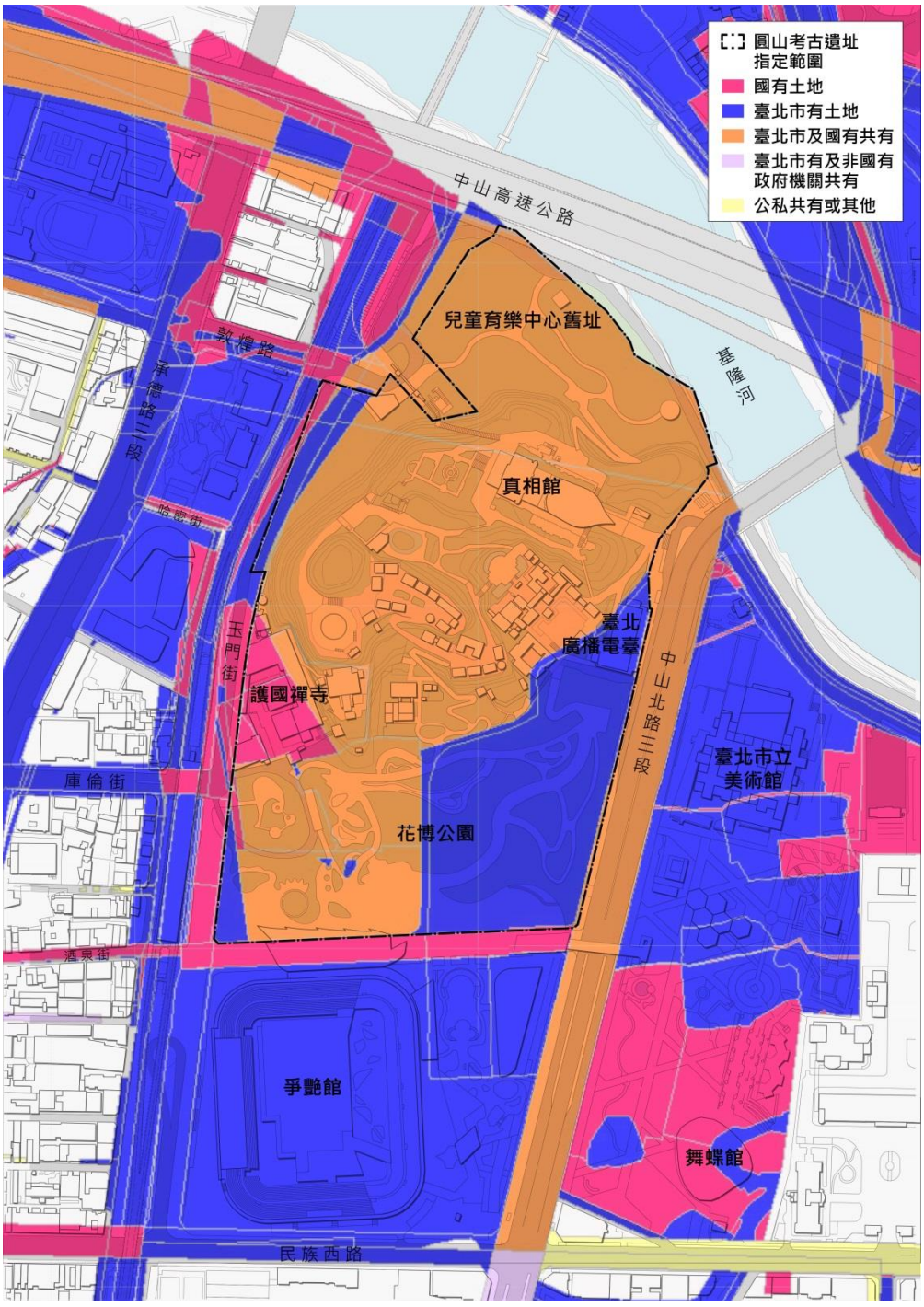


圖 2-33 土地所有權屬示意圖

表 2-6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權與管理單位整理表

地號	權屬	管理單位	面積	百分比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一小段 158、159、159-1、159-2、160-4、160-8(部份)、160-9(部份)、162(部份)、169-2、169-4、183、187(部份)、188、189、190(部份)、191、192、193(部份)；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264-3、662(部份)、662-1(部份)、666、671(部份)、674(部份)	臺北市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24,478	81.82%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一小段 176、177、178、179、180、181、182-1、184、185-1、186-1、187(部份)、190(部份)、193(部份)	中華民國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2,002	14.46%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一小段 160-4、160-8(部份)、160-9(部份)、162(部份)、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674(部份)	中華民國	青少年發展處	54	0.04%
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664、669	臺北市	新建工程處	1,551	1.02%
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259、259-12、662(部份)、662-1(部份)、665、667、671(部份)	中華民國	新建工程處	438	0.29%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一小段 160-9	臺北市	文化局	3,609	2.37%
總計			152,132*	100.00%

資料來源：全國地政電子謄本

*註：依據圓山考古遺址定著土地之 40 筆地號於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登記面積加總而得。與文化部文化資產管理局公告之指定面積 152,299 有所差距，應為少部分不完全納入指定面積地籍土地之誤差，建議以官方實際數據為主。

(二)建築物權屬

現行建築及設施是由臺北市政府各單位進行管理，管理單位如表 2-7 及圖 2-34。計畫範圍內有臨濟護國禪寺、圓山地藏庵、3D 劇場、科學館、閩式建築群、臺北圓山公園都市綠化環境教育中心、圓山坑道及臺北廣播電台等建物，管理單位除臨濟護國禪寺、圓山地藏庵為公燈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共同管理外，其餘建築多數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負責管理。

表 2-7 建物管理單位彙整表

分區	建築物名稱	建物管理單位	使用執照	空間使用現況
圓山公園	臨濟護國禪寺	財團法人 臺北市臨濟護國禪寺	-	正殿大雄寶殿為市定古蹟，目前可供遊客參觀，圍繞其周圍的建築群為提供廟方維持營運之必要空間，包含寮房、事務處，及彌陀殿、華藏殿紀念堂、八角亭萬靈塔等祭祀空間。
	圓山地藏庵	圓山地藏庵	-	目前主要供市民存放靈骨及祭祀之功能。
舊兒童育樂中心	科學館及 3D 劇場(真相館)	公燈處	81 使 308 號 88 使 186 號 89 使 190 號	目前為閒置狀態
	閩式建築群 (昨日世界)	公燈處	79 使 652 號	目前為閒置狀態
	圓山綠化教室 (名人館)	公燈處	98 使 013 號	為三棟一層的日式建築物，其中一棟目前作為環境教育使用。
	圓山坑道	觀傳局	-	原為戰時指揮與避難空間，沿線有多處出入口與廳房，目前登錄為歷史建築。
行政大樓	臺北廣播電台 (圓山大樓)	公燈處	-	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之建築物，各樓層使用情形： B1 圓山派出所停車場 1F 圓山派出所辦公室 2F 公園路燈管理處辦公室 3F-5F 臺北廣播電臺使用。

資料來源：參考「108 年度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及 109.1.15 機關協調會紀錄，經本計畫重新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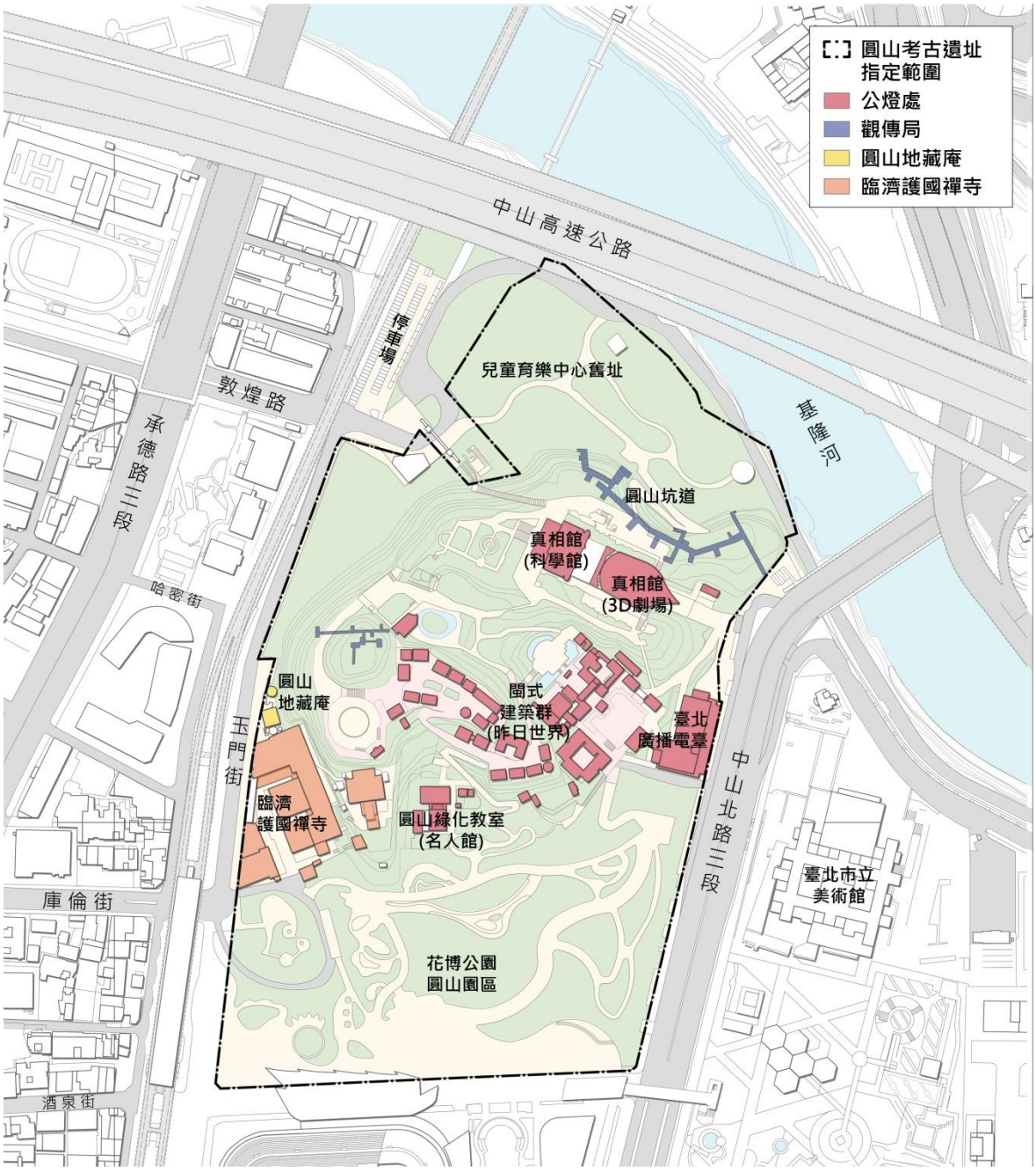


圖 2-34 國定圓山考古遺址既有建築物及設施各權責單位分布圖

資料來源：108 年度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本計畫重新繪製

五、交通環境調查

(一)道路系統

基地北側鄰近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東側中山北路寬約 40 公尺，為南北向連結之重要道路；西側玉門街為單行道，北段道路部分做為公車專用道使用，隔著玉門街即為捷運淡水線，本基地西南隅鄰近捷運圓山站出口；南側酒泉街則已於 2010 花卉博覽會時，將捷運圓山站出口與其連接之道路封閉，留設為人行步道使用，而此路線亦為搭乘大眾捷運系統到達基地之主要人潮方向。



圖 2-35 車行動線示意圖

(二)人行及自行車系統

本基地四周為自行車道所環繞，附近共計有四處 Ubike 租借站，具備完善的自行車系統，民眾可經由大眾運輸系統或徒步方式抵達基地，其中尤以經捷運圓山站出口抵達者為最大宗，可藉由捷運兩側出口沿著玉門街往南北形成兩條主要環狀參觀動線。

目前基地內沿著圓山丘緣設有四處管制門3，在管制範圍內的區域僅於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開放遊覽，包括北側原兒育中心通往真相館的丘底出入口處、東側鄰中山北路通往真相館之出入口，及南側兩處銜接花博公園圓山園區之出入口。



圖 2-36 人行及自行車動線示意圖

[3]有鑑於照明設施設置時的管線埋設作業將影響地下層，故圓山小丘上未有相關照明設備，同時區內仍有部分區域未開放，因而在安全考量下設置管制出入口，以避免危險發生。

六、小結：圓山遺址的重要性與價值

圓山考古遺址是臺灣早期發現的史前遺址之一，根據資料顯示至少包含了先陶文化、大坌坑文化、圓山文化、訊塘埔文化、十三行文化、近代中國東南沿海文化等多層文化的堆積，其中圓山文化為圓山考古遺址的代表，更是臺灣北部最具地方特色的新石器時代文化，是一處延續時間十分悠遠，文化內涵相當豐富的考古遺址。而其價值更展現於學術研究、考古內涵、歷史堆積三個層面上：

(一)開啟臺灣考古工作的初期研究：臺灣史前考古學的研究，可說是以圓山貝塚的發現與挖掘為中心而開始，並帶動臺灣早期考古學的蓬勃發展，至今仍為東亞地區有名的考古遺址。從學術研究而言，圓山考古遺址更為臺灣年代學與文化層序建立的基礎。

(二)反映臺灣北部地區史前先民的活動歷程：透過圓山考古遺址的發掘，反映了史前環境與先民各項活動，不僅是臺灣北部不同時期先民重要的活動基地，提供不同文化人群間傳續與演變的線索，也保存與其他地區的先民間互動往來的明確證據，是連接中國東南沿海、東南亞地區文化流動相當關鍵的遺址，完整地反映臺灣北部地區先民的活動歷程。同時也是我們了解上古歷史的活教材，成為當代人理解史前人群生活樣貌的重要根據。

(三)見證有歷史以來的文化堆疊：除了史前活動的紀錄，自有歷史記載以來，圓山遺址所在的土地亦曾先後於不同階段扮演著不同的角色，如日治時期的圓山公園、陸軍墓地、臨濟禪寺的興建；國民政府時期的動物園、兒童育樂中心、花卉博覽會，時至今日則成為市民假日休憩的重要空間。雖各時期發展與開發或多或少皆對圓山遺址地面下的文化堆積造成破壞，惟其價值同樣可做為臺灣歷史的註腳。

綜上所述，縱使圓山考古遺址的重要性不言可喻，然而我們對它的了解卻很少，甚至無法感知其存在，而逐漸為世人所淡忘。這代表著我們必須對圓山遺址有更為妥善的保存與利用規劃，配合法規的制訂和遺址保存觀念的普及，才能讓圓山遺址地下所埋藏的珍貴歷史資訊不會再次破壞而消失殆盡。本計畫認為圓山遺址的潛力應能成為示範點，長期提供考古研究以及教育大眾認識的空間，才能與土地有更多的互動，藉此更容易幫助土地傳遞其所蘊含的價值。

參、法令研究

一、相關法令

二、相關計畫

一、相關法令

本計畫整理涉及圓山考古遺址保存相關法規、所定著土地及其週邊土地使用的相關法令如下：

(一)與「考古遺址保存」相關之法令

法條依據	說明
1.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之擬定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49 條** 為**維護考古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考古遺址保存計畫。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 26 條** 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內容應包含：** **一、基礎調查。** **二、法令研究。** **三、體制建構。** **四、管理維護。** **五、地區發展及經營、相關圖面等項目。** 前項保存計畫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二條所定之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及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內容辦理。
2.與「都市計畫體制」相關之規定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49 條** 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之訂定，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之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劃入考古遺址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土地，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或徵收之
	第 50 條 考古遺址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考古遺址之指定、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第 58 條 考古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3.與「考古遺址及其周邊開發」相關之規定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57 條** **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第 58 條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六條審查程序辦理。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 27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 一、停止工程進行。 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 三、進行搶救發掘。 四、施工監看。 五、其他必要措施。 主管機關依前項採取搶救發掘措施時，應提出發掘之必要性評估，併送審議會審議。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	**第 8 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
4.與考古遺址監管保護相關之規定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48 條** 考古遺址**由主管機關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而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	**第 2 條** 監管保護計畫內容包含基本資料、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日常維護、緊急維護、教育及宣導、經營管理、考古遺址既有土地利用情形及設施或建築物之管理規劃、經費來源、委託管理規劃，與其他相關事項。

(二)都市計畫法

本計畫係屬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案範圍內，而其他涉及本計畫周邊範圍之特殊管制規範包含「擬定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95 地號等 5 筆土地會展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擬定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259-5 地號等 10 筆土地為住宅區(特)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兩案。另包含先前提出之「臺北市定臨濟護國禪寺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案」，均為本案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之範疇。以下說明：

1.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本基地大部分屬於公園用地，僅基地西北側少部分土地屬於道路用地。根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本基地為地面層且超過五公頃之公園，建蔽率為 12%、容積率為 60%。**檢討現行都市計畫，其管制內容尚未有與地下遺址有關之保護措施。**



圖 3-1 本基地所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資料來源：107 年中山區通檢主計圖，經本計畫重新繪製

2.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尚未公告，審議中)

(1)變更內容

中山區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擬將編號「主跨 1」(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60-4 地號部分土地)之「公園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於公展期間經濟部水利署來函陳情，其認為該位址屬於基隆河河川區域內，應依經濟部 93 年 1 月 13 日經水字第 09302600470 號函頒「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予以劃定為「河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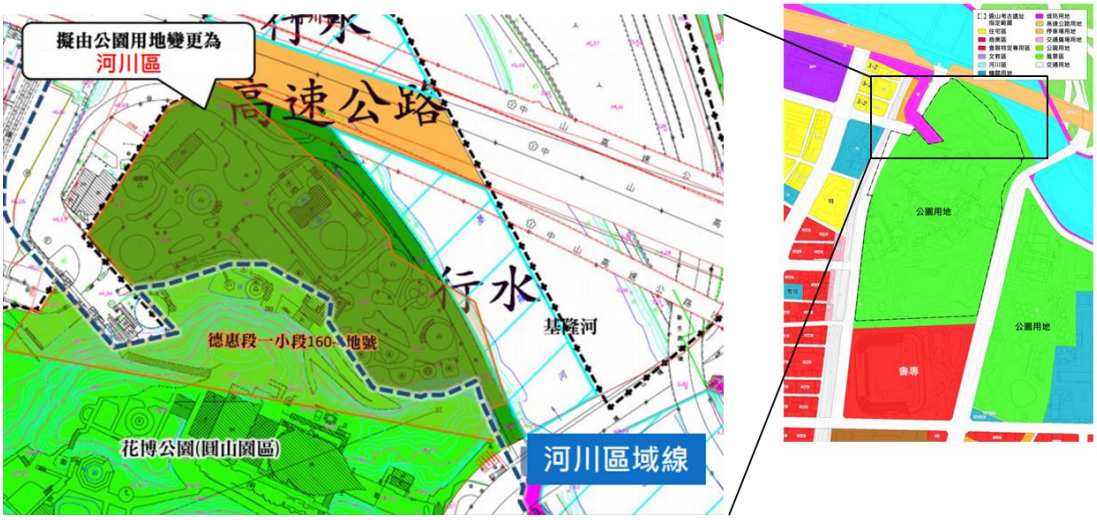


圖 3-2 部分公園用地變更為河川區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專區

(2)變更辦理進度：部都委會審議中

就此變更分區議題業已於 108.12.06 召集各相關單位進行協商會議，並**根據 109.02.06 部都委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將暫予維持原使用分區「公園用地」**，並待未來配合本保存計畫進行分區檢討時，由文化部會同有關單位研議適當分區。然而，考量「國定圓山考古遺址」及基隆河「河川區域」重疊為不爭的事實，故不論後續為何種分區名稱及管制內容，皆需符合水利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範」以維護國定圓山考古遺址及保全其環境景觀。

3.臺北市定臨濟護國禪寺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案(已暫緩)

為解決有關臨濟護國禪寺產權歸屬爭議[1]，寺方曾提出兩種變更土地

[1]建寺百年的臨濟護國禪寺是市定古蹟，也是目前日治時期留下最大規模的木造建築。國民政府來台後軍方進駐寺廟，將產權收歸國有並交由臺北市政府管理，隨後更進一步訴請寺方返還不當得利的租金。由於寺廟所在土地屬於公園用地，無法依照「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的規定歸還給寺方，需透過變更都市計畫將寺地變更為「公有非公用」之土地使用，方得以適用。

使用的方案，如下說明：

(1)變更方案

A.變更寺廟坐落地為「古蹟保存區」

其一方案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將公園用地變更為古蹟保存區。然而，考量古蹟定著土地位於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應先行徵求文化部之意見。

是以，該構想已於 108 年 5 月 9 日提請文化部考古遺址審議會進行討論，基於雙重保護考古遺址及古蹟之立場，結論略以:「考量文化部刻正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進行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之研議，未來有機會將全區劃設為考古遺址保存區，爰建請暫緩臨濟護國禪寺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案一案」。



圖 3-3 臨濟護國禪寺古蹟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760146081 號函附件

B.變更寺廟坐落地為「宗教專用區」

由於臨濟護國禪寺為北市宗教財團法人，考量變更為古蹟保存區恐與考古遺址保存區有重複劃設之虞，且為免延宕法人申請公有土地贈與之時程,寺方於 108 年 12 月針對臨濟護國禪寺坐落北市中山區德惠段 1 段 160-9 等 10 筆地號土地,擬討論變更其坐落地為宗教專用區之可行性，以落實寺廟管用合一。

鑑此，委由民政局主持邀集相關單位就研商寺方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宗教專用區及申請贈與公有土地(含國有及市有土地)進行研商。

根據北市民宗字第 1086039564 號函紀錄，結論略以：「由寺方決定是否提出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申請，且仍需徵詢中央文化部及北市文化局之意見，並請循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辦理。」

(2)目前辦理進度

根據由本計畫於 109.5.7 所召開的第二次專家暨地方機關協調座談會(文資物字第 1093005611 號函，當日紀錄詳參 P.附件一-28)，**寺方目前朝向以採保存計畫變更的方向辦理，而北市已於近期辦理直轄市定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保存計畫採購作業**，後續規劃將與本遺址保存計畫內容進行整合。

4.周邊特殊土地管制

(1)擬定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95 地號等 5 筆土地會展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103 年已公告實施)

A.計畫區位與內容

計畫範圍鄰接本基地南側，如圖 3-3 所示。為發展國際級會展產業園區、促進會展產業活絡，爰配合北市府政策進行活化，將原體育場用地、機關用地、道路用地變更為會展特定專用區，以塑造良好都市景觀、創造地區特色及維持良好環境品質。

B.與考古遺址相關內容

該計畫於公共開放空間之都市設計準則，由於鄰近考古遺址指定範圍，於地面層增植喬木植栽時，除需考量既有樹種，為避免擾動地層，覆土深度應達 1.5 公尺。



圖 3-4「擬定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95 地號等 5 筆土地會展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範圍與指定留設公共開放空間及人行通道示意圖

(2)擬定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259-5 地號等 10 筆土地為住宅區(特)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104 年已公告實施)

A.計畫區位與內容

計畫範圍緊鄰本基地西側，如圖 3-4 所示。計畫內容為將原明倫國小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特)，規劃作為公共住宅及中繼住宅使用，並提供蘭州國宅整宅計畫安置及基地周邊都市更新案中繼住宅之使用。目前已興建低樓層供「明倫創造力學園」使用、高樓層供作中繼住宅及公共住宅使用為主。

B.與考古遺址相關內容

該計畫興建地上 11 層、地下 2 層之量體，雖未位於遺址範圍內，然因其區位緊鄰本基地，屬於潛在敏感範圍，恐有擾動地下層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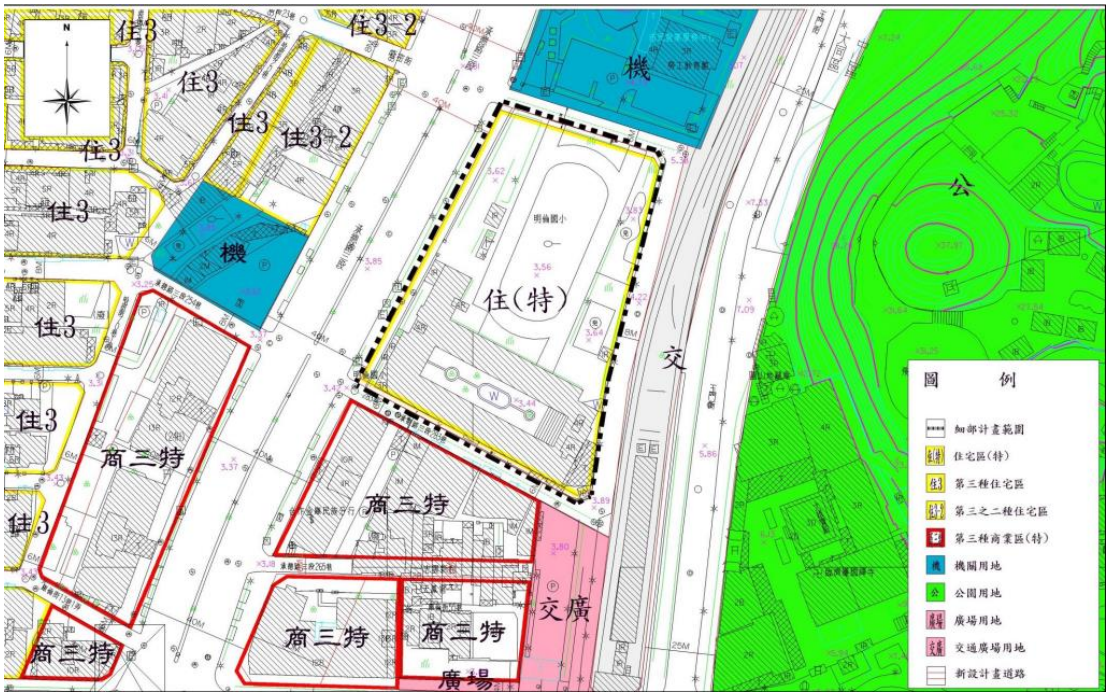


圖 3-5「擬定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259-5 地號等 10 筆土地為住宅區(特)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範圍示意圖

(三)水利法

本計畫範圍北側部分土地(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60-4 地號)屬於基隆河行水區之範圍，故應於此架構下檢討水利法相關規定，確保國定考古遺址之歷史價值與環境景觀得以保全。

根據《水利法》第 78 條，河川區域內之土地不得建造具有頂蓋、牆壁可供人居住、休憩使用建構；第 78-1 條則規定，在河川區域內，「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

用行為」，需河川主管機關(經濟部)許可。因此，**未來本基地主管機關在該筆土地上的任何施作，都需受經濟部水利署管制**，對於未來整體區域規劃將形成限定性因素。

法條依據	說明
水利法	
第 78 條	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 一、填塞河川水路。 二、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 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四、建造工廠或房屋。** 五、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 六、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七、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
第 78-1 條	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 **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三、採取或堆置土石。 四、種植植物。 **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六、圍築魚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四)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本基地樹種豐富且數量繁多，指定範圍內有多株喬木已達受保護樹木標準，根據「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6 條之規定，本案基地屬於公園建設，未來若有施工情形，應檢附施工地區內樹籍資料及受保護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另由於**本基地屬公有土地，受保護樹木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若無法原地保留時，應由建設開發者自行負擔經費，並依前項規定辦理。而上述所稱原地保留受保護樹木者，需依照「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提送保護計畫。

(五)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8 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基地是否屬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所列之地區，並檢附有關單位證明、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據以辦理。若位於環境敏感地

區者，不得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或若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應不得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

上述所稱環境敏感地區，本計畫標的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中的「文化景觀敏感-考古遺址 」類別，而上開相關法律所指為文化資產保存法。因此，若於圓山考古遺址周邊進行開發時，應依據法規限制內容辦理。

敏感區位	相關法規	法規限制內容(摘要)
範圍內位屬考古遺址公告區周邊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58 條	第 57 條 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第 58 條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

二、相關計畫

以下彙整與本案相關之計畫，進行計畫內容說明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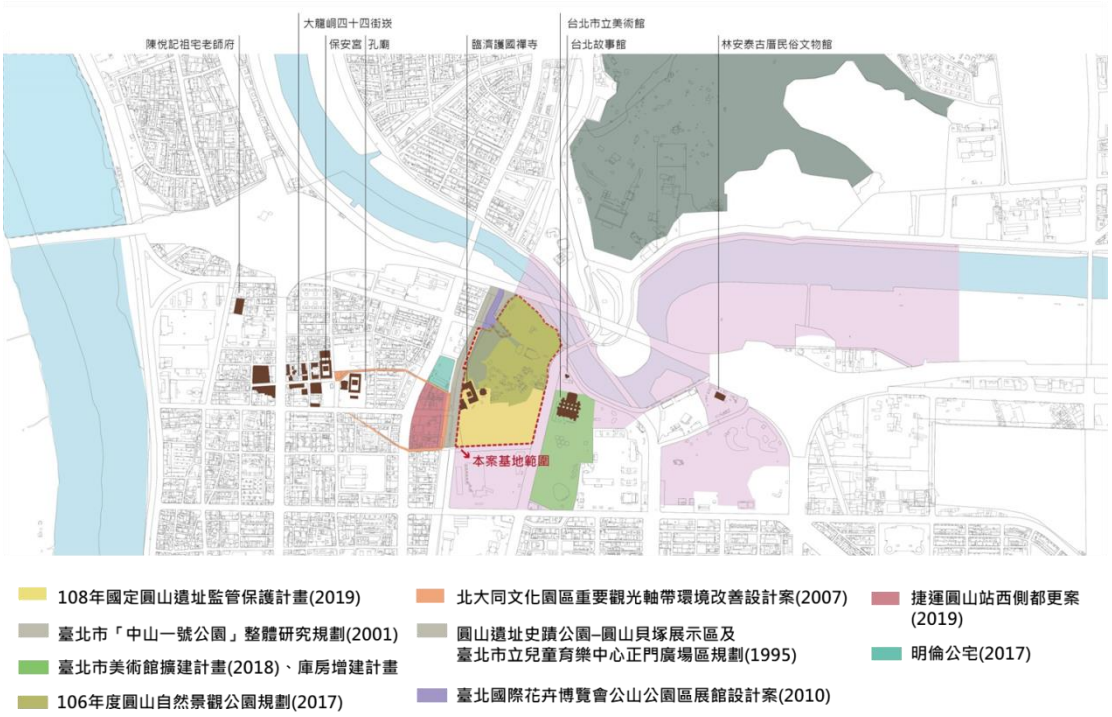


圖 3-6 基地周邊相關計畫區位整理索引圖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概述	對本案之影響
1	圓山遺址史蹟公園－圓山貝塚展示區及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正門廣場區規劃(1995)	保存圓山遺址及貝塚遺跡，維護國家史前文化資產。	該案於圓山遺址範圍內，後續將朝向遺址保存之方向，納入整體空間規劃中，以發揮史蹟公園之展示特性及社教功能。
2	臺北市「中山一號公園」整體研究規劃(2001)	保存圓山遺址、維護國家史前文化遺產為最高目標，並創造屬於全民的休閒遊憩之重要空間。	該案位於親水兒童樂園與史前生活環境復原區規劃創造臺北湖沼澤之構想，須通盤檢討並予以修正。
3	北大同文化園區重要觀光軸帶環境改善設計案(2006 年完成規劃，2007 年施工)	該案讓廟學核心區串聯，擴展整個文化園區之空間領域，作為發展觀光與提供市民優質的休憩空間。	構想列入本案規劃參考。
4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公山公園區展館設計案(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綱要計畫」設計圓山公園區的展場內容。	花卉博覽會圓山公園區範圍大半是圓山遺址保護區，施工期間多次發生花博工程破壞遺址爭議。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概述	對本案之影響
5	106 年度圓山自然景觀公園規劃(2017)	主要針對破損的建築立面、室內、鋪面等部分進行修繕，並以保留原貌為原則，且工程施作以不破壞基層或底層為優先。	該案施作範圍位於圓山遺址定著土地範圍內，相關修繕作業有相關法規規範，唯公園設計並無回應地下遺址的特性，致使無法達成教育推廣的目的，故都市計畫應訂定相關規範。
6	明倫公宅(2017-迄今)	該公宅土地為住(特)建蔽率 55%、容積率 350%，預計新建地上 11 層、地下 2 層，基地面積 8,756m^2。	考量現行都市計畫皆無要求基地開挖前要進行考古試掘，後續發見遺址或遺構都有被破壞的疑慮，故都市計畫應訂定相關規範。
7	108 年國定圓山遺址監管保護計畫(2019-迄今)	該計畫持續進行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的監管保護與教育推廣等面向的工作。	該計畫所提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措施、經營管理方向與未來保存建議，將做為本保存計畫保存維護策略之基礎。
8	臺北市美術館擴建計畫(2018-迄今)、庫房增建計畫	預計新建地下 2 層(深度約 16m)、地上 1 層的美術館。 臺北市美術館擴建地區，因鄰近園山遺敏感區，故臺北市文化局依文資法 58 條第 2 項進行考古試掘計畫，待評估結果，決定該工程案後續處理方式。	考古試掘計畫結果，配合歷史疊圖，作為後續圓山遺址敏感區規劃之思考方向。
9	捷運圓山站西側都更案(2019-迄今)	新建地上 11 層、地下 3 層的住商大樓，總樓地板面積預計可達 12,450m^2	考量現行都市計畫皆無要求基地開挖前要進行考古試掘，應訂定相關規範要求於基地開挖前進行考古試掘。

肆、體制建構

一、發展定位

二、保存計畫範圍評估

三、保存原則與景觀維護規範

四、都市計畫變更建議

五、獎勵及補償配套措施

一、發展定位：具【考古研究與教育基地】性質的遺址公園

承現況基礎調查、歷史脈絡研究等章節，圓山考古遺址承載了從史前直至當代，跨時代深厚的文化累積。而其發現早從日治時期即因發掘到以這個地名命名的文化層而展開調查研究，可以說開啟了臺灣考古學萌芽初期的學術活動。從多次的調查、採集、發掘與研究中，都顯示出其為臺灣史前史上具有極為重要意義的史前聚落，同時也是臺灣少數為國際考古學界所知的考古遺址，這些都揭示出此處是一座「國際級」的重要考古研究基地。然而，圓山考古遺址在艱難地通過了漫長歷史時間和自然力的考驗後，卻為現今生活於其上的人群所遺忘。由於大眾對於遺址的瞭解非常有限，從而無法感知土地的價值，應藉由教育的方式傳達考古知識、推廣其豐富的文化內涵。

而從有歷史記載以來，本基地更是記錄了臺北市發展的歷史，隨著時間軸扮演著不同的角色。包括曾是臺北第一處都會公園、軍人公墓、學校、眷村、兒童育樂中心、動物園，到後期的中山足球場、花卉博覽會、週末市集等，這些地面以上的集體歷史與生活記憶，均確認了本地區做為臺北市民休閒場域的重要性。

因此，本基地發展定位應結合「考古研究」、「歷史教育」及「市民休憩」三大發展主軸來思考。故本計畫提出做為「圓山考古遺址公園」，以遺址本身為展示主體，研究為出發點，教育為目的，藉由持續注入研究能量，展現地上、地下遺址與整體環境風貌，並呈現人類生活及文化的樣貌。除可結合現地展示概念，使觀眾在歷史環境中理解歷史，感受數千年史前史的機會，成為保存維護及展示教育的環境學習場域，更提供大眾親近與認識遺址的休閒空間，達到考古保存、研究、展示、教育的綜合性功能。

(一)考古研究：持續投入研究調查，擴展圓山遺址的考古認識

(二)歷史教育：做為臺灣考古於當代歷史的環境學習場域

(三)市民休憩：承襲其做為臺北重要休閒育樂場址的重要意義

二、保存計畫範圍評估

而為達成上述發展定位,並確保考古遺址與與其環境景觀之保存維護，本節透過評估考古遺址定著土地與其周圍環境，劃設合乎保存需求之考古遺址保存計畫範圍。圓山遺址範圍的劃設與指定，過去大多為因應工程開發之調查研究而有所推展，並在經歷多次的發展演變後，逐步擴大成為目前的遺址指定範圍，可以說現況的遺址保存觀念係被動的建立在已知的範圍上。事實上，如同劉益昌(2018)所言：「圓山遺址實際範圍遠比指定範圍大」,故應更整體性的檢討應保存與維護的遺址與環境景觀範圍，以避免潛在遺址區位遭受進一步的破壞。

(一)保存計畫範圍劃設原則

由於考古遺留係經過長時間的堆積與埋藏進入地層中，並不具地層面之「可視性」,除非基於自然及人為開發所造成的地層斷面露出之外，未經調查發掘並無法確認是否為遺址分布範圍所在。故在無法完全掌握遺址分布範圍的情況下，本保存計畫範圍之劃設將藉由指認遺址範圍相關歷史價值，據以劃設為維護考古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之地理範圍。

本計畫考量包含「與圓山考古遺址脈絡具關聯性的空間範圍」、「遺址潛在範圍開發影響所及範圍」,及「自然環境與人為屏障邊界」等原則進行保存計畫範圍之劃定，以下說明：

1.與圓山考古遺址脈絡具關聯性的空間範圍

(1)歷次發掘坑位做為史前人類聚居活動的印證

圓山遺址的正式發掘調查作業早從 1954 年即展開，截至 2019 年已完成多次試掘評估,並出土豐富的考古遺留。而從遺留所在之坑位、地層,得以逐步探索出圓山遺址至少賦含六種文化層的內涵展現(如圖 4-1)。其中，圓山文化幾乎可見於各發掘坑，是文化遺物與現象最為豐富的層位。根據出土的大規模貝塚、柱洞群、日常生業工具與生態遺留來看，印證了圓山文化堆積時期的人群在圓山遺址定居並已有聚落形成的情形。而其餘文化層雖顯示可能有活動跡象，然而無法確認其是否居於圓山遺址。綜上所述，歷次發掘坑位可供做為空間上解讀當時代人群活動樣貌的重要依據，應做為保存範圍劃設的重要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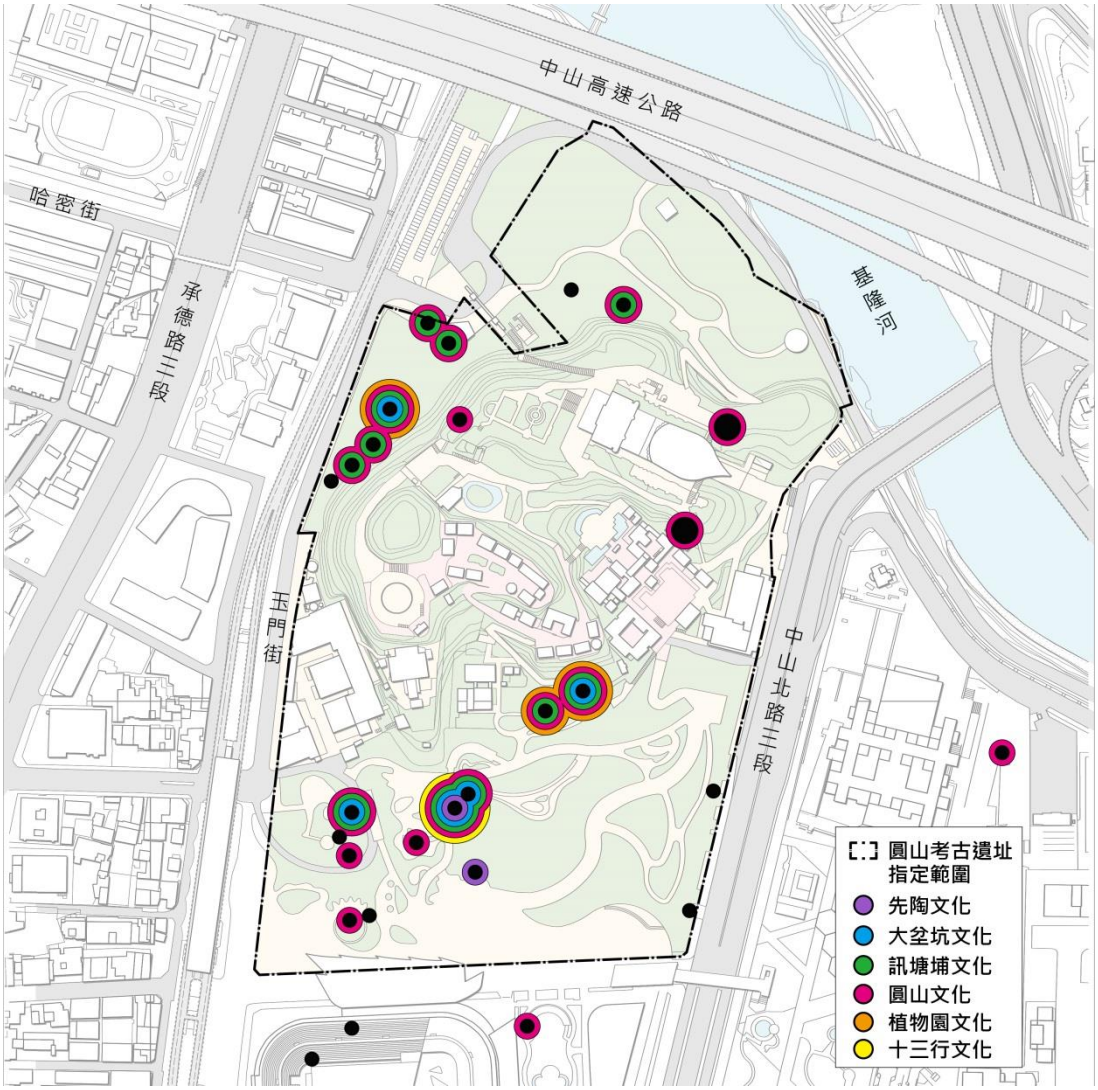


圖 4-1 圓山考古遺址歷次發掘坑位內涵示意圖

文化層	重點出土物與現象	文化內涵
先陶文化	砂岩石料，可能為打製石器層	推測島上的先陶文化人群使用著簡單礫石器、石片器。
大坌坑文化	黃褐色繩紋陶、褐陶	圓山遺址中大坌坑與訊塘埔文化層難以截然劃分，顯示出二者間的傳續性。
訊塘埔文化	泥質紅色繩紋陶、有槽石棒	
圓山文化	・大規模貝塚/墓葬、灰坑、柱洞群等遺跡 ・出土日常及生業用具(農業、捕魚用具)外，更有玉質工具和裝飾品 ・動物獸骨、如鹿骨、羊、豬、狗等及魚骨；植物種子、稻米等動、植物遺留	1.推測圓山文化的經濟階段是同時採用鋤耕的農業經濟和狩獵、獵魚及採貝的採集經濟。 2.圓山文化堆積時期的人群已在圓山遺址定居並已有聚落形成的情形。 3.觀察土層堆積情形，可以幫助了解圓山遺址周邊的水域環境，展現圓山遺址與臺北盆地早期自然環境的堆積型態。
植物園文化	曲折印紋陶、泥質縞紋陶、兩縊型網墜	本區植物園文化可能代表的是圓山文化晚期與植物園文化人群的互動。
十三行文化	薄型黃褐色素面陶	出土極少，無法確認在圓山遺址的地位。

(2)與周邊考古遺址關係為史前人群互動的證明

圓山遺址屬於臺北盆地史前遺址脈絡中重要的一環，鄰近圓山遺址方圓 1 公里範圍內目前共發掘了劍潭遺址、西新莊子遺址及大龍峒遺址三處遺址。其中，劍潭遺址為早期發現(1897 年)的遺址之一，現已發掘包含訊塘埔文化、圓山文化、植物園文化及十三行文化等四種文化層；1934 年發現的西新莊子遺址發掘出十三行文化；而在圓山遺址西側的大龍峒遺址則為近期(2006 年)因蘭州派出所拆除才發現了訊塘埔文化層的堆積。而從訊塘埔文化層被發現於大龍峒、圓山、劍潭等遺址中的證據來看，顯示這三地在距今 4500 年前便有著連結關係，而劍潭遺址則存在著訊塘埔、圓山、植物園、十三行等文化層，和圓山遺址的文化層分佈有著高度相似性，加上相鄰距離頗近，因此或許也顯示著兩地人群從距今 4500 年至 1000 年間，都是互動關係緊密的狀態，而後十三行文化的層位除了圓山和劍潭兩遺址外，又發現於西新莊子遺址的結果，或許也顯示著新石器時代晚期該區域人群活動地點的轉移。

因此，圓山遺址與周圍遺址的關係可以做為理解臺北盆地人群互動關係的重要來源，應以「區域性整體脈絡」的視野，將北側一水之隔的劍潭遺址、西側的大龍峒遺址及東側的西新莊子遺址等周邊遺址，納入保存計畫範圍一併思考。



圖 4-2 圓山考古遺址周邊遺址位置示意圖

2.開發行為影響潛在遺址所及範圍

目前指定範圍周邊有很大的可能為潛在遺址分布區，依據現行與考古遺址周邊保護相關經驗，本計畫將從遺址週邊 500 公尺範圍開始評估劃定保存計畫範圍的可行性，依循根據有二：

(1)以「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範檢討

根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第 8 條規定，圓山考古遺址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中的「文化景觀敏感」類別(詳細法條內容詳章節參)，而雖於該評估作業中未明訂遺址敏感區之認定，然而根據過往審議經驗，以本遺址東側「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案」所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為例，當時的開發單位為確認其基地是否位於考古遺址範圍內，根據文化資產局要求[1]，任何於圓山遺址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的開發行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聘請考古學者進行全程施工監看，可能代表在此一範圍內仍有潛在未被發掘的遺留。因此，上述範圍可做為本計畫劃設保存計畫範圍的初步檢討依據。

(2)依循「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建議檢討

根據 108 年監管保護計畫對於後續保存計畫擬定的建議中提及，於劃設考古遺址敏感區或保護區時，為維護圓山考古遺址，建議可於指定範圍外劃設一圈考古遺址「敏感區」，將指定範圍周邊 500 公尺納入評估，惟須視評估範圍內現行使用狀況進行劃設範圍之檢討。

3.自然環境與人為屏障的邊界檢討

地形環境是影響史前人群聚居與遷徙的重要因素，考量人群移動之限制，保存計畫範圍劃設應將自然地形屏障納入邊界檢討。此外，隨著時間發展，指定範圍與其週邊大致已為現代建築與地景所覆蓋，除了既有地形限制外，亦應根據都市活動邊界等情況進行範圍調整與修正，以符合實際現況土地使用與利於後續管理。

[1]「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文資局函復開發單位(文資物字第 1073008946 號函)有關確認其開發基地是否位於考古遺址範圍之疑義

(二)保存計畫範圍劃定

以圓山考古遺址指定範圍為基礎，就前述歷次發掘坑位與周邊鄰近考古遺址所在的空間範圍、環境影響評估規範中開發行為影響所及範圍，及考慮如地形、河川、都市活動等自然與人為邊界檢討，進行以下保存計畫建議範圍的劃定。

1.以環評審議範圍檢討

首先，以「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的過往審議經驗為原則，並依循「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的建議，將遺址定著土地週邊500公尺範圍設定為保存計畫範圍進行評估(圖4-3)。在此範圍下，可以發現圓山考古遺址保存範圍與周邊鄰近考古遺址具有高度的重疊性，將使得原本分屬四個不同的遺址聚落，難以界定個別的歷史價值邊界，應先分別就周邊鄰近考古遺址進行個案研究調查，而後討論遺址間的關係，避免輕忽任一考古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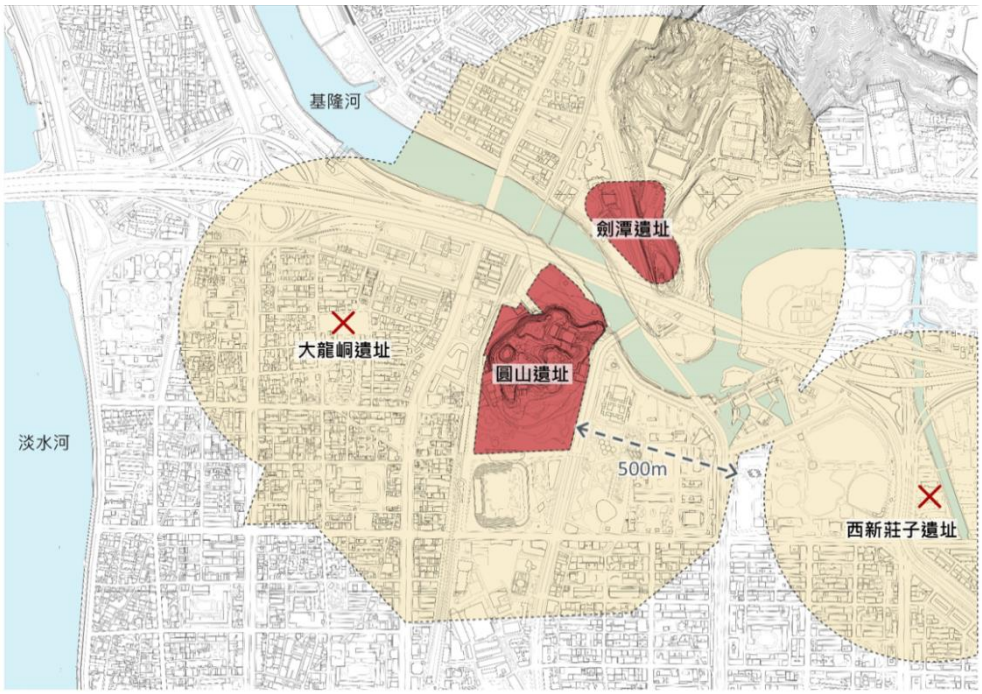


圖 4-3 以環評審議範圍測試示意圖

2.以既有發掘坑位範圍檢討

將歷次發掘坑位套疊至第 1 階段環評審議範圍(圖 4-4)，可觀察出發掘坑位主要分布於圓山考古遺址定著土地周圍，故以遺址定著土地週邊100 公尺範圍進行測試。在此範圍下，發現位於臺北市美術館停車場東側的發掘坑位無法被涵蓋於此評估範圍內，可推測未被發現的地底遺留應大於此範圍線。因此，100 公尺範圍線無法涵蓋潛在遺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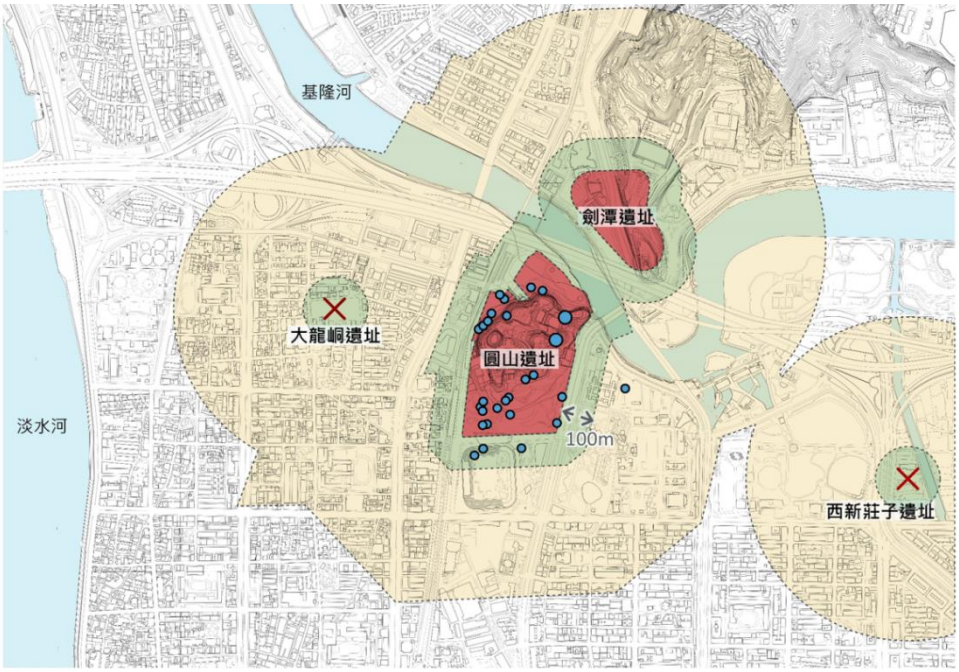


圖 4-4 以既有發掘坑位範圍測試示意圖

3.涵蓋所有發掘坑位檢討

擴大上述既有發掘坑位範圍，以遺址定著土地週邊 200 公尺範圍進行測試(圖 4-5)。在此範圍下，已可涵蓋所有發掘坑位，並可看出此範圍邊界約為大龍峒遺址周邊範圍與圓山遺址保存評估範圍之中間區位。而在劍潭遺址的情形，則是其周邊範圍與圓山遺址保存評估範圍有部分相疊，並主要相交於基隆河上。考量史前人群的流動受限於地形的變化，建議可藉由疊合檢視自然與人為活動邊界，進行保存計畫範圍之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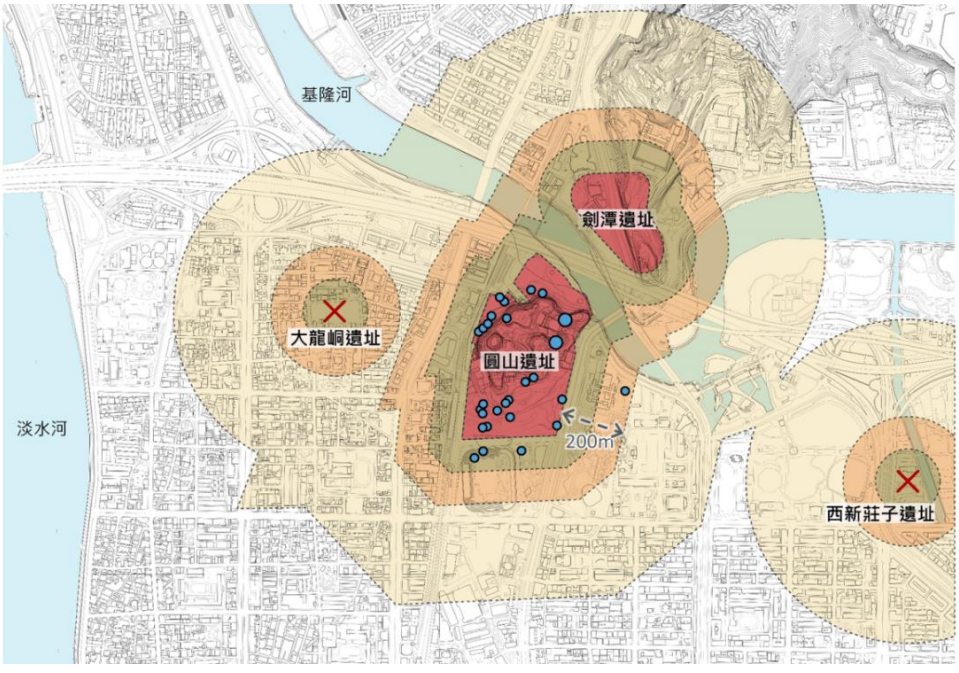


圖 4-5 涵蓋所有發掘坑位範圍測試示意圖

4.依自然環境與人為邊界進行範圍檢討

將土地使用分區圖與地籍圖套疊至前述涵蓋所有發掘坑位之範圍，進一步根據地形限制、現況都市街廓與地籍劃分進行邊界修正。初步疊合檢視，範圍北側緊鄰基隆河與中山高速公路，東側大多座落於臺北市美術館東側公園用地內，南側則已接近民族西路，而西側大多為高度開發區域，地層已受到嚴重破壞。因此，為求符合現況土地使用與利於後續土地管理，保存計畫範圍邊界建議可調整為：

(1)北側：建議以高速公路用地與行水區以南為界

(2)東側：建議以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所在機關用地，及臺北市立美術館所在公園用地內既有地籍線以西為界

(3)南側：建議以民族西路以北為界

(4)西側：建議以承德路以東為界，限縮西側範圍，以平衡遺址保護與人民財產權利之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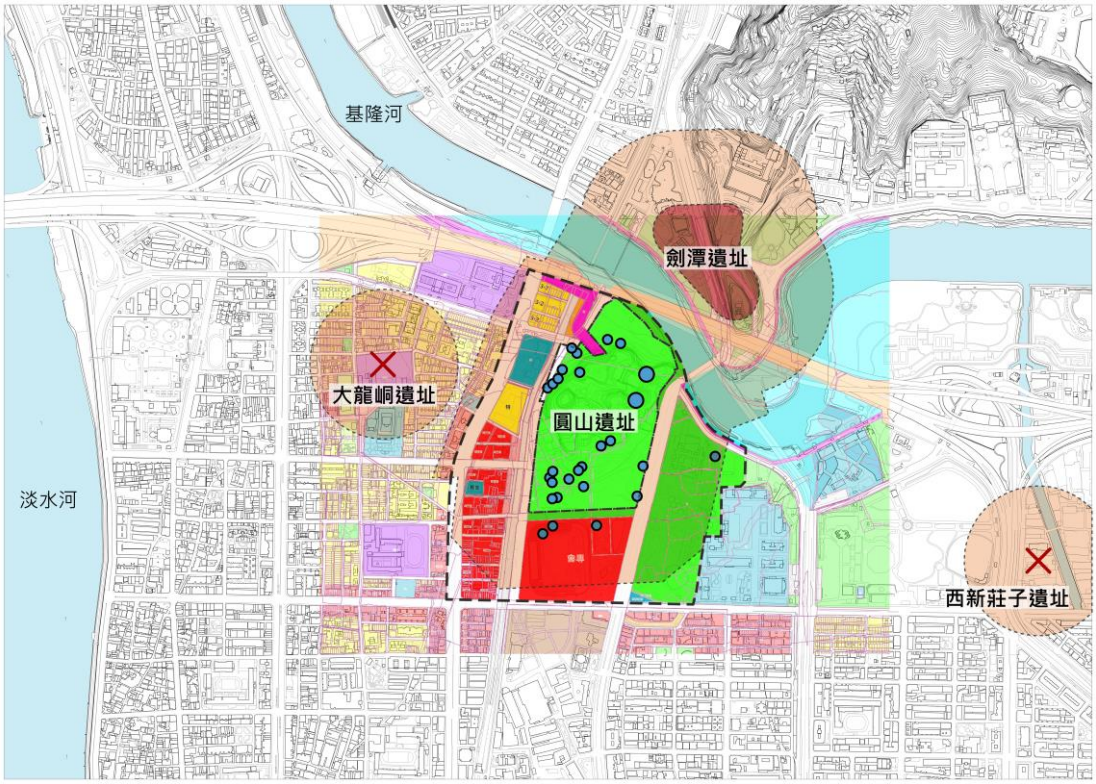


圖 4-6 依自然環境與人為邊界為範圍檢討示意圖

5.與歷次學術研究評定之遺址潛在分布範圍對照檢討

將上述邊界檢討範圍疊合歷次發掘所評定之圓山考古遺址可能涵蓋範圍，包含 1992 年黃士強先生於《第一級古蹟圓山遺址範圍試掘評估評定》報告中推測圓山遺址可能涵蓋範圍、2010 年郭素秋女士於《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工程圓山遺址區域施工監看紀錄及外來土方分析紀錄成果報告書》推測圓山遺址可能涵蓋範圍，以及 2019 年劉益昌先生《臺北市立美術館典藏庫房新建案涉及國定遺址圓山考古遺址範圍調查試掘評估計畫》推測之圓山遺址可能涵蓋範圍等前期學術研究成果。**<u>從套疊結果可以發現，此範圍大致能涵蓋歷次發掘評定之遺址潛在分布範圍。</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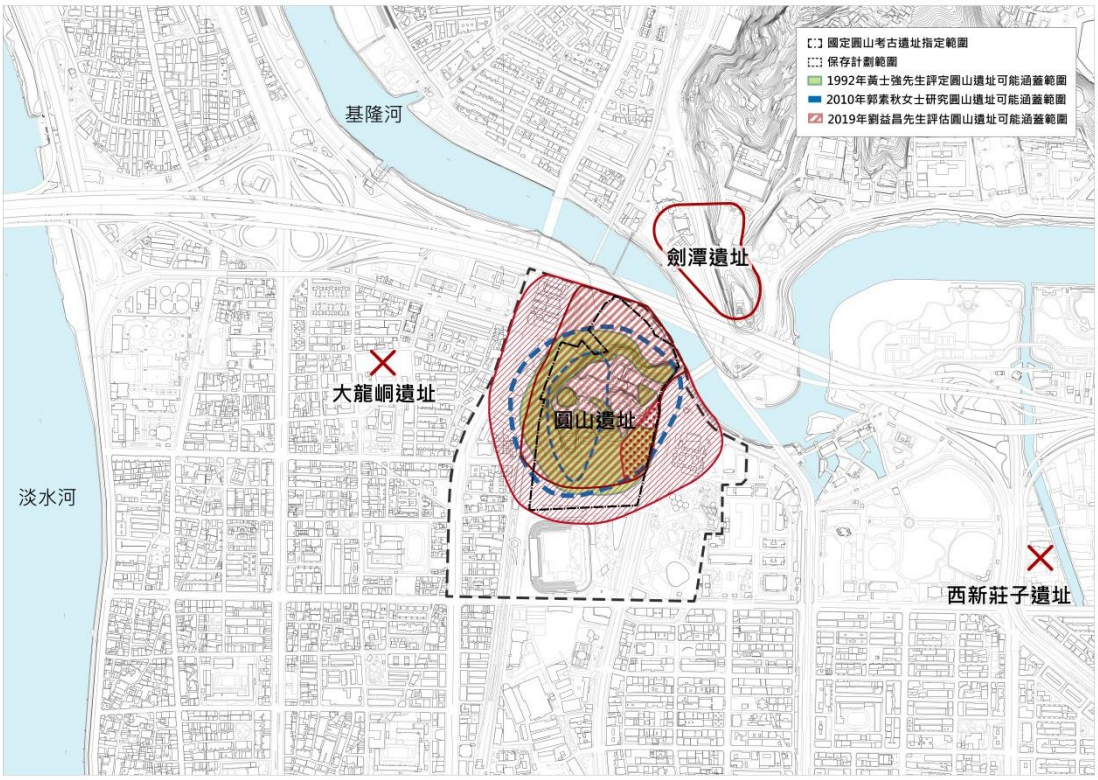


圖 4-7 與歷次學術研究評定之遺址潛在分布範圍疊合對照示意圖

6.保存計畫建議範圍

經前述邊界範圍之調整，並疊合檢視前期學術研究成果，驗證遺址潛在分布大致皆能含括於此調整範圍中，因而可進一步指認此邊界做為「維護考古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之保存建議範圍：北起中山高速公路及基隆河行水區，西至承德路(含)，南達民族西路，東以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所在機關用地與地籍線為界。

而在此保存計畫建議範圍中，可再進一步依據現況遺址身分，劃分

不同保護強度之區位(圖 4-8)，以利後續根據不同區位擬定相應之管制策略，說明如次：

(1)圓山考古遺址指定範圍劃設為「保存區」

目前已具有法定身分之圓山考古遺址指定範圍，由於已經調查研究確認其遺址價值與分布範圍，應藉由高強度的管制手段加以保存維護，故將已知價值之指定範圍劃設為「保存區」，做為保存計畫建議範圍中的主要保護核心。

(2)指定範圍外至保存計畫建議範圍間之土地劃設為「潛在考古遺址範圍」

指定範圍外至保存計畫建議範圍邊界間雖尚未具有法定身分，惟經多數學術研究結論判斷此範圍可能仍含有考古遺留，由於尚未確認其遺址價值與分布，為避免潛在遺址區位在面臨都市發展壓力時遭受不可逆之破壞，應列為「潛在考古遺址範圍」，持續進行追蹤、投入調查研究與採取開發行為事前之發掘評估。如圖 4-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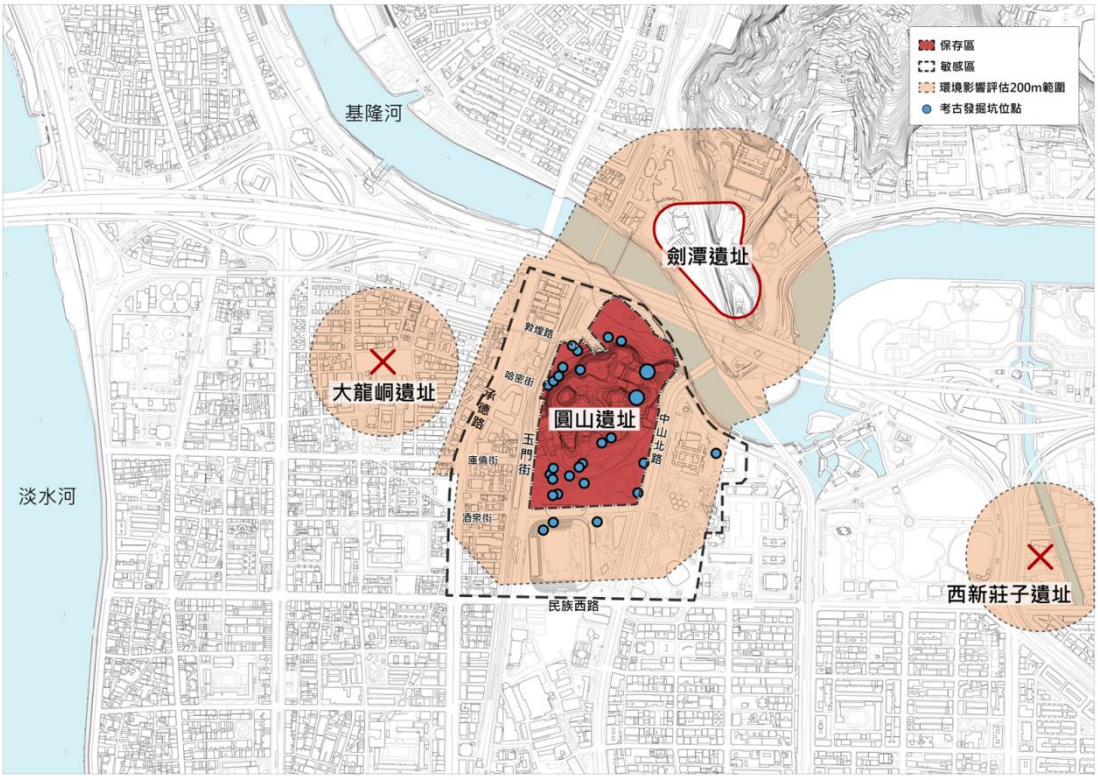


圖 4-8 本計畫建議之保存計畫範圍

分區	劃定範圍	劃定原因
保存區	圓山考古遺址定著土地所在地號範圍	**・已知遺址價值範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得依法劃設保存區
潛在考古遺址範圍	圓山考古遺址定著土地周邊 200 公尺為原則， ・北至中山高速公路及基隆行水區 ・西至承德路(含) ・南至民族西路 ・東至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所在機關用地	**・周邊潛在可能含有考古遺留的範圍** ・目前遺址指定範圍無法涵蓋歷來學術研究評定之遺址潛在分布範圍，為維護考古遺址並保全環境景觀，應納入潛在遺址範圍追蹤 ・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做為本計畫之上位計畫，提出應將未被劃入保存區範圍內，但很可能仍蘊藏考古遺存的區域，一併納入保存計畫範圍中，以完整圓山考古遺址之保存

(三)劃定範圍內土地檢討

1.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保存計畫建議範圍可能影響的土地使用如圖 5-14、表 5-4。保存區以公園用地為主，僅西北側有少部分道路用地。敏感區以道路用地占最大宗(28.2%)，其次為東側北美館公園用地(25.6%)和集食行樂市集廣場的會展特定專用區(16.8%)，前述使用皆屬公共設施範疇，影響衝擊較小。而敏感區西側則大多涉及私人使用，以商業(10.7%)、住宅(4.9%)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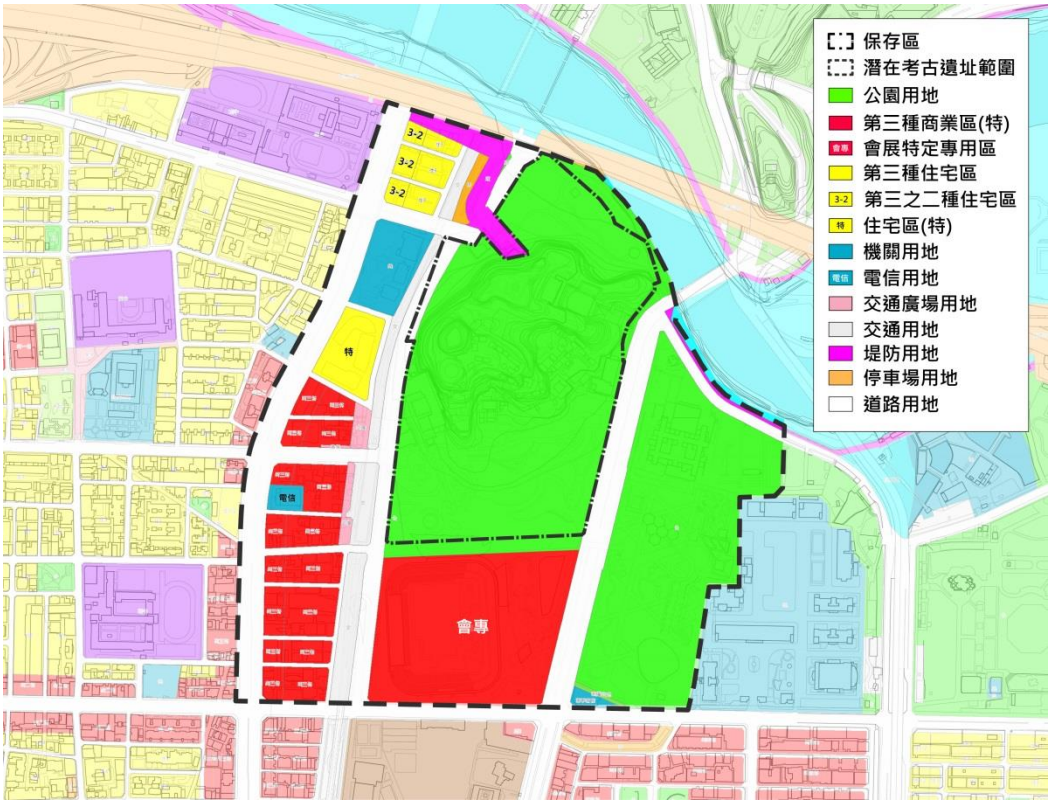


圖 4-9 保存計畫範圍與都市計畫疊圖

表 4-1 劃定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面積整理表(概算)

保存區			敏感區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m^2)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m^2)	百分比
公園用地	149,626	98%	公園用地	92,248	25.6%
			會展特定專用區	60,357	16.8%
			堤防用地	11,578	3.2%
			停車場用地	1,827	0.5%
			道路用地	101,570	28.2%
			交通用地	19,065	5.3%
			交通廣場用地	3,151	0.9%
			廣場用地	172	0.0%
			機關用地	11,705	3.3%
			電信用地	1,895	0.5%
			第三種住宅區	5,617	1.6%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3,371	0.9%
			住宅區(特)	8,543	2.4%
道路用地	2,506	2%	第三種商業區(特)	38,656	10.7%
總計	152,132*	100%	總計	359,754	100%

資料來源：全國土地使用分區圖台

註：依據圓山考古遺址定著土地之 40 筆地號，於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系統查詢土地面積加總而得。與文化部文化資產管理局公告之指定面積 152,299 有所差距，應為少部分不完全納入指定面積地籍土地之誤差，建議以官方實際數據為主。

3.土地權屬

保存計畫建議範圍內土地權屬分布如圖 5-15、表 5-5 所示。保存區全區皆為公有土地，而敏感區則約有 82.5%的土地為公有，範圍內東側及南側為主要分布區域，西側明倫公宅及勞動局周邊也屬於公有土地範圍；私有土地約佔 17.5%，主要分布於敏感區西北及西南側。

表 4-2 保存計畫建議範圍土地權屬面積整理表(概算)

保存計畫分區		保存區		敏感區	
		面積(m^2)	百分比	面積(m^2)	百分比
公有	國有	5,325	3.5%	67,634	18.8%
	市有	33,925	22.3%	194,987	54.2%
	國市共有	112,882	74.2%	34,177	9.5%
私有		-	-	62,957	17.5%
總計		152,132	100%	359,75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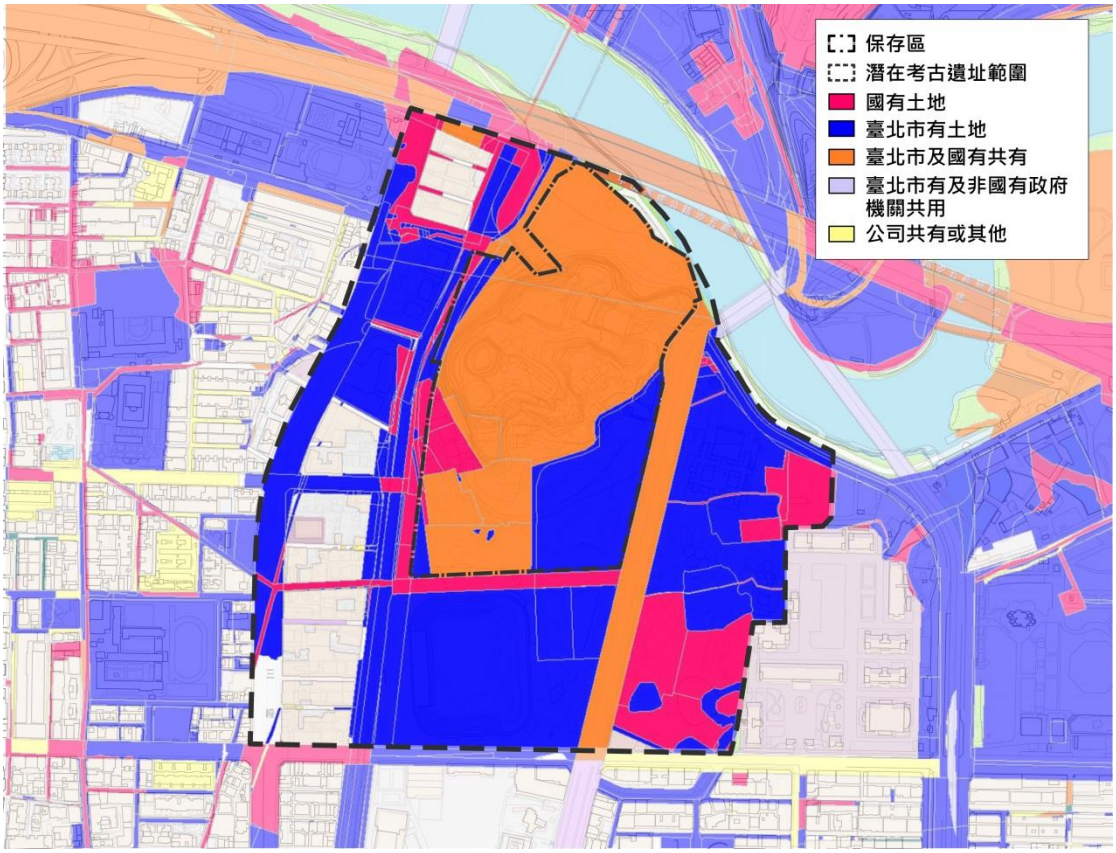


圖 4-10 保存計畫範圍與公有土地疊圖

三、保存原則與景觀維護規範

承前述保存範圍劃設結果，為能確保範圍內之使用行為不影響考古遺址保存與環境景觀維護，本節將就「保存區」、「潛在考古遺址範圍」兩種區位，分別研擬相應之保存原則與景觀維護規範。

(一)保存區

保存區依其現況內涵共可分為地下遺址、原始地形地貌、既有建築與設施物等三大面向。此外，為達前述的發展定位，將圓山考古遺址朝兼具考古研究、教育推廣的「遺址公園」方向發展，本計畫亦考量新設設施物之可能性，並進一步針對保存區內後續使用行為擬定相應之管制機制。

1.地下遺址：高強度現地保存

(1)除非出於考古遺址經營管理、展示推廣、教育訓練之目的，**禁止任何於保存區內涉及擾動、下挖土地的工程行為**。若有上述情形之必要者，需研擬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經審議核准後，始得在受監督的情況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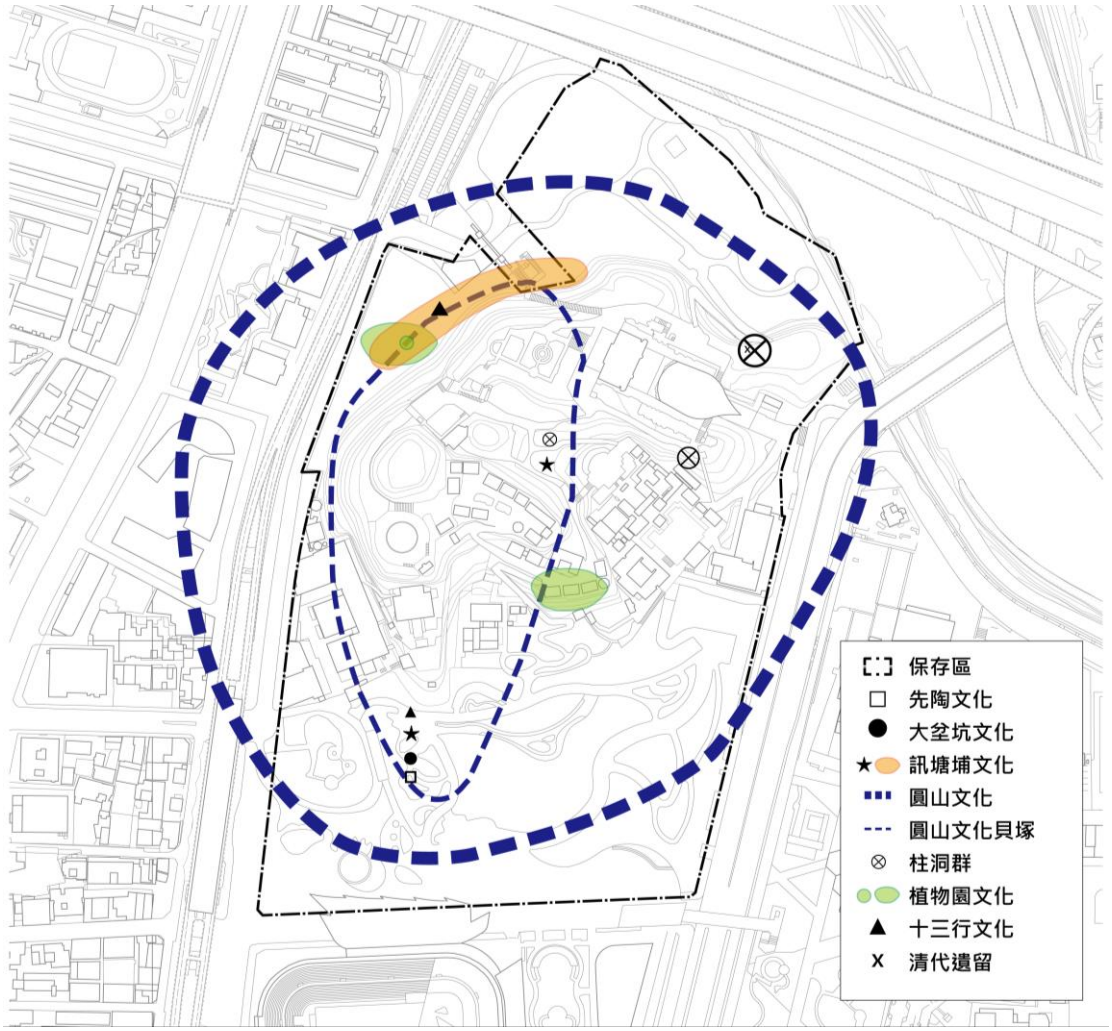


圖 4-11 歷年圓山考古遺址研究所呈現各文化時期器物遺留的分佈區域

資料來源：底圖採自郭素秋(2010)，另根據郭素秋(2014)加註柱洞資訊，並經本計畫重新繪製

2.原始地形地貌：適度恢復遺址既有景觀風貌

(1)重要林相與植被

A.禁止破壞原生天然林，惟允許基於日常景觀維護之雜木與枝葉修剪，並得開放進入觀察植生與休憩。

B.允許於覆土墊高後復育史前時期以來的植物種類(建議種植種類可參表 4-3)，並應以集中種植為原則。除上述情形外，非基於必要性，不建議新栽種植物。

C.種植前應先就基地所在考古遺址深度進行試掘了解，以確保種植行為在不影響考古遺址文化層的情況下進行。



圖 4-12 原生天然林範圍示意圖

註:本圖目的為匡列原生天然林範圍並呈現圓山小丘上重要的植物種類，植栽點位僅為示意之用，實際分布應經由專業測繪進行範圍內植物調查。

表 4-3 保存區建議復育植物種類表

史前以來的植物種類	根系	一般性根長(cm)
苦楝	深根	90-100
野桐	深根	90-100
構樹	中根	60-90
糙葉樹	深根	90-100
葎草	淺根	45-60
柿	深根	90-100

註：本表格根系資訊為一般性參考質，僅供了解根部與文化層深度之關係，實際長度與分布仍應視個別狀況為主。

(2)既有地形

A.除了基於考古遺址研究發掘或保存維護目的之地層面變動外，原則上不允許任何涉及改變既有地貌的工程行為。若有上述情形之必要者，需研擬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核准後施作。

B.範圍內部分山坡區域因有土層滑動疑慮，應避免增加其他設施、並當考量增加適當的防護。



圖 4-13 未受破壞之既有地形範圍

(3)自遺址向外觀覽之重要視景

A.為保持重要視景的觀覽視軸暢通，允許適度針對阻礙景觀視軸之植栽樹木進行整形、修剪。包括眺望七星山系、觀音山系、象山山系基隆河流域等自然軸線方向，以及一覽圓山大飯店、台北市立美術館、特殊飛航景觀、大龍峒一帶文化地景等人文軸線。

B.應加強臨濟護國禪寺大雄寶殿連接至山門古蹟之視覺軸線。



圖 4-14 重要視軸位置圖

視點 1：從明日世界入口往圓山大飯店方向觀覽(高程+21)



視點 2：從親子景園往明倫公宅方向觀覽(高程+32)



視點 3：從真相館入口往基隆河方向觀覽(高程+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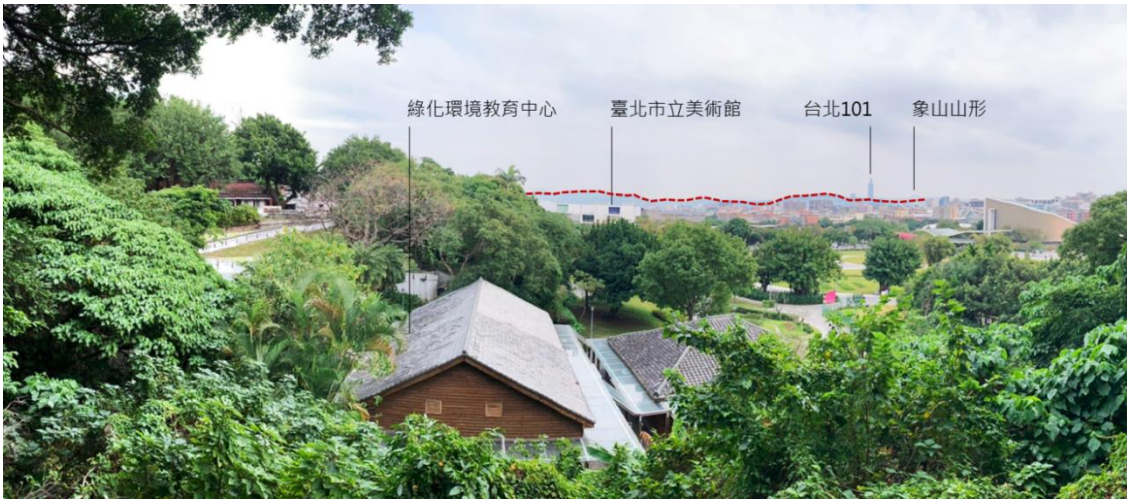
視點 4：從長城廣場往捷運圓山站方向觀覽(高程+22)



視點 5：從飛躍廣場往舞蝶館方向觀覽(高程+31)



視點 6：從臨濟護國禪寺八角亭往臺北市立美術館方向觀覽(高程+19)



3.既有建築與設施物：不妨礙遺址環境景觀的前提下，以再利用為優先

現有建築與設施物係在各時代演進下所形塑而成，屬於本基地獨有的歷史地景，反映了時空背景的發展，並承載了無數的市民記憶。建議應各別評估其歷史價值、與考古遺址保存間的權衡及現況保存狀態，據以判斷保留與否。而**範圍內保留之既有建築及設施應以再利用為考古遺址經營管理、研究、展示推廣、教育訓練目的為優先**。以下分別就既有建物(群)、既有人造景觀設施物，說明個別之保存原則與景觀維護規範。

(1)五大既有建築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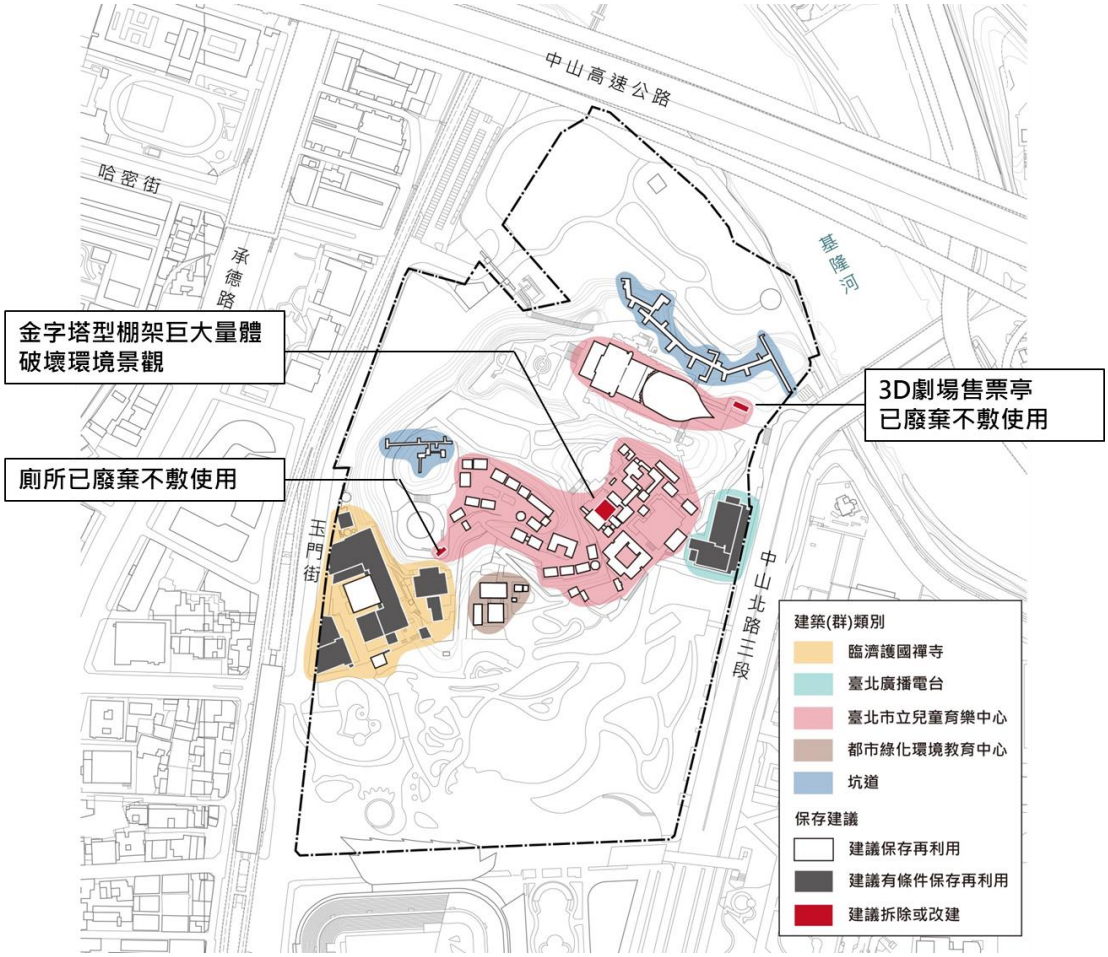


圖 4-15 既有建物(群)保存建議示意圖

表 4-4 既有建物(群)保存原則與景觀規範表

建物(群)	保存建議	保存原則	景觀維護規範
臨濟護國禪寺	【古蹟】保留再利用	妥善維護管理，並可做為重要參觀節點。	1.允許日常維管與檢修。 2.允許整修或改建，並以不影響古蹟觀覽及考古遺址文化層為前提。
	【非古蹟】依其保存計畫建議	依「臨濟護國禪寺保存計畫」內容進行建物評估。	1.若需拆除，原則以地基不動，僅先拆除地上部分之方式進行，避免破壞原有基礎。 2.建築重建需經文化主管機關審議核准後始得施作，並需符合文資法中與古蹟相關之規定。
臺北廣播電台	依法進行文資價值評估	1.達建物使用年限後，應先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據以做為後續討論保留與否之基礎。 2.未來若保留，建議以考古遺址研究、教育等使用為主；若拆除則建議回復原地貌。	1.允許日常維管與檢修 2.允許整修或改建，並以不影響考古遺址文化層為前提。 3.若後續涉及拆除事宜，原則以地基不動，僅先拆除地上部分之方式進行，避免破壞原有基礎。
舊兒育中心	保留再利用	**短期** 1.保留昨日及明日世界主建築群，維持原機能或做為展示空間。 2.拆除或改建不敷使用且破壞環境景觀之量體/棚架。 **長期** 移除環境融合度較低之 3D 劇場屋頂或覆土綠化，以弱化其量體感，融入圓山地景。	1.允許日常維管與檢修 2.原則以地基不動，僅先拆除地上部分之方式進行，避免破壞原有基礎。 3.允許整修或改建，並以不影響考古遺址文化層為前提。
都市綠化環境教育中心	保留再利用	1.可做為考古體驗、會議訓練之用，或可輔以電信設施現地展示。 2.區位良好、可及性高，可設置主要服務設施。	1.允許日常維管與檢修 2.允許整修或改建，並以不影響考古遺址文化層為前提。
坑道	保留再利用	1.圓山坑道：可做為軍事地景現地展示空間 2.要塞坑道：臨玉門街出口為貝塚露出最多之處，可做為串聯參觀之動線	1.應進行結構、照明、空調及消防安全設備的勘驗評估。 2.允許基於前項評估結果不足處，以不破壞、擾動遺址的方式進行補強及增設，始得開放公眾使用。

(2)既有人造設施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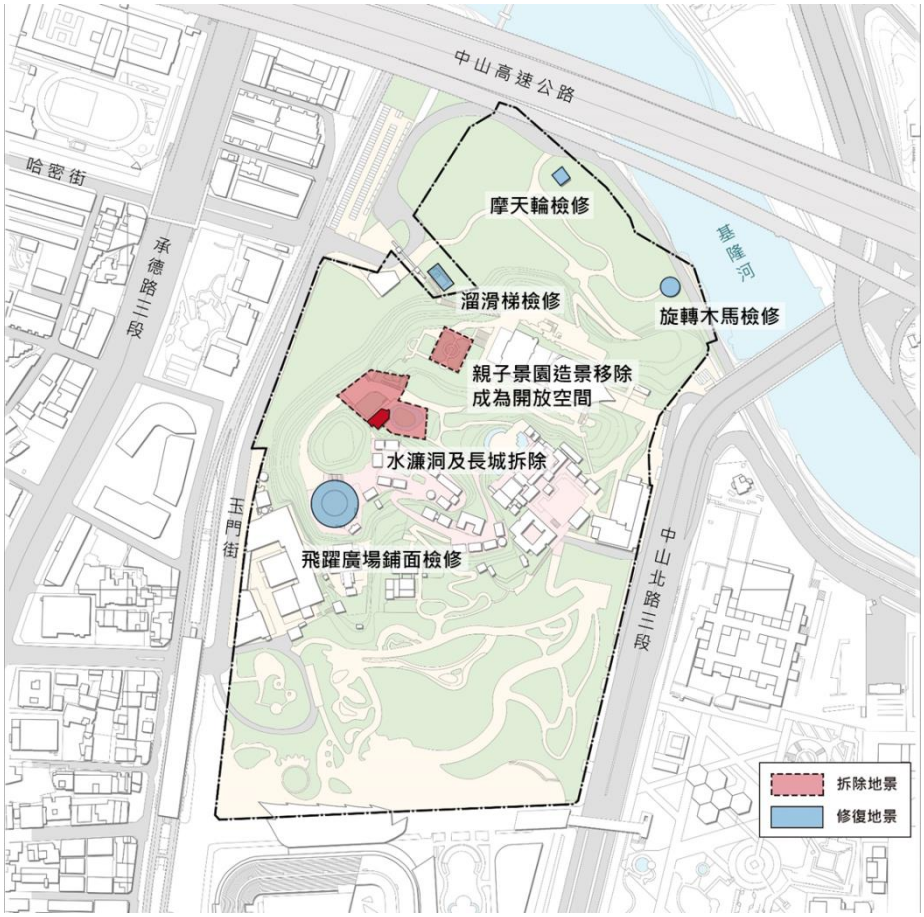


圖 4-16 人造設施物保存建議示意圖

表 4-5 人造設施物保存原則與景觀規範表

人造設施物		保存建議	保存原則	景觀維護規範
舊兒育中心遊憩設施	摩天輪	保留	做為重要參觀節點，並定期檢修	1.允許日常維管與檢修
	旋轉木馬	保留		
	溜滑梯	保留		
	長城	拆除	拆除造景，回復開放空間	-
	水濂洞	拆除	拆除造景，回復開放空間	-
觀景平台及步道	親子景園	拆除	拆除造景，回復開放空間	-
	飛越廣場	保留	做為眺望臺，並定期檢修	1.允許日常維管與檢修 2.鋪面破損或改善更新僅限於敲除表面材料，且只得往上重新施作，不得下挖。
	步道	保留	現有步道連結性完整，惟風格相異，應予以整修	
路燈照明設施		保留	應優先沿用既有線路系統，並視未來營運需求重新整合配置	1.新設需求應考量整體需求規劃，避免零星設置，且需符合新設設施物原則。

4.新設設施物：不影響考古遺址文化層的保存下，有條件允許增設

為能兼顧地下遺址的保護，並維持遺址公園的基本營運需求，應以「覆土保護」措施來確保增設行為不影響考古遺址文化層的保存。但前項情形僅限於下列允許增設項目，並符合相關設置原則：

(1)允許增設項目

禁止新建建築物，但得增設與考古遺址展示推廣、教育訓練、經營管理有關之必要性設施，如考古遺址保護棚、指示解說牌、維持園區運作之基礎設施等，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項目，並需依設施與遺構遺物保護準則(表 5-7)辦理，始得進行設置。

(2)新設設施原則

A.應於舊有基礎範圍內進行，以不超過原基礎為原則，並先就基礎所達深度進行了解，以不影響考古遺址文化層的保存為最重要前提。

B.若有涉及原土層開挖或有影響考古遺址文化層保存之虞時，應研擬設置計畫提送文化主管機關審查。

C.新設設施之外型應以可顯現考古遺址特色、配合園區既有景觀之自然色系為主。

D.新設設施之材質選用應以輕巧、不需深基礎、易於維護，並可迅速拆卸恢復原地貌者為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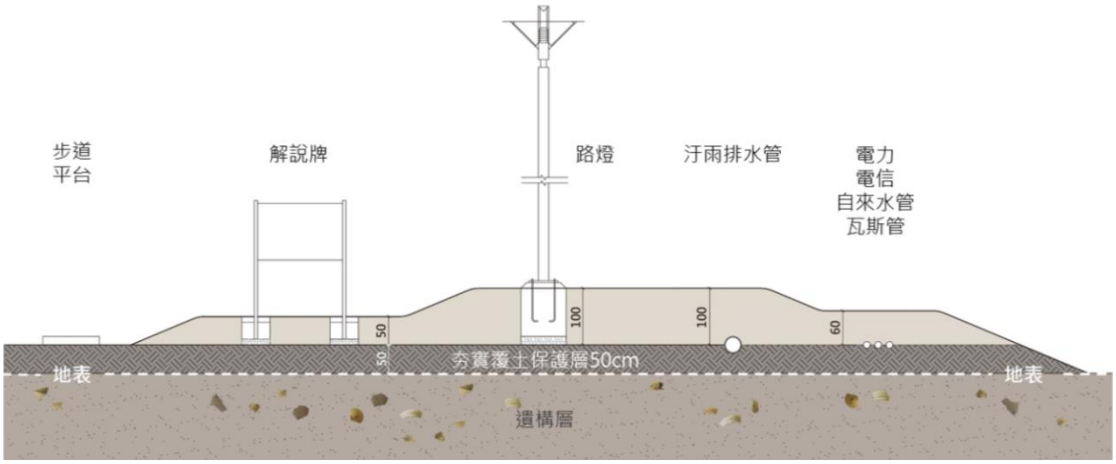


圖 4-17 新設設施與覆土剖面示意圖

表 4-6 設施與遺構遺物保護準則表

允許增設項目	設施設置準則
考古保護棚	1.既有地表上需有至少 1.5m 厚之覆土，而後設置保護棚結構。 2.需使用特殊的基礎工法，如平板連續基礎等。
解說牌、亭	既有地表上覆土 50cm 壓實保護土層後，再行向上設置基礎結構。
照明燈具	1.以既有燈具更新為原則，或是架設在既有建物上，減少對於遺構的擾動。 2.新設基座需於既有地表面上覆土 50cm 壓實保護土層後，再行向上設置基礎結構。
廣場、步道	既有地表上至少覆土 50cm 厚，再行向上設置設施。
公用事業管線	1.汙水、雨排水系統 (1)建議沿用既有排水管道系統，或進行管道清理補強。若有新設管道需求，應考量整體需求規劃，避免零星設置。 (2)新設排水管需於既有地表上覆土 50cm 壓實保護土層後，再行向上設置雨、汙水管線基礎結構。 2.電力、電信、自來水管、瓦斯管 (1)建議沿用既有線路系統。若有新設管道需求，應考量整體需求規劃，避免零星設置。 (2)新設管線需於既有地表上覆土 50cm 壓實保護土層後，再行向上設置管線。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項目	

註：覆土注意事項：1.施作時應注意小心滾壓，避免損壞遺構，禁止大型重機械進入遺址保存區。
2.覆土所用土方不得含有樹根、雜草及其他雜物，回填土後需隨即處理邊坡穩定及表土保護措施，可以植生或局部檔土構造方式設置。

5.後續使用行為管制機制

為有效掌握與管制保存區內後續使用行為，避免有危及考古遺址保存與環境景觀保存之情事，任何於保存區內之使用行為皆需視其行為性質，依循監管保護計畫中對於「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建築物及設施修繕、設置管制表(表 4-7)」之原則辦理。

(1)修繕、拆除、新設等**涉及基礎開挖**之行為：需同時通報【國定考古遺址主管機關】及【監管單位】，並經【國定考古遺址主管機關核定】。

(2)更新維護、新設等**不涉及基礎開挖**之行為：需先通知【監管單位】，經監管單位評估監查、並向【國定考古遺址主管機關通報備查】。

(3)日常管理維護事項：【免通知】國定考古遺址主管機關及監管單位。

表 4-7 保存區後續使用行為管制機制表

管制流程	空間與使用行為		
	建物與其附屬設施	建物室內管線設施	其他(戶外空間)
【同時通報】 國定考古遺址主管機關、監管單位 ↓ **【核定】** 國定考古遺址主管機關	1.既有建築物及遊憩設施之拆除。 2.需挖設基礎之工程行為。	1.需挖設基礎之工程行為。 2.管線緊急安全維護工作，且後續涉及基礎開挖之行為。	1.改變現有使用狀況之再利用計畫，或影響考古遺址整體景觀之變更。 2.有危及文化層之各項行為。 3.穿越保存區內之輸水幹管新設行為。 4.保存區內涉及下挖行為之修繕及道路鋪設等工程。 5.受保護樹木之移植。
【通知】 監管單位進行評估監看 ↓ **【通報備查】** 國定考古遺址主管機關	1.既有設施維護及不加深基礎之更新行為。 2.不需設置基礎之新增設施。 3.緊急安全維護工作，且無基礎開挖行為。		1.山坡地災害緊急防治，且無涉及基礎開挖之行為。 2.保存區內無涉及下挖行為之修繕、道路鋪設及停車場等工程。 3.保存區現有植栽更換品種或涉及土壤擾動之行為。
【免通知】 國定考古遺址主管機關、監管單位	1.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日常管理維護工作。 2.遊憩設施日常管理維護工作。	1.非涉及下挖或挖設基礎之管線設施更新、修護或管線遷移。包括給水、電力、電信管線。 2.各類管線緊急安全維護工作，且無結構、基礎開挖之行為。	1.戶外設施日常管理維護。 2.保存區內既有植栽與草木維護工作。

(二)潛在考古遺址範圍

1.開發行為管制

由於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針對考古遺址指定範圍外之開發行為管制根據該法第 57 條，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採取相關措施(詳細法條內容可參章節參)，但法條所提僅規範開發單位之「開發中行為」，並「無針對開發前行為」進行管制；雖於同法第 58 條有載明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惟其所規範主體亦僅限於「政府機關」，從而**無法源依據於開發前即要求民間開發單位配合相關考古保護作業，恐有危及潛在考古遺址保存之情形發生**。

然而，依多位考古學家研究調查了解，圓山考古遺址周邊仍蘊含潛在考古遺址。是以，為有效控管潛在考古遺址範圍內之營建或開發行為，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賦予本保存計畫基於維護考古遺址，以及保全其環境景觀擬定必要規定之精神，建議應先積極啟動「潛在考古遺址調查研究」，以明確本保存計畫範圍內土地之考古遺址法定身分(指定、列冊、疑似考古遺址)，並得以受到對應法規之保護。而在未能確認考古遺址價值使其具有法定效力前，範圍內開發行為應依照本保存計畫所擬定之「潛在考古遺址範圍開發暨保存作業程序」辦理。說明如下：

(1)潛在考古遺址調查研究之啟動

位於潛在考古遺址範圍之土地，由多數學術研究結論可知其地下層仍留存有未知考古遺物(留)的可能性很高，為避免後續開發行為對其造成破壞，根據台中「惠來遺址」之操作經驗，雖未做成指定之公告，惟其係透過將疑似遺址範圍啟動列冊管理的手段，以確保周邊土地開發前先行經過評估。因此，應先針對潛在考古遺址範圍內之土地進行調查研究，確認其遺址價值與分布區位，而後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3 條，納入公共系統進行列冊追蹤，或根據「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規定，進行考古遺址指定之審查，以明確其法定身分，並受到對應法規之保護。潛在考古遺址範圍之身分認定流程如圖 4-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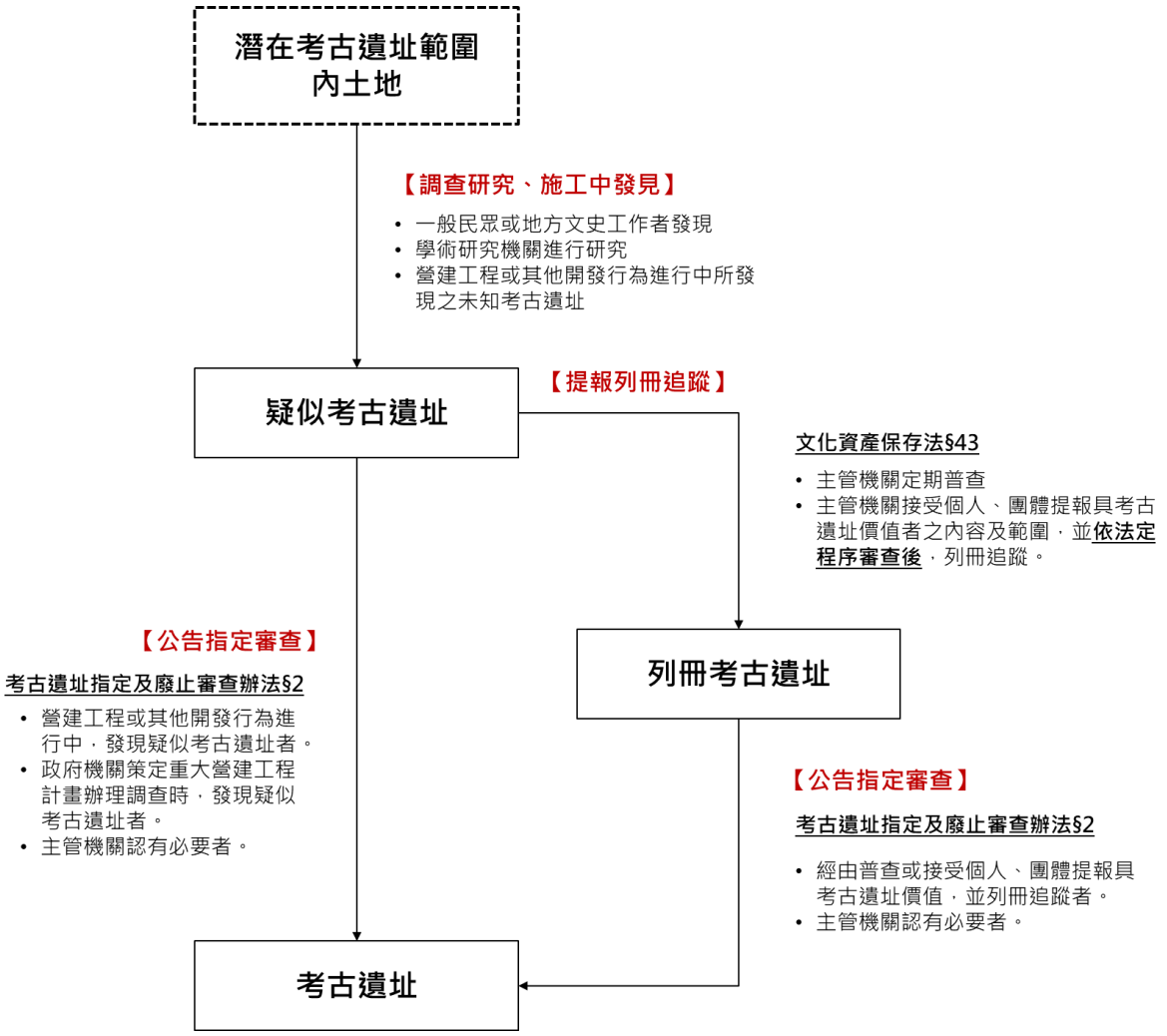


圖 4-18 潛在考古遺址範圍之身分認定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繪製

表 4-8 現行文資法考古遺址相關開發管制與責任整理表

類別	法規	開發單位	地方文化主管機關	考古機構/專家
疑似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57	• 通報主管機關 • 停止開發行為	• 要求開發單位停止開發行為 • 委託進行調查 • 安排審議會 • 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 執行主管機關委託調查 • 擔任審議委員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27	• 依照主管機關要求執行措施	• 邀請專家學者會勘或專案評估 • 要求營建單位執行建議之措施	• 接受委託執行調查
列冊考古遺址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8	• 委託進行(考古)調查 • 將調查結果通報主管機關	• 接受通報並處理	• 執行開發單位委託調查

(2)潛在考古遺址範圍開發暨保存作業程序

任何於潛在考古遺址範圍內涉及下挖行為的工程需求時，應依照本計畫擬定之「潛在考古遺址範圍開發暨保存作業程序表(表 4-8)」中所列之各階段作業流程辦理。

表 4-9 潛在考古遺址範圍開發暨保存作業程序表

開發階段	開發行為保存程序	相關單位			
		開發行為人	地方文化主管機關	監管單位	考古專家
規劃階段	涉及下挖行為之修繕、道路鋪設、新建建築或設施、植物栽種等施工行為需求	研擬設置計畫併同「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與周邊地區各類施工通報、申請表」提送地方文化主管機關審查，副本知會監管單位。	●	●	
	進行開發基地考古試掘作業	邀請考古專家配合進行試掘作業並全程陪同監看			●
	評定發掘物保存方式(若無則跳過此一程序)	會同地方文化主管機關和考古專家，共同評定現地或異地等保存方式	●		●
設計階段	研擬現址發掘考古遺址之設計方案(若非現址保存則跳過此一程序)	設計方案應經文化資產審議會同意	●		
	建築需符合保存計畫都市設計原則	申請建築執照時，應會同地方文化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		
工程階段	施工監看	邀請考古專家全程陪同監看施工			●

2.都市設計原則

為維護國定考古遺址所在街廓與周邊環境之環境景觀，潛在考古遺址範圍內各建築基地應符合下列都市設計原則：

(1)為避免阻斷自基地外觀覽圓山考古遺址之視覺通透性，位於敦煌路、哈密街、承德路三段 283 巷及庫倫街兩側之建築物，其配置應考量臨街面之適度退縮，以留設朝向圓山考古遺址之視覺通廊(詳圖 4-19)。

A.住宅區應留設 3 公尺深度之前院，並供公眾通行。

B.商業區內臨接寬度達八公尺以上道路之建築基地，應留設 3.64 公尺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並供公眾通行。

C.機關用地應退縮 3.64 公尺建築，並供公眾通行，其退縮部分得作為空地計算。

除前開指定留設路段外，其餘建築基地臨街道路側應根據「台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退縮留設 1.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以供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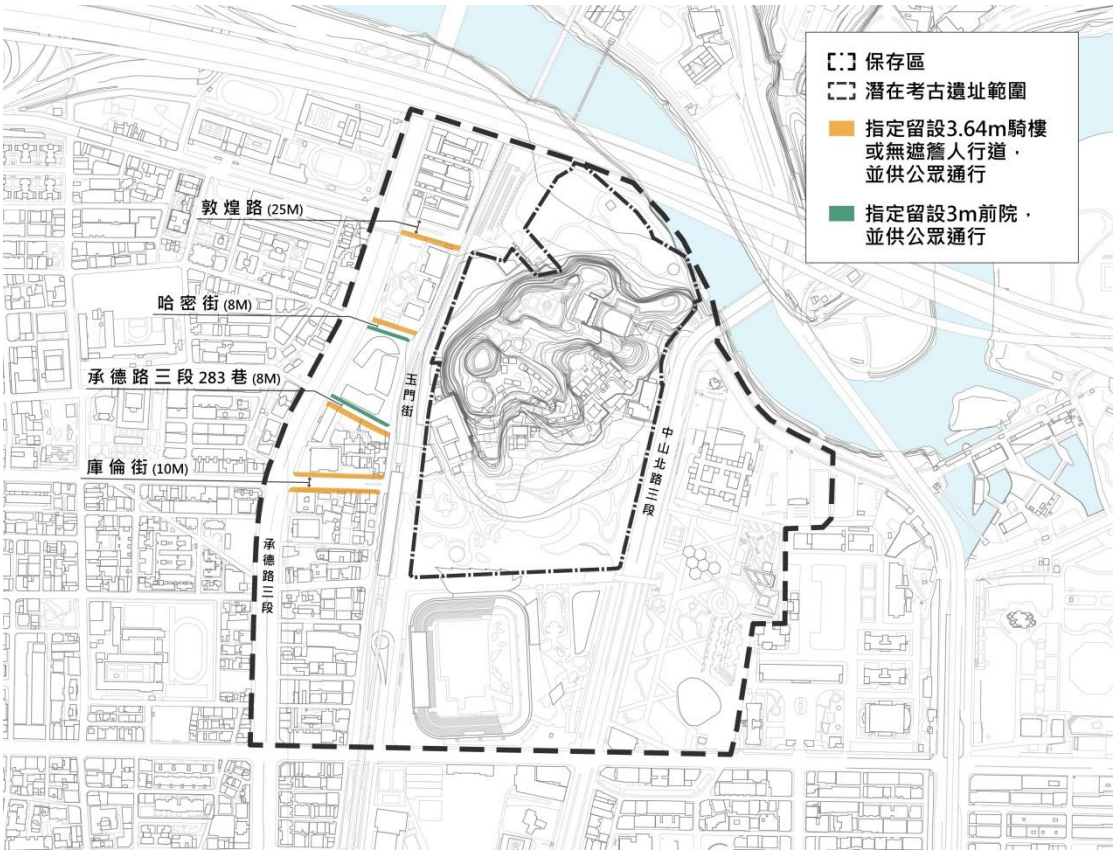


圖 4-19 潛在考古遺址範圍退縮及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留設示意圖

(2)建築物外牆之色彩應配合圓山考古遺址公園既有景觀，並應以中低明度、中低彩度為原則。

(3)建築物與法定空地之綠化除應符合「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並應加強臨捷運線玉門街側之綠化，以降低捷運高架橋的視覺衝擊。前項玉門街側之綠化應於覆土墊高的前提下，種植直立型大型喬木，以提高整體綠覆率，回應圓山山丘鬱鬱蔥蔥之環境景觀。

(4)招牌廣告物設置除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範：

A.正面式招牌廣告：上緣至地面淨距離應在 5 公尺以下，招牌廣告上下縱長度不得超過 90 公分，下緣不得低於二樓樑底，並且與建築立面整合設計。同一建築之正面式招牌廣告應配置於同一上緣位置與招牌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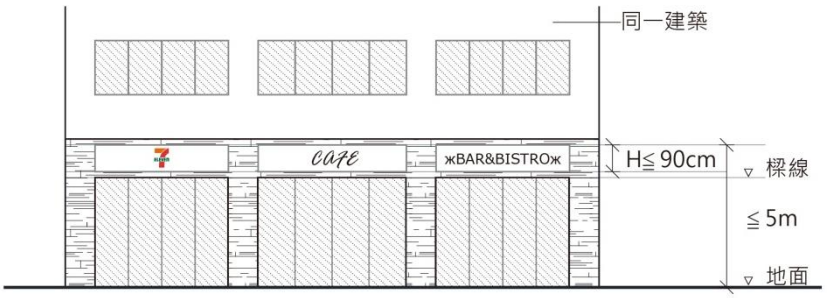


圖 4-20 正面式招牌廣告管制說明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B.側懸式招牌廣告：上緣至地面淨距離應在 8 公尺以下，下緣必須與地面保持三公尺以上淨高。招牌廣告上下縱長不得超過 4 公尺，突出外牆不得超過一公尺。同一建築之側懸式招牌廣告應配置於同一上緣位置與招牌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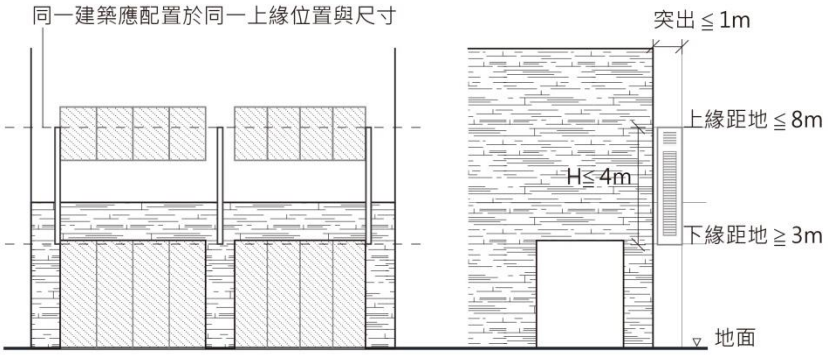


圖 4-21 正面式招牌廣告管制說明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C.招牌廣告物不得以燈箱、電視牆或電腦顯示板等形式設置，且其底色、圖案及文字等之色彩應與建築物本體、鄰近考古遺址、水岸空間相融合，創造具環境融合度之良好都市景觀。

3.堤防用地檢討

如前述現況分析所述，目前位於潛在考古遺址範圍北側之堤防用地為昔時因應河川區域線分布而劃設供防洪疏散門設置之用。肇因於此，使得考古遺址指定範圍西北側為堤防用地所切割，形成遺址指定範圍缺角的情形；且考量自 2005 年員山子分洪道完工後，已可有效發揮其分洪功效，大幅降低基隆河洪水水位，因此建議未來應依員山子分洪道現況效益重新檢討所需之堤防規模。本計畫建議將現行堤防回歸基隆河岸，以符合現況土地使用情形，並維護考古遺址範圍之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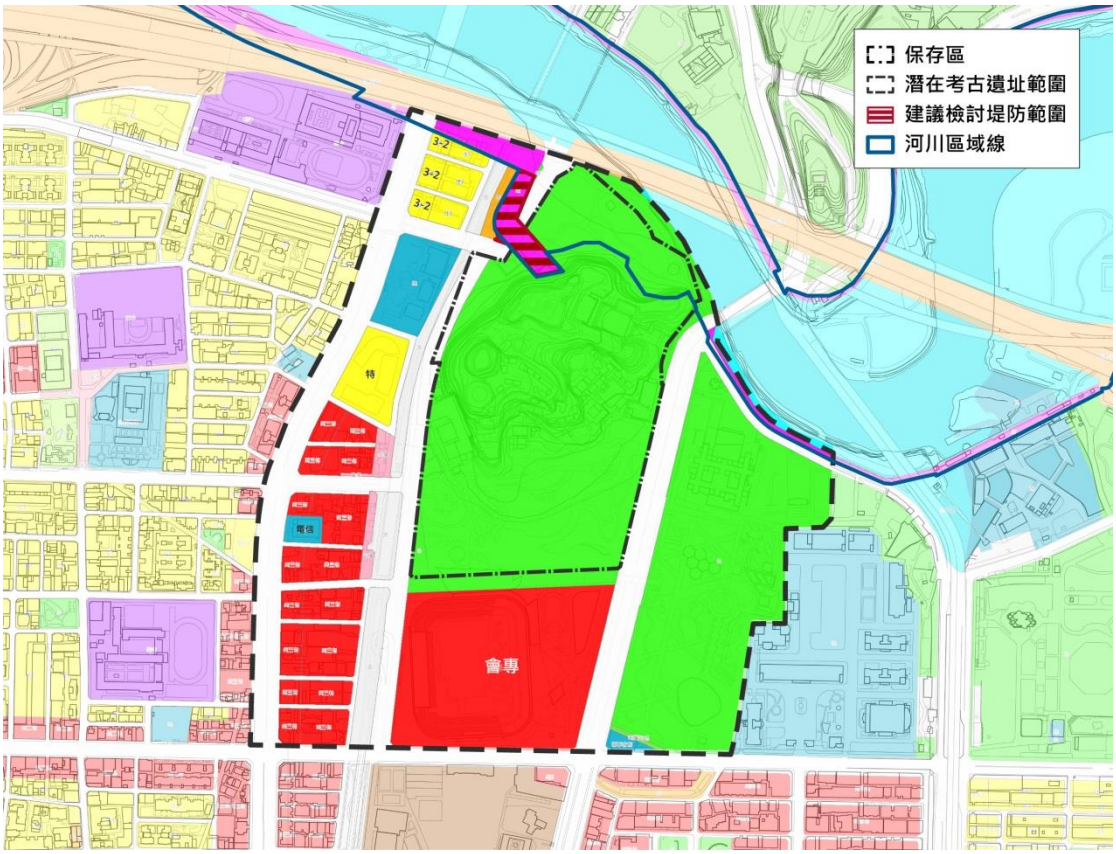


圖 4-22 建議檢討堤防範圍示意圖

四、都市計畫變更建議

本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規定，應於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中，提出都市計畫變更建議，劃定或變更為合適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以期藉由都市計畫手段強化對建造行為的限制條件，達成保全考古遺址及周邊環境景觀之目的。

(一)變更「公園用地」為「考古遺址保存區」

由於現行的土地使用分區為以公園用地為主，承第參章節法令探討，目前並未有針對範圍內相關開發行為管制規範之訂定，以致於現況使用未能符合文資法法令之保存精神。因此，本計畫建議將保存計畫範圍中的保存區，即圓山考古遺址所在地地號範圍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為「考古遺址保存區」，並在整體性考量下，將保存區北側零星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綠地用地一併納入變更。而位於潛在考古遺址範圍內之土地則建議維持其現況土地使用分區，並以都市設計原則來進行管制。

此外，保存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根據都市計畫法之規定，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計畫建議為達圓山考古遺址公園之發展定位，應允許下列項目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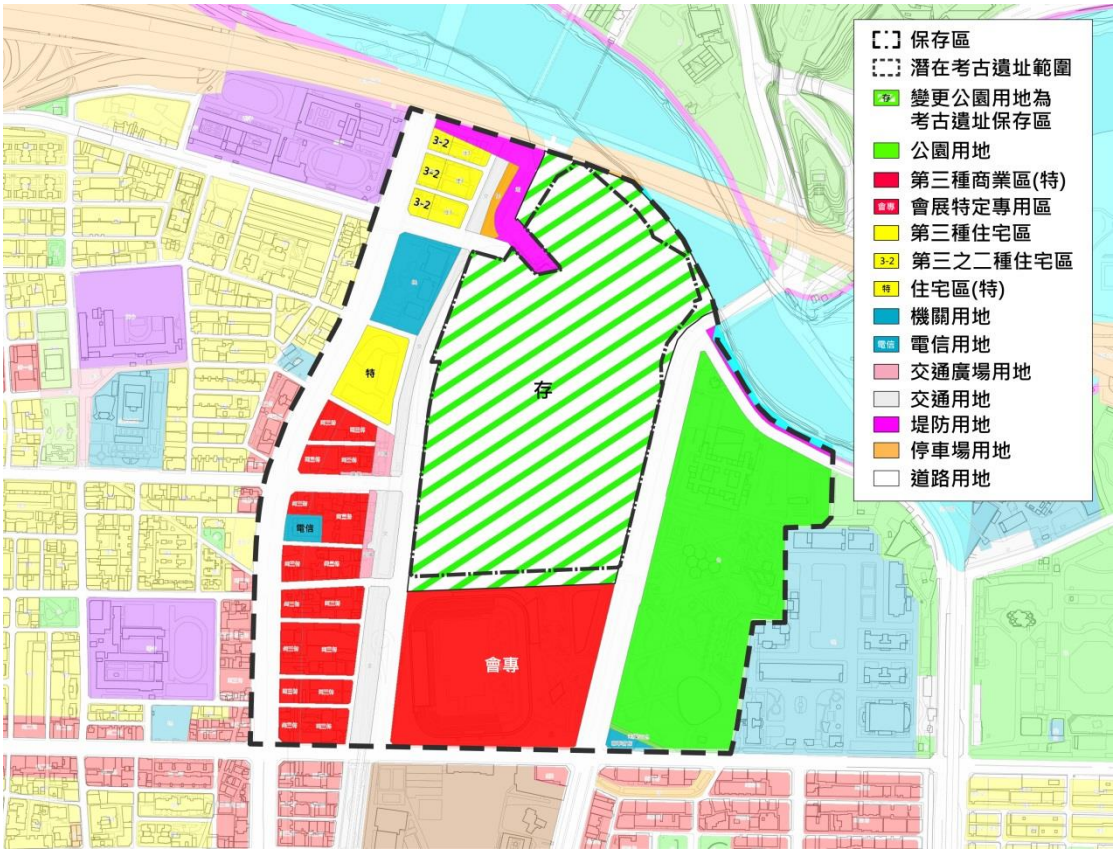


圖 4-23 都市計畫變更建議示意圖

表 4-10 保存區都市計畫變更建議規範表

項目	現況	變更建議
分區	公園用地 道路用地 綠地用地	考古遺址保存區
土地使用組別	-	在考古遺址保存區經文化資產審議會同意，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五)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水族館、天文台、植物園。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六)古玩、藝品 (五)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三００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００平方公尺者)。 (二五)印刷品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十二)手工藝品及佛具香燭用品 (十五)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五００平方公尺以上者)。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０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二十六)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其他依文化資產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變更依據與程序

有關後續都市計畫辦理程序係依文資法第 49 條之規定啟動都市計畫變更。而考量本案變更幅度與影響層面較廣，建議採個案變更的方式辦理，循都市計畫法第 27 第 1 項「個案變更」，並以適用第 4 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做為變更都市計畫之辦理依據。



圖 4-24 都市計畫變更流程圖

資料來源：根據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本計畫重新繪製

五、獎勵及補償配套措施

(一)協助「潛在考古遺址範圍」內之考古遺址保存推動

「潛在考古遺址範圍」內經考古發掘確認具價值者，透過捐獻私人考古遺址定著土地，達到完善考古遺址保存完整性之目的，得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8 條或《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第 2 條，主管機關得訂定相關措施給予獎勵或補助。

(二)鼓勵投入圓山考古遺址公園經營管理

1.大眾協助考古遺址再利用或管理維護

為鼓勵大眾投入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活化再利用，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0 條規定:「出資贊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古物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意即，協助考古遺址「出資贊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得扣除當年度免稅額或不受營業事業所得稅之限額規定。

2.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積極參與

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主管機關雖為文化部，但其經營管理亦與地方發展息息相關，為協助臺北市政府從文化資產面向積極推動保存維護、教育推廣等事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協助地方政府投入考古遺址經營管理，以達成教育推廣與研究之目的。

肆、體制建構.....1
一、發展定位.....2
二、保存計畫範圍評估.....3
三、保存原則與景觀維護規範.....14
四、都市計畫變更建議.....33
五、獎勵及補償配套措施.....36

表 4-1 劃定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面積整理表(概算) 13
表 4-2 保存計畫建議範圍土地權屬面積整理表(概算) 13
表 4-3 保存區建議復育植物種類表 16
表 4-4 既有建物(群)保存原則與景觀規範表 22
表 4-5 人造設施物保存原則與景觀規範表 23
表 4-6 設施與遺構遺物保護準則表 25
表 4-7 保存區後續使用行為管制機制表 26
表 4-8 現行文資法考古遺址相關開發管制與責任整理表 28
表 4-9 潛在考古遺址範圍開發暨保存作業程序表 29

圖 4-1 圓山考古遺址歷次發掘坑位內涵示意圖 4
圖 4-2 圓山考古遺址周邊遺址位置示意圖 5
圖 4-3 以環評審議範圍測試示意圖 7
圖 4-4 以既有發掘坑位範圍測試示意圖 8
圖 4-5 涵蓋所有發掘坑位範圍測試示意圖 8
圖 4-6 依自然環境與人為邊界為範圍檢討示意圖 9
圖 4-7 與歷次學術研究評定之遺址潛在分布範圍疊合對照示意圖 10
圖 4-8 本計畫建議之保存計畫範圍 11
圖 4-9 保存計畫範圍與都市計畫疊圖 12
圖 4-10 保存計畫範圍與公有土地疊圖 14
圖 4-11 歷年圓山考古遺址研究所呈現各文化時期器物遺留的分佈區域 15
圖 4-12 原生天然林範圍示意圖 16
圖 4-13 未受破壞之既有地形範圍 17
圖 4-14 重要視軸位置圖 18
圖 4-15 既有建物(群)保存建議示意圖 21

圖 4-16 人造設施物保存建議示意圖 …… 23
圖 4-17 新設設施與覆土剖面示意圖 …… 24
圖 4-18 潛在考古遺址範圍之身分認定流程圖…… 28
圖 4-19 潛在考古遺址範圍退縮及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留設示意圖 …… 30
圖 4-20 正面式招牌廣告管制說明圖 …… 31
圖 4-21 正面式招牌廣告管制說明圖 …… 31
圖 4-22 建議檢討堤防範圍示意圖 …… 32
圖 4-23 都市計畫變更建議示意圖 …… 33
圖 4-24 都市計畫變更流程圖 …… 35

伍、管理維護

一、權責分工與執行機制

二、日常管理維護

三、緊急維護

一、權責分工與執行機制

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8 條規定，考古遺址由主管機關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或得由主管機關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民間團體、個人辦理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以進行監管保護相關作業。

而本基地未來在翻轉為兼具考古研究、歷史教育及市民休憩的「圓山考古遺址公園」之下，建議除監管維護作業外，應另建立負責遺址公園經營面向之工作，且兩者應分屬不同機關，以達相互監督之用。例如：若遺址經營由臺北市政府所管轄，則監管單位應考慮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民間團體；又或遺址經營委外交由其他民間團體營運，則監管單位則可交由臺北市政府進行維護管理，如圖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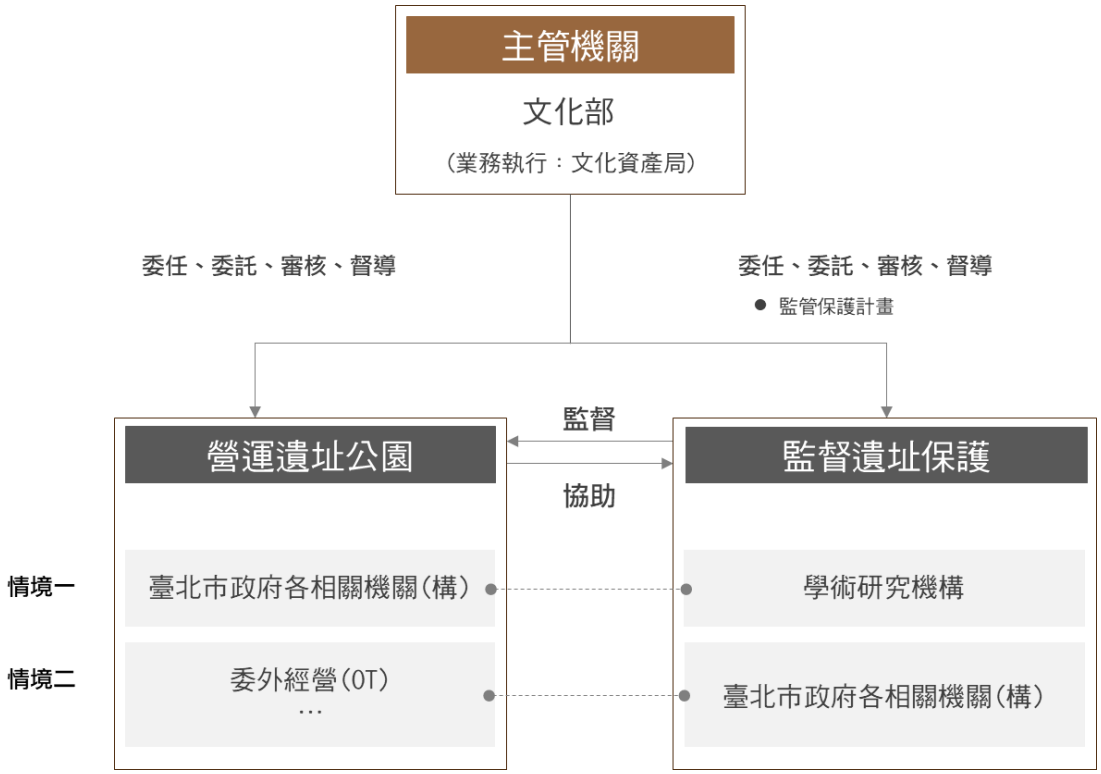


圖 5-1 未來建議圓山考古遺址營運及監管保護工作權責關係圖

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的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業務由其所屬文化資產局負責執行，而由於考古遺址亦屬地方資源，與區域的發展息息相關，故遺址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在協助主管機關與監管保護單位辦理相關工作中，亦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未來此一任務建議由主管機關委任相關機關負責監管。有關上述各權責單位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一)主管機關：文化部

圓山考古遺址由文化部指定，並為推動監管保護作業的主管機關，而業務執行則交由文化資產局負責。工作項目主要為辦理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委任、委辦或委託事宜，並審查、督導監管保護工作成效。

(二)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可做為營運遺址公園之單位，營運此一考古研究與教育場域，引入市民休閒遊憩機能，做為臺北市最重要的考古基地；或受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主管機關委任辦理相關遺址監管保護工作機關，協助受委任、委辦或委託單位進行圓山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相關工作；以及處理指定範圍內的緊急危難,並依業務性質由代管機關進行包括環境清潔、植栽養護，以及一般設施維護等事項。

(三)監管保護單位：受委託單位

監管保護單位主要工作範疇包括監管巡查、教育推廣、環境維護等事項，以維持指定範圍內相關活動秩序、保障人身安全及維護遺址。監管保護單位需根據監管保護計畫執行工作事項,依其管考週期報主管機關查核,並需定期及不定期考察現場工作人員執行成效，通報、聯繫主管機關。

而上述工作內容之執行主要由監管人員負責考古遺址指定範圍之監管保護，並協助其經營管理、遊憩服務、教育推廣、宣導事項，並可另招聘如解說、導覽人員協助教育推廣業務之進行，如提供定期或不定期駐點解說服務，及接待團體遊客參與教育推廣活動。

二、日常管理維護

圓山考古遺址的日常維護，根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2、4 條規定，應包括地形地貌及環境景觀之保全維護及紀錄，與監管保護、展示解說、教育推廣等相關設施的維護，並定期進行巡查，以避免自然或人為破壞。以下分為環境景觀維護及一般設施維護、定期巡查記錄、貝塚精華區的日常維護等事項說明工作內容與現況執行單位。

(一)環境景觀及一般設施維護

有關環境景觀及一般設施維護包括日常環境維護、植栽養護與一般設施維護。而其維護重點應注意範圍內深根植物之根系，以及現有建築物與設施之更新或汰除是否會對文化層產生擾動破壞。此外，為利於管理聯絡，應建置相關設施維修單位、人員的聯絡名冊，包括保護標誌、監視系統、植栽養護、清潔人員或其他設施施作單位及人員等。

1.環境景觀維護

(1)日常環境維護

區域內日常環境維護包括環境清潔、垃圾清除、公廁清潔、廢棄物清運等工作，並於每日定時進行維護作業。目前由代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共同維護。

(2)植栽養護

區域內植栽養護包括草地維護、雜草割除、植栽養護、綠化造景等，並於每日進行定時維護、灑水及定期枯樹補植等作業。目前由代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進行維護。

2.一般設施維護

區域內既有與監管保護、展示解說、教育推廣的相關設施包括服務站、停車場、公廁、步道、解說設施及其他水電設施，並由由代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共同維護。前述單位每日進行巡查是否有必須維修情事，障礙情形先自行排除，必須報請主管機關維修者，儘速陳報隨即派員處理。

(二)定期巡查及記錄

圓山考古遺址應定期於指定範圍內進行全區巡查，目前由監管人員每周至少 3 次於全區進行巡查作業。巡查對象包括地形地貌、環境景觀、管

理設施等，監管人員於巡查時同時製作考古遺址巡查紀錄表，內容包括考古遺址名稱、巡查日期、巡查人員姓名、考古遺址保存狀況描述、照片及建議事項，並應隨即送交監管保護單位核閱。如有考古遺址遭破壞現象，巡查人員應立即陳報處理。

而巡查重點為是否存在有礙考古遺址保存的事項發生，特別是對於裸露出土層的坡面，應注意是否有因雨水沖刷導致遺跡、遺物裸露的情況。如閩南建築區內以及原輻射飛椅所在邊坡偶見被雨水沖刷出之貝殼及細碎陶片，若發現有此種情形發生，應即通報主管機關。監管保護單位應每月或定期將巡查紀錄表彙送主管機關備查。詳細巡查重點包括下列：

1.是否有妨礙考古遺址保存維護的自然災害發生。如颱風、豪大雨、土石流、地震等災害。

2.是否有違法盜掘、盜採遺物的事件。

3.是否有動土影響考古遺址保存的行為。如新構或拆遷建築或設施等。

4.是否有妨礙環境景觀的外來土壤、雜物、垃圾堆積。

5.管理、維護設施是否完善，功能是否正常。如監視系統功能是否正常，保護圍籬是否完好牢固，展示設施、公告牌、解說牌、警告標誌是否完好清晰等。

(三)貝塚精華區的日常維護

委託廠商定期進行貝塚精華區除草作業，原則上每 2 個月維護 1 次，區間長短視現場狀況調整，一年總次數不超過 6 次，以維護整體環境之整潔。於颱風好發季節時期，應即時巡查貝塚精華區白色鋁製圍籬是否有遭風災破壞情形，若有應即進行修繕與維護工作。

三、緊急維護

圓山考古遺址的緊急維護，根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2 條規定，係指自然或人為造成破壞之緊急維護工作，包括考古遺址保存及人員安全之維護。當意外事故或天然災害發生時，搶救人員應依其權責，統籌行政支援力量救護與處理，俾使災害損失減低至最小，並及早完成善後復原工作。緊急維護包括自然與人為破壞之預防及緊急災害之處置。

(一)自然與人為破壞的預防

1.自然破壞的預防

自然災害之預防以雨季及颱風季節之處理措施為主。若有颱風或豪大雨預報，應事先做好排水道疏通、植栽與設施固定、重要區域鋪設防水布等工作，同時應停止導覽或相關活動，並勸導遊客離開。

為避免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暴雨侵襲下對考古遺址以及區內人員人身安全造成危害，預防作法如下：

(1)颱風或豪雨警報發布後，考古遺址監管巡查人員檢視指定範圍內周圍排水設施是否暢通。

(2)颱風或豪雨警報發布後且對臺北市將有影響時，應停止考古遺址指定範圍內一切活動，勸導遊客離開，並由使用人或管理人設置保護措施；如區內有發掘工作，應暫停工作並在發掘區鋪設防水布。

(3)氣象局發布豪雨警報且該地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00 毫米以上，考古遺址監管巡查人員在自身安全無虞情況下，應主動密集地巡視考古遺址指定範圍，監看有無土石流發生之虞。

(4)地震發生且震度達 4 級以上時，考古遺址監管巡查人員應在地層相對穩定後（無較大餘震）巡查考古遺址，確認有無地層塌陷或地下遺存裸露崩塌之情況。巡查時，應注意自身安全，做隨時撤出之準備。

2.人為破壞事件之預防

考古遺址遭受人為破壞事件之預防，除了監管巡查人員及保全人員定期及不定期監管巡查、委託轄區警力巡邏重點地區、設置監視攝影機即時監看現況，並設置警告牌外，也可培植有鄉土意識的社區巡守力量，隨時巡查考古遺址狀況並即時通報，以預防人為破壞。

(二)緊急災害之處置

為使考古遺址發生緊急事件或重大災害時，得以做到迅速反應、適切處理，故建置考古遺址三線緊急應變小組，分層處理應變。第一線由監管保護單位編成；第二線為相關救災及專業管轄單位，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及平行協助單位負責；第三線則為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主責支援及法定工作管理及督導。以下說明緊急災害的處理程序，及緊急應變小組組織架構與職掌。

1.緊急災害的處理程序

若發生破壞考古遺址的緊急災害,應確保人員安全與考古遺址保存，啟動緊急災害之處置機制。而搶救人員依其權責，統籌行政支援力量防救及處理，俾使災害損失減低至最小，並及早完成善後復原工作。發生緊急事件或重大災害的處理程序如圖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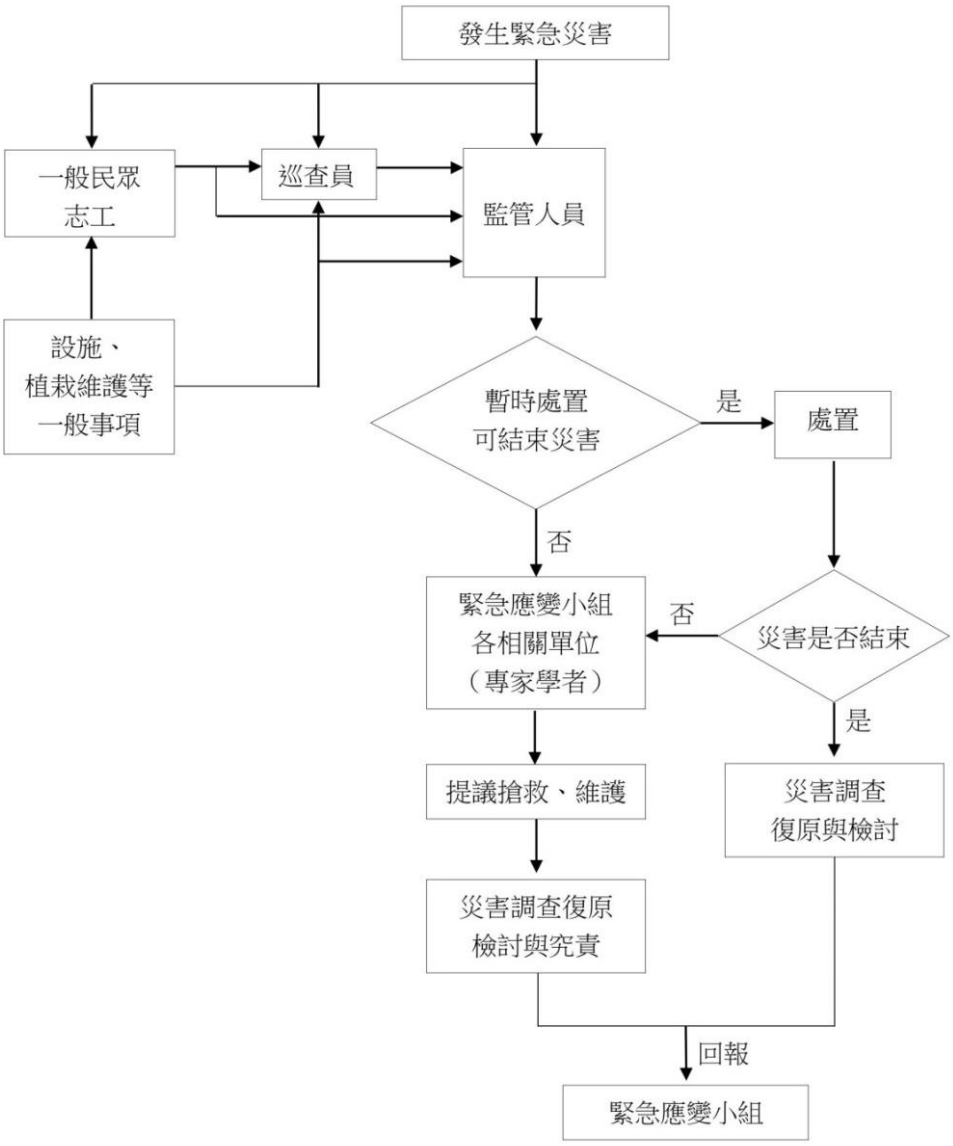


圖 5-2 考古遺址發生緊急災害的處理程序

資料來源：108 年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2.緊急應變小組組織架構與職掌

緊急應變小組的組成分為三層，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文化部政務次長為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及應變總指揮，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為副召集人兼業務執行督導，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所在地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之主管共同組成小組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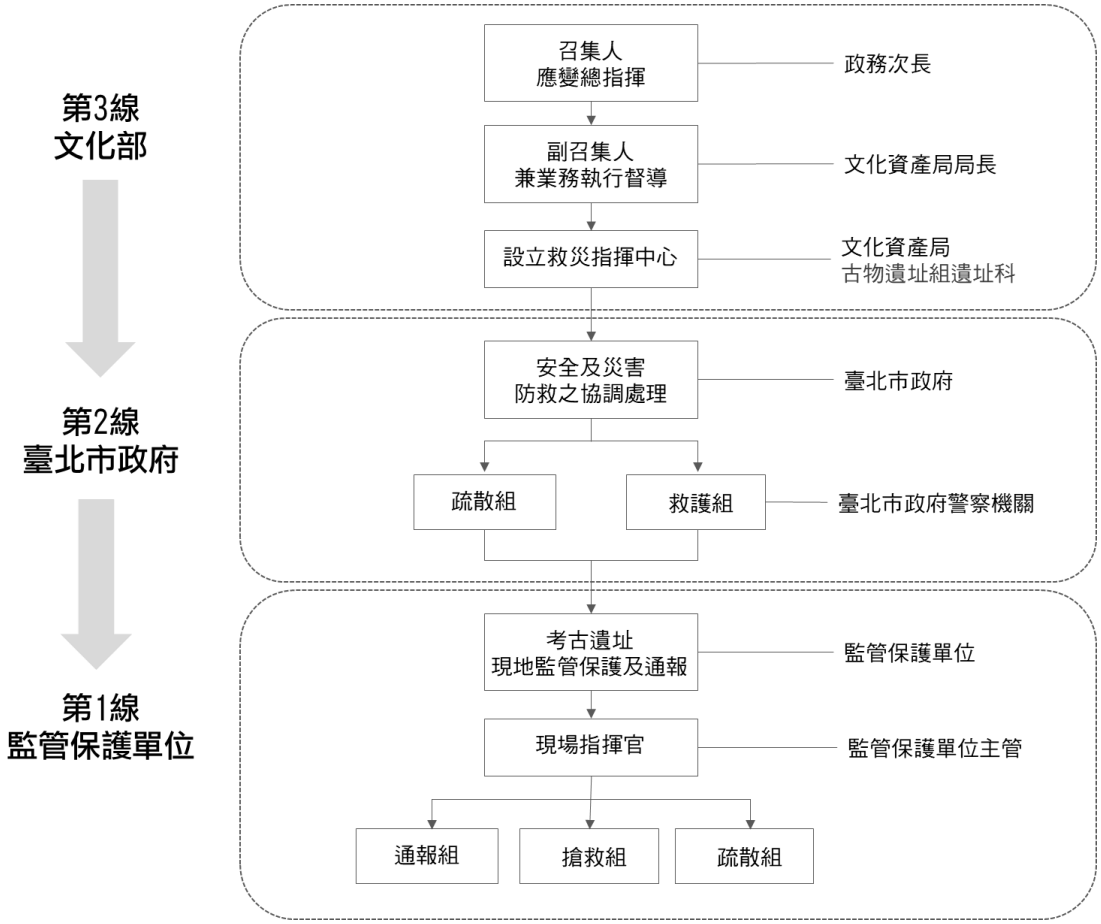


圖 5-3 圓山考古遺址緊急應變小組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108 年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經本計畫重新繪製

表 5-1 圓山考古遺址緊急應變小組各組職掌工作表

緊急應變小組		職掌	緊急事件任務編組
文化部	政務次長 (應變小組召集人及應變總指揮)	1.視災害搶救之需要，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立 24 小時值勤救災指揮中心。 2.救災作業之協調與狀況之掌握。 3.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之決定與發佈實施。	
	文化資產局局長 (應變小組副召集人兼業務執行督導)	1.協助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 2.協助小組召集人協調、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單位推動執行工作。	

緊急應變小組		職掌	緊急事件任務編組
		3.依小組召集人指派，隨同外界代表現場勘察救災技術指導。	
	文化資產局	1.災害防範及災害搶救行政事務之支援。 2.重大突、偶發預警資訊、災情資訊之蒐集、發佈。	
	文化資產局 古物遺址組遺址科	救災指揮中心之設立及值勤聯繫業務。	
地方政府	臺北市政府	1.安全及災害防救之協調處理。 2.破壞水土保持取締查察。	
	臺北市政府 警察機關	1.災害防救之協助處理。 2.考古遺址所在地派駐所協助取締考古遺址破壞。 3 緊急狀況發生時之人員搶救。 4、緊急狀況發生時之人員疏散引導並管制人員進出。 5.緊急狀況發生時之傷患急救及協助就醫。	疏散組 救護組
監管保護單位	受委託單位	1.考古遺址現地監管保護及通報。 2.災害防救之業務。 3.緊急狀況發生之任務分組工作內容 (1)現場指揮官 ・現場救災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之指揮與佈署 ・支援需求之提出 ・人力支援之機動調派 (2)通報組 ・緊急狀況的警報發佈，及通報現場處理狀況。 ・依指示與現場指揮中心聯繫。 ・向有關單位請求支援協助。 (3)搶救組 ・現場救災、狀況控制與處理作業 ・專業與技術之提供、支援 ・防護救災器材之提供 (4)疏散組 緊急狀況發生時之人員疏散引導並管制人員進出。	・現場指揮官：監管保護單位主管 ・通報組：監管員 ・搶救組：監管保護單位維護人員 ・疏散組：解說員

資料來源：108 年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經本計畫重新整理

陸、地區發展與經營管理

一、發展構想定位

二、空間規劃原則

三、整體規劃構想

一、發展構想定位

圓山考古遺址所在之花博公園(圓山園區),最早於日治時期即已做為公園用地，迄今已成為臺北公園系統重要的一環。而更因其位於都會區，成為國民親近理解臺灣北部地區史前文化的極佳潛力場所，也是很好讓國際學者快速理解認識北台灣史前文化的重要地點。

然過去長期做為一般公園使用，使民眾未能感知圓山遺址的存在，亦未能正視考古遺址脈絡的保存，因而種種對地下與地上具威脅性的開發行為仍持續發生著，甚或已經造成破壞。另一方面，又因基地內於各時期所遺留的設施物等分屬不同管理單位，更加難以凝聚遺址保存發展的共識。

因此，未來應藉由前述保存原則與景觀規範，以及中央與地方協力的監管保護推動下，以遺址文化「研究」、「教育」為主，輔以「公共休閒」的次之機能，創造富有教育意義的考古遺址研究、教育推廣據點，並兼具開放式活動的市民休閒空間。

二、空間規劃原則

(一)空間規劃原則

空間規劃原則以最少擾動現有環境狀態、最大發揮考古遺址與歷史遺跡現地展示教育效果為原則，並再利用既有建物，置入考古研究、歷史教育、公共服務等機能。梳理現地植生，保存自然生態紀錄臺北地理演變的證據，同時提供觀者現地觀察自然地形、地貌與植生的體驗。

(二)空間組織架構

圓山做為一個遺址公園，除了展現遺址本身的價值，並考量其他面向的潛力，如原生態多樣性、考古教育基地、市民活動等面向，使之具有多重層面的價值。

1.考古教育館

利用舊兒育中心的明日世界及昨日世界建築聚落，錯落配置於圓山山丘中，展示臺北盆地之地貌地景、先陶文化、大坌坑文化、訊塘埔文化、圓山文化、植物園文化、十三行文化、原住民文化及臺灣考古教育等主題，並延續既有 3D 劇場之空間機能，結合特殊展演形式，多元推廣考古教育與原民文化。

2.貝塚現地展示/探坑展示解說區

考古遺跡現地展示區應保留維持自然原始的地形地貌狀態。圓山考古遺址現已發掘兩處貝塚區：位於西側之貝塚精華區已覆土保護；位於山丘中央的貝塚區經雨水沖刷而裸露，兩者均位於園區重要區位，一則臨道路可對外展示；一則位於園區內部主要動線。貝塚現地展示區扮演著路徑中的亮點角色。而歷次考古探坑主要分布於圓山山丘西側與南側山腳平緩處，可設置小型展示區域配合導覽解說，提供市民理解圓山遺址發掘的考古工作。

3.圓山近代史展示館

圓山除了豐富的地下文化層，地面上也積累了多處不同時期的建築樣態，不斷書寫著圓山山丘的歷史脈絡。因此，利用部分的明日世界建築做為圓山近代發展歷史展示之用，再現市民的共同記憶。

4.原生天然林復育展示區

遺址公園應盡可能維護其自然環境，特別是山坡上未被擾動的珍貴原生天然林區。拆除既有兒育中心時期之水濂洞及長城，規劃為「土壤種子庫」復育史前時代以來的植生，做為生態與歷史的野外教室。此外，於圓山山丘規劃多處眺景平台，環視臺北盆地，再現重要視景。

5.考古學習基地

於圓山山丘南側臨休憩公園處，區位可及性佳，規劃考古學習基地，包含考古作業體驗坊及研習教室，培養群眾的遺址保存意識及對於歷史文化的興趣。

6.市民休憩公園：捷運站出口留設開放性的市民休憩空間

7.史前生活環境模擬體驗

圓山考古遺址北側，基隆河畔曾為原住民聚集活動區域，故可透過營造台北盆地景觀，設置干欄式建築，模擬史前生活環境。讓民眾理解過往生活環境，了解被遺忘的歷史環節，深化人文環境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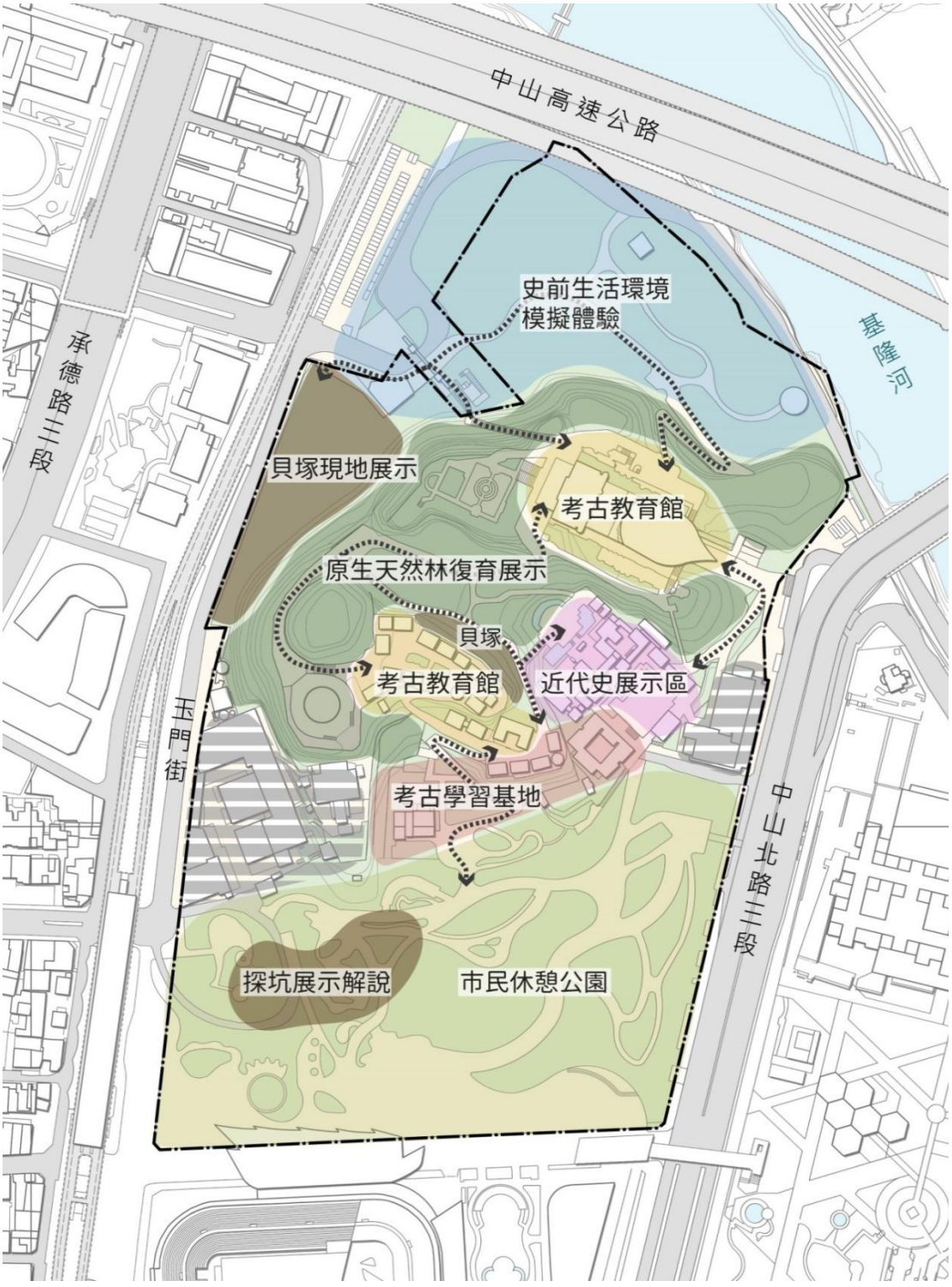


圖 6-1 空間組織架構示意圖

註：本圖示僅作規劃參考之用，實際方案應依後續設計確認之。

三、整體規劃構想

本保存計畫以下提出圓山考古遺址公園初步規劃構想，惟實際內容仍待需經由營運單位進行詳細整體規劃工作，評估其設置細節及工程內容與經費，做為後續推動之依據。

(一)整體配置構想



圖 6-2 全區配置圖

註：本圖示僅作規劃參考之用，實際方案應依後續設計確認之。

(二)空間需求量

表 6-1 空間需求表

編號	現況建物名稱		樓地板面積(m²)	小計(m²)	規劃主要功能分區	規劃空間名稱	空間量(m²)	百分比
A.1	明日世界 - 真相館	科學館	3000	4300	展示空間	常設展空間(原住民文化展示)	300	20%
						常設展空間(臺灣考古教育展示)	300	
						特展空間	200	
						展覽準備室	120	
					遊客服務	博物館商店	300	15%
						簡易餐飲	400	
					行政辦公	解說員室(志工室)	80	6%
						行政辦公室	200	
					服務支援空間	其他大廳、廁所、走道、樓電梯、機房、儲藏室等	924	20%
					教育推廣	兒童體驗區	300	39%
						研討會議室	200	
A.2		3D 劇場	1300			3D 劇場	1300	
B.1	昨日世界 - 閩式建築群	藏藝坊	67	1448	展示空間	常設展空間(臺北盆地地貌地景展示)	201	61%
B.2		登賢館	67					
B.3		遊藝坊	67					
B.4		展藝坊	83			常設展空間(圓山考古遺址 - 先陶文化、大坌坑文化、訊塘埔文化展示)	164	
B.5		習藝坊	81					
B.6		棋藝坊	65			常設展空間(圓山考古遺址 - 圓山文化展示)	198	
B.7		樂器坊	65					
B.8		大鼓坊	68					
B.9		閩式建築 B	75			常設展空間(圓山考古遺址 - 植物園文化、十三行文化展示)	287	
B.10		工藝館	212					
B.11		傳藝坊	84		遊客服務	簡易餐飲	154	17%
B.12		益智坊	70					
B.13		閩式建築 A	81				81	

B.14		大磨坊	71		教育推廣	考古作業體驗坊	276	20%
B.15		文房四寶	67					
B.16		彩印坊	68					
B.17		原住民公藝坊	70					
B.18		公廁	27		服務支援空間	廁所	27	2%
C.1	昨日世界 - 偶戲天地建築群	傳統民俗館 A	125	1219	展示空間	常設展空間 (日治時期圓山發展歷史展示)	331	49%
C.2		傳統民俗館 B	70					
C.3		傳統民俗館 C	40					
C.4		傳統民俗館 D	96					
C.5		偶戲天地 A	72			常設展空間 (民國時期圓山發展歷史展示)	270	
C.6		偶戲天地 B	80					
C.7		偶戲天地 C	45					
C.8		偶戲天地 D	73					
C.9		服務教室區	325		行政辦公	解說員室(志工室)	80	27%
						行政辦公室	145	
						考古現場研究室	100	
C.10		公廁	105		服務支援空間	廁所	105	12%
C.11		儲藏室	40			儲藏室	40	
C.12		第三販賣店	73		遊客服務	簡易餐飲	148	12%
C.13		台灣小吃	75					
D.1	綠化環境教育中心	日式建築 A	143	486	遊客服務	服務中心、紀念品商店	143	29%
D.2		日式建築 B	83		教育推廣	研習教室	83	58%
D.3		日式建築 C	200				200	
D.5		公廁	32		服務支援空間	廁所	32	12%
D.4		儲藏室	10			儲藏室	28	
D.6		儲藏室	18					
E.1	舊兒童育樂中心	售票亭	93	93	遊客服務	第二入口售票亭	93	100%
F.1	坑道	圓山坑道	163	197	展示空間	常設展空間 (民國時期圓山指揮所歷史展示)	163	100%
F.2		要塞坑道	34			常設展空間 (民國時期軍防展示)	34	
總計							8007	m^2

(三)建築使用配置

圓山考古遺址公園依五大功能：展示空間、教育推廣、行政辦公(暨研究詮釋)、遊客服務及其他服務支援空間，分別配置於基地內建築體。

1.展示空間：依據展示主題，分散配置於既有建物及坑道中，形成多處小主題聚落，使參觀者在遊園經驗中觀覽。

2.教育推廣空間：配置於園區南側臨入口處，可及性高，部分空間亦可於閉園時間獨立運作。

3.行政辦公(暨研究詮釋)空間：配置於園區東側閩式合院，臨近屬性相近的臺北廣播電台(綜合行政大樓)。

4.遊客服務空間：簡易餐飲、紀念品店、廁所等公共服務空間分散配置於圓山山丘各建築聚落群中，組成完善的服務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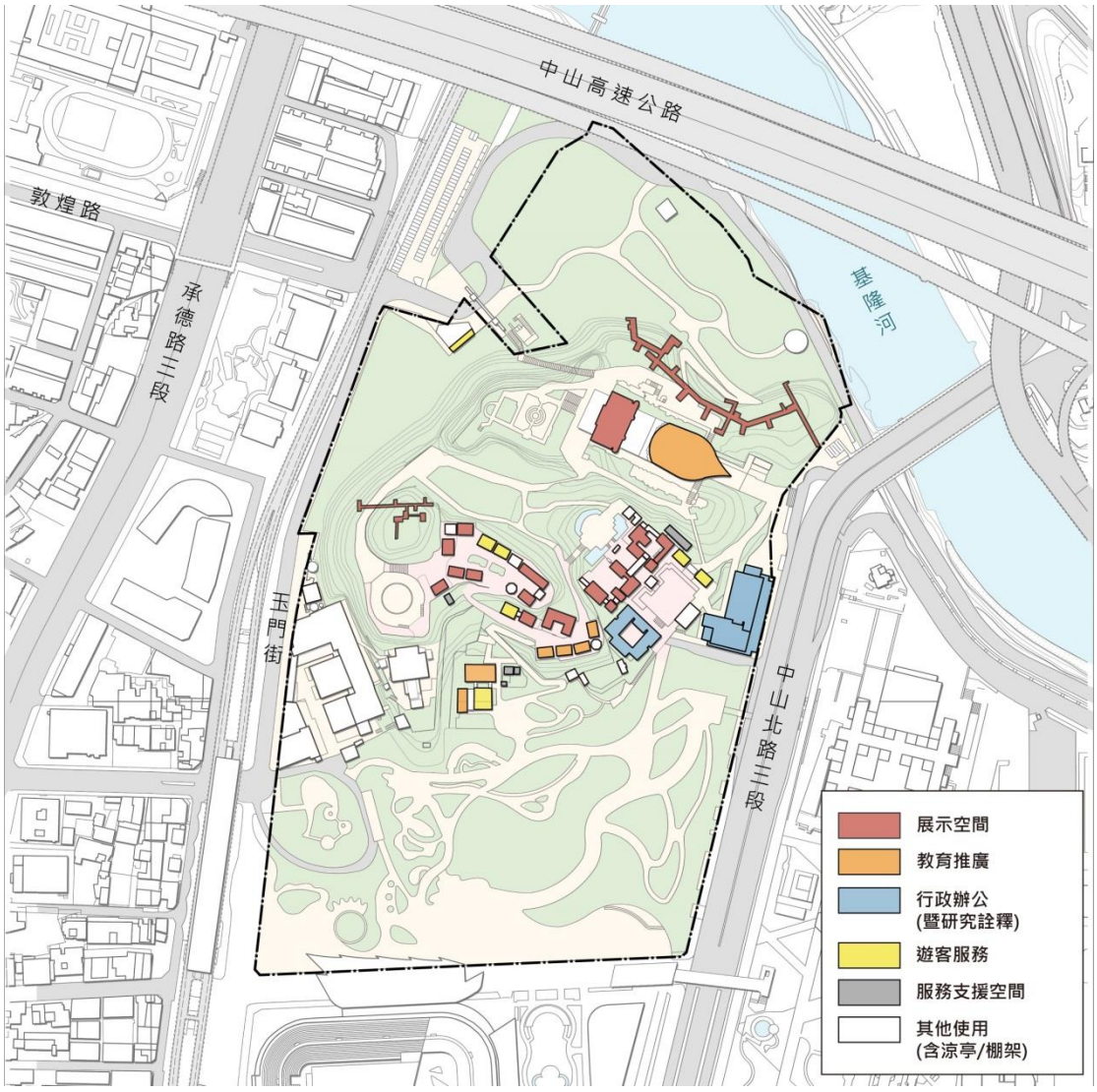


圖 6-3 建築使用機能示意圖

(四)景觀規劃構想

園區景觀規劃考量其區域特性、地形及地貌資源等因素，由北至南主要可分為三區：史前生活體驗公園、原始海岸林及休憩公園。

1.史前生活體驗公園

於基隆河岸行水區，模擬史前人群及凱達格蘭族之生活環境，增加場域環境教育的臨場感。除環境體驗外，亦可引入原住民環境教育與休閒活動之體驗活動。

2.原生天然林

圓山山丘未被擾動之山緣保有珍貴的天然林，見證了臺北盆地的地景變遷。並拆除既有水濂洞及長城等遊憩設施，規劃為土壤種子庫，復育歷次考古發掘曾出坑的植物種子遺留，如 1998 年於舊圓山公園 P8 坑位出土的楝樹、糙葉樹、野桐、構樹、柿、葎草、香瓜等種子，成為具考古教育意義的景觀植物園。

3.休憩公園

維持原花博公園的開放性，並規劃探坑展示解說區，增加教育性。此外，為強化與提升遺址公園之自明性，建議可於捷運圓山站 1 號出口交界處，規劃「圓山遺址公園」入口意象，並配合於捷運出口規劃「圓山遺址公園」之簡介展示區，做為進入園區的前導暖身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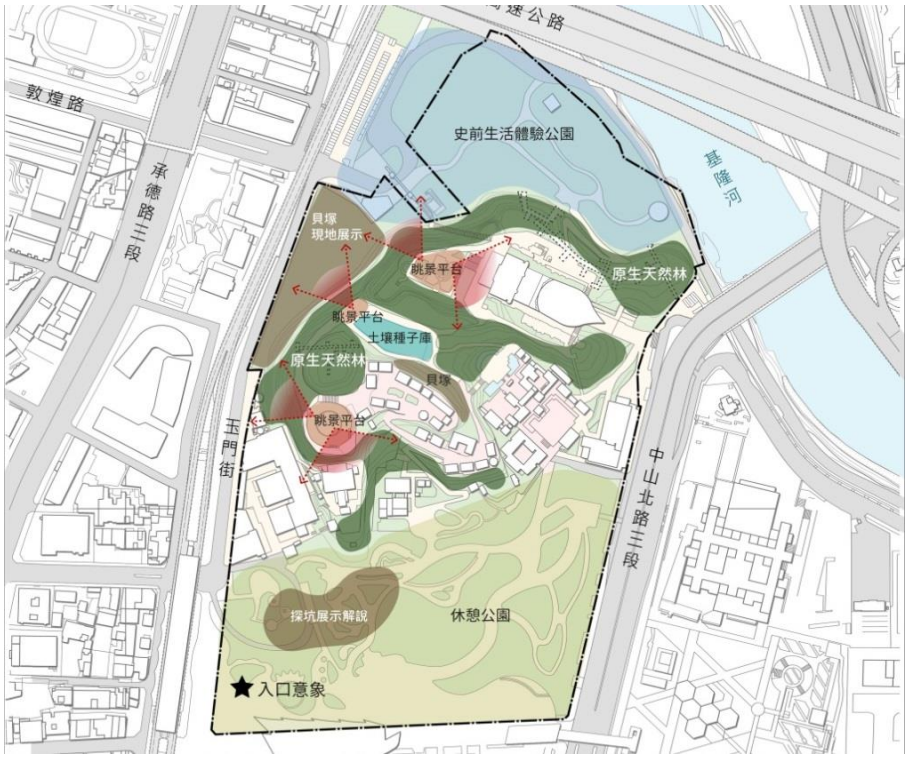


圖 6-4 景觀構想示意圖

(五)動線規劃構想

園區周邊公共運輸交通便利，捷運、公車、共享單車系統等服務網絡完善。於園區北側設置汽車停車場，約可服務 93 席。

園區四周皆設置聯外動線，推測人潮多由圓山捷運站來訪，故於南側捷運圓山站 1 號出口與遺址公園交界處設置園區入口意象，指引遊客至遺址公園入口。另一方面，於玉門路側舊兒育中心售票亭處設置次要入口，服務敦煌路人流及自行開車的遊客。

園區內部僅供步行，除主要觀展動線外，亦規劃多條戶外景觀體驗路徑，創造非樹狀或線性的動線系統，提供遊客豐富的遊園經驗，塑造不期然的相遇，成為遊客期望再次造訪而發現驚喜的考古遺址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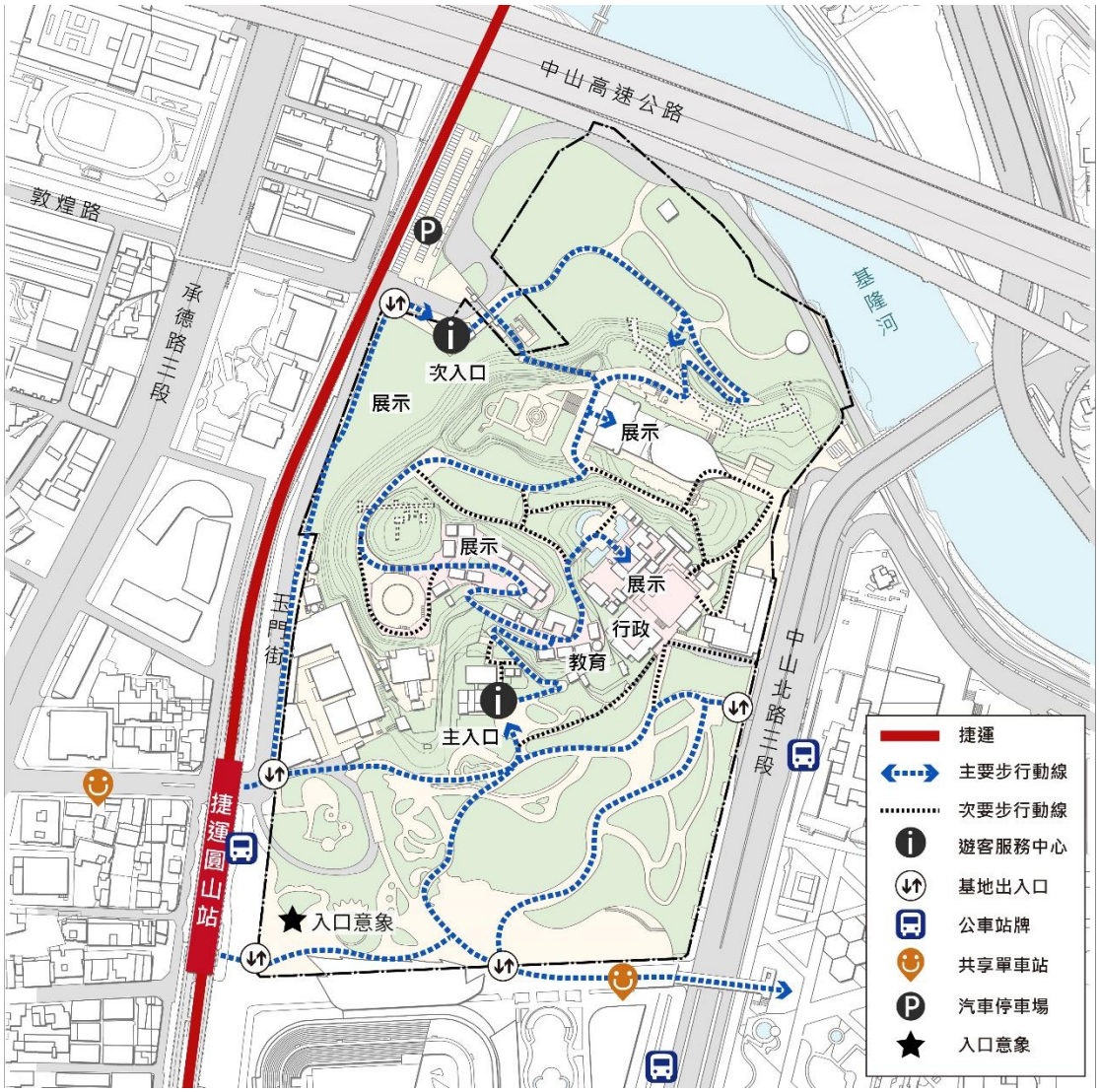


圖 6-5 動線系統圖

(六)指標設施規劃構想

圓山考古遺址出入口分散多處，對於各方向來訪者可及性佳，但主要入口設置於公園後方，較為隱蔽，不易被發覺，並有許多史蹟及現地展示資源錯落分布於戶外，因此，完善規劃的指標解說系統，得以幫助遊客定位及理解園區整體脈絡。

人流主要由圓山捷運站 1 號出口到達，因此建議捷運出口或公園入口轉角之鋪面設計可暗示圓山遺址，並指引方向。圓山捷運站 1、2 號出口可設置簡易遺址公園展示說明牆。並於鄰近出口戶外設置遺址公園地圖導覽指示牌，引導遊客方向。

戶外展示解說系統主要分為考古發掘展示解說(貝塚、探坑)、歷史遺跡解說(古蹟、坑道等)及指標植栽解說(原生天然林、種子復育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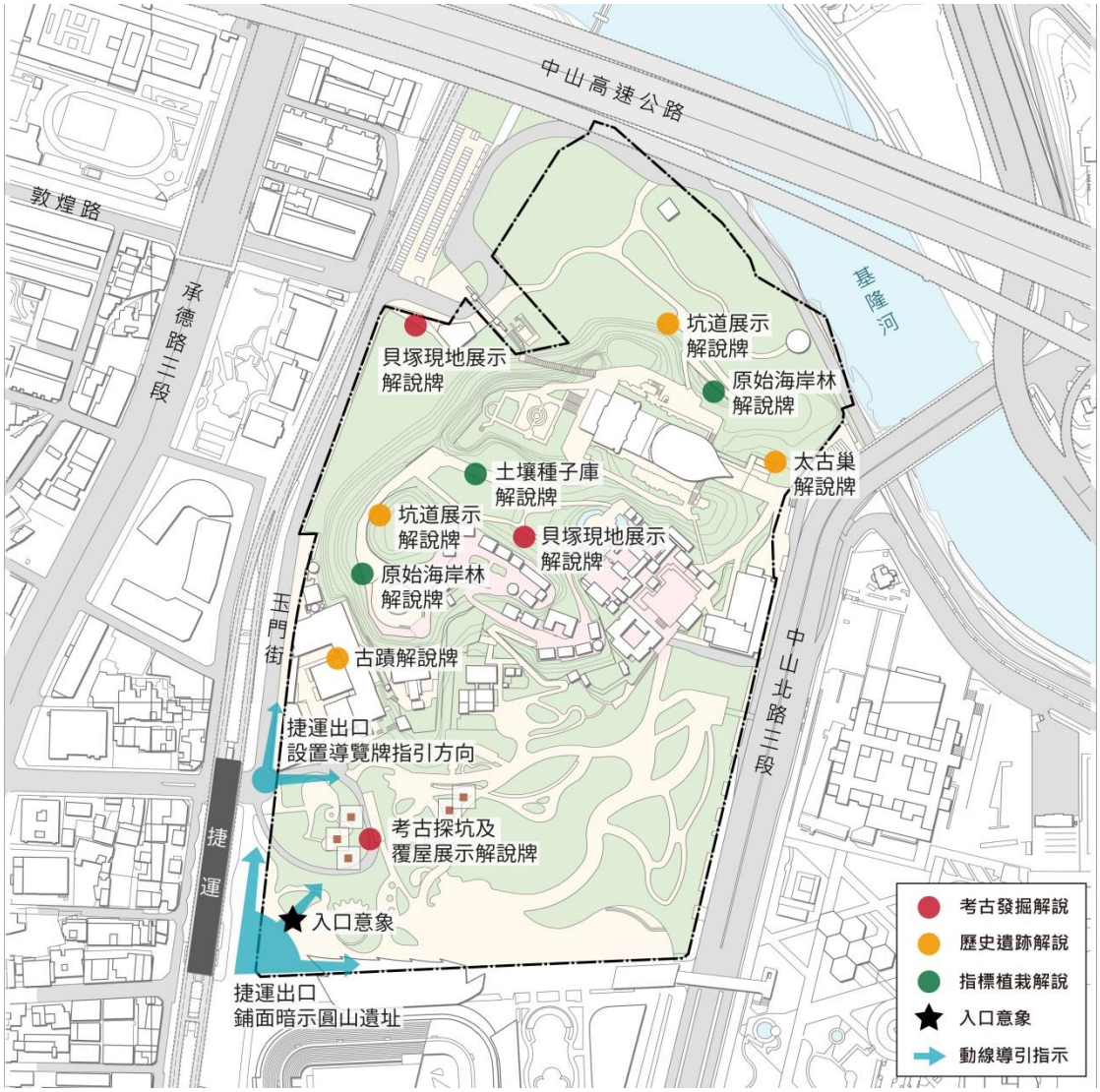


圖 6-6 指標設施示意圖



圖 6-7 圓山捷運站 1 號出口之導引示意照片



圖 6-8 圓山捷運站 2 號出口之導覽牌示意照片

附錄一　參考文獻與歷來研究書目

一、考古遺址相關論著

二、相關計畫

三、網路資訊

四、圓山考古遺址歷來相關研究書目

一、考古遺址相關論著

石璋如

1954〈圓山貝塚之發掘與發現〉;
《大陸雜誌》 9(2): 27-34 (61-66?)。

1954〈圓山貝塚之發掘〉;
《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No. 3: 62。

宋文薰、張光直

1964〈圓山文化的年代〉;
《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No.23/24:1-11。

李娜莉

2003〈論圓山文化的生業模式與經濟策略：以圓山遺址的動物遺留為例〉;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光直

1954〈圓山發掘對台灣史前史研究之貢獻〉;
《大陸雜誌》, 9(2):36-41。

連照美

1986〈台北圓山遺址現況調查研究報告〉;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計畫，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

郭素秋

2010《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工程圓山遺址區域施工監看紀錄及外來土方分析紀錄成果報告書》;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計畫。

2014〈台灣北部圓山文化的內涵探討〉;
《南島研究學報》, 5(2):69-152

黃士強

1989〈臺北市圓山遺址第二地點試掘報告〉;
《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No.45:20-65。

1991《圓山遺址中山三十三號道路試掘與評估》;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計畫，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

1992《第一級古蹟圓山遺址範圍試掘評估報告》;
內政部委託計畫。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

黃士強、劉益昌、楊鳳屏

1998《臺北兒童主題公園圓山遺址考古調查研究計畫》;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委託計畫，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

1999《圓山遺址史蹟公園範圍區考古發掘研究計畫》;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委託計畫，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

黃蘭翔

2018《臺灣建築史之研究：他者與臺灣》;
出版：空間母語文化藝術基金會。

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1995《核四及鄰近地區史前遺址與文化》;
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頁 70-92。

劉益昌
2007《六藝廣場考古探坑試掘計畫》期末報告；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計畫。

2008《大龍國小考古探坑挖掘計畫》期末報告；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計畫。

2019 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案涉及國定遺址範圍調查試掘評估計畫試掘階段報告；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計畫。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執行。

劉益昌、郭素秋
2000《臺北市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計畫。

劉益昌、劉得京、林俊全
1993《史前文化》;
臺東市：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二、相關計畫

張樞
2010《圓山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構想暨臺北城市博物館展示工程規劃案》;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計畫，張樞建築師事務所執行。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圓山公園區展館設計案》;
張樞建築師事務所、萬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

郭中端、崛込 憲二
2001《台北市「中山一號公園整體研究規劃」》;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計畫，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執行。

黃世孟、郭中端、崛込 憲二
1995《圓山遺址史蹟公園：圓山貝塚展示區及台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正門廣場區規劃》;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委託計畫，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執行。

大丰國際視覺傳達有限公司
2006《北大同文化園區重要觀光軸帶環境改善設計案》;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委託計畫

大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017《106 年度圓山自然景觀公園規劃、設計及建物使用可行性評估案》;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委託計畫。

陳光祖
2019《108 年國定圓山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文化部委託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三、網路資訊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岸圖考釋翁佳音，瀏覽日期：2019/12/13 檢索自 http://twstudy.iis.sinica.edu.tw/oldmap/doc/Taipei/Taipei02.htm#_ftn49

圓山遺址 2.0，瀏覽日期：2019/08/05 檢索自 https://www.arcgis.com/apps/MapJournal/index.html?appid=cd5b61a149584454a51c4b234c2ddc96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卑南遺址公園，瀏覽日期:2020/06/19 檢索自 www.nmp.gov.tw

卑南遺址公園 | 台東觀光旅遊網，瀏覽日期：2020/06/19 檢索自 https://tour.taitung.gov.tw/zh-tw/attraction/details/304

特別史蹟三內丸山遺址，瀏覽日期：2020/06/19 檢索自 http://sannaimaruyama.pref.aomori.jp/chinese/

三內丸山遺跡 aptinet 青森縣觀光資訊網站，瀏覽日期：2020/06/19 檢索自 https://www.tcn-aomori.com/culture-001.html

[日本.東北] 青森 三內丸山遺跡，瀏覽日期：2020/06/19 檢索自 https://www.bigfang.tw/blog/post/44029912

現地遺址保存博物館的理念與實踐，瀏覽日期：2020/06/19 檢索自 https://beta.nmp.gov.tw/enews/no379/page_03.html

日本見聞錄，瀏覽日期：2020/06/19 檢索自 http://www.zipangguide.net/travel/sight/chiba/kasori_kaizuka.html

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瀏覽日期：2020/06/19 檢索自 http://www.tvf.org.tw/upload/site_content_article/248/treevalley12_201403.pdf

千葉市政府，瀏覽日期：2020/06/19 檢索自 https://www.city.chiba.jp/toshi/koenryokuchi/kanri/tokuryokuho.html

遺址與 C 線影響研究，瀏覽日期：2020/06/19 檢索自 http://metrocspa.it/en/archaeology-and-monuments/studies-of-interactions-between-line-c-and-monuments/

羅馬地鐵 C 線官網，瀏覽日期：2020/06/19 檢索自 http://metrocspa.it/en/the-work/

四、圓山考古遺址歷來相關研究書目

(一)北部地區考古遺址之調查、發掘與研究：北北基與宜蘭地區

劉益昌（Liu, Yi-chang）

1992〈三千年前的臺北人—從圓山貝塚談起〉;
《科學之旅》,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頁 93-96。

(二)圓山考古遺址

伊能嘉矩（Inō, Kanori）

1897〈臺灣通信（第十六回）: 臺灣に於ける石器時代の遺蹟の發見〉;
《東京人類學會雜誌》 12(134): 304-306。

鳥居龍藏（Torii, Ryūzō）

1897〈鳥居龍藏氏よりの通信（坪井正五郎氏へ）〉;
《東京人類學會雜誌》 13(141): 116-118。
1976 年重刊，收入氏著：
〈鳥居龍藏氏よりの通信（坪井正五郎氏へ）〉;
《鳥居龍藏全集》, 第 11 卷，東京：朝日新聞社，頁 404-405。

1897〈臺灣に於ける有史以前の遺跡〉;《地學雜誌》 9(107): 503-506。
1976 年重刊，收入氏著：
〈台湾に於ける有史以前の遺跡〉;
《鳥居龍藏全集》, 第 11 卷，東京：朝日新聞社，頁 397-399。

1911〈臺灣臺北圓山貝塚〉;《人類學雜誌》 27(1): 56。
1976 年重刊，收入氏著：
〈台湾台北円山貝塚〉;
《鳥居龍藏全集》, 第 11 卷，東京：朝日新聞社，頁 403-404。

原田正彥

1900〈臺灣圓山貝塚石斧〉;《東京人類學會雜誌》 15(169): 270-276。

佐藤傳藏（Satō, Denzō）

1901〈臺北附近の石器時代遺跡〉;《東京人類學會雜誌》 16(179): 169-177。

宮原敦（Miyahara, Atsushi）

1919〈臺灣臺北圓山に於ける巨大なる砥石並に貝塚に就て〉;
《人類學雜誌》 34(4): 113-124。
郭素秋中譯，2000 年刊：
〈關於台灣台北圓山砥石和貝塚〉; 收入
劉益昌、郭素秋著,《台北市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 附錄四，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計畫，頁附 111-117。

1936〈圓山貝塚〉; 收入：
《史蹟調查報告》, 第二輯,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 臺北市：盛文社, 頁 1-20。

薛元化、劉燕儷中譯，1997 年刊：
〈圓山貝塚〉； 收入：
《臺灣先民的遺跡》，板橋市：稻香出版社，頁 7-29。

岡本
1923〈圓山の石器砥石〉；《臺灣博物學會會報》 13(64): 16。

石.莊作（Ishizaka, Sh.saku）
1923〈圓山.大砥石〉； 收入氏著：
《北臺灣.古碑》，臺北市：臺灣日日新聞社，頁 82。

尾崎秀真（Ozaki, Hotsuma）
1924〈先住民族の貨幣製造の跡か（臺北近郊の大砥石）〉；
《大阪朝日新聞》 1924 年 9 月 27 日。

板澤武雄（Iiazawa, T.）
1924〈圓山の貝塚（臺灣見聞記）〉；《歷史地理》 43(4): 57-58。

直良信夫（Naora, Nobuo）
1925〈三臺灣臺北圓山公園の遺物〉；
（石器時代末期に於ける南方文化の輸入に就いて）〉第三節，
《歷史地理》 46(4): 43-45。

赤司學夫
1925〈臺北通信〉；《考古學雜誌》 15(3): 77-78。

甲野勇（Kono, Isamu）
1929〈圓山貝塚發見の牙製曲玉〉；《史前學雜誌》 1(2): 169。
* 1937〈圓山貝塚（協會彙報）〉；《科學の台灣》 5(3): 28。

宮本延人（Miyamoto, Nobuto）
1934〈圓山貝塚.斷面標本〉；《科學.臺灣》 2(1): 9。

平山勳（Hirayama, Isao）
1935〈圓山貝塚〉； 收入氏編：
《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第九分冊，臺北市：臺灣經濟史學會，頁 69-78。

酒詰仲南（Sakazume, N.）
1938〈臺灣圓山公園貝塚（用語解說）〉； 收入：
《人類學先史學講座》 No. 3: 20。

種石悠（Taneishi, Yu）
2008〈筑波大学所蔵の台湾台北市円山貝塚採集磨製石斧類について〉；
《筑波大学先史学・考古学研究》 No. 19: 75-86。
Notes on ground stone axes discovered at Maruyama shell mound, Taipei,

Taiwan;Tsukuba Archaeological Studies No. 19: 75-86 (in Japanese).

小田靜夫

2010〈台湾先史時代遺跡の「発見」―台北市「圓山貝塚」をめぐる調査史―〉;《東南アジア考古学》No. 30: 45-67。
The Discovery of the Yuan Shan Shell Mound: Reassessment of the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archaeology No. 30: 45-67 (in Japanese).

林惠祥（Lin, Huixiang）

1930〈圓山貝塚石器之尋獲〉; 收入氏著：
《臺灣番族之原始文化》下篇三，
上海：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專刊三，頁 76-77。
收入 2001 年刊，氏著：
《天風海濤室遺稿》，蔣炳釗編，廈門市：鷺江出版社，頁 160-162。

1955〈台灣石器時代遺物的研究（人類博物館 1955 年研究報告之一）〉;
《廈門大學學報》1955(4): 135-155，含 30 圖。
收入氏著，蔣炳釗編，2001 年刊：
《天風海濤室遺稿》，廈門市：鷺江出版社，頁 187-216。

宋文薰（Sung, Wen-hsun）

1951〈湮滅中的台北史前遺址（一）: 台北市圓山貝塚〉;
《公論報・臺灣風土》No. 147，1951 年 12 月 14 日。
收入 2013 年刊，陳奇祿主編，林佛兒總編輯：
《臺灣風土》，第二冊，
《續:「文獻與歷史之部」歷史類》、《二、考古與原住民之部》，
臺南市：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頁 306-307。

1951〈湮滅中的台北史前遺址（二）: 圓山石器時代大砥石〉;
《公論報・臺灣風土》No. 148，1951 年 12 月 28 日。
收入 2013 年刊，陳奇祿主編，林佛兒總編輯：
《臺灣風土》，第二冊，
《續:「文獻與歷史之部」歷史類》、《二、考古與原住民之部》，
臺南市：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頁 308-309。

1954〈圓山貝塚〉;《中國民族學會成立大會論文摘要》，頁 12。

1954〈發掘圓山貝塚的意義〉;《公論報・臺灣風土》No. 163，1954 年 3 月 9 日。
收入 2013 年刊，陳奇祿主編，林佛兒總編輯：
《臺灣風土》，第二冊，
《續:「文獻與歷史之部」歷史類》、《二、考古與原住民之部》，
臺南市：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頁 313。

王理璜

1954〈圓山貝塚發掘經過〉;《方志通訊》3(1/2): 42-48。

石璋如（Shih, Chang-ju）

1954〈圓山貝塚之發掘與發現〉;《大陸雜誌》9(2): 28-34。

The discovery and excavations of the Yuan-shanshell mound;
Continental Magazine 9(2): 28-34 (in Chinese).
1954〈圓山貝塚之發掘〉;《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No. 3: 62。
1954〈圓山貝塚發掘概況〉;《臺北文物》3(1): 8-13。

張衡（張光直）(Chang, Kwang-chih）
1954〈記私人收藏的圓山貝塚出土遺物〉;
《公論報・臺灣風土》No. 165，1954 年 3 月 22 日。
收入 2013 年刊，陳奇祿主編，林佛兒總編輯：
《臺灣風土》，第二冊，
《續:「文獻與歷史之部」歷史類》、《二、考古與原住民之部》，
臺南市：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頁 314-315。
1954〈圓山發掘對台灣史前史研究之貢獻〉;《大陸雜誌》9(2): 36-41。
The contribution of Yuan-shan excavation to the prehistoric studies of Formosa;
Continental Magazine 9(2): 36-41 (in Chinese).
1957〈圓山出土的一顆人齒〉;
《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No. 9/10: 146-148、pl. ix。
A human tooth unearthed from Yuan-shan shell mound;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Archaeology and Anthrop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9/10: 146-148, pl.ix (in Chinese).
1986〈搶救圓山遺址〉;《人間雜誌》No. 14: 48-52。

楊雲萍（Yang, Yun-ping）
1954〈連雅堂與圓山貝塚〉;《公論報・臺灣風土》No. 165，1954 年 3 月 22 日。
收入 2013 年刊，陳奇祿主編，林佛兒總編輯：
《臺灣風土》，第二冊，
《續:「文獻與歷史之部」歷史類》、《二、考古與原住民之部》，
臺南市：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頁 316-317。
另收入 1993 年刊，氏著：
《南明研究與台灣文化》，板橋市:《臺灣風物》雜誌社，頁 671-674。
1954〈圓山大砥石與砥石歌〉;《公論報・臺灣風土》No.168，1954 年 4 月 12 日。
收入 2013 年刊，陳奇祿主編，林佛兒總編輯：
《臺灣風土》，第二冊，
《續:「文獻與歷史之部」歷史類》、《二、考古與原住民之部》，
臺南市：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頁 318-319。
另收入 1993 年刊，氏著：
《南明研究與台灣文化》，板橋市:《臺灣風物》雜誌社，頁 675-678。

黃士強（Huang, Shih-chiang）
1989〈臺北市圓山遺址第二地點試掘報告〉;
《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No. 45: 20-65。
Excavation at locality 2 of Yuan-shan shell mound;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Archaeology and Anthrop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45: 20-65 (in Chinese).

摘要 1990 年刊：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77 學年度研究獎助費論文摘要》，頁 767-768。
1991《圓山遺址中山三十三號道路試掘與評估》；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計畫，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
42 頁，含 15 圖、8 表，另有 32 圖版。
1992《第一級古蹟圓山遺址範圍試掘評估報告》；
內政部委託計畫，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51 頁，含 12 圖、11 表，另有 20 圖版。
1995〈台灣大坌坑與圓山下層繩紋陶文化〉；《中國民族學通訊》No. 33: 18-24。
1997《圓山遺址：一級古蹟》；
臺北市：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56 頁，含圖。

黃士強、劉益昌、楊鳳屏
〔黃士強、劉益昌【、楊鳳屏、江芝華、葉淑綾】〕
1999《圓山遺址史蹟公園範圍區考古發掘研究計畫》；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委託計畫，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
63 頁，含 15 圖、22 表、1 附錄，另有 72 彩色圖版、附件。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 and Research Project of Yuanshan Site and Historic Park; Taipei: Taipei Children's Recreation Center, 63 pp. (in Chinese).

〔黃士強、劉益昌（、楊鳳屏、林淑芬、洪曉純）【、江芝華、黃程偉、江昭霓、劉麗霞、葉淑綾、陳炳輝】〕
1999《臺北兒童主題公園圓山遺址考古調查研究計畫》；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委託計畫，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
118 頁，含 35 圖、24 表、3 附錄，另有 96 彩色圖版以及附件。

郭素秋（Kuo, Su-chiu）
2012〈台灣北部圓山文化的聚落型態—以圓山遺址為例〉；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01 年度第 21 次講論會文稿，2012 年 12 月 24 日，19 頁。

陳昱婷（Chen, Yu-ting）
2013《圓山文化之製陶技術選擇與技術體系：以大坌坑與圓山遺址為例》；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38 頁，含 14 圖、38 表、8 彩色圖版。
Technological Choices and Pottery Manufacuturing Systems of the Yuanshan Phase in the Tapenkeng and Yuanshan Sites;
master thesis,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38 pp., with 14 fig., 38 tables, 8 colored plates (in Chinese with Emnglish abstract).

劉益昌【、董又慈】
2019《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案涉及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調查考古試掘計畫期中報告書（審查版）》；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計畫，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執行，

168 頁，含 98 圖、8 表。

劉益昌【、蔣秉真】

2019《臺北市立美術館典藏庫房新建案涉及國定遺址圓山考古遺址範圍調查試掘評估計畫期中報告書（審查版）》;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計畫，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執行，
106 頁，含 63 圖、6 表。

(三)近來考古遺址調查

胡家瑜（Hu, Chia-yu）

1986〈台北圓山遺址現況調查研究報告〉;《中國民族學通訊》No. 26: 69。

連照美（Lien, Chao-mei）

1988〈臺北圓山遺址現況調查研究報告〉;《臺北文獻》直字第 83: 1-47。

1991《台北圓山遺址現況調查報告》;
臺北市：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50 頁，含 16 圖版，圖。
連照美【、李坤修、馮淑芬、夏麗芳、劉克竑、香麗蘋】

1986《台北圓山遺址現況調查研究報告》;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計畫，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
50 頁，含 8 圖、2 附錄，另有 16 黑白圖版。

(四)考古遺址鑽探與工程期間考古之遺址監看

陸泰龍【、黃瓊誼、周庭安、楊萬發】

2018《圓山公園原兒育中心範圍戶外空間改善工程施工期間考古遺址監看計畫監看報告》;
超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計畫，龍門顧問公司執行，
90 頁，含圖、表、圖版、2 附件。

郭素秋【、胡迺雲】（Kuo, Su-chiu）

2010《「2010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工程圓山遺址區第二階段全程監看成果報告書》;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計畫，21 頁，含 2 圖，另有 91 附件。

(五)考古遺址監管保護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2019《108 年度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期末報告書》;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計畫，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
51 頁，含 45 圖、4 表，含 12 附件。

陳光祖（Chen, Kwang-tzuu）

2019《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收入：
《「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專業分區輔導團

（考古遺址組第二期計畫）成果報告書—B 組報告書》陳光祖著，附錄 1.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計畫，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文化資產整合設計研究中心）執行，
86 頁，含 14 圖、6 表、4 附件。

2019《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建議方案 2.0》; 收入：
《「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專業分區輔導團
（考古遺址組第二期計畫）成果報告書—B 組報告書》陳光祖著，附錄 2.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計畫，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文化資產整合設計研究中心）執行，
20 頁，含 6 圖、2 表。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2018《106 年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成果報告》;
文化部主管，臺北市文化局提報，30 頁，含 1 圖、20 照片、表、4 附件，
附件 4 為遺址巡查紀錄表（另見）。

2018《107 年度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成果報告》;
文化部主管，臺北市文化局提報，56 頁，含 27 圖、6 表、6 附件，
附件 6 為遺址巡查紀錄表。

臺北市政府

* 2006《95 年度國定圓山遺址管理維護計畫成果報告書》;
文化部委辦計畫，臺北市政府執行，132 頁，含 18 圖、表、12 附件、2 附錄。

2014《103 年國定圓山遺址管理維護計畫成果報告書》;
文化部委辦計畫，臺北市政府執行，49 頁，含圖、表、7 附件。

2015《文化部 104 年國定圓山遺址管理維護計畫成果報告》;
文化部委辦計畫，臺北市政府執行，25 頁，含圖、表、4 附件。

2016《文化部 105 年國定圓山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成果報告》;
文化部委辦計畫，臺北市政府執行，46 頁，含照片、表、5 附件。
（附件五遺址巡查紀錄不計頁碼）

(六)臺灣北部地區新石器時代早期文化：大坌坑文化

黃士強（Huang, Shih-chiang）

1995〈台灣大坌坑文化與圓山下層繩紋陶文化〉;
《中國民族學會通訊》 No. 33: 18-24。

(七)圓山文化

平山勳編著（Hirayama, Isao, Editor）

1935〈圓山貝塚〉; 收入氏編：
《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第九分冊，臺北市：臺灣經濟史學會，頁 69-78。

田河禎昭（Tagawa, T.）

* 1979〈圓山貝塚〉; 收入：

《世界考古事典》，上冊，東京：平凡社，頁 140。

米沢容一（Yonezawa, Yoichi）

1993〈台湾・台北盆地の円山文化期の貝塚と遺跡〉；
《貝塚博物館紀要》No. 20: 1-21。

宋文薰、張光直（Sung, Wen-hsun and Kwang-chih Chang）

1964〈圓山文化的年代〉；《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No. 23/24: 1-11。
Chronology of the Yuan-shan Culture;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Archaeology and Anthrop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23/24: 1-11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summary).

1966〈圓山貝塚碳十四年代更正〉；《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No. 27: 36。
Errata in the “Chronology of the Yuan-shan Culture”;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Archaeology and Anthrop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27: 36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summary)

李德仁（Li, Ten-jen）

1998〈臺北盆地重要文化資產：圓山貝塚〉；《大自然季刊》No. 61: 38-43。

赤司學夫

1925〈臺北通信〉；《考古學雜誌》15(3): 77-78。

板澤武雄（Iiazawa, T.）

1924〈圓山の貝塚（臺灣見聞記）〉；《歷史地理》43(4): 57-58。

張光直（Chang, Kwang-chih）

1954〈圓山發掘對台灣史前史研究之貢獻〉；《大陸雜誌》9(2): 36-41。
The contribution of Yuan-shan excavation to the prehistoric studies of Formosa;
Continental Magazine 9(2): 36-41 (in Chinese).

郭素秋（Kuo, Su-chiu）

2009〈台灣北部圓山文化所見的外來要素〉；
收入：《2008 年台灣考古工作會報會議論文及工作報告》，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
臺北市，2009 年 3 月 28-29 日，頁 341-380。

2012〈台灣北部圓山文化的內涵與起源〉；宣讀於：
「第一屆臺灣研究世界大會」，C5 場次：台灣史前時代的文化樣貌，
中央研究院主辦，2012 年 04 月 26-28 日，86 頁。

2014〈臺灣北部圓山文化的內涵探討〉；《南島研究學報》5(2): 69-152。
A discussion on the essence of the Yuanshan Culture in northern Taiwan;
Journal of Austronesian Studies 5(2): 69-152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abstract).

* 2019〈圓山文化人的日常生活〉；宣讀於：
「古代生活探究—2019 新北市國際考古論壇」，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主辦，2019 年 5 月 23 日。

2012〈台灣北部圓山文化的聚落型態—以圓山遺址為例〉；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01 年度第 21 次講論會文稿，2012 年 12 月 24 日，19 頁。

2012〈台灣北部圓山文化的內涵與起源〉； 宣讀於：
C5 場，「台灣史前時代的文化樣貌」，「第一屆臺灣研究世界大會」，
中央研究院，2012 年 4 月 17 日。

郭素秋、吳春明、陳仲玉（Kuo, Su-chiu; Chun-ming Wu and Chung-yu Chen）

2019〈圓山文化中閩南青銅文化因素初探－從土地公山遺址出土青銅斧的辨識說起〉；
收入：《七十年在地深耕與發展—人類學系系慶、
黃士強教授九秩壽慶暨第二屆考古學年會會議論文集》，
臺灣考古學會主辦，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暨研究所合辦，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演講廳，2019 年 6 月 29-30 日，頁 177-185。
Preliminary study on southern Fujian Bronze Culture elements of Yuanshan Culture-Discussion from the identification of bronze axe unearthed from Tudikonshan sit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Society for Archaeology of Taiwan 2019,pp. 177-185 (in Chinese).

陳國強（Chen, Guoqiang）

1990〈圓山文化〉； 收入：
《簡明文化人類學辭典》，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頁 23-24。

馮浩璋

2002〈寶島臺灣史前文化的縮影－臺灣臺北圓山新石器時代遺址〉； 收入：
《二十世紀中國百項考古大發現》，劉慶柱主編，
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146-149。

董允

1989〈圓山文化初論〉；《東南文化》 1989(3): 120-124, 109。

臧振華

* 1977〈圓山文化與臺灣史前史〉；
臺灣史蹟源流研習會講義彙編，臺北市：臺灣史蹟研究會。

劉益昌（Liu, Yi-chang）

1986〈圓山文化 4000 年前的台北人和文化〉；《人間》 No. 14: 52-55。

2000〈圓山文化年代檢討—兼論臺北盆地史前文化變遷〉； 收入：
周惠民編，《北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頁 71-112。

王一剛

1953〈圓山貝塚和大砥石〉；《臺北文物》 2(2): 86-87。

甲野勇（Kono, Isamu）

1929〈圓山貝塚.見.牙製曲玉〉;《史前學雜誌》1(2): 169。

石.莊作（Ishizaka, Sh.saku）

1923〈圓山.大砥石〉; 收入氏編：
《北台灣.古碑》, 臺北市：臺灣日日新聞社，頁 82。

宋文薰（Sung, Wen-hsun）

1954〈圓山貝塚民族的生產方式〉;《臺北文物》3(1): 2-7。
The production mode of the Yuan-shan shell mound inhabitants;
Taipei Wen-wu 3(1): 2-7 (in Chinese).

1954〈本系舊藏圓山石器（一）〉;
《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No. 4: 28-38、65-67、pls. ix-xii。
Stone implements from Yuan-shan shell-mound collected before 1950 (Part 1);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Archaeology and Anthrop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4: 28-38, 65-67, pls. ix-xii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abstract).

1955〈本系舊藏圓山石器（二）〉;
《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No. 5: 44-58、pls. v-viii。
Stone implements from Yuan-shan shell-mound collected before 1950 (Part 2);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Archaeology and Anthrop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5: 44-58, pls. v-viii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abstract).

1955〈本系舊藏圓山石器(三)〉;《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No. 6: 34-45。
Stone implements from Yuan-shan shell-mound collected before 1950 (Part III);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Archaeology and Anthrop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6: 34-45, 129-130, pls. ii-vii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abstract).

1964〈圓山貝塚的石器及骨角器工業〉;
《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No. 3: 56-57。

1965〈圓山貝塚的陶器工業〉;
《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No. 4: 174-177。

1966〈臺灣史前貝塚絕對年代之測定〉;
《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No. 5: 84-85。

1984〈圓山文化的多口陶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71 學年度研究獎助費研究論文摘要》, 頁 517。

1991〈圓山文化的多口罐〉; 收入：
《考古與歷史文化—慶祝高去尋先生八十大壽祝壽論文集》,
宋文薰、李亦園、許倬雲、張光直主編，臺北市：正中書局，頁 1-24。

李娜莉

2003《論圓山文化的生業模式與經濟策略—以圓山遺址的動物遺留為例—》;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09 頁，含圖、表、28 圖版、2 附錄 (in Chinese)。

岡本

1923〈圓山の石器砥石〉;《臺灣博物學會會報》13(64): 16。

林惠祥

1930〈圓山貝塚石器之尋獲〉; 收入：
《臺灣番族之原始文化》,下篇三,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專刊,No. 3,
頁 76-77。

林頌恩

2015〈快來臺大人類學博物館吃燒烤跟蜆貝大餐啦！—記「圓味掘醒：圓山人美食考古學特展」開展〉;
《發現：史前館電子報》No. 303,2015 年 7 月 15 日。

原田正彥

1900〈臺灣圓山貝塚石斧〉;《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5(169): 270-276。

宮本延人（Miyamoto, Nobuto）

1934〈圓山貝塚.斷面標本〉;《科學.臺灣》2(1): 9。

宮原敦（Miyahara, Atsushi）

1919〈臺灣臺北圓山に於ける巨大なる砥石並に貝塚に就て〉;
《人類學雜誌》34(4): 113-124。
郭素秋中譯,2000 年刊：
〈關於台灣台北圓山砥石和貝塚〉; 收入
《台北市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劉益昌、郭素秋著,附錄四,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計畫,頁附 111-117。

1936〈圓山貝塚〉; 收入：
《史蹟調查報告》,第二輯,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臺北市:盛文社,頁 1-20。
薛元化、劉燕儷中譯,1997 年刊：
〈圓山貝塚〉;《臺灣先民的遺跡》,板橋市：稻香出版社,頁 7-29。

陳昱婷（Chen, Yu-ting）

2013《圓山文化之製陶技術選擇與技術體系：以大坌坑與圓山遺址為例》;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38 頁,含 14 圖、38 表、8 彩色圖版。
Technological Choices and Pottery Manufacturing Systems of
the Yuanshan Phase in the Tapenkeng and Yuanshan Sites;
master thesis,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38 pp., with 14 fig., 38 tables, 8 colored pls.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abstract).

鳥居龍藏（Torii, Ry.z.）

1898〈.山貝塚....通信〉;《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3(141): 116-117。

1911〈臺灣臺北圓山貝塚〉;《人類學雜誌》27(1): 56。

種石悠（Taneishi, Yu）

2008〈筑波大学所蔵の台湾台北市円山貝塚採集磨製石斧類について〉;

《筑波大学先史学・考古学研究》 No. 19: 75-86。
Notes on ground stone axes discovered at Maruyama shell mound, Taipei, Taiwan;
Tsukuba Archaeological Studies No. 19: 75-86 (in Japanese).

(八)通俗文章

徐崎青
1993〈圓山遺址寶「貝」多—國家一級古蹟・俯拾皆歷史〉;
《臺北畫刊》 No. 303: 30-34。

張佳琪（Chang, Chia-chi）
2015〈圓山遺址—臺灣考古學研究的濫觴〉; 收入：
《生活從遠古談起：導覽史前臺灣你的第一本書：國定遺址專輯》,
商周編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編，臺中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頁 88-97。

楊雲萍（Yang, Yun-ping）
1954〈連雅堂與圓山貝塚〉;《公論報・臺灣風土》 No. 165，1954 年 3 月 22 日。
收入 1993 年刊，氏著：
《南明研究與台灣文化》, 板橋市 :《臺灣風物》雜誌社，頁 671-674。
1954〈圓山大砥石與砥石歌〉;《公論報・臺灣風土》 No. 168，1954 年 4 月 12 日。
收入 1993 年刊，氏著：
《南明研究與台灣文化》, 板橋市 :《臺灣風物》雜誌社，頁 675-678。

劉益昌（Liu, Yi-chang）
1986〈從圓山貝塚遭到破壞想起的…〉;《人間》 No. 14: 56-63。

(九)古食譜研究

李政益、陳瑪玲、林立虹、Peter Ditchfield、王珮玲、林秀嫚、A. Mark Pollard、羅清華、蔡錫圭（Lee, Cheng-yi; Maa-ling Chen; Li-hung Lin; Peter Ditchfield; Pei-ling Wang; Hsiu-man Lin;A. Mark Pollard; Ching-hua Lo and Hsi-kuei Tsai）
2016〈從人骨和獸骨之骨膠原碳與氮穩定同位素組成看圓山文化人的攝食特徵〉;
《考古人類學刊》 No. 85: 109-138。
Paleodietary pattern of the Yuan-Shan Neolithic people in Taiwan: Evidence from carbon and nitrogen stable isotopic analyses of human skeletons and faunal remains;
Journal of Archaeology and Anthropology No. 85: 109-138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abstract).

(十)臺灣地區出土石質遺留之科學分析-製作工藝、使用痕分析

洪曉純
1999〈石器、骨器與木器製作與損耗痕分析〉; 收入：

《臺北兒童主題公園圓山遺址考古調查研究計畫》，黃士強等著，附錄三，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委託計畫，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頁 110-118。
1999〈石器、骨器製作與使用痕分析〉；收入：
《圓山遺址史蹟公園範圍區考古發掘研究計畫》，黃士強等著，附錄，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委託計畫，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頁 60-63。

(十一)臺灣地區出土陶質遺留之科學分析-陶器分析

1999〈陶器切片分析結果〉；收入：
《臺北兒童主題公園圓山遺址考古調查研究計畫》，黃士強等著，附錄一，
臺北市兒童育樂中心委託計畫，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頁 99-104。

(十二)其他出土遺留之科學分析-土壤

林淑芬、楊鳳屏（Lin, Shu-fen and Feng-ping Yang）
1999〈土壤分析結果〉；收入：
《臺北兒童主題公園圓山遺址考古調查研究計畫》，黃士強等著，附錄二，
臺北市兒童育樂中心委託計畫，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頁 105-109。

(十三)同位素分析與古環境研究

Wang, Chung-ho and Pei-shan Tsai (汪中和、蔡佩珊)
1993 The stable isotopic records of Corbicula subsulcata from the Yuanshan shell mound:Paleoenvironmental and paleoecological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the Geological Society of China 36(1): 25-34(in English with Chinese abstract).
〈圓山貝塚內浮畚（Corbicula subsulcata）的碳氧同位素記錄：
古環境及古生態的含意〉；《中國地質學會會刊》36(1): 25-34。

(十四)出土玉器研究

尤仁德
2002〈卑南文化、圓山文化玉器〉；收入氏著：
《古代玉器通論》，第二章第十五節，北京：紫禁城出版社，頁 49-51。

(十五)考古遺址之保存與維護

魏士勛（Wei, Shih-hsun）
2018《遺址保存與脈絡延續的載體：以台北圓山遺址為例》；
成功大學建築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12 頁。
Archaeological Preservation and the Continuity of the Context:Take Taipei Yuanshan as an Example;
master thesis,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12 pp.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abstract).

(十六)考古遺址保存與工程開發

張光直（Chang, Kwang-chih）
1986〈搶救圓山遺址〉;《人間》No. 14: 48-52。

劉益昌（Liu, Yi-chang）
1986〈從圓山貝塚遭到破壞想起的…〉;《人間》No. 14: 56-63。

大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018《「106 年度圓山自然景觀公園規劃、設計及建物使用可行性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案期末報告書（修正版）》;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委託計畫，大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96 頁，含圖、表、3 附件。

郭中端、崛込憲二
2001《台北市「中山一號公園整體研究規劃」》;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計畫，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執行，圖、表、4 附錄。Taipei “Chong-shan No. 1 Park” Master Planning and Research Briefing;

黃世孟、郭中端、崛込憲二【、林秀貞、鄧浩、汪瀋浩、周龍坤、蔡淑瑩、翟振忠、翟振孝】
1995《圓山遺址史蹟公園：圓山貝塚展示區及台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正門廣場區規劃》;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委託計畫，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執行，
191 頁，含圖、表、附錄。

(十七)考古遺址與出土資料之教育推廣

八識文創發展工作室
2014《103 年國定圓山遺址推廣系列活動：寶護計畫成果報告書》;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計畫，八識文創發展工作室執行，
136 頁，含圖、表、5 附件。

張佳琪（Chang, Chia-chi）
2015〈圓山遺址—臺灣考古學研究的濫觴〉; 收入：
《生活從遠古談起：導覽史前臺灣你的第一本書：國定遺址專輯》,
商周編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編，臺中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頁 88-97。

(十七)青少年導向與推廣之考古學讀物

黃士強（Huang, Shih-chiang）
1997《圓山遺址：一級古蹟》; 臺北市：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56 頁，含圖。

魏佳卉、吳立萍撰文，嚕嚕繪圖
2012《走進圓山時光隧道》;
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95 頁。

附錄二　對照補充資料

一、相關計畫內容說明

二、國內外考古遺址案例分析

三、考古遺址保存價值構成之架構

四、考古遺址保存策略

五、環境景觀維護機制

一、相關計畫

(一)圓山遺址史蹟公園－圓山貝塚展示區及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正門廣場區規劃(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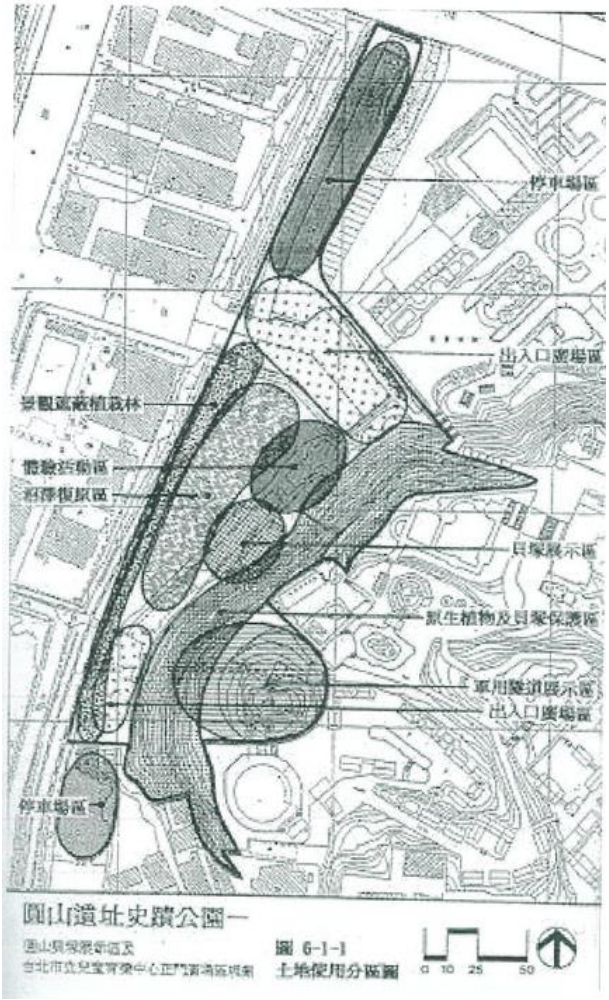


圖 2-1 圓山遺址史蹟公園土地使用分區圖

1.計畫目標

民國八十年為保護大量出土之圓山遺址文物，以及為鄰近史蹟公園之兒童育樂中心開闢新大門，該計畫遂以上述地點為規劃範圍，但以遺址分佈區域及整個兒童育樂中心為研究範圍。規劃目標重點為保存圓山遺址與貝塚，以及創造屬於全民的遊憩休閒公園。

2.規劃構想

為維護保存遺址、規劃適宜動線、突顯貝塚特色，乃針對其研究範圍做相關調查及檢討，調查重點包含基地概況、土地使用概況、公共設施概況、軍用隧道概況及相關計畫等。另外還針對圓山全區做植被調查，藉由植被調查資料，預估未來可能的演替情形。此外，該計畫提出以貝塚為展示主題、復原昔日沼澤景觀、貝塚現地展示、以植被保護貝塚、利用植栽區隔周圍現代建設物及無障礙空間等構想，並擬定相關計畫。

3.對本案之影響

上述內容與本案範圍重疊，將納入本案規劃參考，但其復原沼澤景觀之構想，經考量本案基地開挖限制且不利於未來考古發掘等因素，予以修正，使該區規劃與機能更趨完善。

(二)臺北市「中山一號公園」整體研究規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2001)



圖 2-2 長程計畫平面配置構想圖

1.計畫目標

以「維護史蹟」為規劃方向，結合鄰近綠地空間、歷史文教區、中山南路綠帶等，提出中山一號公園發展之策略性建議。其規劃目標為保存圓山遺址、維護國家史前文化遺產為最高目標，並創造屬於全民的休閒遊憩之重要空間。

2.規劃構想

依據規劃目標，提出規劃構想包括:「史蹟」再定義－不同文化層堆疊的表現、「圓山」原風景再現__臺北大湖中的小島、遺址考古公園－遺

址展示與保存、公共藝術及虛擬史境－塑造體驗史前生活的場所，並以保存遺址為前提，提出公園興建準則：整建時應進行考古評估並聘請考古專業人員、遺構及遺物的保護應可考慮適當的填土及設施建材選用。

3.對本案之影響

上述構想均將納入本案參考，但考量本案基地開挖限制與土地使用應以易於考古發掘為原則，其位於親水兒童樂園與史前生活環境復原區規劃創造臺北湖沼澤之構想，須通盤檢討並予以修正，而臨濟寺大殿轉向之構想，考量大殿轉向無實質效益且經費龐大，並未納入本案規劃之構想。

(三)北大同文化園區重要觀光軸帶(晨興廣場、晨興步道、勸學小徑、原蘭州派出所用地、圓山捷運站出口附近)環境改善設計案(臺北市都市更新處，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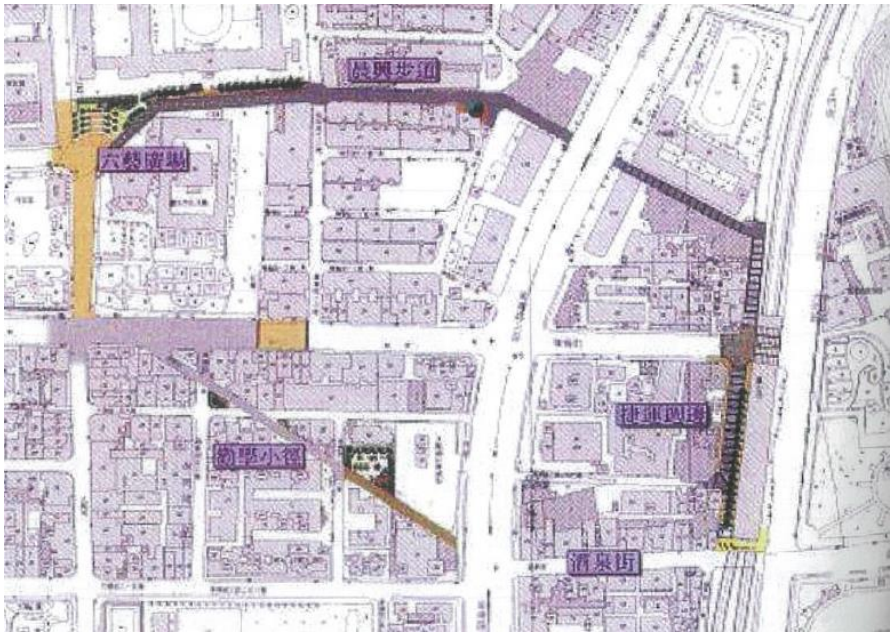


圖 2-3 北大同文化園區重要觀光軸帶環境改善設計構想圖

(一)計畫目標

接續民國 93 年度庫倫街觀光軸帶規劃與北大同更新區－大龍峒文化園區整體發展計畫，該案針對北大同文化園區內重要軸帶如哈密街－承德路三段 283 巷(大龍街－玉門街)、酒泉街(庫倫街－玉門街)、蘭州派出所暨捷運圓山站出口附近等進行規劃。

(二)規劃構想

該計畫讓廟學核心區串聯，擴展整個文化園區之空間領域，作為發展觀光與提供市民優質的休憩空間。該案於民國 95 年已規劃完成，並於

民國 96 年針對酒泉街、靠近承德路段進行施工，增設沿街燈具並配合至聖公園更新人行鋪面。

(三)對本案之影響

上述構想列入本案規劃參考。

(四)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圓山公園區展館設計案(張樞建築師事務所，萬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2010)



圖 2-4 花卉博覽會地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1.計畫目標

臺北花卉博覽會圓山公園區範圍約有 11.8 公頃， 包含圓山山丘，兒童樂園，圓山公園和中山足球場。圓山公園區設計的上位計畫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訂定的「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綱要計畫」，為配合該計畫設計圓山公園區的展場內容。

2.規劃構想

針對花博展場和圓山園區的整體規劃和設計，該計畫提出三個在實質環境上的設計理念：辨識－形成可代表花博的辨識性、移動－形成方便安全和舒適的動線系統、生態－形成生態和永續發展的環境。實質興建包含二座新建的大展館(其中一座發包後取消)，三座整修的小展館，花海區和兒童樂園區的景觀/展示區，新建輕食區，幾座公廁，還包括整修老舊的中山足球場看台區轉變為花博營運總部、商業區，和七道彩虹展示區。

3.對本案之影響

花卉博覽會圓山公園區範圍大且大半是圓山遺址保護區，施工期間

多次發生花博工程破壞遺址爭議。當年有議員批評，花博圓山展區和圓山遺址剛好完全重疊，文建會卻消極不作為，沒有審查花博工程內容就任其施工，造成遺址原地層被破壞。

(五)106 年度圓山自然景觀公園規劃、設計及建物使用可行性評估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大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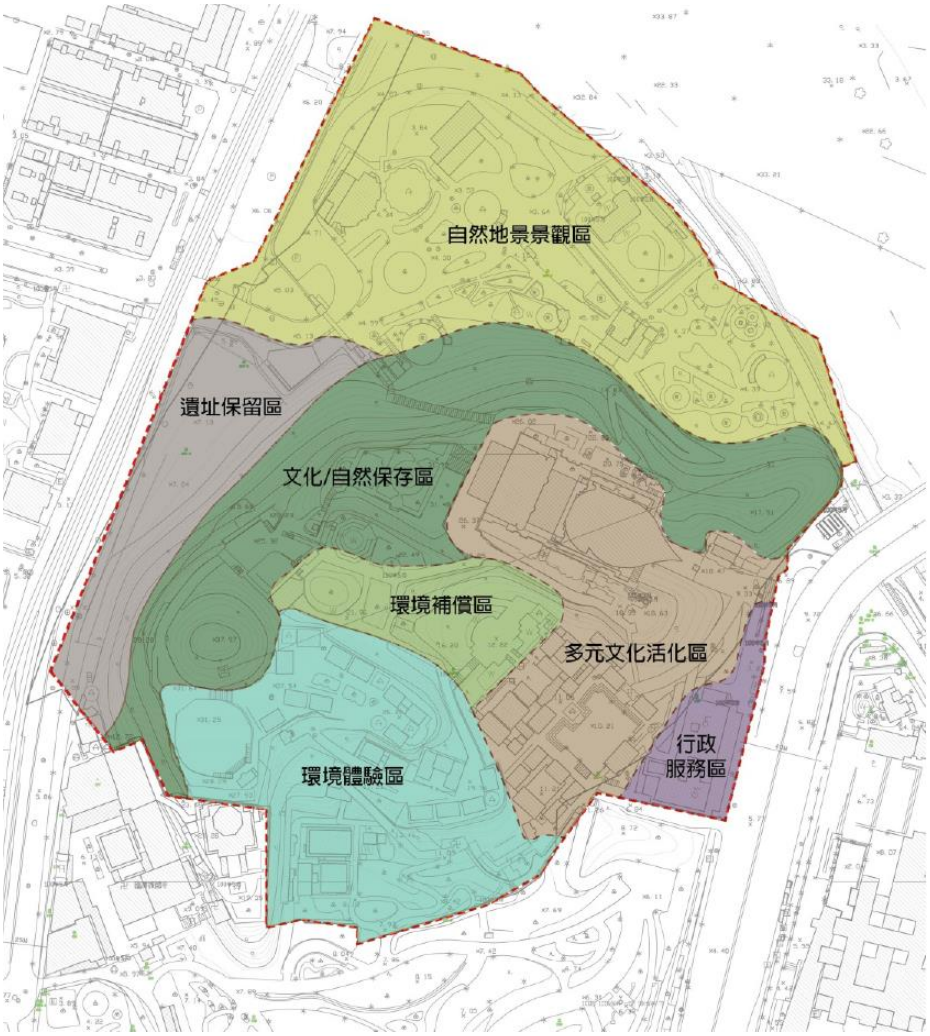


圖 2-5 圓山自然景觀公園分區構想圖

1.計畫目標

該計畫主要是在圓山遺址的規範下，以整理園區公園綠地及基礎設施整備為目標，規劃為一座兼具人文生態的環境教育基地，同時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使用需求導入原住民文化體驗，依現況評估可行性及現有建築狀況研擬未來的發展方向，希望能提供市民更好的自然公園環境、環境教育之場域。

2.規劃構想

為尊重基地為國定遺址，將依相關規定規劃園區發展，也在保存保護現有遺址的原則下進行環境整備及提出後續施作注意原則。該計畫區為重要的生態跳島，在整體性考量下整合現有資源，營造符合生態廊道的環境並加強環境教育功能、市民生活休憩、活動之場域。

3.對本案之影響

上述構想將列為本案規劃參考。

(六)明倫公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017)



圖 2-6 明倫公宅模擬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計畫目標

明倫國小既有校舍係自 54 年即建築完工迄今，已逾 50 餘載，校舍內部於後續經多次整建補強，仍無法改善該建築本體窳陋等問題，又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8 月 1 日完成廢校作業，爰考量該建物使用狀況及周邊地區環境，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變更後，供蘭州、斯文里整宅計畫案之「中繼住宅」使用，並於該計畫完成後做為「明倫公宅」使用。

2.規劃構想

原明倫國小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規劃作為公共住宅及中繼住宅使用，並提供蘭州國宅整宅計畫安置及基地周邊都市更新案中繼住宅使用。該計畫提供明倫創造力學園、校史館、托幼、公共保母中心、社區圖書館等社福及教育等公共服務使用，及社區零售、青年創業等。低樓

層為「明倫創造力學園」使用、高樓層為中繼住宅及公共住宅使用為主。

3.對本案之影響

該計畫之規劃設計於低樓層規劃作原創造力學園及校史館等使用，並於都市計畫書內為地區公共服務需求保留彈性使用空間，故未來如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評估該地區具整合花博文創、圓山遺址及地區歷史脈絡之需求時，該計畫區尚得配合設置。

(七)108 年國定圓山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文化部，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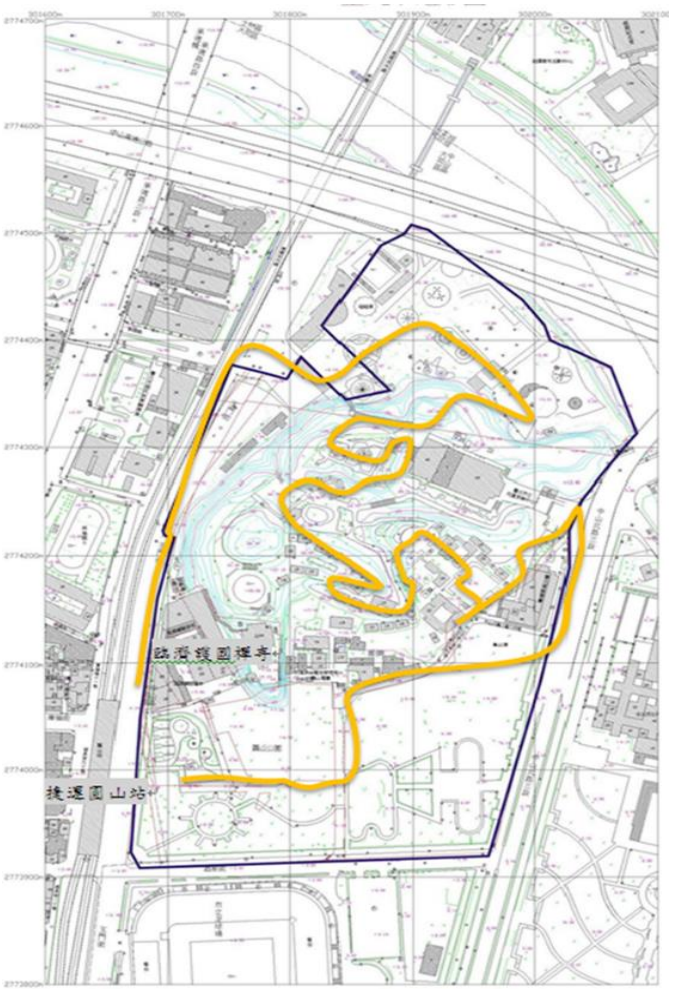


圖 2-7 圓山考古遺址指定範圍監管保護單位目前之巡查路線

1.計畫目標

國定圓山考古遺址於 2006 年起至 2018 年底，先後經行政院文建會與文化部的管理與指導下，委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執行遺址之監管保護計畫。該計畫提出「108 年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計畫」，除了維護考古遺址與其景觀外，提昇圓山考古遺址的可見度，並辦理考古遺址教育推廣活動，吸引社會大眾關注。其具體目標與作為如下：

(1)保護考古遺址，避免自然或人為營力破壞。

(2)監管巡查考古遺址，隨時掌握考古遺址狀況，並即時遏止或減低考古遺址破壞情事發生。

(3)考古遺址的週邊環境規劃，改善、美化考古遺址的環境品質，進而保全、重建古代人群的生活環境。

(4)設置常設或臨時的展示設施，說明推介本考古遺址以及臺灣考古的內涵，促進社會大眾保護考古遺址以及因了解先民文化而愛鄉愛土的情感。

(5)結合考古遺址與週邊社會、環境資源，舉辦考古遺址教育推廣活動，並編寫折頁、通俗著作、童書或教案。

(6)進行都計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公園用地為考古遺址保存區，並以設置考古遺址公園為長期工作目標。

2.經營管理

圓山考古遺址經營管理的長期目標與方向，可以歸納如下：

(1)將指定範圍透過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考古遺址保存區並制定保存計畫，制定保存區內的土地利用相關管制規定。

(2)將變更為保存區的指定範圍朝考古遺址公園方向規劃，結合指定範圍內的考古、歷史與自然環境資源，專案通盤考慮其分區利用方案，建置以考古遺址為主兼顧生態景觀的考古遺址公園。

(3)指定範圍內公有設施與建築物的評估與再利用。

3.對本案之影響

該計畫維護、保存國定考古遺址的文化資產價值、並進一步達到文化資產活化與永續經營的目的，國定考古遺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在主管機構管理、指導下進行遺址之監管保護計畫。

(八)臺北市美術館擴建計畫(文化部，2018)、庫房增建計畫



圖 2-8 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計畫模擬空照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文化局

1.計畫目標

北美館成立至今 35 年，如今展覽空間與典藏功能都正面臨著必須與時俱進的挑戰。為實現深耕藝文的目標，共築臺灣當代藝術發展的進程，臺北市政府提出「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計畫」，以北美館專業團隊為陣容，希望建構臺灣當代藝術發展新基地，為未來臺灣藝術發展奠定扎實而健全的基礎。

2.規劃構想

為求兼顧「環境綠化」及「美術館擴建」兩大主軸，該計畫將在臺北市中心，保留花博公園的植栽和綠地，為原有植栽維持 2.5-4 公尺的覆土深度。以「地下化」的方式在公園下方建造美術館、行政區域及停車場。在原有的花博公園綠地上，僅會少量地構建出入口建物，並興建地下共計二層的美術館主量體，將會讓北美館的總空間由 23,621 平方公尺增加近三倍至 60,535 平方公尺。

3.對本案之影響

根據圓山國定遺址主管機關文化部函，北美館擴建計畫並非位於圓山考古遺址公告範圍內，並不會直接影響圓山遺址。但仍屬於環境敏感區域，故將一併統籌辦理，計畫範圍內考古遺址的研究調查案。預計委由專業考古學者，實地評估考古試掘範圍與因應作為。

(九)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2019)



圖 2-9 鄰近遺址的公辦都市更新與產業新建設施示意圖

1.計畫目標

健全捷運圓山站周邊都市機能，創造北大同圓山複合商業多功能核心，由以複合式型商業開發扮演串聯周邊觀光文化休閒資源角色，後續透過設計手法和服務設施之提供，串聯整合鄰近觀光資源，活絡地區的發展。計畫範圍為捷運淡水線圓山站以西、酒泉街以北、承德路三段以東以及承德路三段 283 巷以南所圍區域，基地面積共計 9,984 平方公尺。

2.規劃構想

將原低度利用之土地重新開發，以改善當地老窳陋及整體環境品質，且利用捷運圓山站西側之交通轉運區位，具便利性及有大量人流，配合台北數位產業園區作為數位產業研發、輔導及數位人才培育，並發展東西向文化休憩軸帶營造，創造大型開放空間，強化地區自明性。透過更新地區整體規劃設計，建構地區觀光商業服務核心、完備舒適整體休閒環境、打造北大同迎賓門戶意象、公共休憩、步行、活動空間的形塑。

3.最新進度

2019 年麗寶集團旗下麗寶建設以 43 億元投標「捷運圓山站西側都更案」，並順利完成以最優申請人綜合評選，獲得最優申請人資格。整體案件將「北側 B 區」地上 11 層將規劃為住宅、美食購物廣場、親子休閒商

店街、新創辦公空間等；「南側 A 區」地上 10 層規劃創新能量匯聚的複合式飯店及美食大樓。兩基地共約 3000 坪，樓地板面積 2.1 萬坪左右。



圖 2-10 捷運圓山站西側都更案模擬圖

資料來源：麗寶建設

二、國內外考古遺址案例分析

本計畫就切合本案標的性質進行案例檢索，包括以「保存貝塚」為主、關注與美術館/周遭文史之串聯，以及位於都市發展區等特性，做為圓山考古遺址保存之參考依據。

(一)臺灣卑南遺址公園

1980 年臺東火車站新建工程發現埋藏地底的卑南遺址，其屬於臺灣東部新石器時代卑南文化的代表性遺址。基於保存原址及維護文物的完整性，不適於就地興建大型建物，政府遂於康樂車站南方興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而原址則規劃為遺址公園，做為現地保存展示場所。此即為現今的「卑南遺址公園」，為臺灣首座及唯一現地保存最完整的史前遺址公園。

1.區位條件

卑南遺址公園位於臺東縣臺東市，坐落於卑南山丘陵下的河階地，所在區位鄰近臺東車站新站(車程 6min/步行 15min)，交通堪稱便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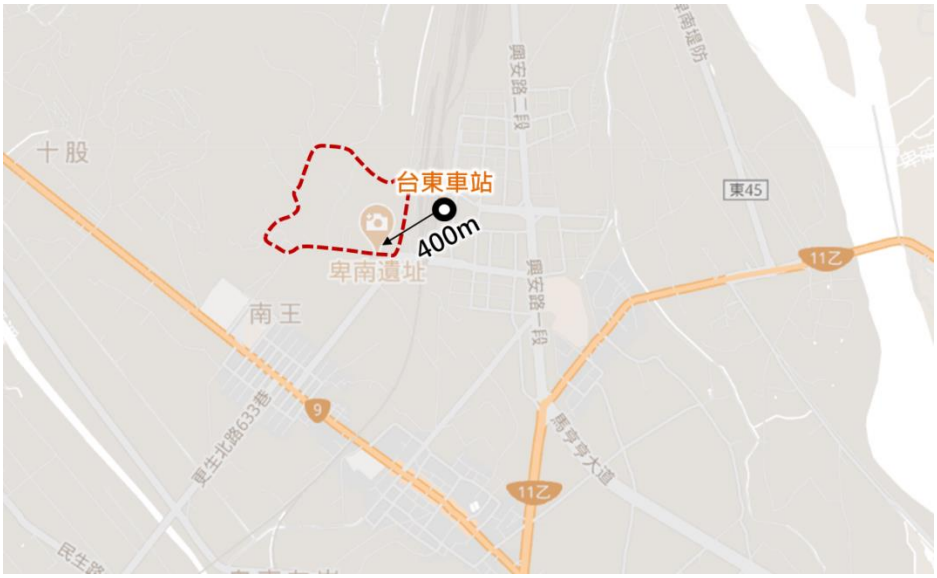


圖 2-11 臺灣卑南遺址公園與鄰近車站區位關係說明圖

2.空間使用機能配置

卑南遺址公園是一個集史前文化、原住民文化及自然景觀的公園，占地約 30 公頃。主要涵蓋「保存推廣文化資產」、「推動環境生態教育」以及「原住民族文化展示及體驗場域」三大機能：

(1)室內空間：展示廳、自然教室、考古工作室

(2)戶外空間：除保留史前聚落遺跡的考古現場，亦重建了原比例的史前家屋、卑南族少年會所、原住民家屋區，並可至東西兩側瞭望臺遠眺

原址地貌/四周環境。另規劃草原區、教育館、表演場及原生植物林等遊憩動線，提供民眾休閒活動之場所。



圖 2-12 卑南遺址公園整體配置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經營內容

卑南遺址公園最大的特色是「持續進行考古發掘」，不但具學術研究功能，同時亦提供民眾參觀，促進遺址維護及文物保存的社會教育意義，達成學術研究、遺址保存、推廣教育的多重功能。重要經營內容如下：

(1)展示廳與考古現場

透過遺構及現象之出土情形，配合歷史情境營造而設計的展示、導覽與推廣教育，共同展現規模完整的遺址公園面貌。展示廳提供認識卑南遺址與史前卑南文化，亦可至考古現場、月形石柱親眼觀看遺址與遺跡。

(2)兼具教育休憩的自然教室

運用園區豐富的動、植物及地景、地貌等自然景觀資源，透過導覽解說及教育推廣活動，提供大眾學習自然生態及環境保護的場域。

(3)模擬史前自然環境設計的原生植栽

選擇適當的臺灣原生植物，並儘可能復原遺址的植被，如於現有

植栽基礎下，配合地貌加以分區分層，以海岸林、熱帶林、亞熱帶林帶狀呈現東部地區的低地生態。



展示廳：玻璃步橋下為石板棺墓葬復原情境



考古現場：卑南遺址現地保存展示發掘



現地展示：月形石柱



市民休憩草皮區

圖 2-13 卑南遺址公園

資料來源：臺東觀光旅遊網

4.經營方式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設有研究典藏組、展示教育組、遺址發展組、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南科館管理中心。卑南遺址公園由博物館下設的遺址發展組，進行管理維護的工作。依據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處務規程第 6 條之規定，遺址發展組掌理事項如下：

(1)臺灣東部考古遺址現地保存研究及發展。

(2)卑南考古遺址調查、發掘及監管保護。

(3)卑南考古遺址現地保存、展示之執行及管理。

(4)卑南考古遺址自然地景變遷之調查分析。

(5)卑南考古遺址環境生態教育之規劃及執行。

(6)卑南遺址公園展場管理及設施維護。

(7)其他有關遺址發展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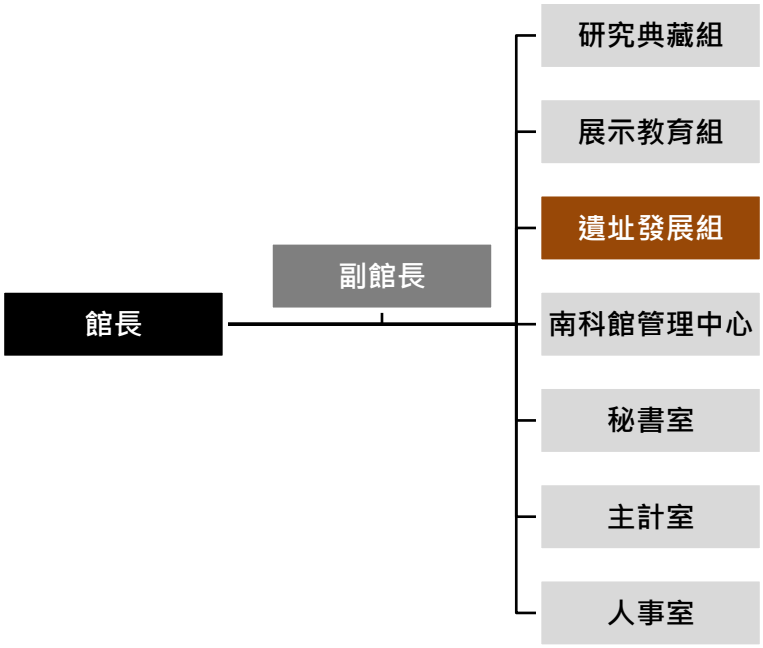


圖 2-14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處務規程

5.遺址保護措施

1990 年因預計興建史前館而徵收了第一期約 18 公頃的土地，後由於該區域經試掘後確認仍屬卑南遺址範圍，遂轉而規劃為卑南遺址公園。然而，此徵收範圍並未能涵蓋現今國定卑南遺址指定區(意即今臺東火車站與卑南遺址公園間的「卑南遺址精華區」)，且由於該區大多為私人土地，基於保護遺址之目的，法令禁止地主任意挖掘，以致其土地利用遭到限縮，多年來陸續發生民眾前往遺址盜挖等局部破壞遺址之情事。

為防止遺址進一步遭到破壞，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遂於 2006 年 5 月提出「卑南遺址公園第二期土地擴大徵收計畫」，將面積約 12 公頃之私有地，正式指定為國定遺址，透過國家給予經費於 2008 年完成徵收，將土地收歸國有，並交由史前館集中管理。

(二)日本三內丸山遺跡(臨青森縣立美術館)

三內丸山遺跡最早是垃圾場，1992 年因規劃為棒球場的興建預定地，而於整地及事先調查工作時意外發現了約 5500 年前至 4000 年前日本繩紋時代最大規模的村落遺跡。為了保存遺跡，青森縣果斷停止棒球場的建設和附近所有的都市開發計畫，以便進行計畫性的挖掘調查。在釐清遺跡的重要性後，青森縣將原址做為體驗繩紋文化的遺址公園，持續進行三內丸山遺址的保存及活用。

1.區位條件

三內丸山遺跡公園位於青森市近郊，遺跡所在區位鄰近 JR 新青森站(車程 10min)，及青森車站(車程 20min)。往東南與「青森縣立美術館」以通道相連(步行 6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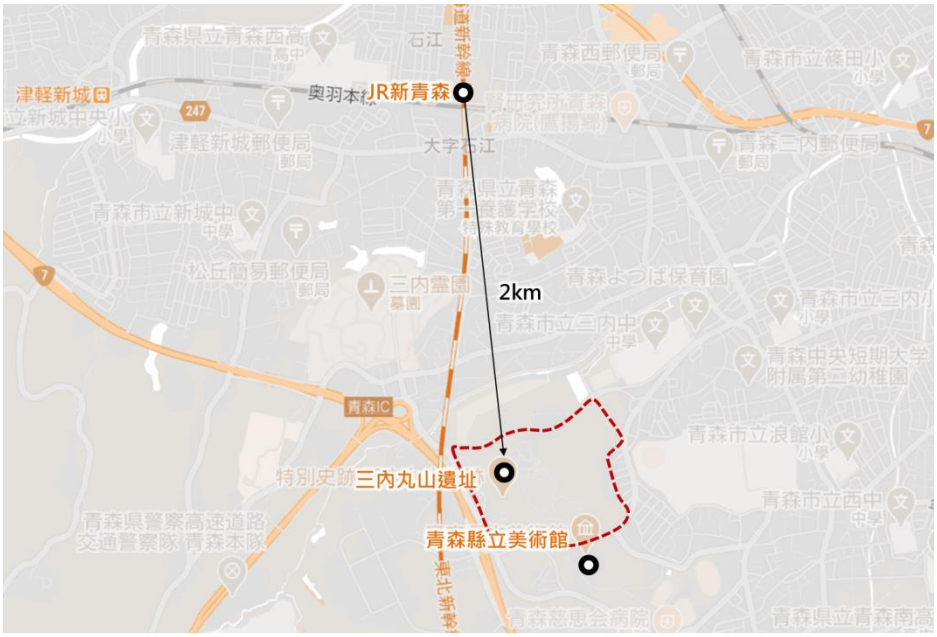


圖 2-15 日本三內丸山遺跡公園與鄰近車站區位關係說明圖

2.空間使用機能配置

三內丸山遺跡公園目前已公開的範圍大約是 5 公頃，面向三內丸山遺跡門口，右側為繩紋時遊館，後方則為主要的繩紋村落遺跡。其中包含建築、居住遺跡、平台，以及由 6 條直徑 2 公尺圓柱撐起的建物遺跡。

(1)室內空間：展示出土物的繩紋時遊館內設置包括三丸博物館、繩紋劇場、製作繩紋時代裝飾物的體驗工房，以及進行諸如連接修復陶器等整理工作室。

(2)戶外空間：戶外繩紋村落遺跡區除保留既有遺跡外，同時復原了多個當時的大小型豎穴，提供民眾入內參觀感受昔日遠古生活樣貌，另設至野餐廣場做為民眾活動休憩空間。



圖 2-16 三內丸山遺址公園整體配置圖

資料來源：三內丸山遺址官網

3.經營內容

目前發掘出來的文物大多皆已埋回原處以便保存，有小部分殘存古建築和出土物品公開展出，讓人們感受到古代的浪漫。藉由實地探訪遺址，更進一步了解過往的生活樣貌，完整體驗繩紋時代的歷史洗禮。

(1)強調互動式的展示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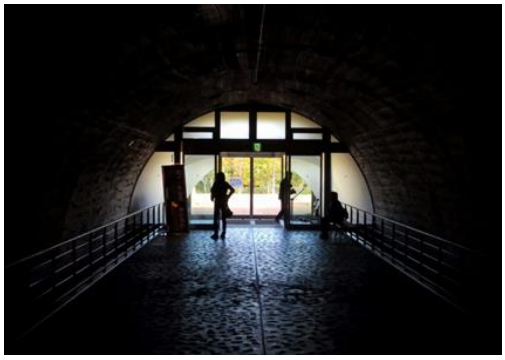
模擬居民對於狩獵、耕種、製作器具的生活場景，生動展現出過往的聚落氛圍。遊客更可嘗試穿上繩紋服裝，或可利用當時的道具動手製作製作小玩具及手工藝品從中學習繩陶文化。

(2)完整體驗繩紋時代的村落樣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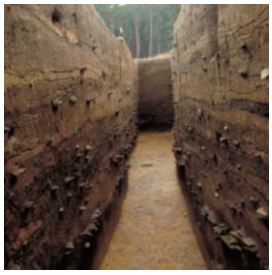
對外開放 5 座具代表性的堅穴式住居，遊客可以進入參觀，或可至挖掘遺址觀察。另外附設展示室可參考出土遺物及挖掘過程等相關資料、影像等。



戶外繩紋村落遺跡區：大型掘立柱式高台



時遊隧道：連接繩遊館通往戶外繩紋遺跡區





南側填土：觀覽發掘當時的樣貌



竪穴式住居(復原)：開放參觀與提供導覽活動



圖 2-17 三內丸山遺址公園

資料來源：tcn-aomori.com

4.管理維護

青森縣政府下設教育委員會內的三內丸山考古中心，是三內丸山遺址公園的管理單位。三內丸山考古中心設有總務科及保存利用科，後者為遺址的管理維護小組，其業務項目為：

(1)三內丸山遺址的發掘和與該遺址有關的繩紋文化的調查。

(2)三內丸山遺址的出土文物保全。

(3)展示三內丸山考古遺址和有關的繩紋遺物。

(4)規劃三內丸山遺址與繩紋文化的體驗學習相關課程及設施。

(5)出版三內丸山遺址與繩紋文化的指南，圖畫記錄，年度報告等。

5.遺址保護措施

三內丸山遺址的景觀維護主要透過《景觀法》第 8 條為基礎所制定的景觀計畫來實踐。而青森縣景觀計畫自制定以來已十多年，近年來政

府除了致力於保存歷史和文化景觀外，更開始注重維持其周邊地區的「廣域景觀」。根據日本景觀法的體系，三內丸山遺址屬於「保有自然、歷史、文化等地方特性」之「景觀計畫區域」，得以透過都市計畫進行景觀區域的指定，並視景觀保存的需求，對於該區之開發、建築行為、生業活動進行柔性與剛性的限制，來加以保障優良景觀區域的維持。

是以，青森縣政府都市整備部於 2019 年針對「三內丸山遺址」周邊景觀維護提出青森縣景觀計畫變更，以創建更具有吸引力的景觀風貌。而由於此項變更仍處於發展討論階段，尚未有更細緻化的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以下說明預計變更構想：

(1)遺址周圍緩衝區的調節：調整考古遺址周圍為緩衝區，而緩衝區將被指定為「景觀優先區域」，在此範圍的建築高度和顏色將受到監管。

(2)緩衝區外圍的規範：為避免妨礙觀覽考古遺址的主要景觀視軸，將限制建築位置和高度。



圖 2-18 三內丸山遺址周圍土地使用圖

資料來源：青森縣縣土整備部都市計畫課

(三)日本千葉市加曾利貝塚博物館園區

日本千葉市的加曾利貝塚為約 5000 至 3000 年前的繩紋時代中後期的貝塚與聚落遺址，是日本兩千多座繩紋時代貝塚遺跡中最具規模的。1962 年因都市開發遭到破壞後，隔年日本遺址保存運動高漲。經過萬名千葉市民與專家連署，1966 年千葉市收購超過 5 公頃的北貝塚區土地，建立了加

曾利博物館。隨後收購了南貝塚區土地，並分別在 1971 年與 1977 年將南北貝塚地區指定為國定史跡保存。加曾利貝塚保存了遺跡幾乎所有的土地和周圍的自然地形，是瞭解日本繩紋時代的村落與自然環境的珍貴遺跡。

1.區位條件

加曾利貝塚位於東京灣岸之千葉市櫻木町，坐落於阪月川古山支谷西方，其所形成的洪積台為主要貝塚分佈區。所在區位鄰近千葉都市單軌鐵路櫻木站(車程 4min/步行 15min)。



圖 2-19 日本千葉市加曾利貝塚博物館園區與鄰近車站區位關係說明圖

2.空間使用機能配置

加曾利貝塚範圍佔地 15 公頃，而其周圍則規劃為加曾利貝塚公園，並以此為核心分為南北兩大貝塚園區。

(1)室內空間：設立加曾利貝塚博物館陳列展示在此挖掘的繩紋土器、石器、動物、魚骨、人骨等。南北貝塚區分別設立現地展示的「貝層斷面觀覽設施」，並於北園區另設置「住居跡群觀覽設施」，完整的保留考古現地所發掘的遺跡

(2)戶外空間:規劃遺址保全區栽種各種史前植物，重現過去的生活環境。南貝塚園區還規劃有村落復原展示區。



圖 2-20 加曾利貝塚博物館園區整體配置圖

資料來源：加曾利貝塚博物館官網

3.經營內容

此案例與本計畫同屬貝塚遺跡，在不違背遺址保存的前提下，藉由完善的開放空間規劃、設置博物館與適度景觀復原，以利於教育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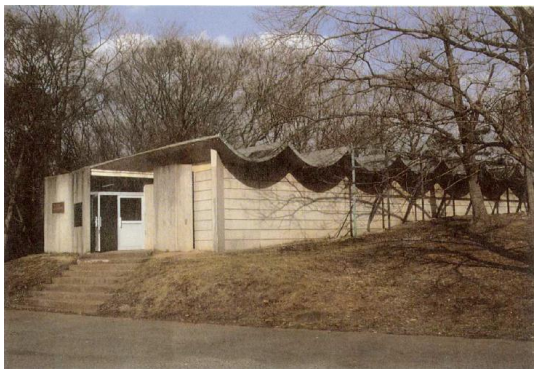
(1)「零距離」的貝塚觀覽設施

分為南北兩群的貝塚區，是由北貝塚的環狀步道，與南貝塚的馬蹄形步道互相連接，呈現出「8」字形的形狀，以便於觀覽通行。而北貝塚區是依照坡地而建的現地保存館，完整保留貝塚所遺留下來的堆積，南貝塚區則是將現地發掘出來的貝層界牆，運用特殊黏膠與技術，將整個貝殼斷面剝取下來，等建築體完成之後再放回原處，並隔上玻璃提供給民眾參觀。這個全長 30 公尺、厚度 1 公尺以上的貝殼斷面是日本最大的界牆斷面展示。透過這樣的展示手法，使大眾更加貼近貝塚斷層。

(2)廣域的「環境景觀維護」

除於園區內規劃景觀植生區，復原繩紋時期的植被，更廣域的保

存了遺址周圍的景觀風貌。包括坂月川周邊由溼地、坡地森林與潛在貝塚分布草地所組成的綠帶，維護舊時人群的生息環境。



北貝塚斷面觀覽設施外觀(呂理政攝，1993)



住居跡群觀覽設施(昭和 42 年)



復原集落：豎穴式住居



南貝塚斷面觀覽設施內景(1994)

圖 2-21 加曾利貝塚博物館園區

資料來源：千葉市觀光協會

4.經營方式

千葉市政府下設教育委員會內之終身學習部文化財產課，為加曾利遺址公園的管理單位。其業務項目為：

(1)加曾利貝塚的發掘與調查。

(2)加曾利貝塚的保存、管理與再利用等相關項目。

(3)加曾利貝塚的展示教育相關推廣項目。

(4)加曾利貝塚與其他文化財產研究中心的合作事宜。

5.遺址保護措施

加曾利貝塚博物館園區周邊土地屬於「都市化調整地區」，是未來都市發展的預備區域。2010 年地方居民透過請願運動，讓政府與周圍地主簽訂契約，將博物館園區與坂月川周遭 22 公頃的綠地列為「繩紋之森・特別綠地保全地區」(繩文の森特別綠地保全地區)，以完整保存遺址與周邊自然地形。

而「綠地保全地區」是以《都市綠地法》為法源基礎，透過限制此區域的使用行為，來保存各種歷史文化與自然景觀，避免其受到都市化擴張的破壞。若有開發行為之必要性，則需向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要求，經審查通過後才得以進行。而位於此區域的民宅建築由於受到法規限制，依法可享有稅率的減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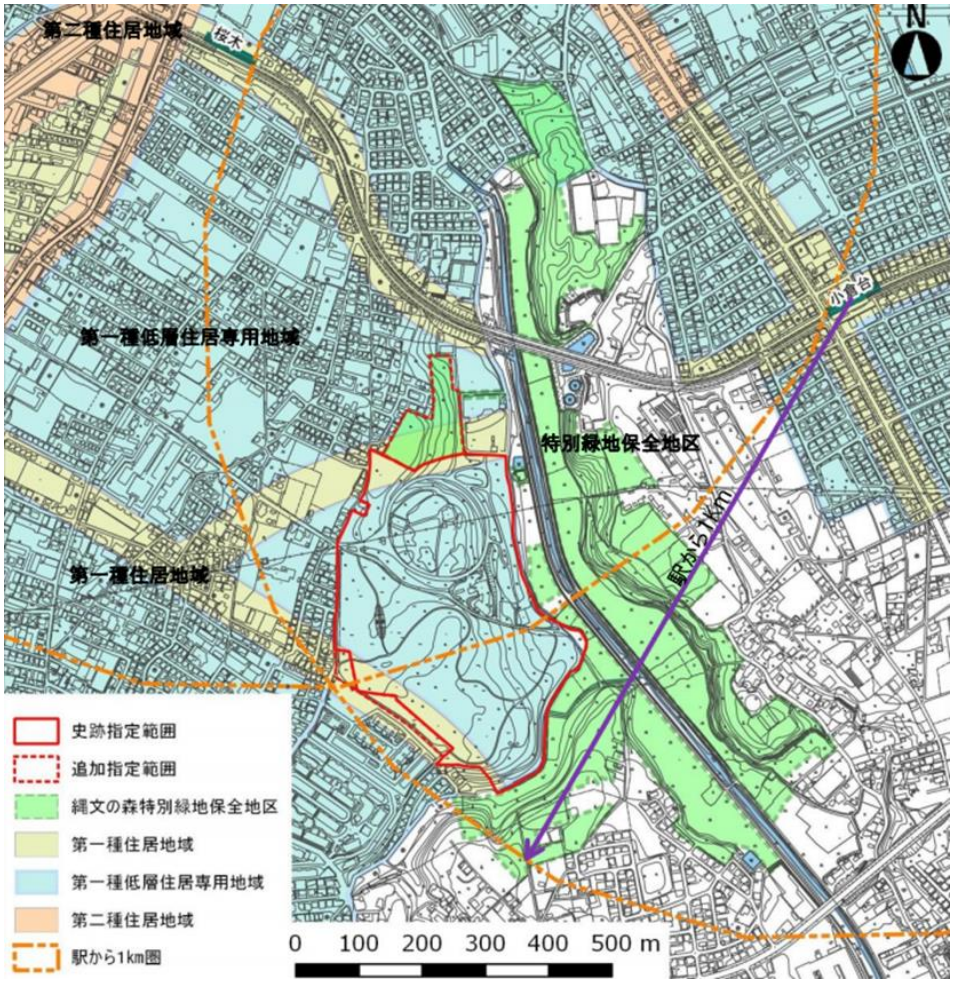


圖 2-22 加曾利貝塚周圍土地使用圖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管制
都市化區域	第一種低層住宅區	建蔽率/容積率：50%/100%、高度限制 10m
	第一種住宅區	建蔽率/容積率：60%/200%、高度限制 20m
都市化調整區域	繩紋之森·特別綠地保全地區	禁止下列行為：(1)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2)土壤開墾、砂石開採；(3)當地植物的伐採種植；(4)水文區域相關漁獲行為。

資料來源：史跡加曾利貝塚保存活用計畫書

(四)義大利羅馬地鐵 C 線 San Giovanni 站地鐵博物館

羅馬為古羅馬帝國文化的發源地，富藏大量帝國的遺跡。目前羅馬地鐵有三條路線：A 線、B 線和 C 線，共 74 個站。其中，C 線延長線工程正在進行中，而由於 C 線工程路線將穿過羅馬最重要的歷史中心區，為保護沿線的歷史文物及遺蹟，該線工程常需暫停等待考古挖掘結果。大約有 18 個站陸陸續續被挖掘到西元前四世紀到西元五世紀的文物或遺跡，其中以 San Giovanni 站最具代表性。

1.區位條件

San Giovanni 站為 C 線及 A 線的轉乘站，每日約有 60 萬的運輸量，由於發現重要考古遺址而推遲 5 年至 2018 年 5 月才通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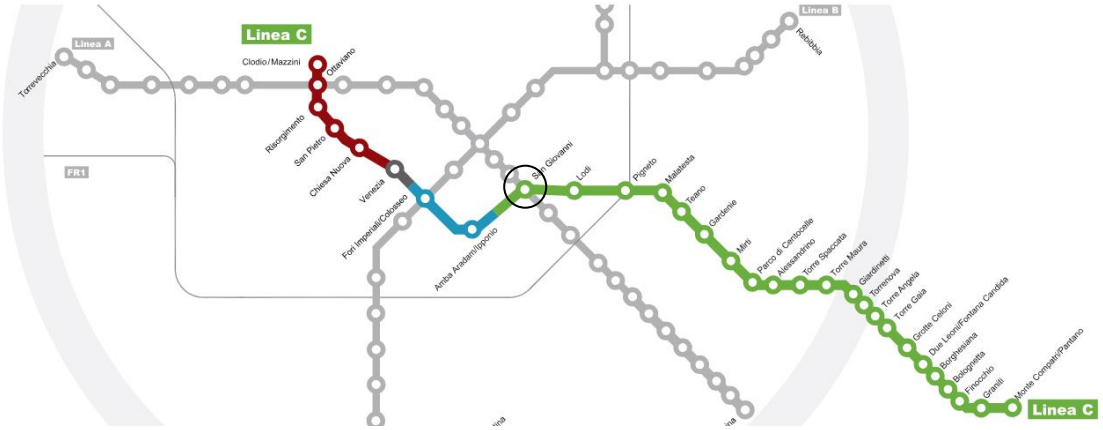


圖 2-23 地鐵 C 線路線圖(San Giovanni 站為黑線框起處)

資料來源：地鐵 C 線官網

2.空間使用機能配置

羅馬市政府過去在修築 A 線及 B 線時已經耗費比其他國家更多倍的時間，甚至因為 C 線穿越市中心重要文化區，其中兩站更因為無法避免破壞遺跡而取消設站。即使得花更多時間，也要找出地鐵與遺跡共存的方法，以回應具有非凡的歷史及文化價值，蘊藏古羅馬帝國珍貴的遺跡。

而為了證明遺跡能與地鐵共存，考古學家和工程師們在 San Giovanni 站投入大量心血，讓該站成為羅馬最重要的轉乘站，也是羅馬第一個建在地鐵裡的博物館。

3.經營內容

2,000 平方公尺的地鐵博物館共分成三層，並按照年代排列了在建設期間出土的四萬多件文物。在通往地下平臺的走廊和樓梯上，通勤者可以欣賞櫃內的大理石女神雕像、來自古羅馬漁場的青銅魚鉤、飾有皇帝

頭像的金幣等。走下樓梯，會經過中世紀文物，來到羅馬帝國時代；再往下走，地鐵站的底部就是羅馬共和國建立時的文物。人們彷彿置身於幾個世紀的歷史長河中，這樣的設計可為乘客創造出一種沉浸式體驗。

羅馬考古部門領導人 Francesco Prosperetti 說:『這座地鐵站就像時間機器，你走得越深，就接觸到越古老的羅馬歷史。』San Giovanni 站完美結合現代工程技術與現代考古學。市民不需要在遺跡與地鐵之間做選擇。這座地鐵站足以證明，只要耐心，羅馬人可以同時享受歷史與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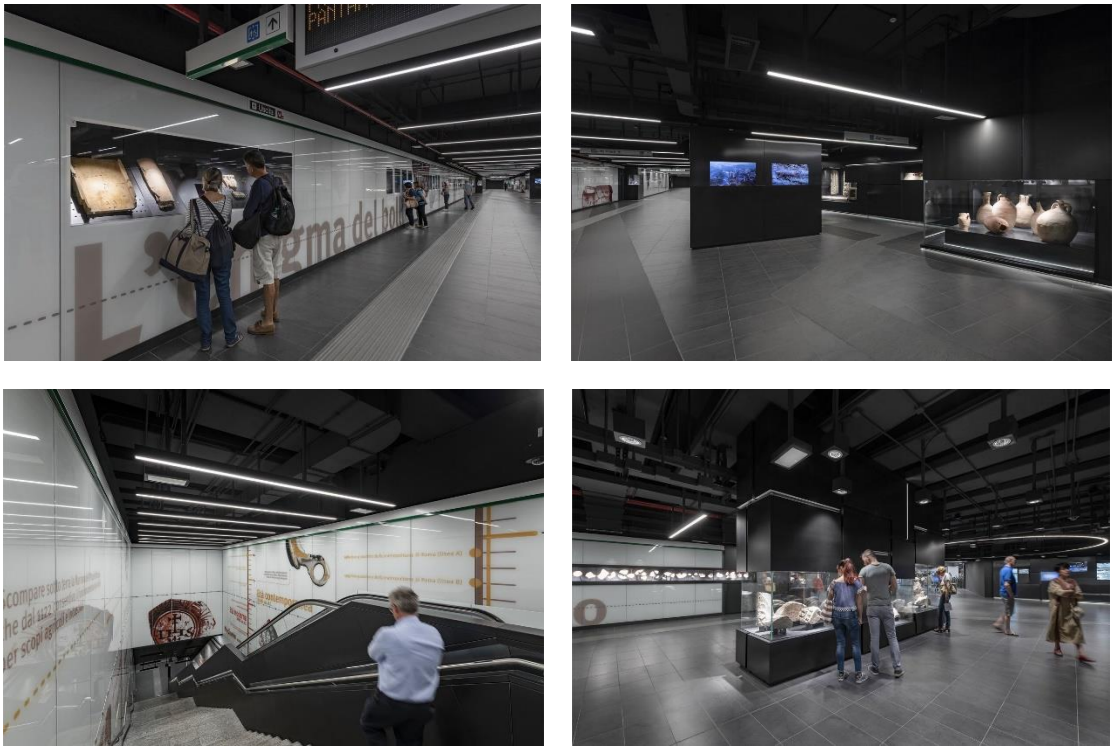


圖 2-24 San Giovanni 地鐵博物館

資料來源：iguzzini.com

5.經營方式

地鐵博物館由 Metro C S.c.p.A.公司設計，並經由文化遺產觀光旅遊局審核，再予考古資產特別監管局同意。日常維護則交由地鐵 C 線公司。地鐵公司須研究位於重要文化區域的 T2 及 T3 裡的歷史古蹟，其受到工程的影響程度，並做出最終設計。這一系列的特殊設計委託給此領域中專業的 7 個工作團隊。

此外，考慮到遺跡的高價值，他們也成立了一組由歐洲最具權威的地下工程專家們所組成的多重領域科學技術委員會(The Scientific Technical Committee)。他們的工作為提供高度專業化的系統使古蹟研究及工程施工具高水準，以最大程度降低工程對古蹟的影響。



圖 2-25 科委會管轄的六大領域

資料來源：地鐵 C 線官網

4.遺址保護措施

(1)預防性考古調查

由於考古層恰好位於靠近地表的土層，為了建造地鐵站，地鐵公司必須做預防性考古調查。事先考古調查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 2006 年開始，配合市政府的初步設計對 T2、T3、T6、T7 進行考古探勘。針對重要文化區域的 T2 及 T3，考古團隊設立 22 個探勘點。第二階段為完成 Montecompatri/Pantano 站至 San Giovanni 站的地下工程，總共在 29 個考古點發現大量文物。

考古團隊是以地鐵施工工程為尺度進行挖掘，而非以探孔探測方式，一方面更新所有歷史遺跡分布，另一方面調整路線及車站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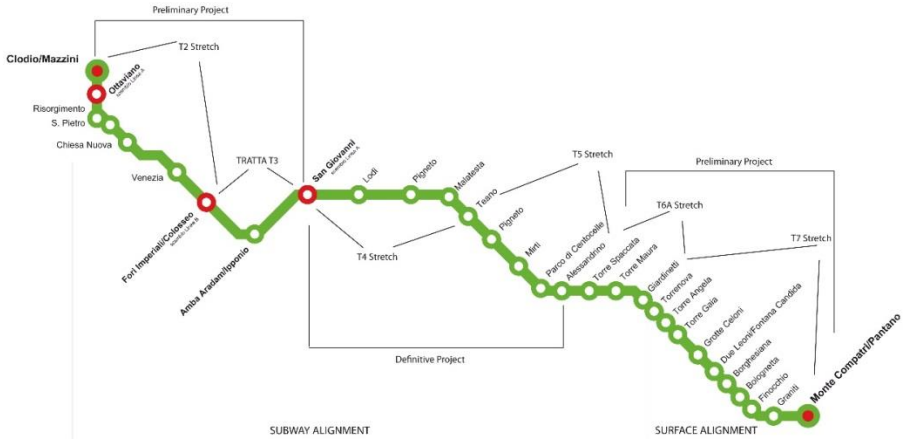


圖 2-26 預防性考古調查分區圖

資料來源：地鐵 C 線官網

(2)地鐵站設計

由於隧道的深度大約在地下 27 至 55 公尺左右，低於考古遺跡分布的地下 10 至 12 公尺。因此 2006 年開始施工之後，地鐵隧道就是在地下 30 多公尺處挖掘的，比最古老的地層還要低。

2014 年工人們在 San Giovanni 站發現了古羅馬帝國時期最大的水庫。由於挖出重要遺跡，San Giovanni 站的設計不得不做出重大改變。從前一站 Lodi 站往 San Giovanni 站的坡度降低，整個地鐵站的長度縮短 110 公尺，並在 A 線站地面往下 30 公尺處挖兩條長 38 公尺的隧道，供 C 線通過，目的皆是為維持遺跡的完整性。



圖 2-27 古羅馬帝國最大的水庫挖掘現場

資料來源：地鐵 C 線官網

(3)周邊古蹟保護措施

為保護 C 線沿線上眾多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管的世界遺產，地鐵 C 線公司必須確保歷史建築和遺跡不受工程影響。所有位在 C 線影響範圍內的古蹟都會接受持續不斷的大規模震動、結構、地質及大地監測。而且重要地標底下的土層都會加強固定。為了確保古代雕像不會因為施工機械造成的震動而損壞，工人們會在雕像周圍搭建支架。

(五)國內外案例綜合評析

綜整前述案例保存重點如表 3-2 所示。在本計畫的案例中，大多將重要遺址的主要部分進行指定，徵收其土地並加以嚴格保護。或進一步將其近緣徵收為公園，規劃外圍的景觀，加強遺址歷史環境的保存；或現地設

置博物館，將出土物妥善整理並經轉譯後呈現給公眾。而從規模而言，遺址的指定範圍和遺址公園/博物館的規模，並沒有絕對的面積需求，基本上以能保存遺址為最優先的考量點。

然而，各國對於史前的研究進度與法制基礎不盡相同，除遺址公園建置的展示設計手法外，各自的遺址保存方式未必皆適用於圓山遺址。故簡要整理各案例可供借鏡之處，供後續規劃擬定策略參考之用。

1.卑南遺址公園：公園用地管制

卑南遺址公園所在土地之使用分區與圓山遺址同為公園用地，若能於不變更為保存區的情況下，仍可保障遺址的保存維護，或可納入後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的方案之一。

2.三內丸山遺址：景觀優先區域

三內丸山遺址屬於市街化調整區域(即我國非都市土地)，奠基於日本景觀法體系的基礎下，可透過景觀計畫將遺址定著土地周圍設置為景觀優先區域，限制此區的土地利用，排除妨礙遺址風貌在內的使用行為。而被納入該區域的民宅建築，可享有稅務上的減免和相關優惠措施。此外，該法規範景觀優先區域的成立，需納入居民參與機制，包括設立前辦理公聽會，及提供居民提案制度，藉以促進景觀的營造(陳湘琴2007:87-88)。而該區域內的使用管制與稅務優惠等獎勵措施，或可做為本保存計畫中針對圓山遺址指定範圍外的區域之參考做法。

3.加曾利貝塚遺址：綠地保全區域

加曾利貝塚遺址為市街化區域，為避免都市化擴張危害歷史文化、自然景觀，可透過都市綠地法指定綠地保全區域，其規定也是屬於剛性性質，而在此區域的民宅建築同樣也享有稅率的減免。值得注意的是，其是以一種契約的方式讓政府跟周圍地主簽訂，故也具有法規上的強制力。或可做為本保存計畫中針對圓山遺址指定範圍外之建築、民宅、人群活動相關限制的參考作法。

4.羅馬地鐵博物館：預防性考古調查

羅馬地鐵預定興建區位的考古層恰好位於靠近地表的土層，故為兼顧地鐵建造與考古遺址保存，地鐵公司採取預防性考古調查的方式分為兩個階段進行，即先進行試掘，釐清範圍，而後持續進行擴大發掘；而後更新遺址地點，並同時進行建築設計的調整。這樣的遺址處置方式，或可做為未來遺址指定範圍之外需進行必要性開發時，允許開發單位能夠進行開發的必要先決條件。

表 2-1 國內外案例遺址保存手段綜整表

項目	臺灣卑南遺址公園	日本三內丸山遺跡	日本加曾利貝塚博物館	義大利羅馬地鐵 C 線 San Giovanni 站地鐵博物館
規模	約 30ha (含指定範圍 11.93ha)	約 39ha (含指定範圍 24.3ha)	約 15.1ha (皆為指定範圍)	2,000m^2
定位	集史前、原住民文化及自然景觀的「遺址公園」	體驗繩紋時代村落樣貌的「遺址公園」	以貝塚保存為主的「博物館園區」	地鐵與遺跡共存的「博物館」
空間特色	・考古現地發掘展示 ・原住民族文化展示及體驗 ・自然地景學習場域 ・模擬史前自然環境的原生植栽	・保留開挖現場 ・模擬復原村落遺跡 ・體驗工房	・現地遺跡觀覽設施 ・史前時代植生復原 ・聚落本身與其周圍生息環境的保全復原（地形地物） ・實現公民主導的考古保護	・與地鐵共榮的遺跡展示空間設計
保存機制	【土地收歸國有】 大多為私人土地，採以國家給予經費並交由史前館收購土地集中管理。	【景觀優先區域】 於遺址周圍設定如緩衝區的景觀優先區域，並注重更廣域的景觀保護，限制妨礙遺址景觀風貌之使用行為。	【綠地保全地區】 於遺址周圍設定環境保全區，嚴格限制使用行為，以完整保存既有環境空間。	【預防性考古調查】 先進行試掘，釐清範圍，而後持續進行擴大發掘。同步更新遺址地點，並進行建築設計的調整。
遺構展示手法	□發掘後回填保存 □標示保護 □其上復原展示 ■發掘後露出展示 □原址露天展示 ■保護屋(覆屋)保存	■發掘後回填保存 ■標示保護 ■其上復原展示 ■發掘後露出展示 □原址露天展示 ■保護屋(覆屋)保存	□發掘後回填保存 □標示保護 □其上復原展示 ■發掘後露出展示 □原址露天展示 ■保護屋(覆屋)保存	□發掘後回填保存 □標示保護 □其上復原展示 ■發掘後露出展示 □原址露天展示 ■保護屋(覆屋)保存
經營方式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遺址發展組	青森縣教育廳教育委員會—三內丸山考古中心—保存利用科	千葉市政府教育委員會—終身學習部文化財產課	地鐵 C 線公司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考古遺址保存價值構成之架構

基於前述保存範圍劃設結果，做為本保存計畫「維護圓山考古遺址與保存環境」之實質環境範圍。而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為維護考古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已明確敘明保存維護重點聚焦於「考古遺址」與保全考古遺址的「環境景觀」兩大主軸。

因此，本計畫參酌國外遺址保存架構，根據「史跡加曾利貝塚保存活用計画書」中針對構成遺址價值項目，將現存於「圓山考古遺址」的各種價值構成項目有系統地分為下列五種層次，包括構成遺址本質價值、構成圓山聚落環境、與保存和利用有關、現代使用所需，以及無效於保護歷史遺跡，以便於掌握須維護保存的遺址核心價值，並據以針對各層次制定相對應的管制原則，如圖 2-28。以下說明：

(一)構成本質價值的要素

代表遺址文化內涵的考古證據和具教育傳承的的專業知識，包括圓山聚落所產生的遺跡與現象，如貝塚、灰坑、柱洞等；發掘出土的多文化層遺物與調查記錄，如歷次發掘坑位、考古出土物和調查研究；以及隨著時間層疊累積於基地內的歷史價值，如自有歷史以來基地內發展變遷所承載的先民活動歷程、記憶。

(二)構成圓山聚落環境的要素

除了遺址本身的保存，代表形塑圓山聚落環境、屬於「原風景」的地景地貌，對於成就圓山遺址上人群活動環境亦是重要的一環。圓山在歷史上曾是台北湖中的一座小島，包括圓山小丘山形、分布其上的植被等皆是構成圓山聚落環境重要的組成。

(三)與保存和利用有關的要素

對於遺址的保存和知識資訊的推廣傳播具有必要性，並有助於景觀和環境形成的要素，如遺址保存活用的觀覽設施、觀覽/維護遺址所需的步道、解說牌、指標系統與照明設施。

(四)現代使用所需的要素

對外開放、空間經營所需的必要結構和設備，包括必要之公用設施，如廁所，以及水、電等基礎設施。

(五)對保護歷史遺跡無效的要素

隨著時間推移自然地或由人為所增加，而未符合保存遺址本質價值與保全環境景觀精神下，應重新定位和移除的項目，如妨礙環境景觀的設施物、現代設備和結構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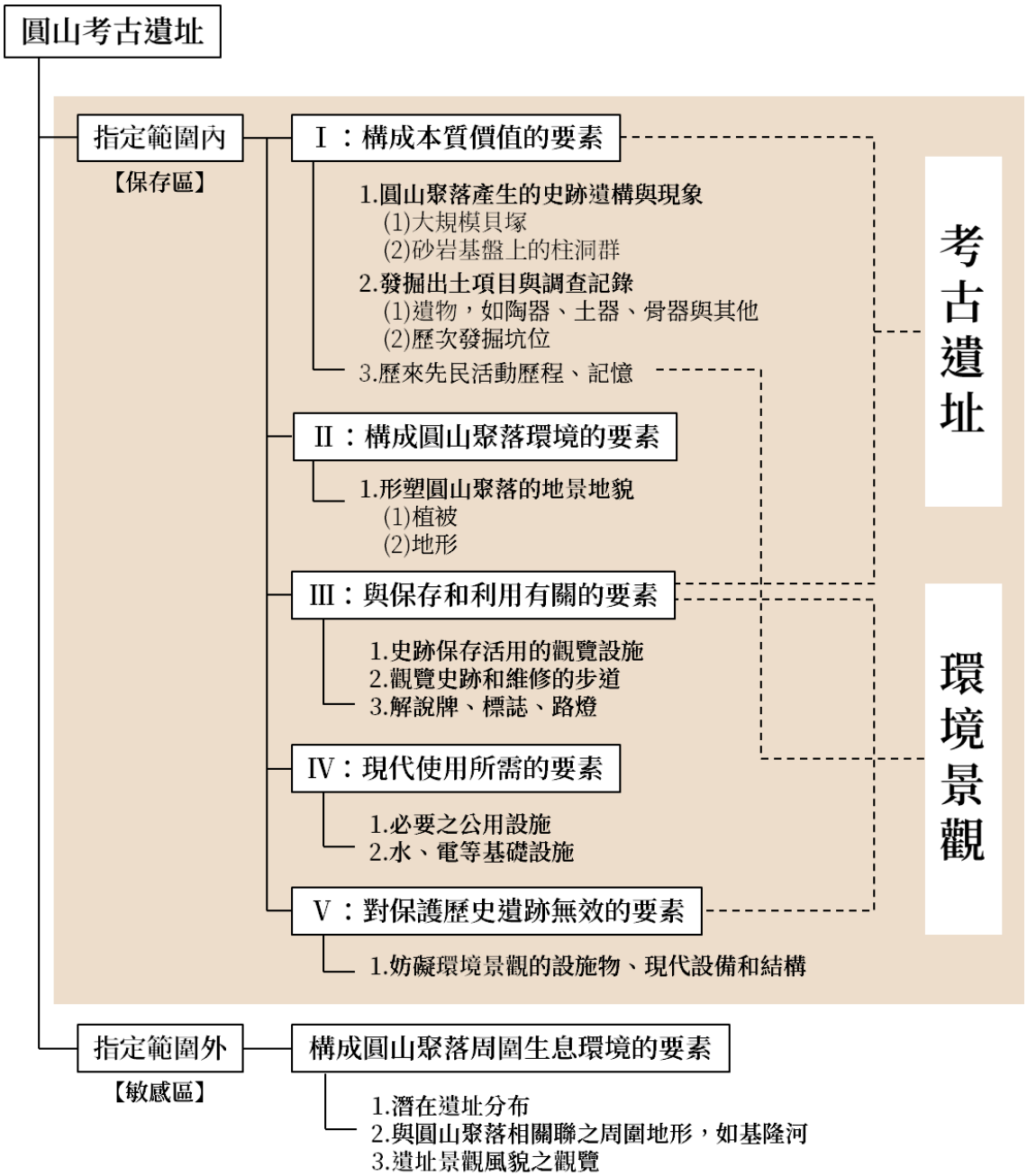


圖 2-28 圓山考古遺址保存價值構成之架構

三、考古遺址保存策略

圓山考古遺址歷經不同時期的先民在此處活動生息，涵蓋時間至少從距今五、六千年前直至近代，留下跨時空的多層文化堆疊內涵。而以整體視野來看，遺址除了考古遺留證據外，通常還包含史前人群賴以生存的周遭環境，應以全貌的觀點盡可能以最大限度的保留方式，積極保存圓山考古遺址跨時空的文化堆疊內涵。

本章節將針對圓山考古遺址保存區中，與遺址本質相關的項目，包括地下遺址與屬於原始地貌的植被、地形等，分別就保存區、敏感區進行保存維護策略及管制原則之探討。

(一)地下遺址

1.貝塚、柱洞群、發掘坑位

<table>
<tr><td>價值</td><td>根據貝塚、柱洞群、出土遺留等考古證據，可<u>印證圓山文化人群有於圓山遺址定居並已有聚落形成的情形，並依照發掘坑位的空間分布，可具以了解先民活動行為、探討當時文化內涵的實質意義</u>。依照郭素秋(2014)基於歷次發掘調查所圈劃之圓山貝塚與柱洞群分布範圍，可知圓山小丘西側斜坡有一連續分布的大型貝塚，圓山中央(民俗童玩區與小陣頭之間的階梯)除貝塚外還有砂岩基盤上的柱洞群，以及圓山公園西側則有局部貝塚的分布，其聚落空間分布可能意味著圓山文化人居住於小丘丘頂時，西側的斜坡和小丘中間的溪谷凹地一帶，為圓山文化人主要棄置垃圾的地點。
此外，根據各發掘坑位的出土物，還可發現包括先陶文化、大坌坑文化、訊塘埔文化、植物園文化、十三行文化，以及近代漢人文化等活動跡象，<u>具有跨時空文化內涵的展現</u>。</td></tr>
<tr><td>策略</td><td>【高強度現地保存】
由於考古遺址本身深具「不可移動」的性質，必須保存於原始脈絡中，始能彰顯其較完整的歷史與文化意義，因而須以高強度的現地保存方式，並配合教育推廣手法，以達遺址保存維護之目的。

貝塚現地保存

坑位展示推廣示意圖</td></tr>
</table>

保存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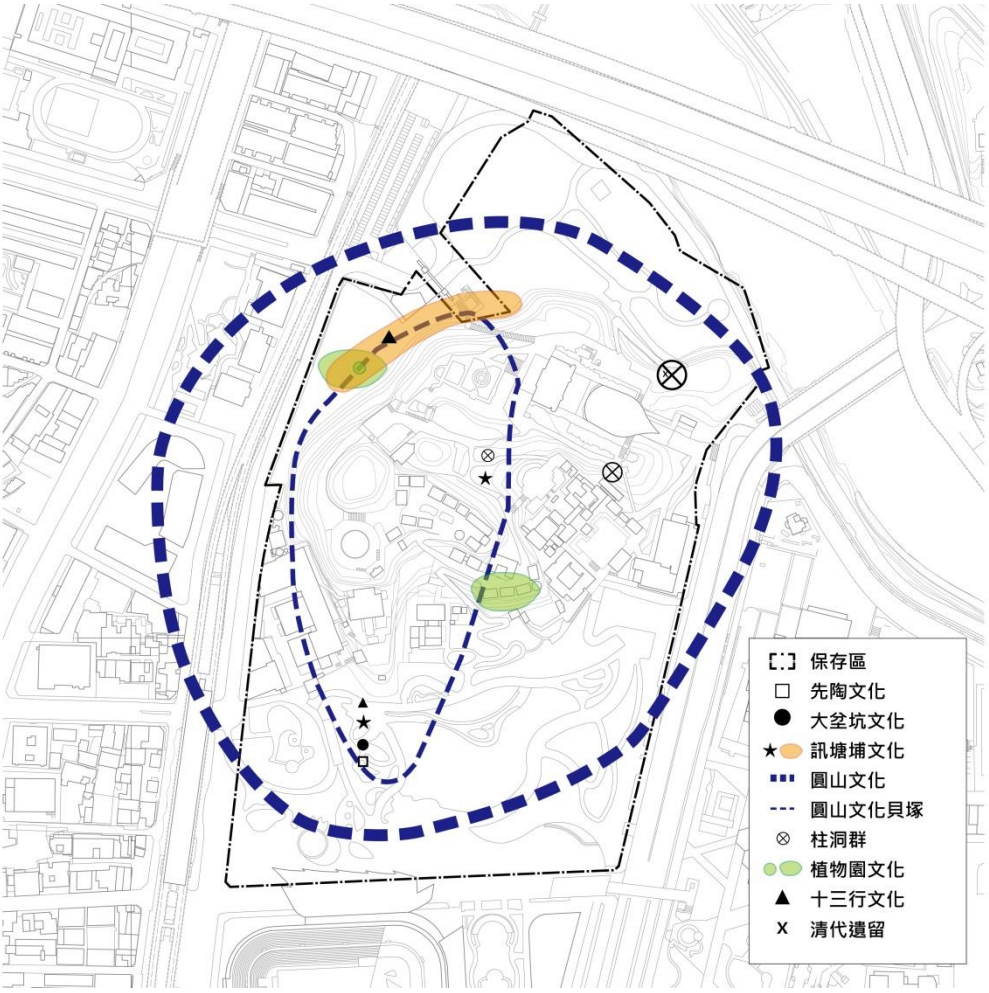


圖 2-29 歷年圓山考古遺址研究所呈現各文化時期器物遺留的分佈區域

資料來源：底圖採自郭素秋(2010)，另根據郭素秋(2014)加註柱洞資訊

1.有關地下遺址的地層保護，除非出於考古遺址經營管理、展示推廣、教育訓練之目的，禁止任何於保存區內涉及擾動、下挖土地的工程行為。若有上述情形之必要者，需研擬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經審議核准後，始得在受監督的情況下進行。

(二)原始地貌

圓山的環境生態與植物，紀錄了臺北地區地質、氣候和人類活動的歷史，成為形塑現今台北盆地環境變遷的重要印證。以下分別就重要林相、植被和既有地形進行說明。

1.重要林相及植被

(1)圓山原生天然林

<table>
<tr><td>價值</td><td>圓山歷經長時間的地質演進，不同環境類型的生態植物都在此留存下來，包括海岸林、海岸開闊地、熱帶雨林、季節性乾旱的熱帶森林、亞熱帶雨林、亞熱帶中性環境森林等<u>豐富的生態單元，是臺北市重要的生態資源庫，見證了臺北盆地地質及生態上的變遷</u>。
其中，海岸元素分佈全域，從圓山小丘上目前遍布的海岸先鋒林指標－血桐，顯示出過去<u>海岸林在圓山具有相當的優勢</u>。其餘如雨林元素多位於山腳及溝谷地，而中性元素則在坡地。從圓山遺址中出土的植物種子(圓山文化層)有高低海拔植物混合出土之現象，包括構樹、野桐等(郭素秋，2014)，也可看出與現有自然演替植栽有諸多吻合。</td></tr>
<tr><td>策略</td><td>【保全植生】
圓山目前仍可見許多屬於天然林的植物種類，包括如血桐、構樹、山黃麻、江某、大葉楠、雀榕、大葉合歡、木棉、朴樹、樟樹、烏桕、欖仁樹、楓香、香楠、島榕、沙朴、饅頭果、臭娘子、姑婆芋、小葉桑、長葉腎蕨、長梗紫蘇、伏石蕨等。應保育這些植物發展的環境，除延續圓山的植物潛力，並提供觀賞各類植物與地質演化情形。


圖 2-30 原生天然林分布示意圖</td></tr>
<tr><td>保存原則</td><td>1.禁止破壞原生天然林，惟允許基於日常與景觀維護之雜木與枝葉修剪</td></tr>
</table>

(2)史前時期以來的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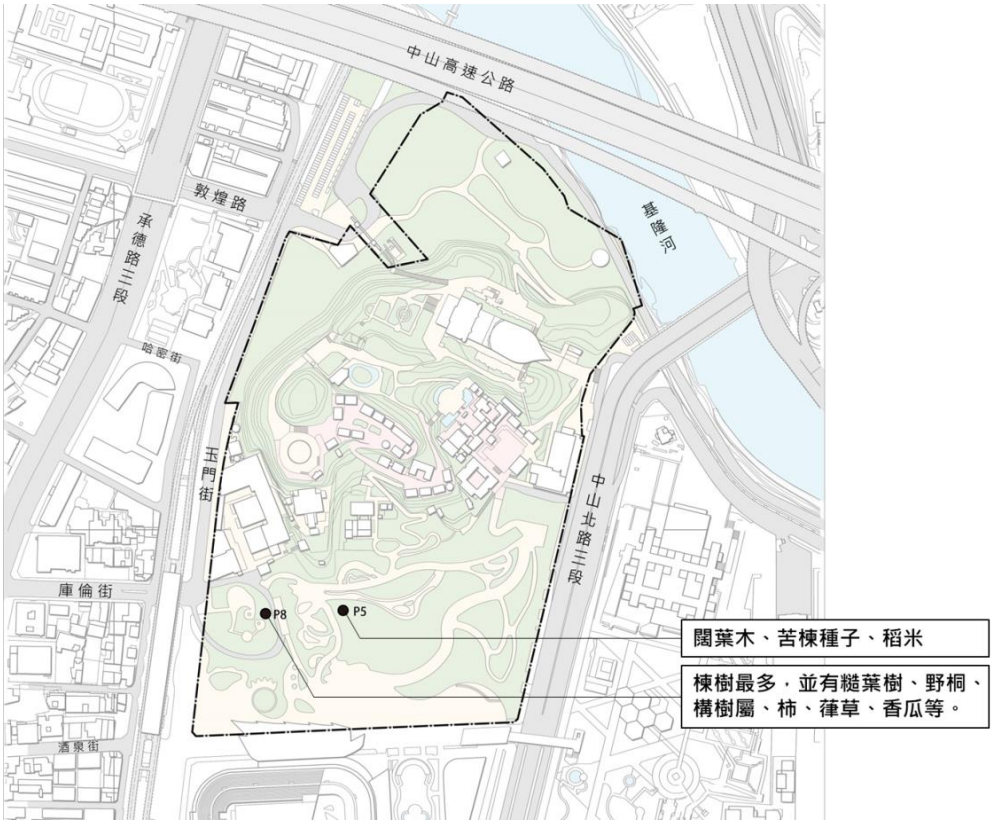
<table>
<tr><td>價值</td><td>1998 年於 P8 坑位發掘出土大量植物種子，以楝樹最多，並有糙葉樹、野桐、構樹屬、柿、葎草、香瓜等。其中香瓜為栽培植物，糙葉樹和柿等為原生成熟環境的植物，其次為次生植物，這些植物目前仍見於台北盆地。(郭素秋，2014)。藉由這些當時代的生態遺留，可用以<u>重建史前環境和了解當時圓山文化人群所從事的活動</u>。根據李娜莉(2003：79-80)的研究推測，從動植物和圓山遺址整體看來，野桐屬反映當時圓山的古環境，而其附近亦有可供人、鹿、羊、牛食用的構樹果實及葉子，可能代表著是鹿群的活動地區。</td></tr>
<tr><td>策略</td><td>【復育植生】
運用「土壤種子庫」的概念，適度復育這些能反映圓山古環境的植物種類，包括楝樹、糙葉樹、野桐、構樹屬、柿、葎草、香瓜等。藉由土壤中醞釀的種子更新植被，使其不斷萌發小苗，恢復重現當時代的植栽，呈現過去人類和自然共生的情形。


圖 2-31 反映圓山古環境的植物種類出土坑位示意圖</td></tr>
<tr><td>保存原則</td><td>1.允許於覆土墊高後復育史前時期以來的植物種類，並應以集中種植為原則。除上述情形外，非基於必要性，不建議新栽種植物。
2.種植前應先就基地所在考古遺址深度進行試掘了解，以確保種植行為在不影響考古遺址文化層的情況下進行。</td></tr>
</table>

(3)重要視景保留

價值	海拔約 40 公尺的圓山在臺北盆地仍為湖泊時，為湖邊的獨立小丘，而發展至今則成為都市叢林中的生態綠州。**<u>山頭制高點視野開闊，提供環視臺北盆地地景的觀覽視野</u>**，為一座認識臺北地景變遷、並可供閱讀的的臺北自然史活教室。
策略	**【疏植植生】** 為保留與展現下列重要景觀視景(如圖 5-16)，建議可進行必要之疏植： 1.制高眺望點再現重要視景 ➢ 視點①②③之山頭制高點向北 可一覽基隆河流域，並遠眺七星山、陽明山系等 ➢ 視點④之山頭制高點向西 可眺望大龍峒一帶文化地景與觀音山 ➢ 視點⑤⑥之山頭制高點向東南 可觀覽飛機起降的特殊飛航景觀，與遠方象山山形 2.重要視軸保留 保持沿中山北路側眺望圓山大飯店、向東眺望臺北市美術館園區的景觀視軸暢通，並應加強臨濟護國禪寺大雄寶殿連接至山門古蹟之視覺軸線。
保存原則	允許適度針對阻礙視軸之植栽樹木進行整形、修剪，以更好地重現本區重要的眺望視景。以視點②為例，建議可疏植超出七星山形與重要建築(圓山大飯店)部分植生，使之齊平中山高架道路。  圖 2-32 視點②觀覽七星山形之重要視軸現況為植栽所遮蔽



觀覽七星山山系的視覺影響

1. 從明日世界入口->圓山大飯店觀覽
2. 從親子景園->明倫公宅觀覽
3. 從真相館->基隆河觀覽

觀覽觀音山系的視覺影響

4. 從長城廣場->捷運圓山站觀覽

觀覽象山山系的視覺影響

5. 從飛躍廣場->舞蝶館觀覽
6. 從臨濟護國禪寺八角亭->臺北市立美術館觀覽

重要軸線 ● 制高眺望點 重要視角

圖 2-33 重要視景位置圖



視點①：從明日世界入口往圓山大飯店方向觀覽(高程+21)



視點②：從親子景園往明倫公宅方向觀覽(高程+32)



視點③：從真相館入口往基隆河方向觀覽(高程+26)



視點④：從長城廣場往捷運圓山站方向觀覽(高程+22)



視點⑤：從飛躍廣場往舞蝶館方向觀覽(高程+31)



視點⑥：從護國禪寺往北美館方向觀覽(高程+19)

2.既有地形

價值	目前於圓山山頂仍可見到許多巨大的砂岩岩石，由於這些巨岩具有較硬的岩層性質，使得在地質史上台北湖時期，得以免於風化的影響形成當時湖中的島嶼，進而使當時代人類依山面湖而居，成為深具規模的文化聚落。**地形環境是影響史前人類聚居與遷徙的重要因素**，故圓山既有地貌對於當代人**理解過去人群是如何在史前開始運用智慧，適應臺北盆地的環境，創造屬於他們的生活面貌**，並與其他地區的人群進行互動，進而發展演變至今的歷程，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策略	**【重現山形意象】** 圓山歷經各時期之開發，實已破壞原有地貌，在最小擾動現況的考量下，應維護現有地形景觀，包括形塑整體山形之山頂與山緣，排除影響山形意象之遮蔽物，以完整地域印象。  圓山遺址巨石  圓山小丘山形
保存原則	1.除了基於考古遺址研究發掘或保存維護目的之地層面變動外，原則上不允許任何涉及改變既有地貌的工程行為。若有上述情形之必要者，需研擬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核准後施作。 2.範圍內部分山坡區域因有土層滑動疑慮，應避免增加其他設施、並當考量增加適當的防護。

圖片來源：郭城孟(1996)圓山仔植物步道之旅

四、環境景觀維護機制

自有歷史以來，不同時期的建設刻痕，堆疊積累成為環境脈絡中的景觀資源。以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中保全環境景觀之觀點，不應輕易抹去任一歷史紋理，而應最大可能維持原風貌，除了可減少拆除作業對於環境的擾動，亦可完善歷史文化層的多元性。本章節將針對圓山考古遺址保存區中，建物及人造設施物之環境景觀保全策略及管制原則進行探討。

(一)既有建物

圓山考古遺址保存區內除了有豐富的地下文化層，地面上也歷經不同時代、不同目的的建設，展現多樣貌的建築構造物，並在不同時期扮演著不同的角色，為臺灣的歷史寫下新的註腳，堆疊出新的「文化層」。

圓山考古遺址保存區內的近代發展史可追溯至清領時期，1870 年(清同治 9 年)臺灣名儒陳維英於圓山山腳構築太古巢書齋，其舊址已不可考，地點經後人考證推測在「圓山之東畔，基隆河之西畔」。1980 年代，臺北市文獻會在圓山東北側山腳、中山橋之南立碑紀念。

日治時期(1895-1945)先後於圓山建置宗教、休閒及軍事設施。1895 年日軍來台時先規劃做為日本陸軍、海軍及日本移民之墓地，隨後改為公園，成為台灣第一個都會公園。1911 年(鎮南山)臨濟護國禪寺落成於圓山山丘西側，成為當時重要宗教設施。1916 年山丘上的圓山動物園開幕，開啟了臺北市動物園的百年歷史，並在 1934 年擴建成立兒童遊園地(兒童樂園)。1940 年代太平洋戰爭時期，皇民奉公會於圓山東南側山腳成立海洋訓練所，集訓本島青壯年組成海洋訓練隊，做為日本南洋擴張計畫的一環。日治時期於圓山的諸多建設，大多已隨著殖民歷史消逝於塵土，現僅存臨濟護國禪寺保存完善。

民國以後，圓山逐漸由軍情應變設施轉向育樂設施為主的公共空間。1950 年代，美軍顧問團進駐圓山，國民政府興建空軍大鵬劇校、天行廣播電臺、海軍同德新村等。1986 年臺北市立動物園遷址木柵，所遺留的土地改建為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於圓山山丘上興建昨日世界閩式建築群及明日世界下挖式建築量體。於 2000 年拆除大鵬軍校、軍事基地、宿舍區、俱樂部等建物。2010 年，做為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的主要展區，除了利用既有建築，亦於山丘南側新建日式建築群做為展館。博覽會結束後開放為公園使用，成為市民的休憩場所。

這些建築物或設施均於時代的演進下，對於城市發展與市民共同的記

憶有所影響，並產生景觀上的特殊風貌，應評估其保存再利用的可行性與策略。本章節就現況留存之建物，依據不同歷史脈絡下的興建及運用，分為五區域探討其脈絡價值、策略方針及管制原則，分別為臨濟護國禪寺、臺北廣播電台(含圓山派出所)、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都市綠化環境教育中心及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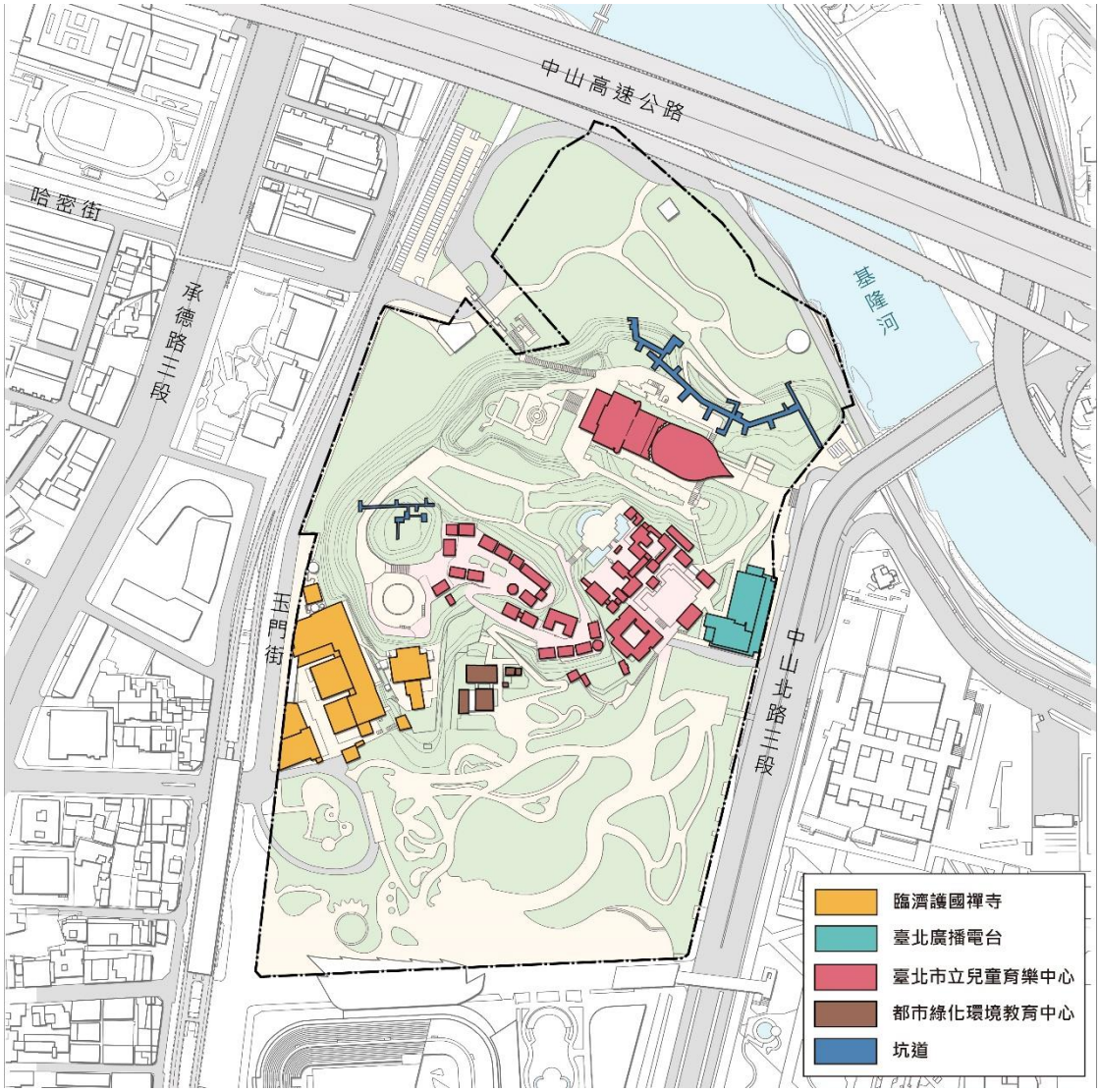


圖 2-34 保存區既有建物分區示意圖

1.臨濟護國禪寺

價值	位於保存區西側的臨濟護國禪寺為圓山地區著名古剎，開山祖師為日人梅山玄秀大和尚，於 1898 年受當時台灣總督兒玉源太郎之邀，率十名僧侶來台於劍潭布教，後因劍潭地區氣候濕熱且不潔而搬遷於圓山西面山麓，獲林家(林本源)捐贈地後於 1900 年始建，1912 年建造完成，並舉行入佛式，兒玉源太郎取名「鎮南山護國臨濟寺」，為**臺灣唯一冠以「護國」之名的佛寺。** **寺內的本堂(大雄寶殿)及山門，為目前臺灣所發現日治時期年代最早之木造佛寺建築，且為依照當時日本佛寺營造方法所建成，在建築物構造之學術研究及歷史文化等面向，都極具保存價值。** 戰後，臨濟護國禪寺曾轉作國軍軍事基地使用，架設高射炮，同周遭海軍同德新村、陸軍砲指部官舍等自成一區。 1984 年，因應臺北市政府道路拓寬，曾北移大雄寶殿，並轉換其出入口方向，改為面向玉門街，座東向西，破壞了山門進入正殿的軸線。 1998 年，大雄寶殿及山門被列為台北市市定古蹟，並於 2018 年台北市政府更進一步將其相關附屬設施新增為古蹟，如臨濟護國禪寺碑、開山祖師墓、石板路、石佛等。  圖 2-35 臨濟護國禪寺古蹟定著土地示意圖 資料來源：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760146081 號函附件
策略	1.應妥善維護管理古蹟建築 ➢ 強化其在臺灣近代史中的脈絡價值，做為園區中的參觀節點。 2.非指定古蹟之鋼筋混凝土建築應**依「臨濟護國禪寺保存計畫」內容進行建物評估。** ➢ 建築量體遮蔽圓山山形，且阻擋圓山捷運站出站後觀覽圓山山形的視軸(如圖 5-20)，建議得拆除古蹟外之建物後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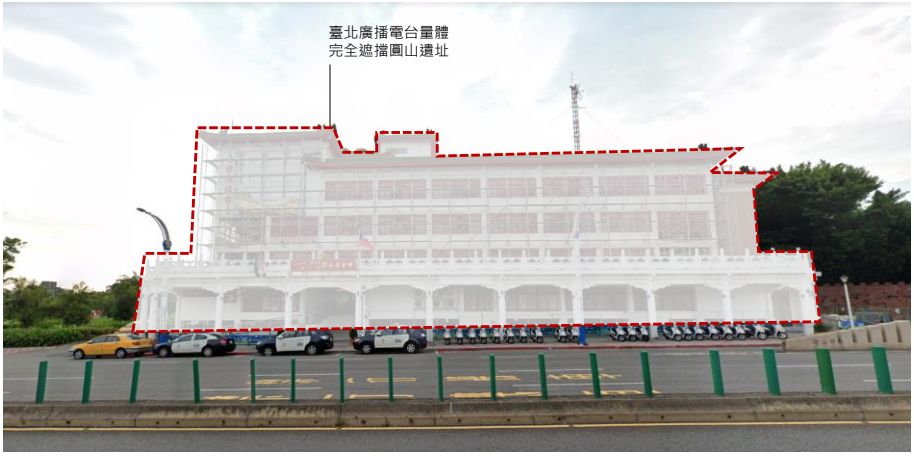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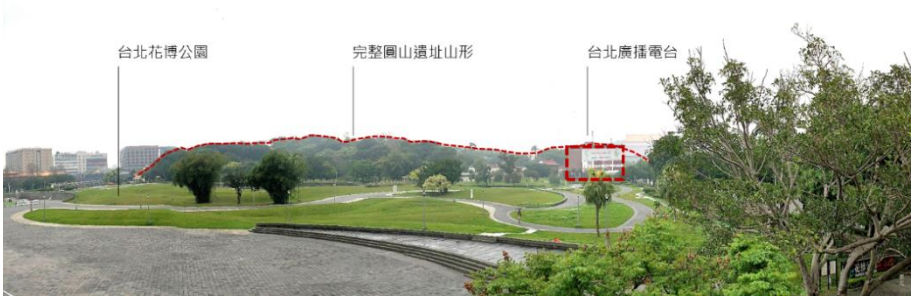
<table>
<tr><td></td><td>


圖 2-36 臨濟護國禪寺新建建築之景觀影響示意照片

圖 2-37 臨濟護國禪寺舊照片</td></tr>
<tr><td>保存原則</td><td>1.古蹟部分
➢ 允許日常維管與檢修。
➢ 允許整修或改建，並以不影響古蹟觀覽及考古遺址文化層為前提

2.非指定古蹟之鋼筋混凝土建築
➢ 若需拆除，原則以地基不動，僅先拆除地上部分之方式進行，避免破壞原有基礎。
➢ 建築重建需經文化主管機關審議核准後始得施作，並需符合文資法中與古蹟相關之規定。</td></tr>
</table>

2.臺北廣播電台(含圓山派出所)

價值	位於保存區東側的臺北廣播電台，其宮廷式建築外觀與圓山飯店的主建築互相呼應，興建乃基於戰時廣播以及政令宣導之用，前身為天行廣播電台、民防廣播電台、市政廣播電台，並於 1991 年改為台北廣播電台。
策略	**【未來建議根據文資價值評估，據以做為後續討論保留與否之基礎。】** ➢ 臺北廣播電台龐大之建築量體遮蔽了圓山山形，且其配置亦阻礙了圓山考古遺址與臺北市立美術館的連結性(如圖 2-38、2-39)。 ➢ 然其興建背景與建築樣式皆反映了當時代的時空意義，是解讀臺北城市發展的重要記憶之一，具有時代意義與紀念價值。 ➢ 目前雖尚無文資身分，建議可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之規定：「逾五十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於達建物使用年限後，評估其文資價值，據以做為後續討論保留與否之基礎。   圖 2-38 臺北廣播電台之景觀影響示意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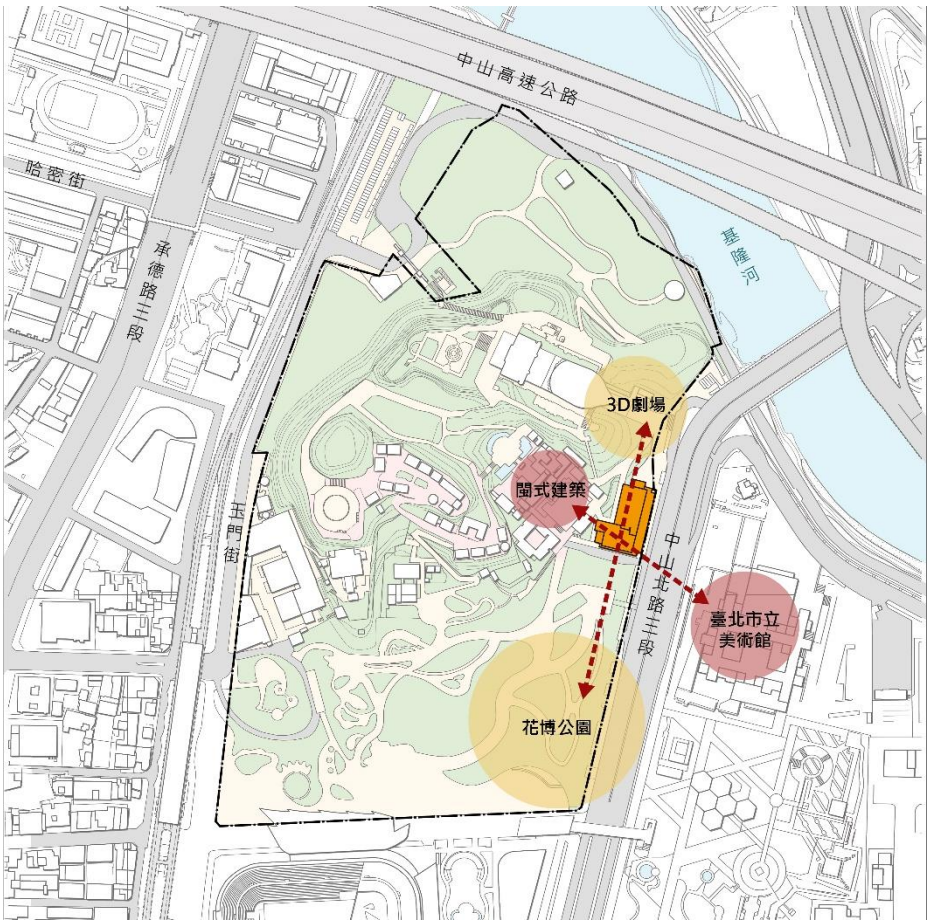
<table>
<tr><td></td><td>

圖 2-39 圓山考古遺址東側串聯軸線示意圖</td></tr>
<tr><td>保存原則</td><td>➢ 達建築使用年限後，以文資價值評估做為討論保留與否之基礎：本棟建築興建於 1967 年(建築執照 56 建 075 號)，依據北市政府地政局公佈之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鋼筋混凝土造為 60 年，應於 2027 年到達建築使用年限。因其建築老舊，經評估現狀後，於 2020 年進行結構補強。建議於使用年限到期後，提送主管機關進行文資價值評估作業。
➢ 若需拆除，原則以地基不動，僅先拆除地上部分之方式進行，避免破壞原有基礎；未來若保留，建議以考古遺址研究、教育等使用為主；若拆除則建議回復原地貌。
➢ 允許日常維管與檢修。
➢ 允許整修或改建，並以不影響古蹟觀覽及考古遺址文化層為前提</td></tr>
</table>

3.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table>
<tr><td>價值</td><td>最初的兒童育樂中心落成於 1934 年，當時稱為「兒童遊園地」，面積僅 3 公頃，與圓山動物園合併經營，是<u>全臺灣最早的公辦公營兒童樂園</u>。而後陸續經歷私人承租經營(中山兒童樂園)，又再收回公營(圓山動物園附設兒童遊樂場)。1986 年臺北市立動物園遷址於木柵，遺留的 7 公頃空地全數規劃為「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分為三大區塊：昨日世界、明日世界及遊樂世界。
昨日世界－整修自圓山動物園舊址，可細分為神話世界區、民俗童玩區、民俗工藝區、民俗文化區、圓山遺址展示區等。
明日世界－分為太空劇場(播放自然科學 3D 影片)、兒童科學館。花博時期改建為花博真相館。
遊樂世界－曾經設置了十四項機械式遊樂設施，現僅保留旋轉木馬及摩天輪做為市民記憶的延續。</td></tr>
<tr><td>策略</td><td>【短期：建議保留主建築群，並拆除部分量體及棚架】
1.保留昨日世界及明日世界之主建築群
➢ 3D 劇場更新內部軟硬體，維持原機能使用。
➢ 閩式建築可做為聚落式展示空間，內外穿梭遊逛。

2.拆除或改建部分量體及棚架
➢ 建議拆除或改建現狀廢棄且機能不敷使用之建築量體，如飛躍廣場旁廁所及 3D 劇場售票亭。
➢ 建議拆除或改建破壞環境景觀之構造物，如閩式合院中的金字塔型棚架。


【長期：建議移除或覆土綠化 3D 劇場之屋頂】
屋頂棚架破壞了圓山山形，建議於長期計畫可考慮保留下方空間機能，移除環境融合度較低之屋頂或覆土綠化，以降低環境景觀影響。</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圖 2-40 3D 劇場之景觀影響示意照片
圖片來源：google map, https://news.housefun.com.tw/photo/329668162531
</td></tr>
<tr><td>保存原則</td><td>➢ 允許日常管理檢修
➢ 原則以地基不動，僅先拆除地上部分之方式進行，避免破壞原有基礎。
➢ 允許整修或改建，並以不影響考古遺址文化層為前提。</td></tr>
</table>

4.都市綠化環境教育中心

價值	位於保存區南側的都市綠化環境教育中心，興建於 2007 年(96 建字第 0557 號)，為因應臺北花博而新建之木造建築群。 基地前身為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圓山電台，為日治時期木造建築群。  圖 2-41 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圓山電台照片 圖片來源：http://ci6.lib.ntu.edu.tw/tamsui/subject/subject-2/pre_yuanshan_4.html
策略	**【建議保留】** ➢ 考量此區位臨近捷運出入口，面向花博公園，可及性高，可保留再利用。 ➢ 考量其配置較獨立於其他建物，建議可做為考古體驗或會議訓練之用，並輔以展示電信設施現地展示，於園區閉館後可單獨運作。
保存原則	➢ 允許日常管理檢修 ➢ 允許整修或改建，並以不影響考古遺址文化層為前提。

5.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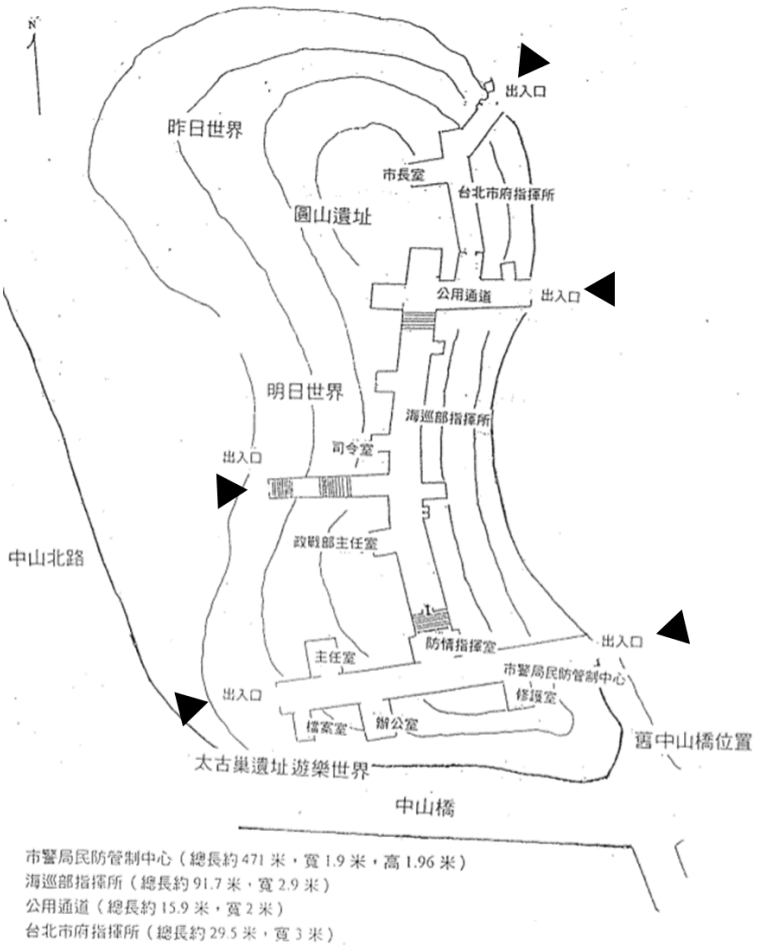
<table>
<tr><td>價值</td><td>圓山山丘內因昔日民防及軍事的需要，鑿山建設了兩處坑道：圓山坑道及要塞坑道。
圓山坑道曾經因使用管理單位的不同而分為四段：
➢ 台北市市府指揮所：總長約 29.5 公尺，寬 3 公尺，設有市長室。
➢ 公用通道：總長約 15.9 公尺，寬 2 公尺。
➢ 海巡部指揮所：總長約 91.7 公尺，寬 2.9 公尺，設有司令室、政戰部主任室等。
➢ 市警局民防管制中心：總長約 47.1 公尺，寬 1.9 公尺，高 1.96 公尺，設有防情指揮室、主任室、辦公室、檔案室、修護室等。


圖 2-42 2000 年代圓山坑道原使用示意圖
資料來源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遊樂世界遊樂設施調整計畫整體規劃研究》2001</td></tr>
<tr><td>策略</td><td>【建議保留】
➢ 圓山坑道各部分坑道空間尚寬敞，並有舊辦公空間可做為再利用空間，例如保留現存設施，可做為軍事地景現地展示空間。
➢ 要塞坑道臨玉門街出口為貝塚露出最多之處，或可做為串聯參觀之動線。</td></tr>
<tr><td>保存原則</td><td>坑道的結構、照明、空調及消防安全設備需進行勘驗評估，若有不足，需以不破壞、擾動遺址的方式進行補強及增設後，才可開放公眾使用。</td></tr>
</table>

(二)既有人造景觀

圓山考古遺址保存區範圍內現有遊憩設施包含動物園及兒童樂園時期之機械式設施及造景式景觀，乘載著市民的共同回憶。同時，園區內尚存有觀景平台及步道、路燈照明設施等構造物。



圖 2-43 既有人造景觀分布示意圖

1.遊憩設施

圓山考古遺址保存區範圍中現有遊憩設施包含動物園及兒童樂園時期之機械式設施及造景式景觀，乘載著市民的共同回憶。這些設施包含摩天輪、旋轉木馬、溜滑梯、長城、水濂洞、八卦陣等。

(1)建議保存：應保存具指標性且無破壞圓山整體景觀風貌者，如位於北側公園的摩天輪、旋轉木馬、溜滑梯等。

(2)建議拆除：應逐步拆除與歷史或建築價值關係較低，且對於圓山景觀風貌造成破壞的元素，回復以往圓山的原地形風貌。

A.長城：於捷運上觀覽圓山，其量體突出於圓山山丘，破壞整體景觀

風貌，如圖 2-44，建議拆除造景，回復開放空間。

B.水濂洞：現況入口已封，因未妥善管理造成設施不可及和水域優氧化嚴重，如圖 2-45，建議拆除造景，回復自然狀態。



圖 2-44 遊憩設施[長城]破壞圓山山形景觀示意照片



圖 2-45 遊憩設施[水濂洞]及優氧化水池照片

2.觀景平台及步道

現有景觀平台多狀況不佳，如飛越廣場鋪面斑駁，建議檢修；市徽廣場造景繁複、使用性不佳，建議拆除造景，回復開放空間。現有步道連結性完整，狀態尚佳，惟風格相異，得予以整修。

此類服務性設施，允許日常維管與檢修，同時其鋪面破損或改善更新僅限於敲除表面材料，且只得往上重新施作，不得下挖。



圖 2-46 飛躍廣場鋪面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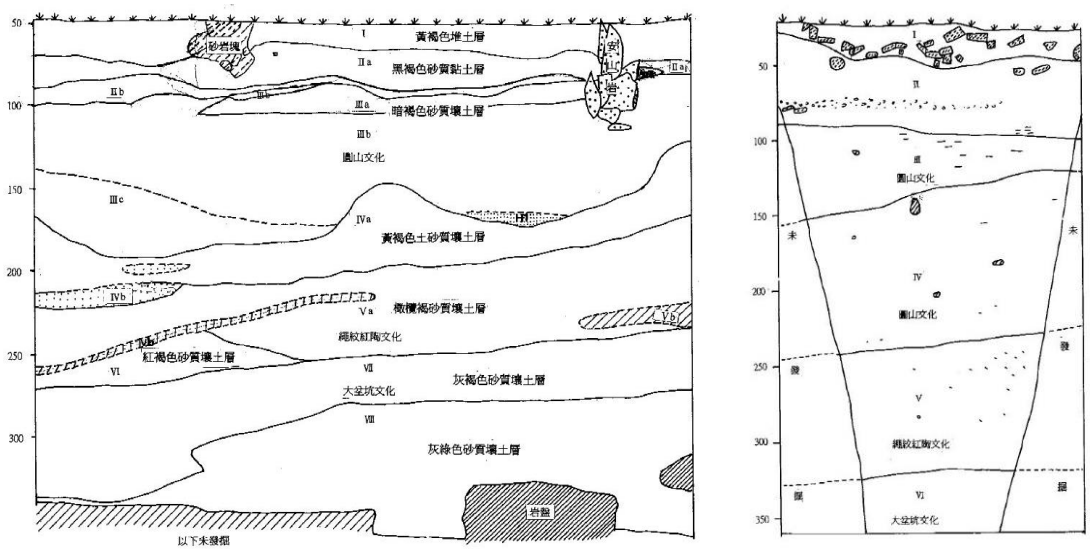
3.路燈照明設施

現有路燈主要可分為高燈及景觀低燈兩種形式，其中高燈現況多已無法使用，經檢核發現既有電線管徑過小，恐不敷未來公眾使用，故建議需重新整合配置電力系統，配置電路管線與設置路燈。

(三)新設設施物

圓山遺址範圍應以現地保存及減少擾動為考量前提，除了基於保護遺址或教育推廣的目的，不應新設置大型構造物，得增設的設施包含考古遺址保護棚、指示解說牌、維持園區運作之基礎設施等。

圓山考古遺址西側貝塚精華區之地下文化層最表層(圓山文化)距地表約 40 公分(黃士強，1991)，南側花博公園處之地下文化層最表層(圓山文化)距地表約 100 公分(黃士強，1998)，如圖 2-47 P5 及 P6 考古坑位斷面圖所示。



P5 坑位　　P6 坑位

圖 2-47 1998 年 P5 及 P6 考古坑位斷面圖

資料來源：臺北兒童主題公園圓山遺址考古調查研究計畫(黃士強、劉益昌、楊鳳屏，1999)

一般而言，地下遺構的保護層厚度至少需要 30 至 50 公分的土壤。為避免破壞遺址，建議除不得下挖之外，更應於原地表上方填土至少 50 公分保護後，才能配置設施物之結構。之基礎應設置於原地表以上，並於其上覆土方式興建。

以下為各類新設設施物之管制原則：

1.建築物：保存區內禁止新建建築物

2.廣場、步道：必須在既有地表上至少需覆土 50cm 厚之後，方可進行設施的整建及新建設計。

3.考古保護棚：若設置在遺構範圍內，須有至少 1.5m 厚之覆土後設置保護棚結構，且必須使用特殊的基礎工法，如平板連續基礎等。

4.解說牌、亭：需於既有地表上覆土 50cm 壓實保護土層後，再行設置基礎結構。

5.照明燈具：路燈的設置建議以既有燈具更新為原則，或是架設在既有建物上，減少對於遺構的擾動。若為新設基座，則需於既有地表面上覆土 50cm 壓實保護土層後，再行設置基礎結構。

6.公用事業管線

(1)汙水、雨排水系統：建議沿用既有排水管道系統，或進行管道清理補強。若新設排水管則需於既有地表上覆土 50cm 壓實保護土層後，再行設置汙水管線基礎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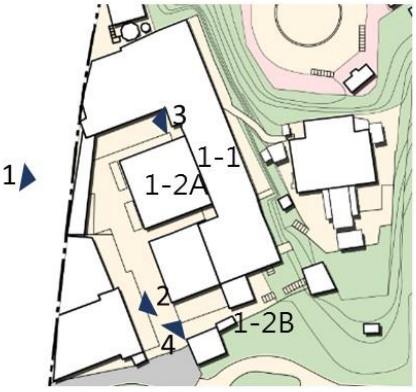
(2)其他系統：如電力、電信、自來水管、瓦斯管等，建議沿用既有線路系統，若新設則須於既有地表上覆土 50cm 壓實保護土層後，再行設置電信、電力、自來水管線。

附錄三　建物現況調查

1-1. 圓山地藏庵

三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包含寮房、事務處等廟方維持營運之必要建物，以及彌陀殿、華藏殿紀念堂、八角亭萬靈塔等祭祀空間。

編號	1-1	建物名稱	臨濟護國禪寺建築群
文資定位	無	年代	1912
占地面積(m^2)	3150	總樓高(m)	10.5
總樓地板面積(m^2)	8550		
現況使用	大雄寶殿可供遊客參觀，建築群為提供廟方維持營運之必要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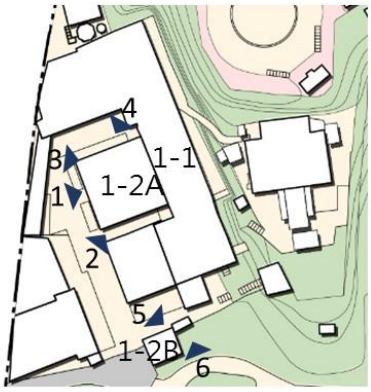




1-2A、1-2B. 臨濟護國禪寺大雄寶殿、舊鐘樓山門

大雄寶殿大雄寶殿建築形式採日本伽藍的仿宋式禪寺格局，屋頂有一條正脊、四條垂脊和四條戧脊的歇山頂，其殿筒瓦刻上「鎮」字。舊鐘樓山門與東和禪寺的鐘樓頗為相似，採歇山重簷式屋頂，屋簷瓦當裝飾著二字三心紋圖樣。

編號	1-2A 1-2B	建物名稱	臨濟護國禪寺大雄寶殿舊鐘樓山門
文資定位	市定古蹟	年代	1912
占地面積(m^2)	514(1-2A) 86(1-2B)	總樓高(m)	10(1-2A) 4(1-2B)
總樓地板面積(m^2)	514(1-2A) 0(1-2B)		
現況使用	大雄寶殿可供觀賞但不開放進入(1-2A) 舊鐘樓三門可供觀賞(1-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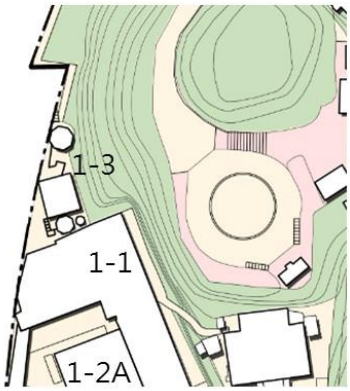




1-3. 圓山地藏庵

圓山地藏庵位於台灣台北市中山區圓山山麓酒泉街，是主祀地藏王菩薩之佛教廟宇。該庵興建於 1980 年，建築型式屬仿古建築，前有圓山遺址碑，並與臨濟護國禪寺相鄰。

編號	1-3	建物名稱	圓山地藏庵
文資定位	無	年代	1980
占地面積	130	總樓高(m)	10.5
總樓地板面積(m^2)	380		
現況使用	主祀地藏王菩薩之佛教廟宇，祭典日期則是每年農曆之七月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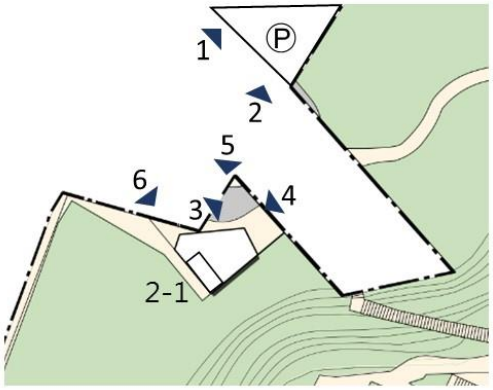




2-1. 舊兒童育樂中心售票亭遺址

一層混凝土建築，入口水門旁現為自助收費停車場。

編號	2-1	建物名稱	舊兒童育樂中心售票亭遺址
文資定位	無	年代	1987
占地面積(m^2)	93	總樓高(m)	3
總樓地板面積(m^2)	93		
現況使用	閒置且不可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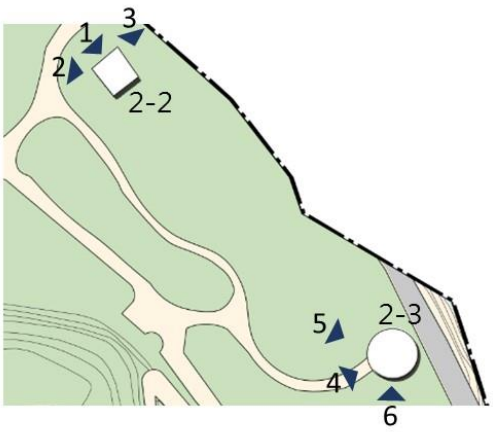




2-2、2-3. 舊兒童育樂中心摩天輪、旋轉木馬遺跡

舊兒童育樂中心遺留下之遊樂園遊具，作為景觀造景與遊客拍照使用。

編號	2-2 2-3	建物名稱	摩天輪 旋傳木馬
文資定位	無	年代	1987
占地面積 (m^2)	115(2-2) 200(2-3)	總高度(m)	20(2-2) 10(2-3)
總樓地板 面積(m^2)	0		
現況使用	可供景觀、造景以及遊客拍攝使用 但為廢棄遊樂器具，須注意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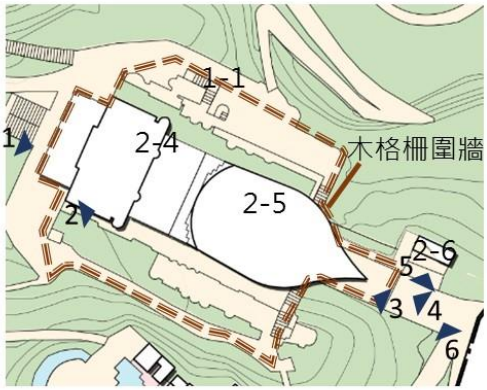




2-4、2-5、2-6.科學館、3D 劇場、售票亭

科學館及 3D 劇場為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現況為閒置並且外圍有木格柵圍牆禁止外人進入，售票亭為一層混凝土建築，同為閒置。

編號	2-4 2-5 2-6	建物名稱	科學館 3D劇場 售票亭
文資定位	無	年代	1991
占地面積 (m^2)	750(2-4) 1300(2-5) 60(2-6)	總樓高(m)	14(2-4) 10.5(2-5) 3(2-6)
總樓地板面積(m^2)	3000(2-4)、3900(2-5)、60(2-6)		
現況使用	四周圍有木格柵圍牆，閒置且不可進入		







3-1. 舊兒童育樂中心水濂洞

此為舊兒童育樂中心遺留之景觀設施。

編號	3-1	建物名稱	水濂洞
文資定位	無	年代	1987
占地面積(m^2)	160	總樓高(m)	10.5
總樓地板面積(m^2)	160		
現況使用	可供景觀、造景以及遊客拍攝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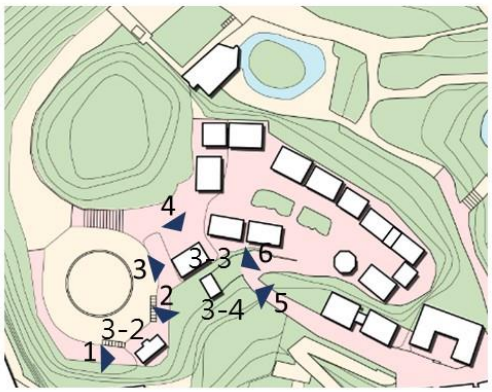




3-2、3-3、3-4.舊兒童育樂中心售票亭遺址

3-2&3-4 之公廁皆以圍牆禁止外人進入，藏藝坊為一層閩式建築。

編號	3-2 3-3 3-4	建物名稱	公廁 藏藝坊 公廁
文資定位	無	年代	1987
占地面積 (m^2)	60(3-2) 67(3-3) 27(3-4)	總樓高(m)	4.2(3-2) 4.2(3-3) 4.2(3-4)
總樓地板面積(m^2)	60(3-2)、67(3-3)、27(3-4)		
現況使用	皆為閒置且不可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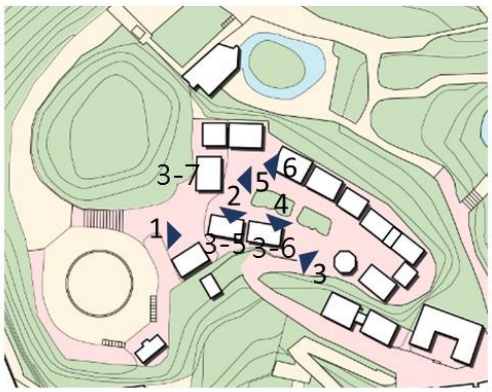




3-5、3-6、3-7.登賢館、遊藝坊、展藝坊

登賢館、遊藝坊、展藝坊皆為一層閩式建築。

編號	3-5 3-6 3-7	建物名稱	登賢館 遊藝坊 展藝坊
文資定位	無	年代	1987
占地面積(m^2)	67(3-5) 67(3-6) 83(3-7)	總樓高(m)	4.2(3-5) 4.2(3-6) 4.2(3-7)
總樓地板面積(m^2)	67(3-5)、67(3-6)、83(3-7)		
現況使用	皆為閒置且不可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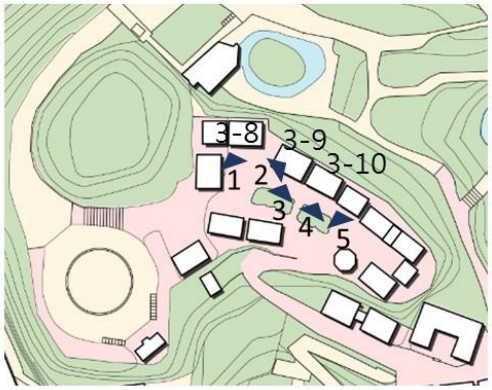




3-8、3-9、3-10.習藝坊、傳藝坊、益智坊

習藝坊、傳藝坊、益智坊皆為一層閩式建築。

編號	3-8 3-9 3-10	建物名稱	習藝坊 傳藝坊 益智坊
文資定位	無	年代	1987
占地面積(m^2)	81(3-8) 84(3-9) 70(3-10)	總樓高(m)	4.2(3-8) 4.2(3-9) 4.2(3-10)
總樓地板面積(m^2)	81(3-8)、84(3-9)、70(3-10)		
現況使用	皆為閒置且不可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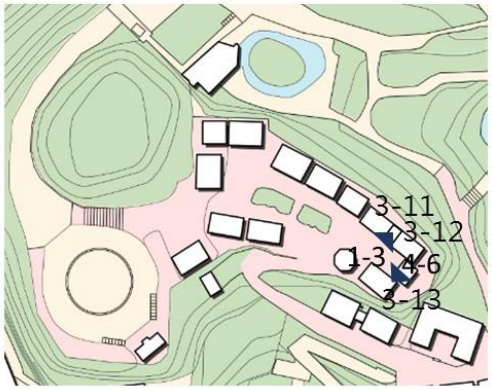




3-11、3-12、3-13.棋藝坊、樂器坊、大鼓坊

棋藝坊、樂器坊、大鼓坊皆為一層閩式建築。

編號	3-11 3-12 3-13	建物名稱	棋藝坊 樂器坊 大鼓坊
文資定位	無	年代	1987
占地面積(m^2)	65(3-11) 65(3-12) 68(3-13)	總樓高(m)	4.2(3-11) 4.2(3-12) 4.2(3-13)
總樓地板面積(m^2)	65(3-11)、65(3-12)、68(3-13)		
現況使用	皆為閒置且不可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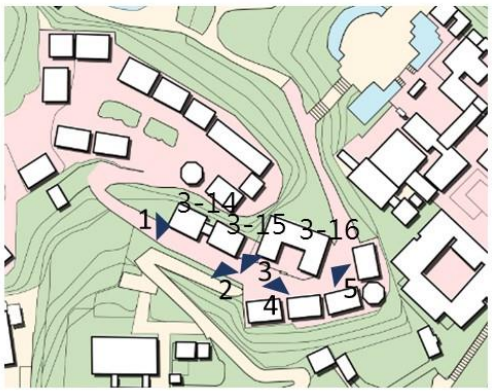




3-14、3-15、3-16.閩式建築 A、閩式建築 B、工藝館

閩式建築 A、閩式建築 B、工藝館皆為一層閩式建築。

編號	3-14 3-15 3-16	建物名稱	閩式建築A 閩式建築B 工藝館
文資定位	無	年代	1987
占地面積(m^2)	81(3-14) 75(3-15) 212(3-16)	總樓高(m)	4.2(3-14) 4.2(3-15) 4.2(3-16)
總樓地板面積(m^2)	81(3-14)、75(3-15)、212(3-16)		
現況使用	皆為閒置且不可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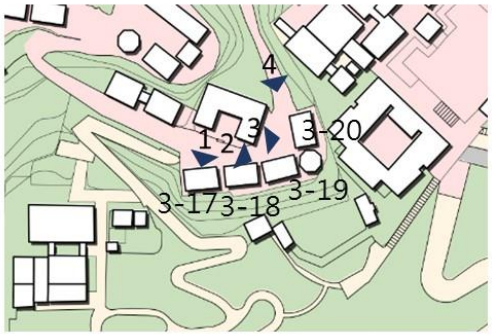




3-17、3-18、3-19、3-20.大磨坊、文房四寶、彩印坊、原住民工藝坊

大磨坊、文房四寶、彩印坊、原住民工藝坊皆為一層閩式建築。

編號	3-17 3-18 3-19 3-20	建物名稱	大磨坊 文房四寶 彩印坊 原住民工藝坊
文資定位	無	年代	1987
占地面積(m^2)	71(3-14) 67(3-15) 68(3-16) 70(3-20)	總樓高(m)	4.2(3-14) 4.2(3-15) 4.2(3-16) 4.2(3-20)
總樓地板面積(m^2)	71(3-14)、67(3-15)、68(3-16)、70(3-20)		
現況使用	皆為閒置且不可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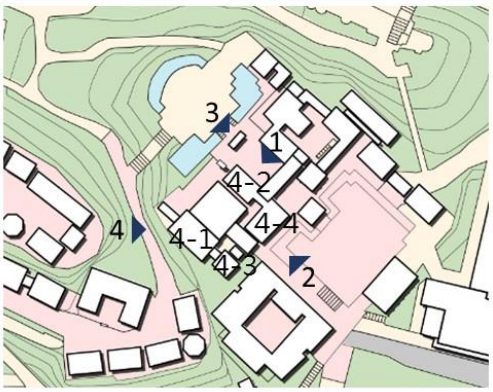




4-1、4-2、4-3、4-4.傳統民俗館建築群

傳統民俗館建築群為一層閩式建築。

編號	4-1、4-2 4-3、4-4	建物名稱	傳統民俗館 建築群
文資定位	無	年代	1987
占地面積 (m^2)	125(4-1) 70(4-2) 40(4-3) 96(4-4)	總樓高(m)	4.2(4-1) 4.2(4-2) 4.2(4-3) 4.2(4-4)
總樓地板 面積(m^2)	125(4-1)、70(4-2)、40(4-3)、96(4-4)		
現況使用	皆為閒置且不可進入		







4-5、4-6、4-7、4-8.偶戲天地建築群

偶戲天地建築群為一層閩式建築。

編號	4-5、4-6 4-7、4-8	建物名稱	偶戲天地 建築群
文資定位	無	年代	1987
占地面積 (m^2)	72(4-5) 80(4-6) 45(4-7) 73(4-8)	總樓高(m)	4.2(4-5) 4.2(4-6) 4.2(4-7) 4.2(4-8)
總樓地板 面積(m^2)	72(4-5)、80(4-6)、45(4-7)、73(4-8)		
現況使用	皆為閒置且不可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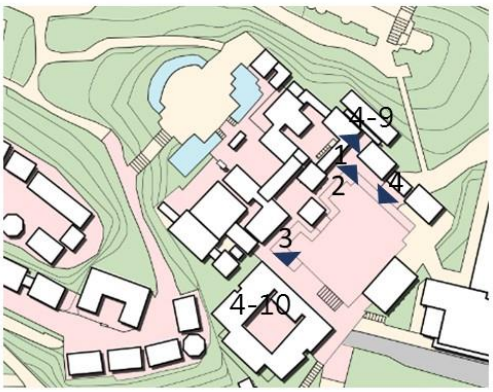




4-9、4-10.公廁、服務教室區

公廁現為閒置並有圍牆區隔禁止進入，服務教室區為一層閩式建築。

編號	4-9 4-10	建物名稱	公廁 服務教室區
文資定位	無	年代	1987
占地面積(m^2)	105(4-9) 325(4-10)	總樓高(m)	4.2(4-9) 4.2(4-10)
總樓地板面積(m^2)	105(4-9)、325(4-10)		
現況使用	皆為閒置且不可進入		







4-11、4-12.土地公廟、儲藏室

土地公廟現可供遊客參拜，儲藏室為閩式建築閒置不可進入

編號	4-11 4-12	建物名稱	土地公廟 儲藏室
文資定位	無	年代	1987
占地面積(m^2)	72(4-11) 40(4-12)	總樓高(m)	4(4-11) 4.2(4-12)
總樓地板面積(m^2)	72(4-11)、40(4-12)		
現況使用	皆為閒置且不可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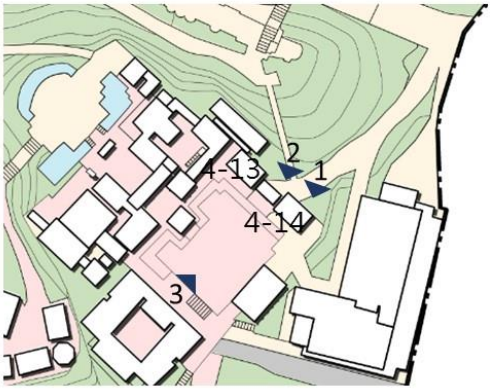




4-13、4-14.第三販賣店、台灣小吃

第三販賣店、台灣小吃為一層閩式建築。

編號	4-13 4-14	建物名稱	第三販賣店 台灣小吃
文資定位	無	年代	1987
占地面積 (m^2)	73(4-13) 75(4-14)	總樓高(m)	4.2(4-13) 4.2(4-14)
總樓地板 面積(m^2)	73(4-13)、75(4-14)		
現況使用	皆為閒置且不可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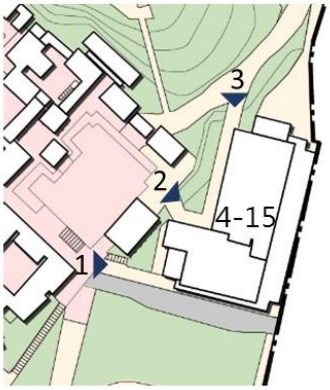




4-15.行政大樓

行政大樓為四層鋼筋混凝土建築。

編號	4-15	建物名稱	行政大樓
文資定位	無	年代	1967
占地面積(m^2)	1710	總樓高(m)	20
總樓地板面積(m^2)	6717		
現況使用	一樓為圓山派出所，其餘樓層為「臺北廣播電台公司」做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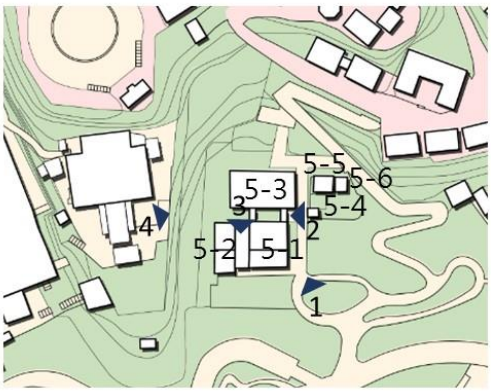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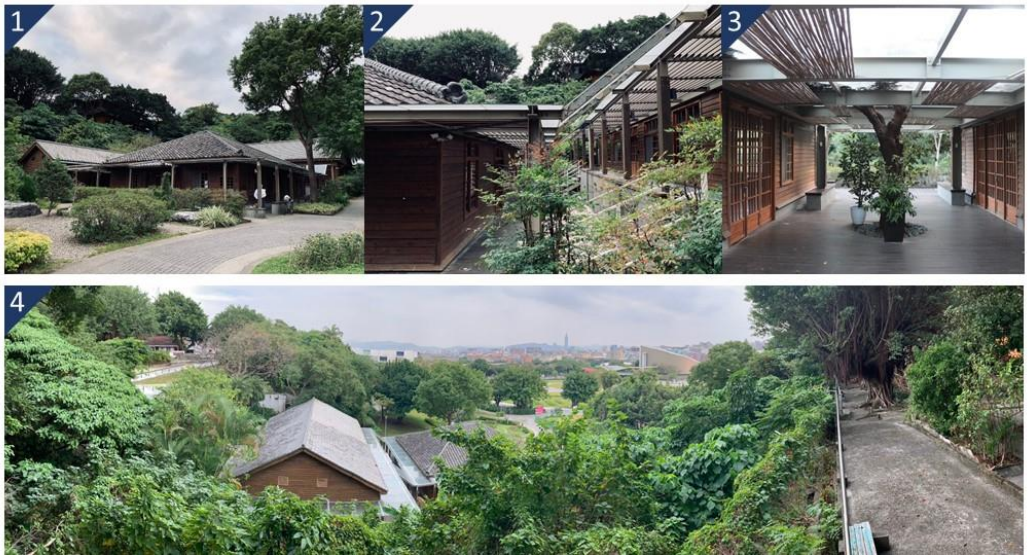
5-1、5-2、5-3.日式建築 A、日式建築 B、日式建築 C

皆為日式木造單層建築。

編號	5-1 5-2 5-3	建物名稱	日式建築A 日式建築B 日式建築C
文資定位	無	年代	2007
占地面積(m^2)	143(5-1) 83(5-2) 200(5-3)	總樓高(m)	5(5-1) 5(5-2) 5(5-3)
總樓地板面積(m^2)	143(5-1)、83(5-2)、200(5-3)		
現況使用	供租借討論室(5-1)、清潔人員休息(5-2)、台北圓山公園都市綠化環境教育中心(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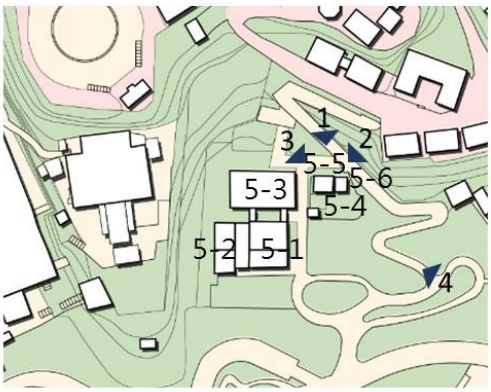




5-4、5-5、5-6.儲藏室、公廁、儲藏室

5-4&5-6 之儲藏室皆為木造建築，公廁為混凝土建築，現開放遊客使用。

編號	5-4 5-5 5-6	建物名稱	儲藏室 公廁 儲藏室
文資定位	無	年代	2007
占地面積(m^2)	10(5-4) 32(5-5) 18(5-6)	總樓高(m)	3(5-4) 3.5(5-5) 3(5-6)
總樓地板面積(m^2)	10(5-4)、32(5-5)、18(5-6)		
現況使用	閒置(5-4)、供遊客使用(5-5)、閒置(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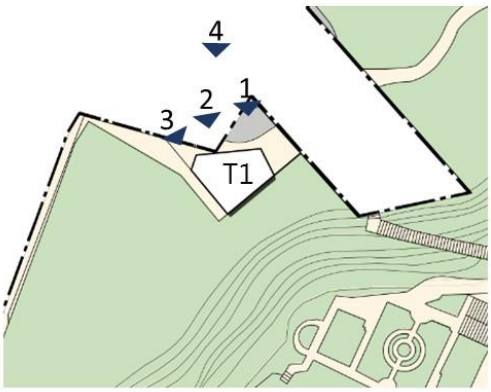




T1.舊兒童育樂中心遮棚

此遮棚為舊育樂中心入口鋼構遮棚。

編號	T1	建物名稱	舊兒童育樂中心入口遮棚
文資定位	無	年代	1987
占地面積(m^2)	323	總高度(m)	6
總樓地板面積(m^2)	0		
現況使用	可供景觀、遮陽以及遊客拍攝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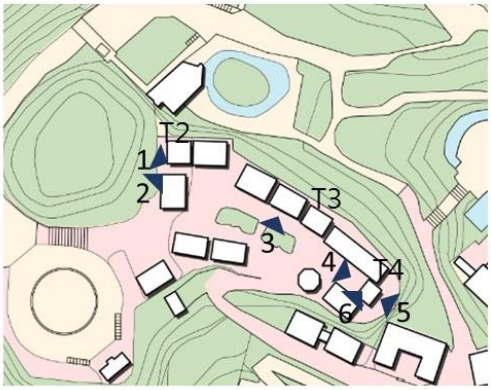




T2、T3、T4.涵翠亭、涼亭、涼亭

皆為閩式木造涼亭建築。

編號	T2 T3 T4	建物名稱	涵翠亭 涼亭 涼亭
文資定位	無	年代	1987
占地面積(m^2)	54(T2) 53(T3) 34(T4)	總高度(m)	6(T2) 6(T3) 6(T4)
總樓地板面積(m^2)	0		
現況使用	可供景觀、遮陽以及遊客拍攝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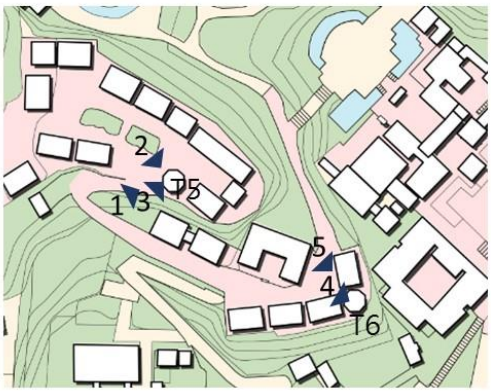




T5、T6.攬碧亭、邀月亭

皆為閩式木造涼亭建築。

編號	T5 T6	建物名稱	攬碧亭 邀月亭
文資定位	無	年代	1987
占地面積(m^2)	46(T5) 38(T6)	總高度(m)	6(T5) 6(T6)
總樓地板面積(m^2)	0		
現況使用	可供景觀、遮陽以及遊客拍攝使用(T5)、閒置且外有圍欄禁止進入(T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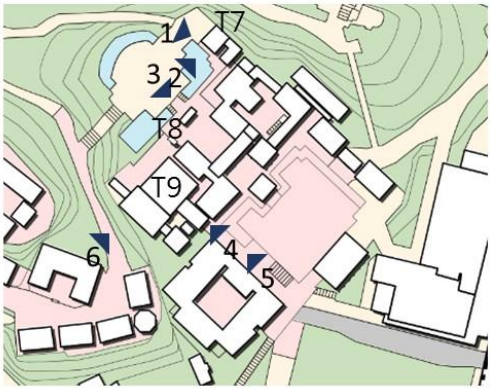




T7、T8、T9.萃福亭、牌坊、遮棚

萃福亭為閩式木造涼亭建築、牌坊為閩式特色建築、T9 之遮棚為傳統民俗館建築群中的特色地標。

編號	T7 T8 T9	建物名稱	萃福亭 牌坊 遮棚
文資定位	無	年代	1987
占地面積(m^2)	40(T7) 13(T8) 75(T9)	總高度(m)	6(T7) 8(T8) 12(T9)
總樓地板面積(m^2)	0		
現況使用	可供景觀、遮陽以及遊客拍攝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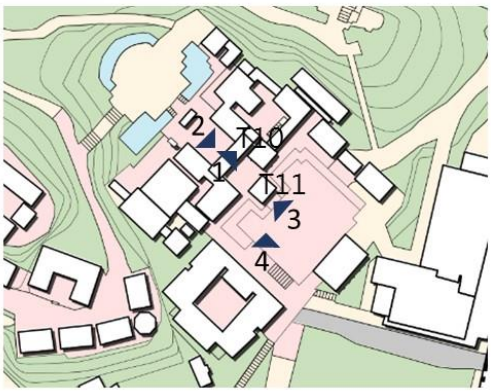




T10、T11.金屬雨遮、涼亭

金屬雨遮為後期增建，涼亭為閩式建築。

編號	T10 T11	建物名稱	金屬雨遮 涼亭
文資定位	無	年代	1987
占地面積(m^2)	92(T10) 40(T11)	總高度(m)	3(T10) 6(T11)
總樓地板面積(m^2)	0		
現況使用	可供景觀、遮陽以及遊客拍攝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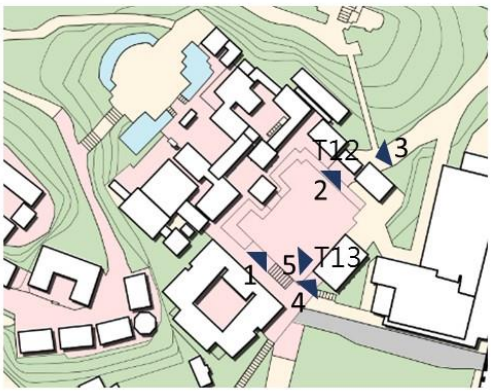




T12、T13.牌坊、大陣頭廣場舞台

牌坊為閩式特色建築、大陣頭廣場舞台為閩式木造涼亭。

編號	T12 T13	建物名稱	牌坊 大陣頭廣場舞台
文資定位	無	年代	1987
占地面積 (m^2)	29(T12) 150(T13)	總樓高(m)	8(T12) 9(T13)
總樓地板 面積(m^2)	0		
現況使用	可供景觀、遮陽以及遊客拍攝使用		







附錄四　考古遺址審議會意見綜整與回覆對照說明

一、文化部第八屆「考古遺址審議會」第 4 次會議(110.01.20)

二、保存計畫草案內部修正工作會議(109.10.14)

三、文化部第八屆「考古遺址審議會」第 2 次會議(109.08.27)

「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草案)

文化部第八屆「考古遺址審議會」第 4 次會議(110 年 1 月 20 日)

項次	意見	回覆
一、委員 1		
(一)	本報告大致依原審查意見修改。	謝謝委員指教。
(二)	P.4-10 之報告已核定。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相關文字，詳參 P.4-10。
(三)	堤防用地建議修改，並宜提出堤線建議，並回復凹入處。	謝謝委員指教，有關基地西北側堤防用地之建議待於後續都市計畫變更過程中進行研商、討論。
(四)	寺廟佔有土地建物之處理。	謝謝委員指教，有關寺廟佔有土地之處理，將俟後續本基地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由寺方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	報告之資料仍需引用完整。	謝謝委員指教，已重新檢視並確認資料之引用。
二、委員 2		
(一)	同意本保存計畫初稿。	謝謝委員指教。
(二)	另若本次會議審議案三〈「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審議通過，與本保存計畫初稿相關部分，請酌予調整、修正。	謝謝委員指教，已參照該計畫中對於明日世界與 3D 劇場之再利用規劃內容，除既有圓山考古遺址展示與教育推廣/管理據點外，針對強化原民文化之展現，酌予調修相關部分之文字，詳參 P.6-2~6-7。惟實際規劃執行情況仍需視後續整體規劃與設計階段確認之。
三、委員 3		
(一)	無。	謝謝委員指教。
四、委員 4		
(一)	3D 劇場所在處，原來為連接兩側坡面的緩面地，建議日後可以就劇場外觀再現原來坡面的景觀。且此處及兩側發現近百處的圓山文化的砂岩景觀柱洞群，為二、三千年前的欄杆式家屋群，可以考慮再現這些史前家屋的意象。	謝謝委員指教，有關 3D 劇場之保存原則與景觀規範，本計畫建議可於屋頂覆土綠化，以弱化其量體感，融入圓山地景，詳可參 P.4-22。至委員所提景觀意象之呈現可納入後續整體規劃與設計階段之參考。
五、委員 5		
(一)	已依前次審議意見修正。	謝謝委員指教。
六、委員 6		
(一)	後續執行請明確考量臺北市原民會的規劃，是否納入、如何納入、有何影響。	謝謝委員指教，已參照該計畫中對於明日世界與 3D 劇場之再利用規劃內容，除既有圓山考古遺址展示與教育推廣/

項次	意見	回覆
		管理據點外，針對強化原民文化之展現，酌予調修相關部分之文字，詳參P.6-2~6-7。惟實際規劃執行情況仍需視後續整體規劃與設計階段確認之。
七、委員 7		
(一)	本計畫初稿所定的不少工作，是委諸地方政府，其實質可能性為何?	謝謝委員指教，依文資局所主持之地方政府協商會議中，市府方對於後續營運表示願意經營，可由中央補助經費協助。
(二)	P4-29 表 4-8 中缺漏可能的搶救發掘。	謝謝委員指教，有關採取必要之搶救發掘措施詳可參 P.4-28。
八、委員 8		
(一)	審查通過，惟委員部分文字需修改部分，送主管機關審查確認後即可，不必再送審議會。	謝謝委員指教。
九、委員 9		
(一)	近期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亦進行「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由於位於國定圓山考古遺址內，若前述計畫通過，未來是否亦應納入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範疇內討論。	謝謝委員指教，已參照該計畫中對於明日世界與 3D 劇場之再利用規劃內容，除既有圓山考古遺址展示與教育推廣/管理據點外，針對強化原民文化之展現，酌予調修相關部分之文字，詳參P.6-2~6-7。惟實際規劃執行情況仍需視後續整體規劃與設計階段確認之。
十、委員 10		
(一)	P4-11 潛在考古遺址範圍因涉及後續所提都市計畫分區變更之建議，因此宜有更明確之論述。	謝謝委員指教，本保存計畫所劃定之潛在考古遺址範圍建議維持其現況土地使用分區，並以都市設計原則來進行管制，並不涉及使用分區之變更。
(二)	P4-34 考古遺址保存區之容許使用組別中之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是否合適?其餘組別是否應規範地下開挖之深度?以確保不擾動遺址。	謝謝委員指教，由於已有納入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故將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移除。詳參 P.4-34。 另本保存計畫已明訂於保存區內禁止任何涉及擾動、下挖土地的工程行為，僅得於覆土保護措施下允許增設與考古相關之設施物，故無再針對個別組別規範地下開挖管制，詳可參 P.4-15、4-25。
(三)	P.5-5~5-8，日常管理維護及緊急維護所提多為制式化措施，建議針對本考古遺址提出較適切之措施。	謝謝委員指教，本計畫所列之日常管理維護及緊急維護為以「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及現況實際執行維護管理等工項為基礎所擬定，包括如巡查裸露土層坡面、貝塚精華區、植物根系

項次	意見	回覆
		等皆為維護管理之重點。
(四)	本審議案案名為何要加「都市」?建議修正為「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審議案。	謝謝委員指教，案名中的「都市」應為審議流程表之誤植。本計畫皆統一為「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

「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草案)

修正工作會議(109 年 10 月 14 日)

項次	意見	回覆
一、委員 A		
(一)	對於台北廣播電台的建築處理,若保存不拆除，宜規劃後續使用方式建議。	謝謝委員指教。已補充台北廣播電台保存再利用建議方式，詳參 P.4-22、6-5、6-8
(二)	對於遺址周圍敏感區的幾種劃設方式都可以接受。若法令不周全而無法實施，可仿效台中市惠來遺址的作法,在指定範圍外的遺址範圍及敏感區域可以劃設為列冊遺址，則可以執行敏感區的需求。	謝謝委員指教。已將敏感區一詞修正為「潛在考古遺址範圍」,並補充惠來遺址操作經驗，以做為潛在考古遺址範圍管制規範之參考，詳參 P.4-27~4-29。
(三)	閩式建築等後來新建的建築,建議評估拆除部分。	謝謝委員指教。本計畫建議可先行拆除閩式建築中部份不敷使用且破壞環境景觀之量體/棚架，如廁所、金字塔棚架等，其餘現況保存尚佳可保留做後續展示之用，詳參 P.4-21~4-22、附錄 P.2-46~2-47。惟各建物拆除保存與否，及其再利用方式仍應根據後續整體規劃工作進行細緻之評估。
(四)	遺址未來發展建議考慮遺址北側與水利堤防的關係，以維護遺址完整性。	謝謝委員指教。已新增未來應重新檢討堤防規模與位置之建議，詳參 P.4-31。
(五)	「壹、緒論」、「貳、基礎調查」關於遺址介紹仍有需要修改之處，建議修正。	謝謝委員指教，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六)	書目有些許格式或錯誤，請修正。	謝謝委員指教，已重新檢視格式並進行修正，詳參附錄 P.1-1~1-18。
(七)	P.4-29 第三十二組建議去除，原民會的需求在第十五組已可滿足。	謝謝委員指教，已適度縮減容許使用項目，並明列各組別細項內容，詳參 P.4-33。
二、委員 B		
(一)	本計畫規劃內容大致符合目前對圓山考古遺址範圍與內涵的理解,也大致符合敝人對本遺址保存區及敏感區保有維護的期待。	謝謝委員指教。
(二)	「敏感區」劃設後的實務管制操作如何執行。僅在「都市設計原則」中管制，在此，文資主管如何參與審議?對「敏感區」的使用管制，文資主管機關亦可以列冊方式保護。	謝謝委員指教。 1.已將敏感區一詞修正為「潛在考古遺址範圍」，並建議啟動範圍內調查研究，以明確其法定身分並得以受到對應法規之保護。而在未予確認價值前則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賦予本保存計畫基於維護考古遺址擬定

項次	意見	回覆
		必要規定之精神，依照本計畫「潛在考古遺址範圍開發暨保存作業程序」辦理，詳參 P.4-27~4-29。 2.「潛在考古遺址範圍」內之建築需符合本計畫都市設計原則，地方文化主管機關可於開發單位申請建築執照時表示意見，詳參 P.4-29。。
(三)	本計畫建議經營管理與監管保護分由不同單位執行，恐不符合監管保護計畫所容納的內容，不管二者中任一為非政府單位為之，實務上有不易執行之處。	謝謝委員指教。遺址經營管理為後續實際營運遺址公園之單位，將涉及保存區內之使用行為，而監管保護作業係需針對範圍內之使用行為進行評估監看，故建議「遺址經營」與「監管保護」兩個面向的工作應分屬不同機關，以達監督之效，詳參 P.5-2。
(四)	圓山遺址公園內可設置監管保護與教育訓練基地，並作為台北市遺址調查研究工作站，但未必如 P.4-2 所言持續對本遺址進行發掘。	謝謝委員指教。本計畫已將監管保護與教育訓練基地、遺址調查研究工作站之構想納入整體配置構想中，詳參 P.6-5。而有關未來是否持續對本遺址進行發掘，建議經由後續考古專家們討論確認。
(五)	圓山辦公大樓敝人仍認為宜夷平，若同意其為當代重要記憶而容許其保存，此必要之後續使用，應考慮長遠的使用方式。	謝謝委員指教。已補充台北廣播電台保存再利用建議方式，詳參 P.4-22、6-5、6-8
(六)	圓山考古遺址分布包括現指定範圍及周邊一定範圍，周邊範圍請地方主管依法行政，啟動列冊程序。	謝謝委員指教。已將敏感區一詞修正為「潛在考古遺址範圍」，並於內文中新增啟動範圍內調查研究之建議，以明確其法定身分並得以受到對應法規之保護。
(七)	計畫內容若有採擇他人資料，應列出參考資料，如考古遺址內涵的評述。少部分內容有誤，如始掘於日治時期的鳥居龍藏。	謝謝委員指教。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三、委員 C		
(一)	臺北電台建物外型典雅，與圓山飯店建築互相呼應，其雖無文資身份，但在臺北市發展仍屬重要記憶，其建物去年做過結構補強，短期市府使用單位無搬遷拆除計畫，建議依規劃單位單位所提，未來依文資法第 15 條之規定，經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後，再決定保留與否。	謝謝委員指教。
(二)	贊同保存計畫建議劃設範圍，其將遺址定著土地為保護核心之保存區及可能含有考古遺留的敏感區，建議二區在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中訂定，變更公園用地為保存區，敏感區只界定範圍，維持原都市	謝謝委員指教。將納入後續都市計畫變更方式與內容之參考。

項次	意見	回覆
	計畫相關執行，細節於細部計畫規範。	
(三)	都市計畫變更為保存區範圍，北側、東北側、南側零星公園用地建議一併變更為保存區。	謝謝委員指教。已調整預計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的保存區範圍，將南側臨近爭豔館之公園用地一併納入，詳參 P.4-32。。
(四)	保存區內未來允許使用項目，如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組多數使用不宜，建議再檢視，如附條件允許亦請將條件明列，應考量本區係遺址保存區。	謝謝委員指教，已適度縮減容許使用項目，並明列各組別細項內容，詳參 P.4-33。
(五)	敏感區未來開發擬依文資法施行細則 27 條之規範辦理，其相關執行程序應於都市細部計畫內規定，另建議本區劃設為需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但其都市設計準則應明確規範如臨街面退縮多少寬度等。	謝謝委員指教，已於「潛在考古遺址範圍」之都市設計原則中補充退縮規範，詳參 P.4-30。
(六)	本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專案變更，不宜以陳情案併入市府目前辦理之中山區都計通檢案內辦理。	謝謝委員指教，後續預計將採取個案變更之方式辦理變更，詳參 P.4-34。
(七)	敏感區之用詞在相關法令未有明確規定，但其範圍內依規劃單位研究係屬潛在遺址範圍，建議文化部明確該範圍內新開發建築是否需考古試掘作業，以利都市計畫配合規範。	謝謝委員指教。已將敏感區一詞修正為「潛在考古遺址範圍」，並於內文中補充於潛在考古遺址範圍內之新建行為須進行考古試掘作業之規定，詳參 P.4-29。
四、洪專門委員益祥		
(一)	規劃單位所擬保存計畫草案中，將劃設「敏感區」，並予以土地建物使用管制部分，尚無法令依據，至報告所提都計法第 27 條或圓山遺址監管保護計畫等，均非屬此之法令依據。	謝謝委員指教。已將敏感區一詞修正為「潛在考古遺址範圍」，並建議啟動範圍內調查研究，以明確其法定身分並得以受到對應法規之保護。而在未予確認價值前則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賦予本保存計畫基於維護考古遺址擬定必要規定之精神，依照本計畫「潛在考古遺址範圍開發暨保存作業程序」辦理，詳參 P.4-27~4-29。
(二)	規劃單位所擬保存計畫草案中，將劃設之「保存區」範圍即為該遺址公告之定著土地範圍，按遺址指定範圍本屬遺址保存之核心，爰文資法上本已對其採最嚴格之保存規範，惟本案卻又只將遺址指定範圍劃為保存區，則此劃為保存區後之土地建物使用管制是否比劃設前較為增加，如無，又何需大費周章去變更都市計畫劃設保存區？	謝謝委員指教。回應說明如次： 1.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規範，授權基於維護考古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得訂定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並提出考古遺址保護策略與措施。惟基於保存計畫所擬定之規範若欲落實於土地管理之實際操作，根據同法規定，仍需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區或其他使用分區，以達文資體

項次	意見	回覆
		系與土地管理結合管制之效。 2.目前圓山考古遺址所在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藉由都市計畫變更其為「考古遺址保存區」，就使用名稱與後續容許使用項目相較公園用地而言，更能使一般民眾感知遺址的存在，並彰顯與推廣其文化價值與意義。
(三)	爰如認為遺址指定範圍之周邊(即所擬敏感區部分)，有擴大使用管制必要者，則亦可考慮是否劃入保存區範圍，至劃入範圍為何？是否以周邊 200 公尺為限？可請規劃單位再行研究。至未來該保存區之土地建物使用管制，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78 條之 2 規定，則係依文資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謝謝委員指教。
(四)	另報告書第 4-14 頁以下所擬有關保存區未來之使用管理原則及維護規範部分，此均係依現行文資法令或其監管保護計畫即得予以辦理，如係如此，則劃設保存區之實益何在？爰建請規劃單位應先了解考古遺址劃設保存區目的與精神，並就該部分重新研擬。	謝謝委員指教。回應同意見(二)
五、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一)	就 08 月 27 日審議會中本局意見，本次回應仍有疑義或未明確回應部分請大部再予釐清： (1)文資法 57、細則 27 均係於工程進行過程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必須採必要維護措施或調查。文資法 58 係針對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所作要求。以前述法條作為考古遺址周邊敏感區於開發前須先試掘之法源，是否擴大解釋法令，請再予釐清。 (2)於法令之外所作之敏感區要求，是否有相對應補償措施亦未明確回應。	謝謝指教，修正說明如下： 1.已將敏感區一詞修正為「潛在考古遺址範圍」，並建議啟動範圍內調查研究，以明確其法定身分並得以受到對應法規之保護。而在未予確認價值前則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賦予本保存計畫基於維護考古遺址擬定必要規定之精神，依照本計畫「潛在考古遺址範圍開發暨保存作業程序」辦理，詳參 P.4-27~4-29。 2.本計畫之都市設計原則係以既有土地使用管制規範為基礎，並未有限制建物高度與容積之管制，故未對敏感區(現已修正為潛在考古遺址範圍)現有權益造成影響，因此未有補償措施之擬定。
(二)	另就本次所提敏感區內之審議建議比照文資法 34 條之模式由國定考古遺址主管機關審議。	謝謝指教，由於敏感區(現已修正為潛在考古遺址範圍)之區位非屬國定考古遺址指定範圍，建議應回歸地方政府管理。

項次	意見	回覆
(三)	議程提案中有關台北廣播電台以文資法 15 條辦理文資價值評估，依法令規定是於所有或管理機關處分前辦理。因本次會議未邀本案管理單位與會，建議仍應洽詢管理單位意見。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四)	有關本案各權責單位之角色，仍請再予釐清，物權的所有、管理單位與文資主管機關、監管機關，角色定位上仍有不同。另就文化部多次以管用合一之理由認為由臺北市政府管理土地同時擔任監管角色最適當。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8 條第二項，委託的對象實屬多元，本案使用人與監督人均為臺北市政府之妥適性，請本案主管機關就制度設計合理性與實務執行可行性審慎考量。	謝謝指教，未來權責分工本計畫建議應建立「營運遺址公園」以及「監管保護遺址」兩大面向，且為避免兩者之執行單位屬同一機關，而有無法達相互監督之效，應分別由不同機關(構)辦理，詳參 P.5-2。
(五)	會中委員建議遺址指定範圍周邊之敏感區倘目前無法源，改以列冊或疑似遺址方式處理，仍請文化部就適法性確認，敏感區是否即等同疑似遺址、列冊遺址，其開發所須辦理之評估事項、辦理主體、辦理程序、審查程序等目前文資法均未明訂，本案周邊基地均是已高度開發之都市計畫地區，且多私人土地，對於人民權利義務之規範若未入法，必衍生爭議。倘有必要，建議文化部可啟動圓山遺址指定範圍之檢討，重新公告。	謝謝指教，已將敏感區一詞修正為「潛在考古遺址範圍」，惟此範圍仍非屬文化資產法中之遺址類別，尚待依照法令程序與要件明確其考古遺址法定身分(指定、列冊、疑似考古遺址)，並得以受到對應法規之保護。有關潛在考古遺址範圍之身分認定流程圖可參 P.4-28。
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	查保存計畫草案建議劃定圓山考古遺址敏感區範圍，擬納入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範圍，程序上建議文化部後續辦理圓山考古遺址「公園用地」變更「考古遺址保存區」都市計畫變更案時併同辦理。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有關都市設計管制內容： (1)查保存計畫草案研擬之圓山考古遺址敏感區「都市設計原則」 (2)（報告書 P.4-26~27），略以：「敏感區內各建築基地皆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建議仍應就維護考古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之前提下，明確訂定相關都市設計原則規範內容，包含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	謝謝指教，已於「潛在考古遺址範圍」之都市設計原則中針對建築物配置之退縮、色彩與綠化規範等事項明定管制內容，並已將考古試掘部分移至「潛在考古遺址範圍開發暨保存作業程序」中規範，詳參 P.4-29-~4-30。

項次	意見	回覆
	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等事項,以利後續建築開發申請案依循。 (2)承上，既於敏感區訂定都市設計原則，即屬「都市設計準則」，建築開發案申請建造執照時倘符合該設計準則之規範事項，則得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3)另「都市設計原則」(1)考古試掘部分，屬文資主管機關權責,應排除都市設計準則外。	

「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草案)

文化部第八屆「考古遺址審議會」第 2 次會議(109 年 8 月 27 日)

項次	意見	回覆
一、委員 1		
(一)	3-10 頁提供之文化景觀敏感法源依據已屬完整，連結文資法第 57 條及第 58 條，避免公共地段受徵收法則不當干擾。建議不宜再另訂法源依樣。	謝謝委員指教。
(二)	對應各種建議再補充修正。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照各委員建議詳實檢視報告書內容，並予以調整修正。
二、委員 2		
(一)	建議增加有關圓山遺址歷來研究的主要書目。	謝謝委員指教，已新增圓山遺址歷來研究相關書目。詳參 P.附件 1-5。
(二)	本報告所用之「敏感區」一詞，並無任何法源依據，本計畫所擬有關敏感區的作為如何有效執行?故建議應將此一問題納入考量。	謝謝委員指教，已補充敏感區相關法源與名詞定義。詳參 P.4-11。另有關敏感區由於僅為潛在遺址分布範圍，而未位於指定範圍內，因此應回歸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管轄。其管制規範於都市體系中係透過都市設計準則來進行管制；於環評體系中則透過「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連結至文化資產保存法。詳參 P.4-26~4-28、P.5-3。
(三)	P.2-16 石器一圖中之人獸形玦並不見於圓山遺址。	謝謝委員指教，已調整圖面。詳參 P.2-16。
三、委員 3		
(一)	依委員意見修改後再審。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照各委員建議詳實檢視報告書內容，並予以調整修正。
四、委員 4		
(一)	1.P.2-12”糙業樹”→糙葉樹。 2.P.2-15「圓山文化…，主要為淡水和鹹水混合水域所產生的烏蚬」，應為淡水的大蚬。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相關文字。詳參 P.2-12、2-15。
(二)	圓山遺址指定理由應修改:「…烏蚬殼、蠔殼、鐘螺…，等半鹹性和海棲性貝殼…，稱為貝塚」，此段敘述混雜了古臺北湖(一萬至六千年前)的海貝在內，圓山文化的貝塚應發掘確認 99%均為淡水的大蚬，並無海貝。	謝謝委員指教，本計畫所整理之指定理由主要係根據「國家文化資產網」所登錄之官方資料，報告書中相關文字已根據委員建議進行修正，並新增內文建議後續應將該段落於公告資料中予以調整。詳參 P.1-4。
(三)	執行單位進行此保存計畫，卻言”黃信介廣場”的設置符合保存區的原則，似有失	謝謝委員指教，有關黃信介廣場之設置應為簡報上之口誤，由於廣場目前欲設

項次	意見	回覆
	公正。	置之區位恰巧位於自爭豔館觀覽圓山丘體的中心視軸上，故建議後續相關設置事宜仍應提送考古遺址審議會審議。
(四)	周邊敏感區的都更等開發行為，應有嚴格的配套措施，以落實遺址保存的目的。	謝謝委員指教，本計畫針對敏感區之開發行為管制原則除應依循預防性考古遺址保存程序外，且其開發行為之量體顏色、與考古遺址視覺通透性等皆受都市設計之管制，以確保無危及考古遺址保存與觀覽考古遺址景觀之情事。詳參 P.4-27。
(五)	P4-2 發展定位：考古研究、歷史教育、市民休憩，應納入遺址公園的現地展示概念，讓民眾有實質學習，感受數千年史前史的機會。	謝謝委員指教，已補充相關文字。詳參 P.4-2。
五、委員 5		
(一)	有關既有建物之保存與否，可再詳細調查評估。如臺北廣播電臺雖尚無文資身分，但仍具時代意義或紀念價值，是否拆除須有充分理由。	謝謝委員指教，有關臺北廣播電臺之保存原則已調整為:「達建物使用年限後，應先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之規定，經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據以做為後續討論保留與否之基礎。」詳參 P.4-21、附錄 P.2-44~2-45。
六、委員 6		
(一)	本草案關於「保存原則與景觀維護規範」，對於「既有建築與設施物」，「不妨礙遺址環境景觀的前提下，以再利用為優先」，但舊兒育中心雖提出「保留再利用」的保存建議，但 3D 劇場長期則建議移除。臺北市政府現正進行「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計畫範圍已括 3D 劇場，爰將之移除的保存原則，是否妥適?	謝謝委員指教，有關 3D 劇場之保存原則應為原文字敘述表達不清楚，並非將 3D 劇場整體予以移除，而是建議弱化屋頂之量體感，使其融入圓山地景中。已調整相關文字為:「移除環境融合度較低之 3D 劇場屋頂或覆土綠化，以弱化其量體感，融入圓山地景。」詳參 P.4-21、附錄 P.2-46。
七、委員 7		
(一)	依文資法施行細則 26 條，保存計畫應依監管保護計畫之內容，但本報告中對於上述計畫並未太多著墨，其概要重點為何?是否須調整?均應加以分析說明。	謝謝委員指教，為避免多頭馬車，本計畫係以「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2018)」為基礎，據以研擬保存計畫內容。沿用、扣合並參考包括圓山考古遺址保存維護原則、敏感區概念、土地使用分區劃設與管制建議、經營管理定位與管理維護體制等面向。而有關該計畫概要內容詳可參 P.3-12、附錄 P.2-8~2-9。

項次	意見	回覆
(二)	P.3-2.有關法令依據應加上文資法施行細則之法令條文。	謝謝委員指教，有關文資法施行細則之法令條文可參 P.3-2~3-3。
(三)	P4-7.各鄰近之考古遺址,似有可能應繪出較具體之範圍。	謝謝委員指教，各鄰近之考古遺址包括劍潭遺址、大龍峒遺址及西新庄子遺址皆屬於「普查遺址」,除劍潭遺址係根據「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中所匡列之潛在範圍外，其餘遺址由於並無進一步進行調查研究，故目前尚無確切的遺址範圍。
(四)	P4-11.本案涉及相鄰之多處遺址，建議可試提整合型的土地管制方案,連結鄰近文資地區，進行都市計畫之調整。	謝謝委員指教，由於本案基地西側為住宅及商業區，多屬爭議較大之私人用地，且周圍相鄰遺址仍多屬普查遺址，尚未有明確之指定範圍，建議應另案進行調查研究與文化內涵評估後，據以研擬相對應之保存策略與都市計畫相關配套措施。故為免引發後續糾紛致影響保全圓山遺址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爰保存區劃設仍以國定圓山考古遺址指定公告範圍為主。
(五)	保存區、敏感區之劃設後，應明確說明敏感區未來之管制機制,如何定義在都市體系、環評體系之執行機制。	1.謝謝委員指教，由於圓山考古遺址屬於國定遺址，故於保存區內之行為應由中央文化主管機關(文化部)辦理相關審議事宜。而其規範於都市體系中係透過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組別、建蔽/容積等以進行管制。 2.敏感區由於僅為潛在遺址分布範圍，而未位於指定範圍內，因此應回歸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管轄。其管制規範於都市體系中係透過都市設計準則來進行管制；於環評體系中則透過「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連結至文化資產保存法。詳參 P.4-26~4-28、P.5-3。
(六)	目前仍提之敏感區，於東、南側，曾有在試掘坑,且多屬公有地,較無爭議,然而，西側多屬私人建築,未來如何有效執行管制，減少爭議，應可再評，是否有其他更務實、兼顧文資／私人營建之方案。	謝謝委員指教，考量西側多屬私人建築，且大多為平房，並未開挖地下室，未來若有新建建築需求，要求其以不超過原開挖基礎為原則，恐造成較大之爭議與反彈。故本計畫修正為:「應先就基礎所達深度進行考古試掘，確認不影響考古遺址文化層後，始得在地方政府審議核准後進行。」以更兼顧文化資產保存與私人財產之權衡。詳參 P.4-27。

項次	意見	回覆
(七)	P.4-21 提出營建物之保留構想，但其原則應可更明確說明，如電臺拆除，但保留核心地帶，大面積之仿古建築，其想法為何?是否適當?	謝謝委員指教，有關臺北廣播電臺之保存原則已調整為:「達建物使用年限後，應先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之規定，經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據以做為後續討論保留與否之基礎。」詳參 P.4-21、附錄 P.2-44~2-45。
(八)	P.6-4.建議就保存區內未來可容許之使用機能，不准許之機能，作出列舉式說明。	謝謝委員指教，已重新檢視土地使用組別，調整並限縮原允許使用項目。詳可參 P.4-29。
八、委員 8		
(一)	請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二項規定依本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辦理(監管保護計畫內容如考古遺址監管保護法第二條)，爰請相互扣合。	謝謝委員指教，為避免多頭馬車，本計畫係以「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2018)」為基礎，據以研擬保存計畫內容。沿用、扣合並參考包括圓山考古遺址保存維護原則、敏感區概念、土地使用分區劃設與管制建議、經營管理定位與管理維護體制等面向。而有關該計畫概要內容。詳可參 P.3-12、附錄 P.2-8~2-9。
(二)	「監管維護」事項除分工機制外，請再補實內容。	謝謝委員指教，除權責分工外，還含括如日常管理維護、緊急維護等管理維護事項，詳可參 P.5-3~5-8。
(三)	第 50 頁保存區都市變更建議規範，請調整。	謝謝委員指教，已重新檢視土地使用組別，調整並限縮原允許使用項目。詳可參 P.4-29。
(四)	修正補出內容後通過。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照各委員建議詳實檢視報告書內容，並予以調整修正。
九、委員 9		
(一)	建議思考、討論堤防設施，並得以和水利主管機關進行討論。	謝謝委員指教，有關昔時堤防規模與位置應配合進行檢討之相關內容，詳可參 P.2-28、P.4-11。後續應持續與水利機關共同就此議題進行對話與討論，以研商其合理性與對保全考古遺址之影響。
(二)	遺址文化層年代不宜只採個別學者意見，而以大多數學者通用意見為主	謝謝委員指教，本計畫文化層年代主要採用大多數調查研究報告中所列與援引之內容。
(三)	目前臺北市針對圓山遺址再利用規劃，是否影響本計畫。	謝謝委員指教，目前臺北市政府對於圓山遺址再利用規劃主要聚焦於舊兒童育樂中心之真相館，且該構想目前仍僅屬於可行性評估階段之規劃概念，並非為核定之內容。而未來若臺北市政府對圓

項次	意見	回覆
		山遺址有其他實施作為，皆應遵守與依循本保存計畫。
(四)	既有建築物之下部分仍保有文化層，請注意。	謝謝委員指教，為避免有危及考古遺址保存之情事，本保存計畫明定任何於保存區內之修繕、拆除、新設等涉及基礎開挖之行為，皆需以「覆土保護」措施來確保增設行為不影響考古遺址文化層的保存。詳可參 P.4-23~4-25。
十、委員 10		
(一)	P2-18.第二段最後一句話”整個民族便逐漸在臺北地區消失了”並不妥，且有爭議，須修正。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相關文字。詳參 P.2-18。
(二)	報告中內圖例中的文字印刷並不清楚，請修正。	謝謝委員指教，已調整部分被壓縮過之圖面。
(三)	管理維護機制，經營與監管保護單位與監管單位間的權責關係不明，即所在地政府與監管保護單位。	謝謝委員指教，已調整為遺址經營與監管保護應分屬不同機構，以達相互監督之用。詳參 P.5-2。
(四)	臺北廣播電臺是否須要拆除可再議，結構是否可以維護，此結構可再利用，做為考古教育、典藏研究等之用。	謝謝委員指教，有關臺北廣播電臺之保存原則已調整為:「達建物使用年限後，應先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之規定，經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據以做為後續討論保留與否之基礎。」詳參 P.4-21、附錄 P.2-44~2-45。
(五)	口頭報告提到建議臺北市政府全權負責管理維護須更清楚說明。敏感區的法源及執行如何規範，須再清楚。	謝謝委員指教，敏感區由於僅為潛在遺址分布範圍，而未位於指定範圍內，因此應回歸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管轄。其管制規範於都市體系中係透過都市設計準則來進行管制；於環評體系中則透過「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連結至文化資產保存法。 詳參 P.4-26~4-28、5-3。
十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一)	P.4-26 擬定在「敏感區」範圍內之營建工程應進行考古試掘。政府策定的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是否係依文資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若要求民間的開發行為須進行考古試掘，其法源依據為何？	謝謝指教，本保存計畫屬於「法定計畫」，未來包括如政府策定的重大營建工程、民間開發行為等，除須依照文資法第 58 條之規定辦理外，要求應先行就工程地區調查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等依據亦可依循「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8 條，以及本保存計畫內容辦理之。詳參 P.3-10、4-26。

項次	意見	回覆
(二)	P.4-27 擬定在「敏感區」之新建建築以不超過原基礎為原則，若民間的開發案因此而受到限制，其補償措施為何？	謝謝委員指教，考量西側多屬私人建築，且大多為平房並未開挖地下室，未來若有新建建築需求，要求其以不超過原開挖基礎為原則，恐造成較大之爭議與反彈。故本計畫修正為:「應先就基礎所達深度進行考古試掘，確認不影響考古遺址文化層後，始得在地方政府審議核准後進行。」以更兼顧文化資產保存與私人財產之權衡。詳參 P.4-27。
(三)	考古遺址範圍內允許增設的設施物係以 p.4-24 所列舉的項目為限？或有其他設置需求，經提計畫送文化部審查核准後即可。	謝謝指教，有關保存區範圍內允許增設之項目，除了「表 4-6 設施與遺構遺物保護準則」所列之外，其他設置需求在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亦得允許設置。詳參 P.4-23~4-24。
(四)	P.6-2「空間規劃原則」是以考古遺址之展示、教育推廣等功能為主。倘市府有不同於本計畫之使用規劃，是否允許？或提計畫送文化部審查核准後即可。	謝謝指教，若臺北市政府對於圓山遺址保存區有其他使用規劃，亦可提送計畫經中央文化主管機關(文化部)審查核准後始得允許進行。
(五)	文化局 108 年底曾向文資局提出「國定圓山考古遺址展示典藏計畫」補助經費案，文資局表示俟本計畫通過後再提出申請。後續市府將依本計畫規劃執行圓山考古遺址公園計畫，請文資局予以支持。	謝謝指教。
十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	尊重文化部訂定本區保存計畫。	謝謝指教。
(二)	法令依據應為「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謝謝指教，已修正法源依據。 詳參 P.4-30。